

学校代码: 10270

学号: 082100075

上海师范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南宋初期的冤狱与政治

学 院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专 业 中国古代史

研 究 方 向 宋史

研究生姓名 董春林

指 导 教 师 戴建国教授

完 成 日 期 2011 年 5 月

学校代码：10270

学号：082100075

上海师范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南宋初期的冤狱与政治

学 院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专 业 中国古代史

研 究 方 向 宋史

研究生姓名 董春林

指 导 教 师 戴建国教授

完 成 日 期 2011 年 5 月

摘要

宋高宗南渡，驻跸临安，忘靖康之耻、父兄之辱，不惜屈膝与金人缔结和约，收诸大将兵权，形成偏安东南的政治格局。为了达到这一政治目的，高宗政权曾不惜触动社会道德观念，制造诸多冤狱案件。无可否认，南宋初期的冤狱案件，直接关系到宋高宗政权的种种政治举措。本文正是以冤狱事件与政治目的为研究对象，以南宋初期的法治状况，建炎、绍兴年间的冤狱事件与政治诉求及绍兴末年的政治走向，作为考察的框架，从而勾勒出南宋初期政治运作的大致脉络，进而揭示诸如冤狱事件一般的非规则性政治行为的运作路径。

南宋初期冤狱事件的规模性与宋高宗的法制建设理念，直接透视出法律解释冤狱事件的悖论，同时也为我们开启了一条探讨政治行为的路径。建炎年间的冤狱个案，主要基于宋高宗南渡之后对围城罪人的处置，其间不同的审判结果及审讯过程，显然成为考察政权肇始之时政治取舍的最佳出路。而南宋初年道学的正统地位的确立，不仅彰显出政治文化的变迁，亦成为考察建炎至绍兴初宋高宗政权政治取舍的全新角度。绍兴和议缔结前后所发生的群体冤狱事件，实在关切着和议国是的促成及收兵权事宜的实施，与之同时，宋高宗针对道德秩序的话语导向及民事举措的推行，实则为执政者政治交换行为完善了条件。最后，绍兴冤狱的平反、反秦桧运动的开展，当是考察高宗朝后期政治意向的出口，而“绍兴更化”时代背景下的制度更革及政权构造，又是考察南宋初期政治走向及偏安东南政治格局形成的基础。

大致来说，建炎年间冤狱事件的出现，主要取决于宋高宗稳定南渡政局及重构正统皇权的政治目的，而绍兴年间冤狱事件的爆发，大多是为了宋高宗政权缔结宋金和议及巩固政治基础，两者的政治目的虽异，政治利益的交换路径却相仿。本文即是通过南宋初期冤狱事件与政治运作关系的探究，初步揭示诸如冤狱事件所折射出的一般的非规则性政治行为在政治运作中的作用，以及这种符合政治常态的政治行为，对政治利益考量的客观意图。此外，为获取即时的政治利益，执政者恰逢时机地行用冤狱手段，来扫平政策推行中的障碍，净化一个期望中的政治环境。继而在实现预期政治利益之中或之后，又不失时机地建构王道理论，来重构道德话语秩序及颁布惠民政策，对社会失衡状况下的民众进行象征性的道德抚慰或利益补偿。这一看似简单实则复杂的政治行为路径告诉我们，在政权主导者的视域中，非规则性政治行为并没有违背政治行为的准则，非对等政治交换也不是一个即时的政治举措，政治语境下的道德关怀，实为谋求政治利益的谋略，绝不是“以人为本”的虚幻面纱。

关键词：南宋初期；冤狱；宋高宗；政治行为；政治交换

Abstract

During the journey of marching to the south, Song Gaozong temporarily stayed in Lin'an. He forgot the shame in Jingkang and the insult to his father and brother, making peace with Jin and receiving the general's military power to ultimately form the South East political pattern.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political purpose, Emperor Song ever made a number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with the price of being against social and moral values. There is no denying that the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at the early stag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we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various Song Gaozong regimes' political move.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and the political purposes at the early stag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examines the legal status, the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and the political appeals in the years of Jianyan and Shaoxing and the political direction in the late years of Shaoxing, which outlines the general context of political operation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reveals its irregularity.

The scale of the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Song Gaozong's legal construction concept shows the paradox in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and makes a way for our researching the political behavior. The cases in the years of Jianyan were based on the disposal of siege sinners after Song Gaozong's march to the south and the different trials and the trial processes became the best means of research on political choice. At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Dynasty, Taoism's "rapid development" not only revealed a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hanges, but also became a new angle of investigating Song Gaozong's political choice from the years of Jianyan to Shaoxing. The negotiation in the years of Shaoxing concluded a series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actually, it focused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national policy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stering military. Meanwhile, Song Gaozong's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moral order and civil initiatives perfected the conditions for political exchange. Finally, the rehabilitation of Shaoxing miscarriage of justice, the development of anti-Qinhui movement should be the way of testing Song Gaozong's political intentions when he was in power. The update and reform of the policy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power were the foundation of the political orientation in the early stage of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general, JianYan's miscarriage of justice were mostly the political purpose of Song Gaozong to stable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reconstruct the imperial power. However, the outbreak of Shaoxing's miscarriage of justice was mostly for Shaoxing Agreement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 Although the political purposes were different, the path of political exchange was similar.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scarriage of justice and politics, this dissertation initially reveals the irregularity of political behavior in the role of political operation and the political behaviors which ar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tical normality and its political intents. In addition, for accessing to the instant political interest, the authority timely made use of the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o quash the obstacl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his policies to obtain an expected and purified political environment. Then, i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expected political interests in or later, they lost no time to construct kingly way to reconstruct the moral discourse theory and to promulgate social benefiting policy to symbolically comfort or compensate the masses of people in imbalance. This seemingly simple but complex political behavior path tells us that, in the vision of the authority, the irregularity of political action is not against political behavior criterion and the inequivalence of political exchange is not an immediate political move. The moral concern under the political context actually is a strategy of seeking political interests not a "people-oriented" unreal veil.

Keywords: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Dynasty; Miscarriage of justice; Song Gaozong; Political behavior; Political exchange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I
绪 论.....	1
一、选题缘起.....	1
二、学术史回顾.....	5
三、研究目的、问题及思路.....	14
四、研究方法.....	15
第一章 南宋初期的法治状况.....	17
第一节 非逻辑运作：南宋初期的冤狱现象.....	17
一、冤狱的种类及特征.....	18
二、审讯程序及其缺失.....	25
第二节 “好生之德”：宋高宗法制思想初探.....	27
一、以德驭法——重生王道观之沿传.....	28
二、德不掩恶——严刑的时代方向.....	31
第二章 建炎冤狱与南宋初期的政治选择.....	36
第一节 同质异构：有关建炎冤狱的几个案例分析.....	36
一、党争之假象——张邦昌冤案的历史轨迹.....	36
二、忠奸之错解——宋齐愈冤案探源.....	42
三、新政与士大夫之治——洪刍等八人案的政治注解.....	46
第三节 双向互动：南宋初年道学与政治文化之融通.....	50
一、拨乱反正：道学与新兴时代之诉求.....	50
二、党同伐异：元祐党论的政治企图.....	57
第三章 绍兴冤狱与政治之契合.....	62
第一节 公正之泡影：绍兴冤狱的法律解析.....	62
一、告讦与证据之间——严刑罪名与有罪推定思想之融通.....	63
二、动摇国是——法理依据之即时阐释.....	70
第二节 失衡与重构：绍兴冤狱的政治两歧性.....	74
一、两种利益的交错——绍兴冤狱与宋金和议的关系.....	75
二、得失之间——绍兴和战成本的再考量.....	82
三、不复更见兵革——道德话语秩序的转向.....	92
四、和议为民——宋高宗的民事思想.....	97
第四章 绍兴冤狱与南宋初期的政治走向.....	106
第一节 治道通术：绍兴冤狱的平反及其尾声.....	106

一、秦桧之死与绍兴冤狱的平反 106

二、非规则政治行为之余波——反秦桧派的政治旨归111

第二节 制度坦途：绍兴更化的政治意义 116

一、法贵有度——制度更革与吏治整顿 116

二、沈该、汤思退政权与南宋政治格局的形成 123

结 语..... 127

参考文献..... 132

致 谢..... 142

绪 论

一、选题缘起

上世纪 80 年代末期以来,在当代西方理论的影响之下,社会史方兴未艾。同时,中国政治史的研究似乎举步维艰,虽然我们无从理论出两者之间的必然关联,然而,从表面上看,除了西方知识话语霸权制约下的无奈结果之外,也与我们传统的“政治史”缺乏解释能力和叙述魅力不无关系,除了在社会发展趋势的宏观叙事上颇有建树却又不乏机械教条的图解这个众所周知的原因之外,中国的政治史叙事基本是“制度史”研究的一种翻版,人们在政治史的表述中,除了了解到堆积出的一系列事件序列和机械的制度描述外,根本无法感受到中国政治运作奇诡多变的态势和与人们日常生活的关联意义^①。严格意义而言,政治史的研究并不存在不同时段的价值区分,不同场景或背景下的政治行为都可建构政治的本质特征,如果说近代政治史的研究更接近当前社会生活的话,古代政治史的研究则更能剥离政治的美丽外衣,从而窥视人与人、人与社会运作之中可能的合理存在关系。

就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而言,先前的研究成果,我们要么过多关注政治事件与政治人物的关系,要么过多描述一个时代政治的大背景。对于前者,我们往往受意识形态的影响而导向对人物的评价或事件的定论^②;对于后者,我们又常常浮于表面地介绍和述说,这难免将政治归结成制度表象。如果人物的评价能够客观公允也罢,遗憾的是,我们常常以单一的善恶功过的标准来研究政治人物,历史上所谓的“奸臣模式”^③,便是我们常见于戏剧评书的范式。所谓政治制度也常常被冠以贬义的专制主义色彩^④,而不是切合时代环境去理性分析。究竟政治

① 参见杨念群:《为什么要重提“政治史”研究》,《历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第 10 页。

② 关于此论,黄宽重先生认为,社会大众喜欢把人简单归纳成好、坏人,这是统治者为了强化统治基础,透过教育将忠、奸截然划分,加上民间流传甚广、影响深远的通俗小说和戏曲的推波助澜,使人们习惯于用二分法来判断事物、衡量是非、看待历史人物。这些历史人物经过不断的改造之后,他们逐渐被神化或恶化,形象起了很大的变化,恶人之首冯道、秦桧、汪精卫者流,成了人们口诛笔伐的卖国贼,忠贞之士如岳飞、文天祥等人,就成了民族英雄,甚至民族救星。时代久远之后,后人对历史环境所知有限,反而以自己所处的环境,所知的印象,作为知人论事的准绳,于是,不仅历史人物的本来面目被模糊了,历史人物也成了一具具被扭曲的脸谱。参见氏著《扭曲的脸谱:从台奸、汉奸问题看历史人物的评论》,《宋史从论》,台北:新文丰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69-370 页。

③ 茅海建先生曾指出,在皇权至上的社会中,天子被说成至圣至明,不容许也不‘应该’犯任何错误。尽管皇帝握有近乎无限的权力,因而对一切事件均应该负有程度不一的责任;但是,当时的人们对政治的批判,最多只能到大臣一级。由此而产生了中国传统史学、哲学中的‘奸臣模式’:‘奸臣’欺蒙君主,滥用职权,结党营私,施横作恶,致使国运败落;一旦除去‘奸臣’,圣明重开,万众欢腾。这一类模式使皇帝避免了直接承担坏事的责任,至多不过是用人不周不察,而让‘奸臣’,去承担责任,充当替罪羊。若非如此,将会直接批判到皇帝。这就冲犯了儒家的‘礼’,是士人学子们不会也不愿去做的。参见氏著《天朝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北京: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16-17 页。

④ 侯旭东认为,“中国专制”说从出现到流行于中国学界与社会的历程是中国近代遭遇危机背景下国人思想上经历西方理论殖民的一个缩影。这种歪曲的中国观通过各种渠道流行于世,所以,即使是研究中国古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编者注:文中、脚注及参考文献中“国立”均应加引号。

原理中核心的东西是什么，我们宁觉其遥远，而不愿真正的审视与面对，因为政治中千古不变的东西就在我们眼前。当然，政治与伦理之间是不可分割的，社会伦理道德正常的框架之中，政治的正义一面才得以实现，我们大多的时候研究政治史也是以此为准线推延开来的。或许这是由于，传统中国的儒家们根据仁德建立政治上最高准则的影响^①，孔子作《春秋》，为警世计，以周礼为标准，立善恶的原则。这种被中国传统史家普遍承认和接受的概念，也被他们广泛地运用于各种著作中，以规范现实生活中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善恶是中国史学的传统准则。它附粘于史籍，却着眼于现实。这么一来，政治人物无利可取的公正^②一面便无从理解。实际上，政治无疑是利益之终结者。正常的社会秩序视野下，可能政治的本质一面不那么清晰，而非制度化政治行为主导下，政治的真实一面却裸露无遗。通过对非制度政治行为溯源及效用的探析，我们可以看到制度形成的轨迹，法治与伦理的紊乱不但没有抹煞政治的义务，而且成为了重塑新制度框架的先声。

基于以上政治史研究视角的剖析，我在导师戴建国教授的指点下，将看似理性政治脆弱之殇的冤狱^③选定为研究方向，而政治冤狱泛滥的南宋高宗一朝，无疑是最佳的研究时段。南宋初期^④以宋高宗为首的政治群体，在金军的铁骑追击下，被迫放弃政治、文化中心开封，南迁建康、临安。宋金和战之际，为谋一时安宁，以赵构为首的和议派演绎了一起起名闻千古的奇案冤狱闹剧。对于这段时期发生的冤狱事件，久已为前代学者所关注。可惜的是，这些研究不约而同陷入伦理道德的俗套之中，不是对这些事件进行全面考察，而是集中对岳飞、曲端等政治人物的冤狱事件作单一考察，既而将讨论的主题限定在狭隘的人物品评之上。政治人物往往为百姓所关注，正因为社会地位及利益出发点的不同，我们品评政治人物时往往失之偏颇，不是把品评的标准定位成简单的功过，就是把善恶扩大化。尤其在研究历史人物时，由于史料的缺乏，我们很难洞察他们日常生活中的状况，更不要说他们的内在思想。行为与认知关系的协调往往受控于历史环境，左右政治行为的道德、法律，也只能在平稳的社会秩序里发挥其效用。非制

代历史的当代学者也并非直接、透明地面对史料，而是透过包含着近代以来，乃至早到传教士时代以来所形成积累的“中国观”在内的观念来认识过去。清末救亡图存的斗争年代，以“专制政体”与“专制君主”说作为批判的武器无可厚非，随后未经认真充分的研究，将这种因想象而生的观点作为定论引入学术界，则遗害不浅。这不仅严重束缚了中国学者对自身历史的理解，忽略并遮蔽了许多历史现象，妨碍对帝国体制的把握，也暗中应和了西方人对中国的歪曲，无意间为西方的“东方学”做了不少添砖加瓦之事。即便是似乎远离理论问题的具体研究，实际也难以摆脱其间接的影响。见氏著《中国古代专制说的知识考古》，《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

① 牟宗三：《治道与政道》，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3页。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5页。

③ 本文所研究的冤狱主要指与南宋初期国家大政方针密切相关的政治性冤狱，而地方官员徇私舞弊制造的、非关系国家政治行为的冤狱事件，不属本文考察的重点，只在有关章节里简要附述。

④ 对于本文研究的时段，由于宋高宗一朝的政治冤狱前后时间不一，并且冤狱的前序及后延，直接关系到政治行为的发展过程，冤狱的影响则与政治更革紧密相连，所以说，本文研究的时段当指南宋政权建立与制度确立的南宋初期，大致指宋高宗一朝。

度化时代的政治人物,无法用简单的善恶来定论,除了存在人的复杂特征之外,政治利益的分享过程中也有合理的一面。就南宋初期的诸多冤狱事件来说,它既存在不同阶段利益诉求之别,又存在地方与中央案件形式的不一之分,也就是说一起冤案的发生固然有其存在的理由,无论制造者的爱恨也好,还是作为促成阴谋的手段也罢,这些冤狱的形成,都凸显着某种政治利益目的。实际上,将冤狱事件作为研究的对象,并不仅仅停止在对简单的政治理性一面的揭示,重要的是通过这样的事件,导出什么样全新的认知路径,这也是当前政治史研究的全新出路^①。另外,从文化阐释学的角度来看^②,这种非逻辑的运作也有其合理一面,两宋之际的政治文化变迁为南宋初期的冤狱事件提供了又一合理的存在原由,以胡安国为代表、两宋之交的儒家学者,对伦理道德的重新阐释和对一统思想的诉求^③,不仅影响着南宋初期的文化走向,更重要的是它是士大夫阶层政治文化的真实写照。

既然本文将冤狱事件作为洞察南宋初期政治状况的切入点,也就无法回避有关这段政治史研究的目的。除了前面提到本文要探讨的冤狱政治性质及南宋初期的理性政治之外,笔者将有关这段政治史的研究推延到政治制度的动态性^④,纵观南宋初期的冤狱事件,无不与政治制度的推行相关,要谈冤狱的政治作用的话,它可能客观地推动了南宋初期由一个非制度化向制度化的过渡。寺地遵先生将南宋初期分割成南宋政权确立、秦桧专权两个阶段,研究这段政治史并不是着眼于政治权力的形态、结构,而是其运动、力学、动态等方面。^⑤不过,他的研究初衷却是考察北宋政权与南宋政权之间的共通性、相异性,以及连续性、断绝性,从而使得他的研究视角过多关注到南宋初期政治人物及其政策的实施。难得的是,他在研究南宋初期政治史的时候,并不是将两宋政治制度割裂来看,而是将两宋之交的政治发展视为一个连续的过程。因此,他的研究成果一时成为政治过程论(political process theory)的实践典范^⑥。虽然本文同样关注到“活”

① 李里峰认为,从“事件史”到“事件路径”的研究取向,不再把个别事件、人物、制度视为自足的研究对象,而将其作为透视时代政治的研究取径和视角,将有利益于观察探求社会历史的深层结构。参见氏著《从“事件史”到“事件路径”的历史——兼论〈历史研究〉两组义和团研究论文》,《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页144-153页。

② 关于文化阐释学(cultural exposition),中外学者都有不同解释。克利福德·格尔茨认为,文化形态通过社会行为得以实现,文化系统的意义是通过人与人互动过程建构起来的,行动与行动之间的接合、交流、互动形成一段段对话,因此我们对某一行动或某一文化现象的了解,就必须将其放到原来的“脉络”中解读,见氏著《文化的解释》,北京: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3-42页。

③ 刘玲娣认为,胡安国的政治思想主要表现在主张统一政令、尊君抑臣,寄寓中兴。参见氏著《胡安国政治思想及其实践略论》,《史学月刊》2002年第6期。

④ 所谓政治制度的动态性,主要参见邓小南先生的观点,她在谈宋代制度史研究新思路的时候就曾谈到制度史重发展,强调动态,参见氏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而政治史研究,要注意鼎革、突变,更应该探求渐次过渡、承接递进的脉络;既要看到时代变迁的影响、制度之间的差异、行为选择趋向的不同,也应该辨识其内在理路的传承与融通,参见氏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的政治述略》序引,上海:三联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⑤ 寺地遵著,刘静贞、李今芸译《宋代政治史研究的轨迹和问题意识》,《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序章,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版,第19页。

⑥ 政治过程论把政治看作是一个过程,研究利益的表达、利益的综合、根据利益而作的决策及其执行和反

的政治制度史,但并不对政策的实施过多着墨,也不将具体的制度内容作为主要考察对象,而是将政治过程及制度形成过程条件或动力作为考察主旨。冤狱问题则是本文深入探讨的切入点。从冤狱的形成到冤狱的尾声,势必透视出一个显而易见的制度化轨迹。如果说冤狱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某种政治利益的话,那么冤狱的昭雪则预示着这种政治利益的巩固。

此外,南宋初期冤狱事件彰显的时代特征,为我们考察中国古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又一个认知的途径。学者早已注意到南宋初期的综合国力与收复北方失地的差距^①。从客观历史背景而言,宋金和议是否成为宋廷的必然举措,不仅直接关系到冤狱事件的理性政治特征,甚至关系到国家权力与社会控制互动的一面^②。似乎任何政策的成功颁布都先要取得舆论的一致,冤狱有时候也是控制舆论的有效手段。这使我们不由自主地想到社会交换理论(social exchange theory)^③。不过,冤狱发生与昭雪并不是一般的政治交换,交换双方的利益也没有一个明确的前后关系,因为超越社会契约关系的儒家伦理道德已深入宋人的骨髓。这些冤狱事件是否又一次为我们探讨社会交换理论提供佐证,将是本文又一全新的论题。

如果说南宋初期的冤狱事件凸显君主专制一面的话,那么法律意义上的冤狱

馈等。黄宽重先生在谈宋代新政治史研究时,也曾指出这一观点在台湾、日本、中国大陆,乃至美国,都受到相当的重视,成为政治史研究的理论典范,参见氏著《从“活的制度史”到“新政治史”——宋代政治史研究的趋向》,台湾中研院史语所2008学年第十二次宋代史料研读会讲稿。平田茂树教授受其观点之启发,进一步发展出对宋代政治空间论,见氏著《宋代政治史研究の現状と課題——政治过程论を手挂かりとして》,《アジア游学》7,1999年。此论还参见伊藤光利等:《政治过程论》,东京:有斐阁2000年版;山根直生:《唐宋政治史研究に关する试论——政治过程论、国家统合の地理的样态から》,《中国史学》14,2004年。

① 何忠礼先生认为,南宋初期的军事力量远较太祖、太宗两朝时弱,而金的军事实力则不在宋初辽国之下,南宋靠军事力量收复北方失地,时机还不成熟;因为战乱导致南宋社会经济衰落,高额的军费开支更如雪上加霜,只会造成南宋社会动荡恶化,所以说南宋还未达到收复北方的综合实力。参见何忠礼、徐吉军:《南宋史稿》,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2-134页。

② 虽然南宋初期的诸多冤狱事件可能取决于宋高宗赵构,赵构的动机显然是为了促成宋金和议,但笔者并不认为赵构是在卖国,至少来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帝国观念到了南宋并没有停止。从这个角度来看,赵构主导的和议当代表着国家意识。米格代尔认为,国家可以根据自身利益最大化采取理性行动,来掩盖国家形成过程和社会中争夺控制权力的斗争的复杂性,见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 and Society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显然他是站在国家立场上看待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而我们审视南宋初期冤狱事件时也同样可以将这种观点换位理解,冤狱的产生只是南宋王朝根据自身利益最大化采取理性行动,这种行动不单单是个人残暴、阴险的表象,而是国家与社会争夺控制权力的斗争。

③ 社会交换理论是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流派之一,认为人类的相互交往和社会联合是一种相互的交换过程。实际上这一理论早已被西方学者从不同角度阐发,认知也多有不同。法国学者马塞尔·莫斯认为,只要社会、社会中的次群体及至社会中的个体,能够使他们的关系稳定下来,知道给予、接受和回报,社会就能进步,见氏著《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09页。美国学者迈克尔·E·罗洛夫认为,社会交换是某物或某项活动从甲方自愿的转移到乙方,以换取他物或他项活动,见氏著《人际传播——社会交换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彼德·布劳认为,除了人际冲突之外,在个体想获得社会的赞同和支援的欲望与他想在他的社会交往中获得实际利益的欲望之间也有内在的冲突,这种冲突往往通过某些伙伴获得内在支援而主要的从其他人获得外在利益去加以解决,见氏著《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34页。当然,宋高宗朝的冤狱与昭雪并不符合社会交换中的个人意愿,冤狱与昭雪只是被动的交易和强制的交换,执政者制造冤狱可能是一种控制社会的手段,而冤狱的昭雪及平反则是为了获得社会的支援,纯粹的政治性交换只是国家利益的完美之途。

则又昭示着常规权力的效用,这可能就是中国传统帝制下专制权力与常规权力和平相处之道^①。就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而言,君主并非简单地靠两类权力来获取政治效益,专制固然能够起到有效的作用,常规权力也是控制臣民的合理途径,但对于君主个人来说,靠个人声誉的投资来获取理性的国家利益,并非聪明之举。究竟专制的实施如何展开而冠冕堂皇,付出的社会关照如何获取无限向心力,却不是简单的“官僚君主制”^②所能实现。那么,君主或国家权益如何有效获取?克罗齐认为,“掌权者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有两套相互冲突的武器:一方面是理性化地制定规则;另一方面是制造例外和无视规则的权力。他最好的策略是找到这两种武器的最佳配合。……规则的扩展会限制他的权力,而太多的例外又会削弱他控制别人的权力。”^③也就是说,规则与例外的融通将是君主或国家利益的最佳获取手段。专制权力视野下,规则与非规则相互协调才能取得长治久安,才能满足君主或国家利益的需求。不过,仅从这种手段上来解释君主或国家利益的获取似乎还不够完善,因为由君主声誉所换取的社会认同或向心力,并没有实现。如何保护和增饰君主声誉,在冤狱事件的过程及尾声中,我们似乎可以窥见一斑,国家政治运作过程中,儒家伦理道德为君主政治利益的舍得之间创设了“奸臣”这一角色,而儒家的民本思想则反过来,恰逢时机修饰了君主的个人声誉,从而增强了王朝的向心力。至此,从非规则性政治行为(Irregular political behavior)^④到君主对国家利益获取的必然之路上,非对等政治交换(Non-coordinated political exchange)^⑤又一次充实了理性政治的理论。

二、学术史回顾

所谓冤狱,从形式而言,当属法律实践范畴的东西,此等案件从立案到结案同样要经历一系列刑讯程序,南宋初期的冤狱也不例外。不管案件的实质与政治运作相关,还是缘于审判官的徇私舞弊,南宋初期的冤狱事件都关涉着那个时代的法制状况。遗憾的是,从法制角度探讨这一时期冤狱的研究成果却如凤毛麟角。巨焕武先生通过对岳飞狱案三条原始司法文件的探讨,认为岳飞冤案有秦桧等难辞其咎的人为因素,亦有儒家法治上的制度缺陷。^⑥戴建国先生则从司法制度入手研究岳飞狱案,认为万俟卨、周三畏违反常规的事后补报审讯情况给高宗,

①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247页。

② 孔飞力认为,官僚君主制是由那些生活于等级秩序之中,其生涯取决于声望和权力、黜陟和安全的人们之间的各种关系所构建成的。见《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第287页。

③ Michel Crozier, *The Bureaucratic Phenomen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PP163-164. 转引自《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第250页。

④ 一般而言,符合法律、道德等社会规约的政治行为即是规则性政治行为;与之相反,超越社会规约的政治行为即可谓非规则性政治行为。

⑤ 所谓非对等政治交换,即是指执政者通过非规则性政治行为,强制性获取既定的政治利益,随后推行相对的惠民政策,进而对社会道德话语再解构,从而重塑非规则性政治行为中没落的政治声誉。

⑥ 巨焕武:《岳飞狱案与宋代的法律》,《大陆杂志》1978年56卷2期,第33-57页。

以及不许陈告,这些现象表明岳飞冤案系宋高宗一手操办。^①很显然,冤狱的法制特征并不被前代学者所看重,并且探讨的狱案也仅是显于史册的岳飞冤案,相反,从政治角度探讨南宋冤狱的著述却连篇累牍。

虽然政治史里的冤狱研究仍以岳飞冤案为主,但这方面的研究却经历了由浅陋的素描到深刻的阐发。上世纪初以来,国内外学者对岳飞冤案的研究经历了诸多波折,这种研究基本与中国经历了三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并步齐驱^②。受本文探讨的冤狱问题所限,此处只对近三十年来逐步成熟的岳飞冤案研究作一回顾,牵涉意识形态的片面论辞不在讨论之列。能够代表这一阶段岳飞冤狱研究的成果中,台湾地区当首推李安先生的研究著述,他通过对宋高宗《赐岳飞死于大理寺》诏书的考证,认为高宗固知岳飞之忠,岳飞之死仅系高宗为迎其母,不仁、不义、不智地为达和议之目的。^③刘子健先生也认为高宗是岳飞狱案的主谋,不过他又提出宋代士大夫忠君观念也是岳飞狱案形成的重要因素,除此之外,岳飞个性强的性格之弊也不容忽视。^④至于此后二人针对岳飞“毁誉未定”、“秦桧通敌而主导冤狱”等论点的争论,则预示着岳飞冤狱的研究向纵深发展^⑤。黄宽重先生仍将岳飞之死归结为宋高宗收兵权的牺牲品,岳飞狱案的产生可能与高宗有意保护韩世忠而岳飞知其计划有关,但从收兵权之态势来看,岳飞狱案又有其必然性。^⑥此外,从语言学角度,对于置岳飞死地的“莫须有”一词的探讨,也成为研究岳飞冤狱的一个热点。王瑞来先生的见解与传统认识不同,他将“莫须有”一词理解成“一定有”,这样的理解较为符合秦桧身为宰相的言辞,同时也指出万俟卨诬告岳飞说过自己与宋太祖都是三十岁建节,在秦桧看这样指斥乘舆之罪的证据虽然还不清楚但一定有。^⑦罗炳良先生则不这么认为,因为韩世忠质问秦桧时,岳飞指斥乘舆之罪尚未定论,秦桧不可能说出诡辩之辞,所以“莫须有”只有做为疑问词句理解才符合原意。^⑧顾吉辰则从史料是否可信的角度对“莫须有”做

① 戴建国:《关于岳飞狱案的几点看法》,《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51-363页。

② 朱瑞熙:《现实需要与史学真实的冲突——岳飞研究》,《宋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2页。

③ 李安:《宋高宗〈赐岳飞死于大理寺〉考注》,《宋史研究集》第四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69年版,第501-510页。

④ 刘子健:《岳飞——从史学史和思想史来看》,《宋史研究集》第六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71年版,第70-71页。

⑤ 针对刘子健的论点,李安认为,秦桧、万俟卨朋比为奸,朝野之士敢怒不敢言,审判岳飞的官员多言岳飞无罪,岳飞当时声誉殊隆并非声誉未定,李心传称岳飞“号为贤将”属实,秦桧通敌为实情,参见氏著《岳飞在南宋当时的声誉和历史地位》,《宋史研究集》第六辑,第117-126页。刘子健则反驳认为,岳飞被杀,满朝读圣贤书的文士并没抗议,而是认字不多的武夫韩世忠责问秦桧,无论是岳飞被诬还是后来秦桧死后,都没有人出来说话,终宋一代没有人敢批评中兴之主宋高宗,这些都说明岳飞狱案的主谋是宋高宗,南宋的儒臣忠君思想也脱不了干系,参见氏著《两宋史研究汇编》引言,台北:联经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⑥ 黄宽重:《从害韩到杀岳:南宋收兵权的变奏》,《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二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2年版,第113-140页。

⑦ 王瑞来:《“莫须有”新解》,《人民日报》1988年10月17日第八版。

⑧ 罗炳良:《岳飞冤狱新论》,《河北学刊》1994年第2期。

了全新的阐释,认为秦桧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岳飞的说法,最初是无名氏作者在《野史》书中编造出来的,并非历史事实,后人失于考证,辗转抄录,一味承袭不实的传闻,遂使“莫须有”成为秦桧加害岳飞的无理之理。^①至于其他众多对岳飞狱案的研究,基本上仍循着以上论述展开,创新之论并不多见,此不赘述。

除了关于岳飞冤狱研究之外,其他的冤狱个案研究也有创获。针对曲端冤案,李蔚认为曲端的个人能力可与岳飞相比,尽管不能与上司真诚合作及团结下属,但也不至于被下狱处死,曲端一案亦给我们太多启示。^②李贵录基本继承了上述观点,认为曲端虽有罪但罪不至死,功大于过,进而对曲端之死与陕西失陷做了探讨,揭示曲端冤狱元凶张浚之罪不次于秦桧杀岳飞^③。李勇、曹宏伟以李光《小史》为线索,得出结论:李光之冤并非偶然,主要原因在于主战派的失利,从而得罪秦桧,注定了遭贬的命运。^④不难看出,这些对个案冤狱的研究虽有客观的事件探讨,也提出了个别建设性观点,但很少将冤案问题推延到社会背景里展开探讨,而是较多地对个案原因及涉案对象的人格魅力、处事能力进行疏理,最后导向的是人物品评。对于南宋初期冤狱事件整体的研究,不但数量之少,研究视角也有很大局限性。

南宋初期的冤狱形式,文字狱可谓主要特征之一,以文字狱为一冤狱类型的研究成果,面世不多,尚属欠缺。文字狱的表象大多涉及禁、毁典籍,捏造文字罪名诬陷忠良,而这两方面,权相秦桧则玩弄得淋漓尽致。黄宽重先生在肯定秦桧杀岳飞符合历史环境一面的同时,指出秦桧以朋党排除异己,借文字狱扼杀士气,此罪较之冤杀岳飞之过更大,进而指出“朋党”、“谤讪朝政”是秦桧所制造文字狱里常用的罪名,“从李光的私史案起,秦桧连续地掀起几次规模不一的文字狱,正暴露出他执政期间内心的虚寒和对舆论的畏惧,而要发动最剧烈的手段,来对付政敌”^⑤。沈松勤先生在探讨南宋文学与党争的关系时,对专制文化政策与文字狱的关系做了考述,认为宋高宗朝的文字狱不仅涉及范围广而颇具开放性,大肆实行“文禁”、“语禁”又具有多样性,告讦之兴则突现出群众性。^⑥对于南宋初期文字狱之外的冤狱形式,并未见详尽的阐述论著,不过,关于这一时期冤狱的审讯特征,已有学者深入探讨。就士大夫政治冤狱而言,多属诏狱,《宋史·刑法志》云:“诏狱,本以纠大奸慝,故其事不常见。初,群臣犯法,体大者多下御史台狱,小则开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来,凡一时承诏置推者,谓之‘制勘院’,事出中书,则曰‘推勘院’,狱已乃罢。”戴建国先生曾指出,宋

① 顾吉辰:《秦桧“莫须有”说质疑》,《浙江学刊》1997年第2期。

② 李蔚:《略论曲端》,《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

③ 李贵录:《“岳飞冤狱”与南宋初年的陕西陷失》,《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

④ 李通、曹宏伟:《李光〈小史〉案始末与原因》,《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⑤ 黄宽重:《秦桧与文字狱》,《岳飞研究》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7页。

⑥ 沈松勤:《南宋文人与党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06-426页。

代诏狱,一方面最终判决权掌握在皇帝手里;另一方面在其判决过程中,宰相拥有十分重要的审核权,诏狱成立这一环节,因种种原因,皇帝有时也无法控制。^①由此可见,这一观点为我们了解南宋初期诸多政治冤狱提供了法制理论基础。而地方冤狱的产生,也与南宋地方法庭的审讯程序相关,刘馨珺对南宋县衙处理狱讼业务的流程、规则、潜规则及狱讼文化做了全面考述^②,为我们了解南宋初期地方冤狱的情况也提供了详实的讯息。

除了有关南宋初期冤狱的研究成果之外,此前的学术成果中,与冤狱事件相关的政治史、文化史、经济史研究早已汗牛充栋,基于本文的论题,以下仅对与冤狱事件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做简要回顾。

关于权力中枢及制度更革的研究。梅原郁^③、朱瑞熙^④、诸葛忆兵^⑤、虞云国^⑥、何忠礼^⑦及寺地遵较为系统对南宋初期的权力中枢做了研究,尤其是寺地遵的《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更为详尽地对处于权力中枢的宰相及其推行政策做了考述,从政策的推行演变透视政治行为及政治运作的变动情况,从而展现出南宋初期政治制度的连续性、动态性及演变轨迹。此外,在研究过程中,寺地遵还对收兵权、军事建制、宋金和议及经济制度等方面做了细致入微的探讨,以下回顾中将不再一一赘述。除了以上学者的系统研究之外,亦有诸多学者通过不同角度及方面,对南宋初期的权力中枢情况进行探讨。刘子健认为,南宋的君主对言官常用拖延敷衍、“调护”、“抑言奖身”等手段进行管理,以达对中枢机构的有效控制。而对言官说话的控制,则始于高宗时期,对于这种言论的控制,官僚们一般是推诿责任。^⑧谈到权力中枢就无可回避宰相与皇帝的关系,关于这个论题前代学者已多有争论,有人认为宋代相权是削弱的^⑨,也有人认为相权是强化的^⑩,另有人认为皇权、相权是俱强的^⑪。或许正因摆脱这种论争炽热化的困惑,对主导权力中枢的官僚群体的研究也方兴未艾。梁伟基以南宋初期权力中枢人物吕颐浩为线索,展开对他执政下官僚群体的研究,从而指出他所主导的官僚群体特质除了是他个人的选择之外,也是继承政权的一贯政策。^⑫沈松勤则从相党之盛着手,指出高宗在位36年间,相党林立,尤其是秦桧相党出现,导致了相权膨胀,皇权式

① 戴建国:《宋代诏狱制度述论》,《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52-253页。原载《岳飞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95-496页。

② 刘馨珺:《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③ 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社1985年版。

④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⑤ 诸葛忆兵:《宋代宰辅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⑥ 虞云国:《宋代台谏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

⑦ 何忠礼:《宋代政治史》,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⑧ 刘子健:《南宋君主和言官》,《两宋史研究汇编》,第11-19页。

⑨ 此处只例举较具代表性的论点,持相权削弱说的主要是钱穆:《论宋代相权》,《宋史研究集》第一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58年版,第455-462页。

⑩ 王瑞来:《论宋代相权》,《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

⑪ 张邦炜:《论宋代的皇权和相权》,《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

⑫ 梁伟基:《南宋高宗朝吕颐浩执政下的官僚群体构造特质》,《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6年第四十六期。

微。^①从以上研究成果来看,权力中枢结构及相互关系,曾一度成为研究的热点。与此关注方向不同的是,张复华对宋高宗朝制度更革做了深入浅出的推论,认为政制的更革除改善财政、提升行政效率、加强政治稳定三项正面影响外,也带来了冗官充斥、宰相专权两项流弊,高宗朝的政制更革于不同之环境有不同之重心,战争时期重创新以适变,和平时期重复旧以处常。^②

关于南宋初期收兵权及军事建制的研究。张峻荣认为,高宗即位收编的军队大致在十万上下,实为后来南方朝廷的根基所在,即位后遂对御营司五军整治,然而自金三次南侵之后,武力稍溃,后经平定叛乱,四大将之兵逾十七、八万,当为南宋赖以存活之势力,地方与中央军事势力之关系越来越明显。^③何忠礼以淮西之战为研究契机,全面考察了韩世忠、岳飞、张俊三大帅兵权的解除过程。^④刘伟文据叶适的观点认为,高宗收兵权无论从中央集权来说,还是从集中兵力与金军对决来说,都有其合理的积极作用,防止地方藩镇的出现,从制度上维护了国家的稳定,也是南宋王朝得以延续的必要保证。^⑤孔繁敏则对南宋初年已经瓦解三衙禁军的建置情况考述,指出高宗在南渡江淮过程中,为加强宿卫兵的力量,并用以牵制诸将兵,将部分西北将领统辖的勤王兵并入三衙,建立了宿卫京师的三衙诸军,这支军队在高宗统治后期,已发展成为南宋各军中比较精锐的一支。^⑥姜青青认为,南宋初期诸将帅在军事上不愿合作、不能合作、不甚合作或合作不力,这是政治原因之外造成宋金双方攻守态势上南宋始终处于波动、防守的窘境地的又一根本因素。^⑦黄宽重认为镇抚使一职在高宗朝是为抵御金军而被迫设置,从短期效用来看,它起到一些积极作用,但于伸张王权、“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来说,也有危机之弊,所以说南宋在内外交迫之下曾频繁废立。^⑧梁天锡认为,建炎年间高宗所置的御营司权力过重,且使、副多置亲兵,不避嫌疑,将领尤跋扈,其后历统制苗、刘之患,及吕颐浩之专恣,赵鼎检举故事,以正枢密院权责,始废之。^⑨寺地遵认为,南宋透过绍兴和议与收兵权,确立了偏安江左半壁江山的格局。^⑩另一位日本学者山内正博也强调总领所设置的政治意义,并且认为设立总领所制度、树立南宋百年大计者,即是秦桧。^⑪除了山内正博结

① 沈松勤:《论南宋相党》,《中国文化研究》2002年夏之卷。

② 张复华:《宋高宗朝政制更革之研究》,《国立政治大学学报》1996年72期下。

③ 张峻荣:《南宋高宗偏安江左原因之探讨》,台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65-85页。

④ 何忠礼、徐吉军:《南宋史稿》,第118-122页。

⑤ 刘伟文:《试论南宋高宗的军政建制及其影响》,《宋史研究集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92-215页。

⑥ 孔繁敏:《南宋的三衙诸军》,《北京联合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

⑦ 姜青青:《南宋初年诸将帅军事合作初探》,《岳飞研究》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10-415页。

⑧ 黄宽重:《南宋对地方武力的利用与控制:以镇抚使为例》,《宋史研究集》第二十六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7年版,第235-292页。

⑨ 梁天锡:《南宋建炎御营司制度》,《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九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9年版,第391-406页。

⑩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275-283页。

⑪ 山内正博:《南宋总领所设置に关する一考察》,《史学杂志》1955年64卷12号,第81-83页。

论可能夸大其词之外,以上诸学者论点基本上较为一致指出收兵权符合时代背景。不过,这种认识并不为国内有些学者所认同。王曾瑜对南宋初期的军政建制演变做了简要的但全面的考述,认为南宋初期高宗收兵权并无益于世,非但没有使得军事势力增长,却导致南宋正规军兵力和素质大为消减。^①吴涓认为,南宋初期内外交迫的窘境下,为了生存与发展,南宋朝廷修正了一些政策,却造成外重内轻,引发了“第二次杯酒释兵权”,恢复到了北宋“重文轻武”的旧轨,使得内防过密,外防几等于无,终亡于外寇,这是宋室矫枉过正之弊。^②雷家圣也指出,南宋的总领虽为管理财赋之官,但在“绍兴十二年体制”下的秦桧当政时期,总领似乎是秦桧排除异己的重要执行者,宋高宗与秦桧的“绍兴十二年体制”,导致南宋将帅之才后继乏人,战力因此大为削弱,故海陵王南侵时,宋人招架乏力。^③至于军事建置中的制置使和宣抚使,在绍兴五年之后,已在四川、京湖和江淮地区形成较稳定的辖区范围,并成为辖区内最高军事民政长官。余蔚认为,通过剥夺监司和总领的权力,其在民事和财政上的职权于绍兴五年之后一直呈现逐渐扩张之趋势。制置使和宣抚使是宋政权加强军事防御的产物,但它们增加了地方行政层级,导致中央集权的力度减弱。^④

关于军用物资及经济状况的研究。史继刚认为,宋代军用物资供应的滞后与不足,给宋代边防政策带来极大不利,这种状况在南宋初期表现的越发明显。^⑤由此,从南宋初期的政治局势来看,军事制度和为战争提供保障的财政制度首当其冲。基于这种时代状况,高聪明指出南宋财政特征:“财政收入向中央集中,地方财政则独立性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矛盾尖锐化。”^⑥战争带来的经济拮据、军费急需状况,也导致计臣们转向了无本之利——度牒,度牒本是僧道的一种合法身份凭证,不过在国家急需物资之时也会变卖空头度牒。此前的学者都已注意到度牒与军费物资的关系,度牒将导致赋税减少,长久之后弊大于利,度牒只是解决一时的财政所需,并非合理的生财之道^⑦。同样为积聚钱财以解决高额的军费开支,南宋政府对盐业的管理制度也在频繁更革,就广南东路而言,钞盐法肇端于南宋建炎四年,到绍兴二年,广西也开始实行钞盐法,绍兴八年以后两广钞盐额进一步扩大^⑧。和盐利一样,茶叶的销售同样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南宋初期的茶引政策,基本承袭了政和茶引政策,为了积累大量的军需物资,南宋政府在对茶引的发卖、定额、印造及分类进行严格规定的基础上,对茶租、茶税和其他

① 王曾瑜:《宋代兵制初探》,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7-180页。

② 吴涓:《南宋初期文武关系之消长(西元1127-1189)》,《嘉南学报》2005年第31卷,第647-664页。

③ 雷家圣:《南宋高宗收兵权与总领所的设置》,《逢甲人文社会学报》2008年第16期。

④ 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1期。

⑤ 史继刚:《宋代军用物资保障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⑥ 高聪明:《论南宋财政岁入及其与北宋岁入之差异》,《河北学刊》1996年第1期。

⑦ 林天蔚:《宋代出售度牒之研究》,《宋史研究集》第四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69年版,第334页;傅庠:《南宋前期的财政亏空与度牒出卖述补》,《齐鲁学刊》1988年第3期。

⑧ 林日举:《南宋广南的钞盐法》,《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6期。

杂税进行了统一的管理。^①南宋初期川陕战区由于驻军数量大,虚籍充数,冒领军费严重,军队额外支出较多。为解决庞大的军费需求,南宋多种渠道筹集军费,主要通过增印钱引与发行货币、截留上供钱、中央赐予度牒与告身、酒盐茶税收入等。^②而驻扎长江中游地区的岳家军的军费供给,没落后除了依靠掌握当地财政的湖广总管府的微薄供给之外,还要借助商业活动获得依存。^③总的来说,南宋初期为了上供及高额军费开支,政府制定了诸多财政制度,高宗前期,以设立经制钱、总制钱、月桩钱等增赋的方式解决财政之需。绍兴和议之后,高宗重新完善上供制度,设立总领所理财体系,改革财政预算制度,重新组合了路分监司的财政权力,从而为整个南宋奠定了财政制度的基础和变迁路径^④。实际上,自建炎末绍兴初至绍兴末,中央财政货币岁收的攀升^⑤,似乎亦在表明这一变迁路径。

关于绍兴和议的研究。有学者通过考察秦桧人际关系及南宋初期党争来探讨宋金和议的政策特征^⑥;也有人就宋金和议的原因,将宋金和议的原因简单归结为宋高宗害怕金兵的气势、人民力量的壮大、钦宗的回归和武将地位的上升^⑦。还有人更为直接地指出,宋金和议的促成缘于高宗本人为确保皇位而不图恢复^⑧。不过,也有人纵深探讨议和原因的,比如有学者认为,以军事之弱、外交之利、经济之弊为原因而谈和议的合理一面,实为荒谬之极,绍兴十一年之际,无论从军事、经济上来说,还是从外交状况及金国局势来看,都是宋占优势^⑨。除了这些对和议持否定意见的论据之外,亦有不少学者从经济、军事等方面试图论证和议的必然趋势。何忠礼先生的观点只是其中代表之一,任崇岳与曹家齐又对宋金和议的军事、经济条件也做了推延^⑩。由于民族情感的影响,能够真正认识南宋初期的军事情况或宋将武功,实非易事,但经济问题却是难脱其咎的事实。南宋

① 黄纯艳:《论南宋东南茶法》,《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② 何玉红:《南宋川陕战区军费的消耗与筹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1期。

③ 金子泰晴:《荆湖地方における岳飞の军费调达——南宋湖広總領所前史》,《宋代の规范と习俗》,东京:汲古书院1995年版,第155-192页。

④ 刘云:《南宋高宗时期的财政制度变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⑤ 据郭正忠《南宋各时期岁入(钱数)状况统计表》,建炎末绍兴初中央财政总收入大致在3000万缗左右,而绍兴末则为8000万缗左右。参见氏著《南宋中央财政货币岁收考辨》,《宋辽金史论丛》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91页。

⑥ 衣川强:《秦桧の讲和政策をめぐって》,《东方学报》1973年第45卷。

⑦ 邱少平:《宋高宗对金屈辱和动机探析》,《益阳师专学报》1991年第1期。

⑧ 任中书:《试论南宋初年高宗对金退避妥协的原因》,《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

⑨ 朱偃:《宋金议和之新分析》,《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80年版,第147-165页。

⑩ 任崇岳的观点可参见他的两篇论文:《南宋初年政局与绍兴和议——绍兴和议研究之一》(《中州学刊》1990年第1期)及《南宋初年的经济与政治形势——绍兴和议研究之二》(《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曹家齐的论点,则主要是针对绍兴十年前后南宋有机会和力量打败金国的观点驳正,认为无论从当时宋、金战争前线战局,还是从双方整体军事力量和经济实力上看,南宋都不具备战胜金国的绝对优势,绍兴十年前后南宋取得的一此战役胜利只是局部胜利,参见氏著《从宋、金国力对比看绍兴和议的签订》,《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

初期一直存在的财政危机,可能是导致宋廷坚决议和的原因^①。然而,这种论调又常常被南宋初期的暴敛之财政获利所掩盖。如何更为合理地看待宋金和议的缘由,给研究者创设了发散思维论证的课题。对和议肇事者心态及宋金双方大背景的研究,可谓全新的尝试^②。不过,这种政治人物心理研究,有时候也会夸大人物对事件的主导作用,宋高宗为谋取皇位合法性^③或惧怕金人^④而主张宋金和议的观点便由此而生。正因为对政治人物个体研究的局限性,有学者试图还原历史场景来分析议和形成原因,一方面,认为南宋初期主和、主战、主守三派对领土规模的不同诉求,反映了原则与策略的不同,两者不能混为一谈^⑤;另一方面,认为主和派的规模远非主战派能比,由此看和议是大势所趋^⑥。如果说和议原因一直关系到非规则操作行为而多被关注的话,在承认和议必然性的同时,延伸对和议后的政治恶化问题研究,则又从反面揭示了和议动机的真实一面^⑦。

关于南宋初期政治文化的研究。平田茂树认为,诏狱是遵照皇帝诏敕而设的临时法庭,诏狱被利用为政争的工具盛行于新法党人执政时期,南宋初秦桧专权时达到顶点,它作为限制朋党某些过分行为的一种措置而发挥作用时,最终反映出握有决定权的皇帝的意志。^⑧漆侠则从文化角度阐释政治现象,认为宋高宗借助二程道学从政治、学术上打击王安石,诸如杨时、胡安国等道学家的上升正是迎合了宋高宗的政治需要。^⑨高纪春认为,南宋初期,宋高宗从“尊洛学而黜王学”到绍兴八年宋金和议时期放弃程氏洛学,只因为尊崇程氏洛学的赵鼎集团成为宋金和议的障碍。^⑩两宋之交是宋代学术思想的发展由王安石新学时代转向程系洛学时代的关键时期,处于这一时期的秦桧,与王、程之学都曾有过复杂而微妙的关系,但是长期以来,前代学者论点不一,或以为秦桧是尊王抑程派^⑪,或以为秦桧是尊程抑王派^⑫。关于这些论调,高纪春认为,建炎、绍兴之际秦桧与洛学的关系,大体是以绍兴八年的宋金和议为界,经历了先亲后疏、先友后仇两

① 汪圣铎:《宋金绍兴和议前南宋财政面临的严峻形势》,《岳飞研究》第四辑,第323-336页。

② 迟景德:《宋高宗与金讲和始末》,《宋史研究集》第十七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第255-298页。

③ 张星久:《阴影下的宋高宗——论宋高宗皇位合法性的危机与其对金政策的关系》,《岳飞研究》第四辑,第221-234页。

④ 李克武:《败求和,胜亦求和——宋高宗屈膝求和心理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1期。

⑤ 黄山松:《南宋的和战之论与“规模”说》,《浙江学刊》1996年第4期。

⑥ 陈志刚:《宋廷士大夫与绍兴八年和议——兼论南宋初年宋金和议的必然性》,《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⑦ 何忠礼:《“绍兴和议”签订以后的南宋政治》,《杭州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⑧ 平田茂树:《宋代朋党形成の契機について》,《宋代社会のネットワーク》,东京:汲古书院1998年版,第3-46页。

⑨ 漆侠:《宋学的发展和演变》,《文史哲》1995年第1期。

⑩ 高纪春:《赵鼎集团的瓦解与洛学之禁》,《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3期。

⑪ 如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举改革》,《日本中青年本学者论中国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36-166页;李家骥:《南宋和战与党争商榷》,《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

⑫ 陈振:《略论南宋时期“宋学”的新学、理学、蜀学派》,《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60-468页。

个截然不同的时期，这是由秦桧个人政治利益所决定的，也从侧面反映了宋高宗的政治取舍。^①当然，通过政治现象可以解读文化形态的演变，甚至可以揭示文化发展的政治本体意义；反过来，文化的传承与演变，同样可以透视政治的本质特征。刘玲娣对胡安国的研究，虽然还不够深入，但也触动了两宋之交文化迁移对政治的影响一面。^②还有学者立足于政治文化视野下，对南宗“祖宗家法”传承情况作一推究，认为高宗君臣对于“祖宗家法”一向奉行不辍，而实际上，其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内容已经日益销磨，“祖宗”流传下的规矩仍在，宋廷对其特定条件下的合理精神却缺乏觉悟，更谈不上突破与发展，尽管言说中对于“祖宗成宪”时时称善，现实中却以虚应故事而我行我素者为多。^③就南宋初期政治文化现象而言，如何建构一种士大夫思想与政治间的交互关系，将有助于深入了解这一时期政治变奏的本质，刘子健教授在《两宋史研究汇编》一书中，提出诸如背海立国、包容政治等有意义的论点，堪称南宋初期政治文化现象研究的典范。

至此，对于此前的相关研究成果，笔者粗略地作了回顾，其中不乏对南宋初期政治及法制状况颇有建树的见解，同时也存在诸多的不足。正如前节笔者谈到的当前政治史研究误区一样，许多学者并未摆脱历史演义而生成的桎梏，总是沉溺在近现代社会政治文化为我们塑造的困境之中不能自拔，总是喜欢走向问题的边缘，而不能客观地审视这段历史。在英雄与奸臣之间，我们总是徘徊不定；“卖国”或“投降”的论调，模糊了我们的双眸。言辞中我们是在谈政治，谈制度的更革，谈政治人物的是非善恶，实际上却离政治本体越来越远。尽管如此，笔者依照本文的选题方向展开新的研究思路，此前学者们不同论点的研究成果仍是本文建构新理论的依据，仍然需要我们对这些研究成果作一总结和梳理。

总的来说，有关南宋初期的冤狱研究还尚为薄弱，虽已有学者尝试通过法制理论探讨冤狱事件的本原，但政治视域下对冤狱事件中的人物评说仍占这些成果的主流，而冤狱的整体研究有可喜的收获，亦有关照面的不足：要么从文学角度简单归结出文字狱的时代特征，要么仅就冤狱形式或涉案原因简单探讨。如何从法律、政治、文化角度深入剖析这一现象，将是南宋史研究的一大颇具意义的课题。

纵观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的主要成果，对于权力中枢的研究正待从皇权与相权孰强孰弱的争论转向对官僚群体特质的关照，而历史客观环境下制度更革的研究，则有助于我们将研究视角转移到对客观历史背景的关注。不难发现有关收兵权及军事事件的研究，曾一时成为研究的热点，可喜的是有些学者已不再以传统的王朝观去看待收兵权合理的一面，认为收兵权不利于抗金；同样可喜的是，另外有些学者通过审视南宋初期社会状况客观看待收兵权，认为收兵权是时世所

① 高纪春：《秦桧与洛学》，《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1期。

② 刘玲娣：《胡安国政治思想及其实践略论》。

③ 邓小南：《谈高宗朝“宪祖宗之训”》，《岳飞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31页。

需。不过,这些研究结论也告诉我们,南宋初期收兵权一事的利与弊,尚不能盖棺论定,结论不同完全在于我们认知的视角不同,这种研究状况恰恰给我们提供了研究路径的创新可能。

对于南宋初期军用物资及相关经济制度的研究,则多为宋金和议研究的前序,学者们从经济政策及经济背景两个方面,深入揭示南宋初期经济萧条的一面,战争造成社会环境动荡不安,生产遭到严重破坏而影响经济收入,从而影响到高额军费的供需。频繁颁布的茶法、盐税政策,以及月桩钱、经制钱、总制钱的征收,都说明南宋初期对社会稳定的诉求。

经济问题是否可以做为宋金和议合理的筹码,曾一度成为关于这一时期政治史研究的又一个热点。当然,对双方军事实力不同估计,也成为宋金和议是否合理的争论焦点。从这些学者的研究情况来看,宋金和议问题似乎成为感性与理性历史观的分水岭,孰对孰错莫衷一是。从近代以来中国经历的三种不同社会制度来看,岳飞研究史的轨迹也似乎经历了三次波折。如何正视历史,或理性看待南宋初期的政治状况,不局限于对历史事件中人事责任的反复追究,重在从政治文化角度予以考察。令人欣慰的是,此前已经有学者涉足这方面的研究,无论从思想文化的社会观来看,还是社会行为的动因来说,政治文化的研究都尤其重要。本文以冤狱事件为契机,在深入探讨南宋初期政治问题的过程中,即将这段时期里政治文化研究向纵深推延。

三、研究目的、问题及思路

依照本文选题思路,南宋初期冤狱问题将是本文研究的重点,通过对冤狱事件的全面考察,深层揭示南宋初期政治利益角逐的过程,进而透视出社会环境变动中,以宋高宗为首的专制政权,为获取相对的政治利益而付出非对等的政治成本,从而使我们清晰地认识到,在专制政权下,冤狱既是政客谋求政治利益的动力路径,又是非对等政治交换中的一个绝佳手段。

基于以上研究目的,本文将对与冤狱事件相关的南宋初期法制状况作一初步考述,继而对冤狱事件形成的政治文化内涵进行探讨,然后,在对冤狱的政治理性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导向对南宋初期的政治走向的探讨。接下来,分别从四个方面的具体研究取向作一论述,希望通过这样的表述,能够使读者对本文的主旨有一个清晰的解读脉络。

其一,南宋初期的冤狱盛行,是否与南宋初期的法制建设相一致或相背离?这是我们探讨这一时期冤狱事件时必须搞清楚的实际问题。长久以来,前代学者在研究南宋初期政治事件及冤狱问题时,都是站在场景之外的立场审视问题的根源,似乎非规则的冤狱行为只是涉案人员的个人问题,直到今天我们看待一些不

公正的社会案件时，仍是把责任推到法官或涉案人员身上。很简单，这样的视角并非理性之果。当然，要探讨南宋初期法制建设与冤狱事件的因果承接，我们不仅有必要对冤狱事件的形式特征作一探究，并且还要对这一时期的法制建设情况作一讨论，如果一个王朝的法制败坏，那么研究冤狱事件也就失去意义。从现存文献史料及研究成果来看，我个人不认为这是一个伪命题。

其二，两宋之交的文化转型，是否对南宋初期的冤狱事件的形成具有间接推动作用？这将关系到南宋王朝偏安江左的社会背景下政治的取舍。绍兴八年之前较为重要的冤狱事件大致有两起，一为宋齐愈之案，一为曲端之案。且不说秦桧为相后制造大规模的冤狱事件，仅就这两起冤案也难脱与当时政治文化的干系。究竟南宋初期的政治文化如何呈现，又是如何投影到士大夫的价值观之上，进而如何潜在影响了冤狱事件的进程？这将是本文需要解决的第二个问题。

其三，南宋初期制造的冤狱事件，是当政者为获取短暂稳定的社会环境所需，还是主导者苟延残喘、无耻卖国的结果？这个问题的提出似乎又使我们回到了对历史事件简单的评价之上，不过，这却是冤狱事件形成的重要因由。即使这样，本文并不对这个问题做正面回答，而是对冤狱事件审讯过程中的法制特征及政治运作交叉探讨，素描出冤狱事件与政治运作推进过程相互一致的大致脉络。

最后，如何建构南宋初期冤狱研究的历史意义？这将是本文研究的创新之路，也是本文期待的研究成果之升华。在本文的研究过程中，笔者的研究初衷并不把冤狱作为孤单的事件加以看待，而是将冤狱事件作为一个时代特征进行推延研究，这可能超出了事件史研究的例外性特征，不过，这样的思路将有利于解释政治运作中并不例外的一面，那就是政治运作中没有对错与例外，只有利益之冲突，这种冲突虽然关系到政治人物个人利益的取舍，但却是谋求群体利益的必经之路。所以说，南宋初期冤狱事件的结束并不意味着事件本身的结束，由事件尾声所延伸出来的政治现象及政治导向，却进一步成为解读政治运作规律的必要素材。此外，一个非规则的政治现象，也从宏观方面预示着制度化的形成。

四、研究方法

正如前文所提到的，当前中国政治史研究状况存在一些问题。日本宋史学者平田茂树也曾指出当前宋代政治史研究存在几个问题^①：1、研究方法、观点的偏颇；2、研究领域的褊狭；3、利用史料的局限性。且不说研究领域及史料问题，单就研究方法、观点的偏颇就非常值得我们深思。其实，历史学研究要求与社会科学之间展开对话，并非仅是今天学术研究的要求，只不过长久以来我们经历了一段价值判断的更革过程。不管怎么说，在本文的研究过程中，我将借助一些微

^① 平田茂树：《宋代政治史研究的新可能性——以政治空间和交流为线索》，《宋代社会的空间与交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页。

观政治学的手段，通过对冤狱事件的动因、演变过程及其与政治运作的互动的研究，以期揭示南宋初期政治事件的真实一幕，从而推延出君主专制制度下政治运作的潜规则。

具体来说，本文在对两宋政治文化变迁的探讨中，主要从文化与社会行动的关系着手，对南宋初期复杂的社会背景下的政治文化进行深描，以此粗绘出南宋初期政治与文化相互融通的社会图景。另外，对建炎、绍兴年间诸如“祖宗家法”、“绍兴更化”等政治概念的文化阐释^①，也同样需要文化学理论的介入。在对冤狱事件追述的过程中，本文也不仅仅停留在对冤狱特征及个体事件的探寻上，而是着眼于冤狱时代性及其动态演变过程，从而将与之相关的政治运作过程作为考察对象，这样的研究思路将诉求于当前政治史研究中流行的政治过程理论，而这一理论指导也是本文研究的一大特色。除了政治学及文化学理论方法之外，本文在论证南宋初期当权者政治利益的角逐中，将深入探讨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及社会背景下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的双向诉求，这将不失时机地回应社会效用理论^②，从而将政治史研究融通于社会史研究中，进一步推延出与社会交换理论异曲同工的政治交换理论。当然，历史学研究的首要目标仍是还原一段真实的历史，至于是否能推导出立得住脚的政治学理论，是笔者学术求索的一个期盼。

① 黄宽重在谈新政治史研究中，也曾提到政治概念的文化阐释，他认为大致可分作两方面：其一是宋人对特定时段的历史诠释，其二是皇权或统治者如何利用政治操作，塑造政权形象，或为统治的正当性辩护。见氏著《从“活的制度史”到“新政治史”——宋代政治史研究的趋向》。

② 塔尔科特·帕森斯结合威尔弗莱多·帕雷托的经济学理论，推论出社会学中的最适享用度(Ophelimity)，这要求在谨慎规定的条件下，各个个人行动体系的整合，形成一个单一的共同终极目的体系，从而实现社会集体的最大利益。参见氏著《社会行动的结构》，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268-279页。

第一章 南宋初期的法治状况

言及南宋，多数人都认为，失地乞和，权相专政，官僚腐化，苛捐杂税，君臣虽然议论不少，终无长策，终于亡国于外患。若提到南宋初期宋高宗朝，那就更让人无所适从，靖康之耻还未洗雪，宋高宗、秦桧又“卖国求荣”，与金人签订了屈辱的“绍兴和议”，并残害了岳飞等大批忠臣士大夫，制造了一桩桩冤案。宋高宗、秦桧都为世人所不齿，而那些诸如岳飞、曲端、赵鼎等身陷冤狱的士大夫则成为祭奠崇拜的对象，历史的二元人物观，一代代沿传下来，教化人们学会激恶扬善。由此我们常常抹煞人物的多元性、时代的复杂性，历史真实的一面变得模糊不清。法制与道德历来是政治的双刃剑，而法制则承担着对社会底限的纠错任务，对南宋初期法治状况的考察，势必成为我们了解那些冤狱事件萌发的路径所在。在本章中，笔者即将通过对南宋初期冤狱现象及宋高宗法制思想两方面的考察，从而透视南宋初期冤狱事件的政治路径。

第一节 非逻辑运作：南宋初期的冤狱现象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诏狱》载：

高宗承大乱之后，治王时雍等卖国之罪，洪刍、余大均、陈冲、张卿才、李彝、王及之、周懿文、胡思文并下御史台狱。狱具，刑寺论刍纳景王宠姬，大均纳乔贵妃侍儿，及之苦辱宁德皇后女弟，当流；冲括金银自盗，与宫人饮，当绞；懿文、卿才、彝与宫人饮，卿才、彝当徒，懿文当杖；思文于推择张邦昌状内添谄奉之词，罚铜十斤；并该赦。上阅状大怒，李纲等共解之，上亦新政，重于杀士大夫，乃诏刍、大均、冲各特贷命、流沙门岛，永不放还；卿才、彝、及之、懿文、思文并以别驾安置边郡。宋齐愈下台狱，法寺以犯在五月一日赦前，奏裁。诏齐愈谋立异姓，以危宗社，非受伪命臣僚之比，特不赦，腰斩都市。诏东京及行在官擅离任者，并就本处根勘之。淮宁守赵子崧，靖康末，传檄四方，语颇不逊。二年，诏御史置狱京口鞠之。情得，帝不欲暴其罪，以弃镇江罪贬南雄州。……绍兴元年，监察御史娄寅亮陈宗社大计，秦桧恶之。十一月，使言者论其父死匿不举哀，下大理寺劾治，迄无所得，诏免所居官。十一年，枢密使张俊使人诬张宪，谓收岳飞文字谋为变。秦桧欲乘此诛飞，命万俟卨锻炼成之。飞赐死，诛其子云及宪于市。汾州进士智浹上书讼飞冤，决杖、编管袁州。广西帅胡舜陟与转运使吕源有隙，源奏舜陟脏污僭拟，又以书抵桧，言舜陟讪笑朝政。桧素恶舜陟，遣大理官往治之。十三年六月，舜陟不服，死于狱。飞与舜陟死，桧权愈炽，屡

兴大狱以中异己者，名曰诏狱，实非诏旨也。其后所谓诏狱，纷纷类此，故不备录云。

顾名思义，当时所谓诏狱即是冤狱的一种形式，尤其在中国古代社会，至高无上皇权主导下的诏狱多非某种正常化法律实践的产物，“本以纠大奸慝，故其事不常见。初，群臣犯法，体大者多下御史台狱，小则开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来，凡一时承诏置推者，谓之‘制勘院’，事出中书，则曰‘推勘院’，狱已乃罢。”^①诏狱主要由皇帝下诏，组织审讯事宜，有时在案发地州府设置审讯机构，有时在中央的御史台、大理寺、开封府置狱，也可以在京城其它机构随意置狱，不过地方重大案件仍须召回朝廷，由皇帝委派不同机构官员联合审讯。诏狱本为惩治“大奸慝”，解决一般法庭难以解决的大案、重案，大致要经过制勘官审案、繁复的他官录问、呈报中央审核量刑、集议定罪等几个主要环节，以此防止审刑不公。本质上来说，这种审刑机构并不遵从法典，而是听命于皇帝旨意。当案件关系到皇亲国戚或者国之大事的时候，法律的合理一面往往要让位给皇帝的抉择或迎合国是。戴建国先生曾指出，宋代诏狱，一方面最终判决权掌握在皇帝手里，另一方面在其判决过程中，宰相拥有十分重要的审核权，诏狱成立这一环节，因种种原因，皇帝有时也无法控制^②。也就是说，当诏狱审刑过程中，偏离了以社会伦理观为依准的法理之时，最终的结案往往会被人们识别为冤狱。《宋史》作者所言“（秦桧）屡兴大狱以中异己者，名曰诏狱，实非诏旨也”，就已点明南宋初期的诸多诏狱实为冤狱，只不过经过长久儒家文化熏染的史家将罪责完全推给了宰相秦桧。

纵观南宋史籍，冤狱事件层出不穷，显见于史册的主要有：绍兴反和议士大夫冤狱、庆元党禁冤狱、理宗朝史弥远、贾似道制造的冤狱等，其中尤以绍兴冤狱规模最大且开启了南宋冤狱事件之帷幕。不过，就宋高宗朝而言，冤狱事件并非仅有绍兴士大夫群体冤狱，建炎年间还尚有即时社会背景之下兴起的零散的士大夫冤狱事件，相比较而言，两个时期内的士大夫冤狱，除了案犯罪名及涉案原因的差异之外，都属诏狱。至此，我们权且可以借助南宋史籍记载的大量案例，对南宋初期士大夫诏狱冤案现象进行剖析认识，从而为我们深层洞察南宋初期政治运作凿开一个路径。

一、冤狱的种类及特征

正如前面所言，若按冤狱的时间差异来划分，南宋初期的冤狱主要分建炎冤狱与绍兴冤狱。建炎年间的冤狱事件整体上来说，多属个案，案发罪名不一，案

① 脱脱：《宋史》卷一九九《刑法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校点本，第4997页。

② 戴建国：《宋代诏狱制度述论》，《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52-253页。原载《岳飞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95-496页。

件不仅直接涉及宋高宗的好恶,还多纠结于权臣党争之间;绍兴冤狱则多趋于一致性,无论是案发罪名还涉案原因,多如出一辙,即使权相秦桧个人喜好融于其间,也不可能埋没掉案件的主观目的性。

按冤狱的形式划分,则主要有:文字狱冤案、朋党交通冤狱、口头言说类冤狱、经济类冤狱等。具体来说,这些类型的冤狱虽然区分并不十分明显,甚至有诸多冤狱都融合了几种类型,但每起冤狱还是呈现出各自的最显著一面:

1、文字狱冤案

谈及冤案“物证”,便不得不提到中国古代集权社会里颇为盛行的文字狱,而南宋初期诏狱之中恰恰最为流行的也是文字狱。这种案件多以嫌犯文字书写内容为证据,从而给其罗织一些可能子虚乌有的罪名,从证据的可靠性与定性规则来说,文字证据判案只是一个手段,因为文字证据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其中的文字内容,当文字内容触动政权话语禁区的时候,也就掀起了一宗狱案,所以说,文字狱当为人为冤狱的重要形式之一。

比如,建炎初,右谏议大夫宋齐愈被罢免,主要缘于宋齐愈在皇城司首书“张邦昌”字以示议臣,于是遭罪下台狱。高宗制曰:“所幸探符之未获,奈何援笔以遽书,遗毒至今,造端自汝。”^①朝臣议论宋齐愈得罪李纲才导致杀身之祸,是时恰逢大赦,法寺当改宋齐愈斩刑为罚铜十斤,然而,黄潜善等营救无果,高宗执意处斩宋齐愈。^②直观而言,宋齐愈之死的主要原因当是其主立异姓为君不忠之极,但案发的直接原因则是文字之祸。

再如绍兴元年二月,因为吴玠及王庶向张浚谗言曲端之过,以及曲端的威望关系到陕西防守,张浚亦惧曲端难制。曲端曾作诗曰:“不向关中兴事业,却来江上泛渔舟。”^③张浚以此诗做为曲端“指斥乘舆”的证据,将其打入恭州狱。曲端一案历来为史家所谈及,由于本案的实质为主导者以及众多参与者打击政敌的政治斗争,一般认为文字狱并非本案实质所在。

就文字狱规模来说,绍兴和议前后秦桧主导的一系列文字狱,无论从数量上还是程度上,都堪称引领一代特色。诸如,绍兴十四年六月,宦官白锔因指责秦桧“燮理乖缪,洪皓名闻中外顾不用”^④,而下大理寺,其馆客张伯麟因题书“夫差,尔忘越王之杀而父乎”,亦遭牵连而亦下狱。

绍兴十八年,编管人胡铨因赋词“欲驾巾车归去,有豺狼当辙”,右承议郎、知新州张棣即奏其“不自省,与见任寄居官往来唱和,毁谤当涂,语言不逊,公然怨望朝廷,鼓唱前说,犹要惑众,殊无忌惮”^⑤,于是送海南编管。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辛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影印本。

② 《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癸卯。

③ 《宋史》卷三六九《曲端传》。

④ 《要录》卷一五一,绍兴十六年六月丙申。

⑤ 《要录》卷一五八,绍兴十八年十一月己亥。

绍兴十九年六月，左迪功郎王庭圭特勒停送辰州编管。缘于胡铨遭贬时，曾送诗曰：“痴儿不了公家事，男子要为天下奇。”^①胡铨乡人欧阳安永告之，以为谤讪朝政事，遂兴此狱。

同年十二月，尚书祠部员外郎胡宁父兄胡寅本与秦桧交厚，秦桧曾送其白金，故报书曰：“愿公修政任贤，勿替初志，安内攘外，以开后功。”秦桧以为讥己，始怒。又缘胡寅游岳麓寺曾赋诗云：“是何南海之鳄鱼，来作长沙之鹏鸟。”^②秦桧得知后指使侍御史曹筠即奏胡寅“阿附赵鼎”、“私相朋比”、“每怀异意”，于是胡宁遭贬。

绍兴二十年三月，周三畏因遣通判府事苏师德祭拜常同，祭文有云“奸人在位，公弃而死”，获罪，“顷为大理卿，鞫勘岳飞公事，犹豫半年不决，朝廷特加按拭，终不怀安，乃与师德阴相交结”^③。

绍兴二十年六月，左承事郎、福建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吴元美被除名，容州编管。此案皆因吴元美曾作《夏二子传》，略云：“天以商代夏，是以伊尹相汤伐桀，而声其割剥之罪，当是时清商飙起，义气播扬，劲风四扫，宇宙清廓，夏告终于鸣条，二子之族无小大少长，皆望风陨灭殆无遗类，天下之民始得安食酣寝，而鼓舞于清世矣，夏二子谓蝇蚊也。”^④进士郑炜走行在，诉元美讥毁大臣。秦桧向高宗进呈以为，吴元美引伊尹相商伐桀事撰造讥毁言语，悖逆不道。至是，大理寺以吴元美与李光交结，心怀怨望，指斥国家及讥毁大臣，其罪当死，高宗特宥之。

绍兴二十三年，左朝请郎范彦辉追毁，出身以来告敕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荆门军编管。只因范彦辉为太府寺丞时作《夏日久阴》诗云：“何当日月明，痛洗苍生病。”^⑤殿中侍御史魏师逊曲解范彦辉诗意，以其“阴怀异意，谤讪朝廷”，遂得贬。

绍兴二十五年二月，左奉议郎沉长卿旧曾与李光言和议为非，已为秦桧所恶，至是与左从政郎芮晔同赋《牡丹诗》，有“今作尘埃奔走人”之句，为邻舍人所告，以为讥议，送大理寺。右通直郎、淮南路转运司幹办公事陈祖安曾见此诗，后因签书枢密院事郑仲熊营救故得脱免，而沉长卿被指有嘲讪语，芮晔坐与长卿同作诗，不告官，并且任仁和县尉时祈望朝廷除授清职，心怀怨望，两人皆被除名编管。^⑥

同月，左朝散大夫赵令衿以“诈伪不情、专事狂悖、交结罪人、伺探国事”之罪遂兴大狱，而赵令衿实际之过，只因寓居衢州时，曾观秦桧家庙记文，口诵

① 《要录》卷一五九，绍兴十九年六月丁巳。

② 《要录》卷一六〇，绍兴十九年十二月丁丑。

③ 《要录》卷一六一，绍兴二十年三月庚子。

④ 《要录》卷一六一，绍兴二十年六月甲申。

⑤ 《要录》卷一六四，绍兴二十三年岁次戊申。

⑥ 《要录》卷一六八，绍兴二十五年五月壬寅。

“君子之泽，五世而斩”^①之句，秦桧之婿右通直郎、通判州事江召锡令州学教授莫汲告赵令衿评论日月无光，谤讪朝政。

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卢傅霖作雪诗，有云：“寒乡只愿春来早，暖日寒风尽荡摩。”^②竟以“怨望”罪遭罢。

南宋绍兴年间文字狱过多地彰显着一个政治动荡的时代特色，至于如何理解这一时代特色，笔者将在下节对冤狱实践的实质探讨中详细解读。不难看出，这段时期里的文字之祸，作为判案证据被权臣肆意利用，不仅完好地维护了个人的权势地位，并且成功打击朋党异己。然而，这种诏狱类文字狱，本质上来说又是遵从帝王旨意，即使被权臣利用也不能抹煞皇权意识，仅从文字狱中诸多谤讪朝廷、心怀怨望等罪名来看，就不难发现其中所包含皇权与相权相互利用的一面，这也正迎合了一些学者所认为绍兴年间皇权与相权并重的观点^③。王曾瑜先生曾对绍兴文字狱进行过细致入微的研究，指出绍兴文字狱与明清文字狱相比较来说，虽然多以流放或贬谪结案，但并不能说宋高宗、秦桧的仁慈，在宋太祖誓约的约束之下，亦反映出文化专制的极端形式，反映了当权者的苛刻。^④黄宽重先生则集中探讨秦桧与绍兴文字狱的关系，指出秦桧兴起文字狱是以达成打击异己、压制舆论为目的，不过，从李光私史案起，秦桧连续掀起几次规模不一的文字狱，则暴露了他执政期间内心的虚弱和对舆论的畏惧。^⑤

2、朋党交通冤狱

这类冤狱表面体现在古代帝王打击朋党的一般行为上，实际来说，常常是铸就群体性冤狱事件的重要路径，并且必然萌发出新的朋党。不过，这却符合确立一个国是之时当权者的主观意愿，因为将一部人归罪进行打击，确实是统一舆论观点行之有效的手段。南宋初期的冤狱事件中，为了促成绍兴和议政策有效推行，尤以绍兴冤狱中朋党交通冤狱较为流行。

绍兴十三年，张九成贬为宫观人，令南安军居住，高宗曾言：“此人最是交结赵鼎之甚者，自古朋党惟畏人主知之，此人独无所畏。”^⑥同月里，中书舍人张广亦遭贬提举江州太平观，罪名仍是“坐朋附程克俊，动摇国是”^⑦。同年九月，李文会奏责：敕令所删定官王晞亮与赵鼎，秘书省正字潘良能与李光，宗正寺主簿孟处义与汪藻，“皆潜植党与窥伺朝廷动息，密通私书相继不绝，伪造事端，唱为异说，喧传四方，实伤国体”^⑧。结果是，三人同时遭贬与外任。显而易见，

① 《要录》卷一六八，绍兴二十五年五月癸丑。

②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辛未。

③ 沈松勤：《南宋文人与党争》，第193页。

④ 王曾瑜：《绍兴文字狱》，原载《大陆杂志》第88卷第4期，收录在氏著《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及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37—556页。

⑤ 黄宽重：《秦桧与文字狱》，《岳飞研究》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7页。

⑥ 《要录》卷一四九，绍兴十三年五月甲子。

⑦ 《要录》卷一四九，绍兴十三年五月甲辰。

⑧ 《要录》卷一五〇，绍兴十三年九月丙子。

朋党交通在当权者眼里尤当重究，所忧者当是士大夫交通对国是政策持异议，绍兴年间其他朋党交通冤狱也多是循着这一审刑路径展开的。

诸如，绍兴十四年，赵鼎再贬，迁至吉阳军安置。御史弹劾他不顾国是，怀奸谋计，但都不足成为他遭贬的罪责，而与范仲、王文献交结往来，宣扬反和议言论，则影响重大。高宗所言：“可迁之远地，使其门生故吏知不复用，庶无窥伺之谋。”^①恰恰表明，对于和议之国是来说，交通罪责实在不小。

绍兴十五年，刘一止落职，主要缘于中书舍人段拂奏“一止趣操朋邪，自作弗靖，陛下以其尝在琐闼特优容之，而乃轻躁怨忿形于奏牍”，御史中丞何若再奏“一止阿附李光，举所不知，陛下待遇优容不为不至，而一止辞气怨怼，无臣子之礼”^②。与之前后，侍御史汪勃论太学博士杨邦弼，“操心不正，每探朝廷事，传播于外，与罢黜者交通，曾不以教导为职”^③。毫无疑问，一旦套上交通朋党罪，杨邦弼自然遭贬，出为信州通判。

绍兴十八年，参知政事段拂闻赵鼎死于海南为之叹息，从而惹怒秦桧，殿中侍御史余尧弼将按段拂罪，先奏骆庭芝“密与执政私交，漏泄机事”^④。同月，秦桧之帮凶殿中侍御史余尧弼，讥讽参知政事段拂“灭弃人伦，顷为小官，身对宾客尝使其父执爨具食，官于行朝，阴交非类，滥居政府，漏泄机政”^⑤，致使段拂罢为资政殿学士，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此后，右正言巫伋又诬陷段拂“躐居政府，乃与小臣私交，漏泄政机，又尝语典谒者曰：‘我岂是执政。’”^⑥

同年三月，秦桧怀疑敷文阁直学士、知建康府晁谦之与王庶、赵鼎交通，指使殿中侍御史余尧弼，诬奏晁谦之“险薄躁竞，时无与伦，赵鼎负滔天之恶，投畀遐裔，乃阴与交通，书问络绎，王庶诡诈乖僻，世所共弃，谦之实其辟客，每慕其为人，庶之子至今往来请求不绝，朋奸稔恶，日怀怨望，志在动摇国是”^⑦，至是遂罢。

先是，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治蜀，颇有方略，秦桧怒其在蜀专擅，奏罢之，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桂阳军居住。绍兴十九年，再贬为濠州团练副使，复州安置，又徙封州。秦桧遣大理寺丞汤允恭、太府寺丞宋仲堪严刑拷打审讯郑刚中之子郑良嗣及其将吏宾客，狱成得证，郑刚中以“怀奸异议”、“阴与见在罪籍人符合交通”、“辄违朝命，出卖度牒”^⑧等罪再遭贬，后因秦桧食客左朝请郎赵成之辱竟卒于贬所。

绍兴二十年，李光坐主和议反覆，后在贬所常出怨言，及著私史讥谤朝廷，

① 《要录》卷一五二，绍兴十四年秋八月壬申。

② 《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八月丁亥。

③ 《要录》卷一五三，绍兴十五年岁次丁酉。

④ 《要录》卷一五七，绍兴十八年元月丁丑。

⑤ 《要录》卷一五七，绍兴十八年元月壬午。

⑥ 《要录》卷一五七，绍兴十八年二月乙酉。

⑦ 《要录》卷一五七，绍兴十八年三月癸丑。

⑧ 《要录》卷一五九，绍兴十九年三月甲辰。

又交通赵士㯲既而遭贬，永不检举；其子右承务郎李孟坚撰小史怨望朝廷，遭除名，峡州编管。与此同时，徽猷阁直学士、致仕胡寅，龙图阁学士、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程瑀，徽猷阁待制、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潘良贵，直秘阁宗颖，宝文阁学士、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张焘，左承议郎、新知邵州许忻，左朝奉大夫、新福建路安抚使参议官贺充中，左奉议郎、福建路安抚主管机宜文字吴元美，皆坐与李光书札往来，委曲存问，遭贬。^①

绍兴二十三年，工部员外郎杨迥、监察御史胡襄并罢贬，也是因为右正言郑仲熊论二人，“心向胡寅之门，有识之士为之切齿，盖自赵鼎妄立专门，互相标榜，大开交结，诡计周密，朝事一切不恤，一时群小所聚，而寅为之魁，及今事已败，而人犹惟寅是向”^②。

绍兴二十四年，御史中丞魏师逊劾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史才，“天资阴贼，顷受李光荐改秩，迨今阴相交通，谋为国害，屡贻书问，不惮数千里之远，凡光所厚者悉与结托，包藏祸心，自为不靖”；右正言郑仲熊亦言李光曩知温州时，史才用其荐书得以改秩升官，及得官遂与李光所近者互相交结，“密通光书于万里之外，盖欲阴连死党，以摇国是”^③。至是，史才遭贬罢官。

3、言说得罪类冤狱

此类冤狱多以打击异论、维护国是论调为主，可能有时酿成冤狱的初衷并非国是之责，只是执政者为了打击异己，但借助国是论调罢了。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建炎年间由于国是不定，言说得罪类冤狱并非其主要形式，而绍兴年间为促成宋金和议，宋高宗政权要取得舆论上的支持势必使用一些非规则手段，以和议为非的言说之罪，自然也就成为绍兴冤狱重要形式之一。

绍兴八年，枢密院编修官胡铨之上书，论宋金和议不当，致使都人喧闹数日不定。在得到高宗批示之后，秦桧定其罪名曰：“北使及境，朝廷夙夜讲究，务欲上下安帖，贵得和好久远，胡铨身为枢属，既有所见，自合就使长建白，乃狂妄上书，语言凶悖，仍多散副本，意在鼓众，劫持朝廷，可追毁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勒停，送昭州编管，永不收叙。”^④

绍兴十四年，李光由藤州再贬移琼州安置。仍因以和议为非，“去国之日出险语以激将臣之怒，闻军之兴鼓愚俗以幸非常之变”^⑤。或为知藤州周某者向秦桧告讦，但不能不说李光之过，自始至终都缘于言论和议为非。绍兴二十年，李光之狱兴起，亦是由于高宗政权初次拟定国是论调，从而允许陈告妄言和议为非者，优加赏罚。^⑥

① 《要录》卷一六一，绍兴二十年三月丙申。

② 《要录》卷一六五，绍兴二十三年十月甲午。

③ 《要录》卷一六六，绍兴二十四年六月癸巳。

④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辛亥。

⑤ 《要录》卷一五二，绍兴十四年十月癸酉。

⑥ 《要录》卷一六〇，绍兴十九年十二月壬子。

绍兴十五年，折彦质、吴说遭贬官或外地居住，也是因为侍御史汪勃他们怀奸误国，“私相议论，妄及朝廷”。^①

绍兴十六年，张浚落节钺职名连州居住。错只在上疏言和议非便，兵事为先务。御史中丞何若即论张浚“建造大第，强占民田，殊失大臣省愆念咎之体，居常怨恨，以和议非便，惟欲四方多事，侥幸再进，包藏祸心，为害实大”。^②

绍兴二十一年，知郢州乔大观、州学教授徐维及右中奉大夫通判州事魏彦纯、进士晁公裔，皆因“妄造语言，谤讪朝政”^③，遭贬官或永不叙用。

绍兴二十二年，王庶二子王之奇、王之荀并特除名，皆因“以其父责降身死，撰造语言，谤毁朝廷”。可叹者王庶父子皆因言论之过，被谪落官。高宗曾言：“（王）庶为人口悖，深沮休兵之议，几误国事。”^④

同年十二月，免解进士袁敏求杖脊送海外州军编管，也是因妄论和议缘故。正所谓：“小人妄生是非，既得其罪，当行遣以为惑众者之戒。”^⑤

绍兴二十五年，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兼权中书舍人刘珙罢，因不即奉行秦桧为父作谥，秦桧微示风旨侍御史董德元奏刘珙，“每见词头，稍多辄有惮烦之意，又为乡里富人，营求太学生绫纸”^⑥。“惮烦之意”当为遭贬的重要因素，而“营求太学生绫纸”则纯属附加之罪。

同年十月，国子正莫汲、大理评事莫蒙并罢。亦因殿中侍御史徐嘉奏“赵令衿与汲评论日月无光，若非平日交结之深，岂肯披露心腹，遽发是言……庶几赵汾等狱事研究尽实，灼见其奸，重置典宪，使阴邪交结之徒，稍知惩戒”^⑦。评论日月无光当为言论之罪，但本案的实情似为交通之罪，至此我们大致可以明了，绍兴冤狱中士大夫交通之罪往往缘于反和议的言论，高宗政权为了促成和议，所担心者不仅是个体的言论，更重要的是士大夫交通而将言论扩大化，所以说，士大夫交通罪类型的冤狱往往与言语类冤狱纠结一起，这与单纯的士大夫党争略有不同，前者往往是后者的衍生罪。

4、经济类冤狱

建炎元年，洪刍纳景王宠姬，余大均纳乔贵妃侍儿，王及之苦辱宁德皇后女弟，皆当处以流刑；陈冲括盗金银，且与宫人饮酒，当绞；张卿才、李彝、周懿文与宫人饮，当徒或杖；胡思文因在推择张邦昌有谄奉之词，被罚铜十斤。高宗阅状后大怒，在李纲等劝解之下，高宗虽谓“新政重于杀士大夫，乃诏刍、大均、冲各特贷命、流沙门岛，永不放还；卿才、彝、及之、懿文、思文并以别驾安置

① 《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秋八月甲午。

② 《要录》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秋七月壬申。

③ 《要录》卷一六二，绍兴二十一年二月丁未。

④ 《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三月丁酉。

⑤ 《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十二月丁亥。

⑥ 《要录》卷一六八，绍兴二十五年五月壬戌。

⑦ 《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甲申。

边郡”^①。洪刍等人纳人为妻妾如若属实，险遭重刑并不为过，但陈冲罪过之重，似乎不是因为与宫人饮酒这么简单，而是犯赃罪的缘故。由于南宋初期，百废待兴，无论是考虑经济需求还是社会稳定，赃罪都毫不迟疑地被纳入重刑惩治之列，这样一来，犯赃罪便常常被制造冤狱者所利用。

绍兴二年，监察御史娄寅亮之案便是一例。因遭秦桧所排挤，然按治无所得，“坐为族叔郭民田改立官户，刑寺当寅亮私罪杖，罚铜七斤，诏免所居官”^②。

绍兴二十四年，左朝请大夫、知吉州郑作肃奏“本州自兵火后每岁桩办黄河竹索钱六千六百余缗，见拖欠四万余缗，重困民力，望将未起及日后合起之数并赐蠲放”，从而惹怒秦桧，殿中侍御史董德元即奏郑作肃“朋附席益，中伤善类，及知常州，张浚主兵行横歛之法，作肃极力率先督办其数，冠于诸州，比守吉州，多歛军需，贱市官米，又贾贩油布之属，以规厚利”^③。此案可谓典型的权臣栽赃冤狱，郑作肃即为财计民生而来，又因犯赃罪所罚。与此前后，右朝散郎、前知建康府王循友同样被栽赃，错只错在王循友曾断配秦桧族人，棘寺假以王循友“盗取官钱”、“受所部乞取金银”、“冒请宣借口券入己”、“减价诡名，收买没官产业”、“谤讪朝政”^④等罪特贷死，免籍没家财，送藤州安置。

除以上几种类型的冤狱之外，还有未待例举的其他冤狱情况，诸如岳飞之狱、汪藻之狱、孙近之狱等，前人已多所考论，或是案发特例，此不赘述。总的来说，南宋初期的冤狱多属政治案件，以至于这些冤狱都呈现出罪名的趋向一致性，从罪名角度来看这些冤狱并没有种类上的明显差别。为了达到以期的结果，酿造冤狱的肇事者往往会给所谓的犯人罗列诸多罪名，交织在一起的罪名，孰重孰轻仅取决于案件即时的常态。一般来说，冤狱罪名的作用都要将涉案者置于死地，这些罪名又多属重罪。譬如，绍兴冤狱中，常常可以见到“漏泄机政”、“指斥乘舆”、“谤讪朝政”、“交通罪臣”、“动摇国是”等字眼，这些罪名看似空洞却威力不小。这些罪名都关系到一个重要的底限罪责，那就是以和议为非，因为这才是国是之所在，无论是直接操纵冤狱事件的权臣秦桧，还是最终决断者高宗，在和议是非面前，都持绝对一致的观点，这便是绍兴冤狱特征的根本所在。与之相比较而言，建炎年间张邦昌之案、宋齐愈之狱及洪刍八人案，更多的是关系到两宋之交时代转型期的政治取舍及政治纷争，突显的是个案特征。尽管如此，在审判程序面前，这些冤狱仍有相似的一面。

二、审讯程序及其缺失

从以上有关南宋冤狱特征来看，诏狱冤案多为大理寺及刑部审讯为主，多为

① 《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戊午朔。

② 《要录》卷五一，绍兴二年二月庚寅。

③ 《要录》卷一六七，绍兴二十四年八月丙戌。

④ 《要录》卷一六六，绍兴二十四年六月庚子。

政治案件。显而易见，冤狱的发生必然与其审讯程序相关，无论是审讯程序本身存在缺失，还是由于操作者的主观意愿，冤狱都是非逻辑运作的产物。

就审讯机构而言，大理寺虽为中央最高审判机构，南宋诏狱则主要由“制勘院”进行审理，由皇帝直接决断。另外，御史台除了刑事监察职能外，还拥有重大疑难案件以及诏狱的审判权，同时也是法定的上诉机关，“群臣犯法体大者，多下御史台”^①，“若诸州有大狱，则乘传就鞠”^②。

南宋诏狱冤案也包括起诉、审判两个阶段，对于诏狱的起诉，主要由台谏官完成，台谏官据现有言词证据或物证向皇帝奏请，然后由皇帝指令在御史台、大理寺设置诏狱，这样的诏狱也奉行推勘制度，参与推勘的官员由刑部、大理寺或御史台官员混合组成，审判阶段里也施行翻异别勘，判决的过程也分为录问、检法、定判三个程序，不过录问后还要向皇帝呈报案情，此后案子才移交大理、刑部检法量刑判决。表面来看，诏狱冤案和其它诏狱并没有什么不同，审讯也符合一定的理性程序，实不尽然，细究南宋诏狱冤案，便能寻出其审讯程序的异常之处。

首先，起诉阶段肆意主观捏造证据。细看绍兴冤狱，虚无的言词证据盛行一时，“漏泄机政”、“指斥乘舆”、“谤讪朝政”、“怨望朝廷”、“交通罪臣”等过失之罪实为判决的最终砝码。当言词之过与朝政关联起来的时候，往往言词证据的力度超过了证据本身真伪的重要性，这样一来，对证据的追究也就成为虚无，告讦之兴便成为绍兴年间一大风景线。既然是告讦罪名居多，起诉阶段的证据审核当至关重要，恰恰与之相反，在这些案件之中，一旦执政者介入，证据往往不需要审核，间接证据亦可作为主要证据。前节所论的文字狱类冤狱基本上证据都值得推敲，更有甚者，士大夫交通类冤狱多是罪证不足，言语类冤狱多为空洞证据，所以说冤狱审判过程中存在太多的非逻辑因素。当然，我们权且可以将此归咎为冤狱审判的特点，从不问证据可靠性的角度来看，岳飞遭遇“嫁祸谋反罪”似乎又合乎审判程序，歪曲一句诗文的意思也可定曲端之死罪。

其次，台谏官对案件的肆意舆论推动。有学者称南宋相权膨胀之大，可以主导朝政^③。那么作为皇帝耳目的台谏官则必须与之媾和，才能给予权力的稳固合法性^④。事实也恰恰如此，南宋诸如秦桧、韩侂胄、史弥远、贾似道等权相多是勾通、支配朝中台谏官员，以达到预期的政治目的。秦桧当政时的台谏官何铸、

①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诏狱》，第4997页。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六六《刑考五·刑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

③ 沈松勤认为，南宋皇权与相权关系不尽一致，高宗在位36年期间，以秦桧为首的相党，导致相权膨胀，皇权式微；孝宗即位后，常常以近习势力控制相权，抑制相党，但到了其后期尤其是光宗以后，相党势力再度膨胀，皇权几乎成了相党政治的一块金字招牌。参见氏著《论南宋相党》，《中国文化研究》2002年夏之卷，第52页。

④ 虞云国指出，秦桧弄权的第一步即是“择人为台谏”，控制台谏系统在一般宰相通往权相之路上成着事关成败的作用，见氏著《宋代台谏系统的破坏与君权相权之关系》，《学术月刊》1995年第11期，第58页。诸葛忆兵同样认为，与宋代相权膨胀同步，宋代的台谏体系经历了独立行使监察职权渐渐堕落为宰相鹰犬的过程，南宋以后，台谏在多数时间失去了应有的作用，反而被权相利用，参见氏著《宋代宰辅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79页。

万俟卨、巫伋、余尧弼、魏师逊、汤思退、董德元等多为其亲从，无不媚眼附势，揭发无端冤案以讨好秦桧。台谏官的种种错误舆论往往推动诏狱的非正常审讯秩序。更有甚者参与其间的台谏官本身就是冤案的发端者。正如前文所论，诏狱者多由皇帝指令在御史台、大理寺设置，台谏官本身就具备审核罪犯的权利，从前文对绍兴冤狱的梳理来看，多数冤狱的形成都是台谏官奏明宋高宗即可立案，并且一案之中由于台谏官的反复上奏，往往进一步推动案情的进展，最终以严惩罪犯结案。与台谏官不同的是，大理寺官员多是承接宰执或皇帝的旨意，专一调查某一案件，可能对居住外地贬谪官员进行异地刑审，遵从法庭程序。但遗憾的是，在冤狱案件里，大理寺官员与台谏官必须遵从宰执或皇帝的旨意，审刑过程合乎法庭逻辑与否并不重要。

最后，有罪推定之过失。南宋诏狱冤案多数是以有罪推定为主，案发的原因即是有罪意识的萌发，过多的以被告罪证为判案依据，而忽视无罪证据。当然，南宋诏狱冤案多是政治案件，政治案件最大的特点即是罪证第一，无罪证据往往不被法庭重视。既然是有罪推定，翻异别勘等复审制度有时候便成为一纸空文，决定案件命运的只有皇帝的诏令，皇权意识在这里彰显无疑。至于权臣为私己而制造的冤案，有罪推定更达其极，为起到绝好的打击报复效果，权臣们尽量制造有罪假象，相反亦积极抹煞被告无罪证据，或者绝口不提涉案者无罪迹象。关于南宋初期冤狱审刑的这一特色，在本文第三章将详尽剖析，此暂搁置。

总之，南宋诏狱冤案并非无意所为，无论私己目的也好，政治手段也罢，策划者为置被告于死地而后快，常常歪曲正常的审讯程序，特殊的诏狱审讯程序常常成为掩盖冤案实质的借口，当皇权至上波及法庭的时候，一切正常的法律手段都将模糊一片，唯有臣服。

就审讯程序缺失而言，南宋冤狱的发生似可归因于法制制度不健全，然而，冤狱的实际发生并不完全是审讯运作之错，相对于一般的刑事案件来说，冤狱发生的原因更多缘于冤狱的实质，制造冤狱的肇事者终极目标当为冤狱的动机所在，冤狱不是无名或偶然事件所兴，所有机缘都来自于某种利益的驱使。

第二节 “好生之德”：宋高宗法制思想初探

谈帝王的法制思想本来就有些不可理解，谈冤狱事件频发境况下宋高宗的法制思想更是让人无所适从，不过，从现有南宋初年法律文献记载来看，那一时期里，法制建设非但没有因为社会的动荡而驻足不前，宋高宗本人的法制思想还油然字里行间。面对诸多刑事案件时，宋高宗曾屡次提到“好生之德”，就字面而言，这一论调显然来源于先秦礼法观念^①，似乎并没有创新可言，若从这一论调

^① 《尚书·大禹谟》：“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参见《尚书》，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5页。

中归结出宋高宗的法制思想，也着实让人觉得牵强。这使我们不仅置疑：南宋初年的法制发展是否是一悖论？宋高宗本人是否一如历代帝王一样仅此口口声声“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基于这些不言自明的问题，本节将结合此前相关研究成果^①及丰富的文献记载，探究宋高宗的一点法制思想，一方面借此重现南宋初年法制建设情况，另一面进一步透视南宋初年冤狱事件的本质所在，从而为下面章节的纵深探究掘开路径。

一、以德驭法——重生王道观之沿传

既然是谈帝王法制思想，就无法回避其与传统儒家王道观念的关系或思想来源。正如前文提到宋高宗的“好生之德”之论，从本质来说，宋高宗并没有抛开儒家王道观念，而是将其更纵深的推进。孔子曾指出，为政之要在于“为政以德”，至于如何进行德治，具体做法则是“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②。刑与德之别在孔子看来似乎是标与本的差异，德治真正成为王道之核心则源自于孟子。孟子在论及王者之道时谈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国；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③。关于王道之道德论点，荀子所谓“以德兼人者王”^④，与孔孟似乎并无分歧。德治从理论架构上看，可能有义、利的差异，在荀子的王道观概念里可能义的实现还离不开刑。然而，在王道的终极关怀里，德治成为儒家永恒挥之不去的论题。既然德治为王天下的根本，那么重生论也不可能被抛弃。无论是儒道也好，抑或是法家也罢，重生论都和德治一道被论及。庄子云“重生则利轻”^⑤，将重生与利相对立的德归为一谈；而韩非子所谓“爱子者慈于子，重生者慈于身，贵功者慈于事”^⑥，又将重生与礼法等同视之，仍难脱德治理论渊源。总之，传统王道观念里，重生论实为支配帝王治国安邦理论建构的浓重一笔，责无旁贷地影响到宋高宗的王道理想，也就无须赘言。至于重生王道观如何沿传到南宋初年，又是如何影响到宋高宗的法制思想，则关系到南宋初年的社会现状及宋高宗的现实理论诉求。

表面上看，宋高宗的重生言论似乎都缘自于“致理之体，先德后刑”^⑦。这

① 此前未见直接关于宋高宗法制思想的研究成果，但与南宋法制建设相关的研究则已汗牛充栋，值得提及的主要有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薛梅卿、赵晓耕主编《两宋法制通论》，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刘馨珺：《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戴建国：《宋代刑法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肖建新：《宋代法制文明研究》第三辑，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等等。

② 《论语·为政》，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461 页。

③ 《孟子·公孙丑上》，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689 页。

④ 《荀子·议兵》，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9 年影印本。

⑤ 《庄子·让王》，上海：中华书局 1930 年影印本。

⑥ 《韩非子·解老》，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0 年影印本。

⑦ 徐松：《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刑法五之三二《亲决狱》，北京：中华书局 1957 年影印本。

么一来,重生论似乎只是承袭千载以来先儒们德主刑辅的传统论调。以致于新秀州州学教授唐尧封入对时,“论帝王之德莫大于生万民,陛下偃兵睦邻,与民休息,好生之德莫大于此”^①。唐尧封接下来又指出,“窃虑将帅之臣,封疆之吏,妄生事端,寢亏大信,望赐申饬”。显然高宗好生之德的功用才是这一理论的根本,也就是说,重生的王道观并不仅仅是缘于对法制的认知或民本意识之外现,而是更多的取决于时代客观条件的影响。从众多条史料文献中可以看到,宋高宗“依祖宗旧制”、“祖宗成宪不可废”等言辞,这都是宋高宗假托祖宗家法“以虚应故事而我行我素”^②的证据所在吧。当然,我们不能回避宋高宗在面临北宋亡国,而将过失归咎于“变更祖宗法度”^③,亦不能忽视南宋建国之初借助祖宗“德泽”召人心的必然举措。然而,通过检索“好生之德”或重生的言论,只有少数的几条标榜“祖宗好生之德”^④,而多数仍论“陛下好生之德”,似乎高宗的“好生之德”比祖宗的更实用。实际上,我们常常看到的“祖宗德泽在人”之言论,只是在推行某项制度或政治举措时寻求一种支持或理论依据,而对于法制而言,这样的重生论轻而易举可以赚得“大信”,也就没有必要将功归于祖宗了。

纵观南宋初年诸多法制文献,不难发现宋高宗“好生之德”的言辞并没有食言,而是许多时候他的重生论都付诸了实践。从南宋建国之初,他便屡次下大赦令,另还下诏:“自今杂犯死罪有疑及情理可悯者,许酌情减降,断讫以闻,俟道路通行日如旧。”^⑤另外,诸多臣僚提及的情轻法重的减刑言论也一直得到他的认可,并有效实施推行^⑥。自然,我们仍可将这些归咎为南宋初年的政治需要,

① 《要录》卷一七七,绍兴二十七年五月丁亥。

② 邓小南:《谈高宗朝“宪祖宗之旧”》,《岳飞研究》第五辑,第231页。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以下简称《会编》)卷一二七引《建炎复辟记》载隆祐太后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影印本。

④ 《要录》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丙戌载,宁远军节度使醴泉观使孟忠厚乞蠲太母所过秋税。范宗尹曰:“顷已免夏税,若复蠲放,虑州郡经费有缺,必致横歛。”上愀然曰:“常赋外科歛及胥吏害民最宜留意。祖宗虽崇好生之德,而胥吏死徒未尝未减,自今官吏犯赃,虽未欲诛戮,若杖脊流配,不可贷也。”《要录》卷七五绍兴四年夏四月丙午载,起居舍人王居正言:“臣伏见主殴佃客致死,在嘉祐法,奏听敕裁,取赦原情,初无减等之例,至元丰始减一等,配邻州,而杀人者不复死矣。及绍兴又减一等,止配本城,并其同居被殴至死,亦用此法。侥幸之涂既开,鬻狱之弊滋甚,由此人命寢轻,富人敢于专杀,死者有知沉冤,何所赴愬。伏望陛下深轸至怀,监古成宪,断自渊衷,俾从旧制,用广祖宗好生之德,成陛下全活之恩。”《要录》卷九五绍兴五年十一月甲午条载,权中书舍人潘良贵,缴方州杀人奏案不当。上曰:“杀人者死,此古今不易之法,然情有可悯许具奏,此祖宗好生之德。”《要录》卷一〇七绍兴六年十二月己亥条载,赐刘光世、岳飞诏曰:“国家以叛逆不道,狂狡乱常,遂至行师本非得已并用威怀之略。不专诛伐之图,盖念中原之民皆吾赤子,迫于暴虐之故来犯王师,自非交锋,何忍轻戮,庶几广列圣好生之德,开皇天悔祸之衷。卿其明体,朕怀深戒将士,务恢远馭,不专尚威,凡有俘擒悉加存抚,将使戴商之旧,益坚思汉之心,蚤致中兴,是为伟绩,毋或贪杀,负朕训言。”

⑤ 《要录》卷十,建炎元年冬十月壬辰。

⑥ 《要录》卷二二,建炎三年夏四月乙卯条载,赦天下举行仁宗法度,录用元祐党籍,即嘉祐法。有与元丰不同者,赏格听从重,条约听从宽。《宋会要》刑法一之三四载:“(建炎)四年十一月二日,重修敕令所再条具嘉祐法疑碍项目申请,奉诏:‘遵依嘉祐成法外,情犯刑名至有轻重,亦难以并依。令本所随事损益参酌,务要曲尽人情法意。’”《要录》卷六九绍兴三年冬十月己丑条载,大理少卿元袞言,四方之狱,虽非大辟,情法不相当者,皆得奏请裁决。今奏按来上,人率皆引用情重法轻之制,而所谓情轻法重者鲜矣,岂人之犯法而无情轻者乎。欲望申救,凡遇丽于法而情实可矜者,俾遵守成宪请减以闻。诏申严行下。《要录》卷一五三绍兴十五年五月庚申条载,大理寺丞周懋言:“绍兴赦罪人,情轻法重者并奏裁。立法之意,谓法一定而不易,情万变而不同,设法防奸,原情定罪,必欲当其实而已。比年以来,内

一个情重法轻的法制原则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感人心，召和气”^①，其重要性定然可见一斑。即使回到具体的案例上来看，宋高宗本人对法制问题的认识也可窥见其重生论的实践。建炎四年九月，一名叫苏渊的内侍杀死自己一妻二妾，既而自裁，宋高宗疑其二子事先知道此事，穷治其狱，后又“怜其家无主，亟谕大臣释之”^②。绍兴八年，临安府审查故知閤门事潘永思、幹事人郭寿之滥用钱物罪，郭寿之招认用钱三千缗，其余七人共认各自不下一二千缗，高宗认为此事没有实物证据无从核查，必是郭寿之唆使下人通摊罪责，于是，除郭寿之外，其他七人都被放免^③。如果说南宋史臣笔下高宗好生的形象难免有粉饰成份的话，后代修史者的口吻则不那么隐讳。《宋史》则载：“高宗性仁柔，其于用法，每从宽厚，罪有过贷，而未尝过杀。大理率以儒臣用法平允者为之。狱官入对，即以惨酷为戒。台臣、士曹有所平反，辄与之转官。”^④据脱脱记载，“当建、绍间，天下盗起，往往攻城屠邑，至兴师以讨之，然得贷亦众。同知枢密院事李回尝奏强盗之数，帝曰：‘皆吾赤子也，岂可一一诛之？诛其渠魁三两人足矣。’至待贪吏则极严：应受赃者，不许堂除及亲民；犯枉法自盗者，籍其名中书，罪至徒即不叙，至死者，籍其赀。诸文臣寄禄官并带‘左’、‘右’字，赃罪人则去之。是年，申严真决赃吏法。令三省取具祖宗故事，有以旧法弃市上者，帝曰：‘何至尔耶？但断遣之足矣。贪吏害民，杂用刑威，有不得已，然岂忍置缙绅于死地邪？’”^⑤

此外，针对疑狱翻异别勘的认知及举措，亦可揭示宋高宗重生王道观之特征。绍兴八年，福建转运判官范同言：“赃吏翻异，不改前勘，乞并初勘共不得过三次。”宰臣赵鼎、执政刘大中都认为赃吏诉雪，在法须令再勘，高宗虽知犯赃之罪久为重罪，仍做出决定：“若再勘委实无罪，元勘官吏固应黜责；若勘得所诉不实，却合别勘妄诉之罪”^⑥。绍兴十一年，经臣僚建言，“除赃罪自合依前项缴奏外，其余死罪、流以下移推之法，悉依祖宗旧制”^⑦，三经别推，不改前勘者，不再加本罪一等。绍兴十五年，又听取刑部建言，明令录问中有翻异或家属称冤者，交邻路提刑、转运司差官别推，若逐司有翻异或称冤，符合别推之法者，亦交邻路提刑、转运司差官施行。^⑧

纵使宋高宗本人如何推崇重生观念，于帝王法制意识来说，仍难脱传统之覆

外官司类皆情重法轻，闻奏必欲从重而以情轻奏者百无一二，岂人人犯罪无有非意误冒可轻比者邪。陛下圣德宽仁惟刑之恤，而有司未能推原美意，其于情法疑讞，轻重不伦。伏望申戒法官，应罪人情轻法重者，并仰遵守敕条，闻奏以从轻典，仍委所属时加检察。如有违戾，并以故入之罪罪之，庶使无知小民，免致非辜悉罹重宪，以副陛下好生之德。从之。”

① 《要录》卷八二，绍兴四年十一月庚午。

② 《要录》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戊辰。

③ 《要录》卷一一九，绍兴八年四月癸丑。

④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断狱》，第4991页。

⑤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断狱》，第4991—4992页。

⑥ 《宋会要》刑法三之七八《勘狱》。

⑦ 《宋会要》刑法三之八〇《勘狱》。

⑧ 《宋会要》刑法三之八一《勘狱》。

辙。比如,他所提及的“疾速根勘”^①及狱空理念,无非都是历代帝王治国安邦的仁政表象。宋高宗的重生观念如若仍有个人特色可言的话,可能就是基于南宋初期的社会状况,更多的缘自于召和气、取信于民的时代诉求,而这样的时代框架下,真正有效地维持社会稳定还不止重生法制观,严刑也同样可以彰显法制的时代方向。

二、德不掩恶——严刑的时代方向

直观看来,严刑似乎与重生相互背离,实则不然,法不严不足以惩恶,德不济不足以服众,恩威并济才能王天下。然而,站在法制之外来看时,我们会发现,重生观念更多是一种德治手段,而严刑倾向的是法治。不过,当我们回首严刑与重生的功用时,似乎又回到了传统王道之上。如何区分严刑与重生,有必要先区分一下王道概念里的道德与法律。范忠信先生曾指出,在中国古代法制里,屈法律而全道德只是针对法内合乎人情的道德而言,至于法外高标准的奢侈道德则不应在法律委屈之列。^②也就是说,严刑只是针对高标准奢侈道德的行为的惩罚手段,重生观念惠及的大多则是合乎人情的道德行为。一般来说,何谓高标准的奢侈道德行为,应该有其时代性,不同时代价值观念往往勾勒出不同的道德行为标准。南宋初期也同样有其特殊的时代背景,国是不定的状况下,政治、经济问题都可能投影到法制条款之中,而王道的取舍也恰恰与之并行一致。

宋高宗所倡导重生论的同时,维持社会稳定而制定严刑,也是其法理的依归。在宋高宗看来,对于某些危害人命的罪犯实施严刑同样是彰显好生之德。绍兴二十七年,刑部奏百姓张璘等用药杀人,劫取官纲公事。高宗曰:“此罪当死,古者用刑贵情法相当,祖宗以来好生之德间有用例贷死刑者,然不可为常,苟当死而不死,无以禁暴戢奸,恐杀人愈多,非爱民之道也。”^③绍兴二十八年六月,枢密院都承旨陈正同奏言:“诸路奏献死囚,例多降配,非是。”高宗则说:“刑罚非务刻深,欲当其罪,若专事姑息,废法用例,则人不知畏,非所以禁暴戢奸,卿等可谕刑部官常令遵守成宪。”^④由此看来,宋高宗本人的严刑观念多半仍是其重生观念的延续,只不过在面对日益紧迫的社会问题时,他将这一理念具体到了某类案件之上。总的来说,这类案件主要包括:官吏失职罪、犯赃罪、销金罪三个方面。

官吏失职罪直接关系到的是民之安危及法律公正与否,这仍与重生王道观念

① 《宋会要》刑法五之三七《亲决狱》载,绍兴十三年正月十九日,诏:“郴州见勘前知邕州俞僑,令大理寺选差寺丞一员前去,疾速根勘结绝,具案奏闻,的具见勘及回报官司的实滞去处取旨。其湖南北、广东西路见淹留公事,仰一就取索,催促勘结。余路令刑部、大理寺体仿,措置催促,月具结绝名件及有无淹延申尚书省。”

② 范忠信:《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4—176页。

③ 《要录》卷一七八,绍兴二十七年冬十月己卯。

④ 《要录》卷一七九,绍兴二十八年六月甲辰。

如出一辙,不过在对罪犯刑罚力度方面,两者相去甚远而已。对官员失入罪的严惩,实关系到重生王道观的有效实践,因为只有官员审判合法规范化才能减少冤假错案,从而实现仁政理想。宋高宗正是秉承着这一法制观念,实践他的仁政,以至于在他认为仁政楷模的宋仁宗,虽推严刑之制亦不违仁政举措。比如,绍兴三年,驾部员外郎韩胄转对时,论及宋仁宗时的法令规定,“凡狱官失入死罪者,终身废之,虽经赦宥,永不收叙”。高宗非但没反对此重刑之制,还盛称宋仁宗,“仁民祥刑如此”^①,随之颁布推行。除了官吏可能徇私舞弊造成失入冤案之外,官吏职内是否尽责也被提上了黜责日程。绍兴五年,依照大理寺丞、评断议刑名,高宗明令:“每岁于次年正月,取会差失刑名,比较死罪二人或流徒六人,具名上都省取旨责罚,失出者二名当一名,丞比评事增三分之一(谓死罪三人,流徒八人),已上执议不同建白者罪。”^②失出、入罪又有了详尽的规范,并且罪责之间有了换算标准。同年,宋高宗又依照尚书省建言,明令“逐路提刑司及承勘官,自今降指挥到,限十日勘结了当,专差人赏奏案赴行在。如敢依前违慢,当职官重置典宪,人吏决配海外”^③。这一规定主要是针对审讯效率而言,如何做到效率与实际案情一致,不仅诉诸于根勘复审官吏的审刑时限,重要的还在于初审狱官县令是否体察犯人真实情状。绍兴十年,高宗曾下诏规定“狱官县令不亲定牢者,徒二年”^④,并将此著为令。

此外,和官吏失职罪性质相近甚至更恶劣的官吏犯赃罪,在宋高宗看来更是无法轻责。犯赃有违法治效用自不待言,更重要的是犯赃预示着官僚队伍的败坏,尤其在南宋初期政权初立的时候,宋高宗政权能否稳定,不仅在于武功如何可以御敌、经济如何可以富国,官员正直清明实为高宗政权向心力的重要表征,所以说对官员犯赃罪严惩势在必行。建炎二年,高宗就曾下诏规定:“自今犯枉法,自盗赃人,令中书省籍记姓名,罪至徒者,永不叙用。”^⑤并且对“失于举劾者,并取旨科罪,不以去官原免”。赃吏与盗贼都是动荡时期的大患,如何做到防患于未然,法之严惩的基础还要建立在民的警醒上,所以说,“许人越诉”^⑥自不可免,监司守令失职亦要重责,而这一切都期许于“赃吏既去,民皆乐生”^⑦。而坐赃罪犯被严惩的同时,高宗的理论支撑更多的诉诸于祖宗时的典刑。建炎四年,权知湖口县孙咸坐赃抵死,三省拟将他刺配连州。高宗却对大臣说:“祖宗时赃吏有杖朝堂者,黥而特配尚为宽典。”^⑧此后又诏令今后“赃吏依祖宗旧制”^⑨,

① 《要录》卷六四,绍兴三年夏四月己丑。

② 《要录》卷九六,绍兴五年十二月癸巳。

③ 《宋会要》刑法三之三二《勘狱》。

④ 《要录》卷一三七,绍兴十年秋七月乙丑。

⑤ 《要录》卷一二,建炎二年岁次乙未。

⑥ 《要录》卷四九,绍兴元年十一月乙巳。

⑦ 《要录》卷一二,建炎二年岁次甲寅。

⑧ 《要录》卷三九,建炎四年十一月壬子。

⑨ 《要录》卷六四,绍兴三年夏四月癸未。

基本上沿袭了北宋的赃罪重法，死罪之中只有“情理巨蠹之人三两名”^①，可能用祖宗杖黥之制来惩罚。不过，这种一旦在刑部引为常例，将有违严惩赃吏之初衷。绍兴八年，在中书建言下，高宗下诏“自今似此案状，令刑部更不坐例，止申朝廷酌情断遣”^②。酌情轻惩赃吏的决定权从刑部手里拿了回来，北宋时赃吏的轻刑并没有延续，而北宋对赃吏的严刑却一直在南宋初期传承。然而，宋高宗虽然主张对赃吏严惩，却没有玩法于股掌之间，而是十分清醒权臣坏法的事状。绍兴二十六年，秘书省正字张孝祥曾请求高宗，将去岁郊祀以前官吏犯赃私罪中，有因为个人文字若怒故相秦桧，而被法司裁判赃罪的人，如实重审。高宗自言，需要昭雪的赃吏甚多，令刑部如请施行。^③

和赃吏罪差不多颇具时代性的销金罪，也为宋高宗一再重申需严刑惩治。绍兴二年，高宗因阅读《韩琦家传》，其中多载禁销金事。于是，“御笔申严销金之禁”^④。绍兴五年，高宗又下诏：“以翠羽为服饰者，依销金罪赏，并徒三年，赏钱三百千，许人告。工匠同之邻里不觉察者，抵罪赏钱二百千，已造者三日不毁灭，同此。”^⑤从“徒三年”来看，销金实为重罪，除工匠同邻里觉察之外，犯销金者邻里、家属之间亦有互相监督的责任。“邻里不觉察杖一百，赏钱一百贯，许人告”^⑥，至于亲属，“妇人并夫同坐，无夫者坐家长”^⑦。犯销金罪者，除了亲邻要互相监督，所在地方官也要承担一定责罚。绍兴十年，高宗又下诏规定：“其犯金翠人并当职官除依条坐罪外，更取旨重作行遣。”^⑧绍兴二十七年，又下诏说：“（销金禁令）下诸路州军，严行禁止，每季检举，巡捕官、当职官常切觉察。如违，仰监司按劾。”^⑨为了体现销金罪之重，高宗曾说：“销金铺翠，立法甚严，禁中有犯，罚俸三月。”即使这样，犯销金者仍不绝于市，高宗曾谓辅臣说：“铺翠销金之饰，屡诏禁止，宫中虽无敢犯，而有司奉行不虔，市肆公然为之，权贵之家至有销金为舞衫者，可重立告，赏在必行。”^⑩有时还将销金之事归咎于自己“性淡薄，服用朴素，故宫中无敢踰者”，从而认为富家大室销金之举不但费财害物，也非所以“厚风俗”^⑪。借用自己禀性朴素来谈销金之治，未免有些冠冕堂皇。事实上，风俗之坏与销金关系不大，真正原因则缘于南宋初期对金银大量需求及冶炼困难，宋高宗曾道出：“近时金绝少，由小人贪利，销而为泥，甚可惜。天下产金处极难得，计其所出，不足以供销毁之费。虽屡降指挥，

① 《要录》卷七〇，绍兴三年十一月丁丑。

② 《要录》卷一一三，绍兴七年八月甲寅。

③ 《要录》卷一七三，绍兴二十六年六月辛卯。

④ 《要录》卷六一，绍兴二年十二月甲午。

⑤ 《要录》卷九六，绍兴五年十二月乙巳。

⑥ 《宋会要》刑法二之一一六。

⑦ 《宋会要》刑法二之一一七。

⑧ 《宋会要》刑法二之一一六。

⑨ 《宋会要》刑法二之一一七。

⑩ 《要录》卷一二八，绍兴九年五月丙申。

⑪ 《要录》卷一三五，绍兴十年夏四月丁丑。

而奢侈之风终未能绝，须申严行之。”^①刘秋根、柴勇曾指出宋代统治者之所以屡次禁销金，主要是为了正风俗、抑靡费，亦不排除皇帝“作秀”心理。^②对销金者严惩，固然可以彰显皇帝“优良”品性，正风俗、抑靡费也着实有其时代特色，南宋初立，外患内忧之下，人心向背，重塑社会风气也影响到对销金者严惩法令之确立。然而，南宋初期，物质之需才是销金举措的主要原因，这一点亦可解释南宋初期诸多严刑酷法的形成。诸如南宋初期不断更改的茶、盐之法，大多都是建立在物质需求之上。绍兴八年，宋高宗曾下诏：“犯私盐人，除流配依本法外，徒以下并令众五日。其后湖北提举司言本路系省茶地分，缘茶盐事属一体，乞犯茶人依此指挥。”^③绍兴十二年，有言官乞稍宽私盐之律，高宗却说：“古今异事，今国用仰给煮海者十之八九，其可捐以与人散利，虽王者之政，然使人专利亦非政之善也。”^④茶、盐之利到南宋尤其在南宋初期，军费物资大量需求的情况下，直接关系到政府的财政来源，法令之严自不必言。黄纯艳先生曾指出，南宋茶法条令细密，征收更甚。^⑤当然，茶、盐之法轻重更多的体现在时代差异上，就南宋初期而言，宋高宗面临的问题不仅是社会秩序稳定方面，还有经济财政方面的压力。在南宋严刑案件及法令颁布的背后，更多的是暴露某种现实问题。

譬如，绍兴四年，吏部员外郎赵霭言：“辇毂之下弹压，是先惟昔天府法令特严，若强盗不得财而配千里，窃盗满一贯而徒一年之类是也。比来行朝盗贼尚多，乞行下三省参酌开封府旧法，遇有盗犯之人，乞不以常法断罪，庶几盗贼畏戢，人获安堵。”^⑥所谓“不以常法断罪”，其目的便是为“人获安堵”，这样严刑法令顺利获得了高宗的认可。而高宗对赎刑的反感，则并非倡导严刑，仅仅体现了他虚伪的爱民之举，但从法制建设来说，却亦有助推其更合理清明。绍兴十一年，户部奏赎刑文字时，高宗曾言：“朕谓凡为政之本，必抑强扶弱，民乃能立，今使富者犯死法得以金自赎，则贫无金者岂能独立乎，赎刑即非。”^⑦

总的来说，宋高宗的法制思想大致沿袭中国传统的德刑并治理念，只不过宋高宗本人对此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法令的实施与颁布对于宋高宗而言，多被冠以祖宗之制，这将有助于社会的接受。从宋高宗皇位继承的合法性来看，这也是南宋初期政局动荡的境况下的必然选择。然而，我们也不能忽视，宋高宗的重生观与严刑理念在继承祖宗之制的前提下亦有新创，这便是他将法制理念更多融入南宋政局之中，比如对民生的“关注”与对赃吏的严惩，无不折射出南宋初期法制的内涵。重生法制观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取悦于民恰到好处，同时明君形象也

① 《要录》卷一七四，绍兴二十六年九月辛丑。

② 刘秋根、柴勇：《宋代销金禁令与销金消费》，《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③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乙酉。

④ 《要录》卷一四五，绍兴十二年夏四月壬午。

⑤ 黄纯艳：《宋代茶法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5页。

⑥ 《要录》卷七五，绍兴四年夏四月癸卯。

⑦ 《要录》卷一四〇，绍兴十一年夏四月壬申。

被刻画得淋漓尽致；而赃吏的惩处不仅关乎到北宋以来官僚队伍的重塑，而且还牵扯到南宋日益紧迫的物质需求。通过本节的考察，基本上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宋高宗的法制思想来源既有传自祖宗，亦有德刑兼备的时代倾向，但重要的是，它反映出南宋初期法制建设的基本成就及趋向。

南宋初期的法治状况颇具复杂性，一方面冤狱事件几乎遮蔽掉法制的存在，另一方面宋高宗在追求王道天下之时不遗余力地致力于法制建设。既然冤狱与法制建设能够并存，便说明两者存在的合理性，至少两者在即时的政治取舍上应该方向一致，只不过它们外在的表象，致使我们将两者区分成两个层面罢了。但从南宋初期冤狱现象看到，所谓严刑罪名及冤狱形式、种类，都不过是宋高宗政治手段的体现，冤狱的审讯过程裸露出来的非秩序、非逻辑性，告诉我们南宋初期的冤狱实质上多是政治案件，而并非简单的官员徇私舞弊造成的冤假错案。当然，宋高宗所秉持的法制思想，也是对政治利益的即时谋求手段。所谓重生王道观，直接缘自于宋廷南渡以后复杂的社会背景。在高宗既缺乏武力又缺乏财力的特殊情况下，所依托的惟有士大夫群体的耿耿忠心，“收人心，厚风俗”，当是即时政治诉求下最佳的话语口号。不过，严刑举措所针对的官吏失职罪、犯赃罪、销金罪三个方面，并不与重生王道观相背离，亦是树立权威、实现时代政治利益的重要策略。所以说，南宋初期的法治状况中冤狱与法制建设的对立现象，非但并不矛盾，并且透露出一条崭新的研究路径，那就是通过冤狱审讯的非逻辑性特征，来洞察南宋初期政治运作情况，并藉此窥见高宗政权在面对即时的政治利益时如何抉择，如何通过非规则性政治事件来谋取最大的政治利益，如何在获取这种利益的同时，实施一些举措来收买民心，以平衡社会道德之倾斜。

第二章 建炎冤狱与南宋初期的政治选择

谈南宋初期的冤狱事件，都会不约而同地提到岳飞冤狱，这恐怕是因为我们对南宋初期的了解多集中在绍兴年间的诸多政治事件上，而对建炎冤狱的了解几乎无人提及。本章中我们将要谈到的张邦昌冤狱，世人知之不少，但究其详情及与之关涉的政治问题却鲜有人剖析；至于围城中手书“张邦昌”三字示众的罪臣宋齐愈，至多有人知悉他的事迹，不见得多少人了解他的冤情；洪刍等八人案，与洪刍的文学地位亦是南辕北辙，是否冤狱，抑或有何影响，后来者都只求诗文不论事。然而，建炎年间所发生的这些冤或不冤的案件，影射出的是南宋初期高宗政权政治运作走向，这恰恰是我们不应该忽略的。此外，南宋初期百废俱兴，道学的“长足发展”与政治文化变迁的融通，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解构建炎冤狱及政治发展情况的全新路径。笔者在本章中将不揣浅陋，对几个略见史册的建炎冤狱事件深入考察，并对与之相关的南宋初期政治文化之变迁作全面梳理，以期洞察南宋初期宋高宗政权所面临的时代政治选择。

第一节 同质异构：有关建炎冤狱的几个案例分析

一如前文所言，张邦昌冤狱、宋齐愈冤狱、洪刍等八人案都很少有人问津。除了张邦昌的政治经历为史所详载可能遗臭万年之外；宋齐愈之死将永远成为历史上轻描淡写的一笔，而对后人来说无足轻重；洪刍等八人案，或许又会因文人们对洪刍的爱怜，而永远定格成历史冤案。历史就是这么简单地又不该地模糊了诸多真实的面目，但这些冤狱事件背后所隐蔽的政治情节，却没有理由被我们忘记。笔者通过对这几个案例的考察分析，发现它们是否一致的冤狱倒非其次，虽然它们案情内容及审讯过程都不相同，但都关系到南宋初期政治运作的某些特征，这将有助于我们更为深入地探究高宗政权政治选择。

一、党争之假象——张邦昌冤案的历史轨迹

关于张邦昌之死，历来少有人论及，原因很简单，官修《宋史》将他列入“叛臣传”，这便意味着他将永无翻身之日，即使今天已有学者能够正视张邦昌其人其事^①，但也未必有人会去追究他为何而死？他的死是不是一宗冤案？他的死有

^① 张伟指出，张邦昌的登位确系金人胁迫，见氏著《论张邦昌“伪楚”政权及其影响》，《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99年第3期，第57页。何忠礼也认为，张邦昌力主向金人屈膝投降，固然应该受到谴责，但他的一时“僭逆”，却有特定的历史时代背景和不得已的苦衷，见氏著《宋代政治史》，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94页。路育松也指出，张邦昌在北宋灭亡后，虽没有径死尽忠，但并无篡逆之心，是在金人的威逼和百官的劝诱下，被推逼登基的，见氏著《试论北宋忠节观建设的成效——以楚

何影响？由于正统王朝观超越了正义的视点，所以社会道德被扭曲成皇权的保护伞。在本节里，试将张邦昌一案作一梳理，希望以此透视一些曾被忽略过的政治问题。

(1)、从“篡逆”到归政——张邦昌三十三天皇帝生涯始末

关于张邦昌仕宦，《宋史》卷四七五《张邦昌传》云：

张邦昌，字子能，永静军东光人也。举进士，累官大司成，以训导失职，贬提举崇福宫，知光、汝二州。政和末，由知洪州改礼部侍郎。首请取崇宁、大观以来瑞应尤殊者增制旗物，从之。宣和元年，除尚书右丞，转左丞，迁中书侍郎。钦宗即位，拜少宰。

从史书记载来看，张邦昌此后与康王赵构一起质于金营，即以少宰身份。我们习惯上认为，张邦昌首错即为他力主和议，其次是他“要钦宗署御批无变割地议”、“请以玺书付河北”，至于议和之策是否说明他“私敌”，此处暂且不论。从“朝廷议割三镇”来看，表明钦宗及决策臣僚对割地并无异议^①，而姚平仲夜袭金营失利之后，“诏割三镇以北二十州地”^②，张邦昌再进太宰兼门下侍郎，仍为河北路割地使，也可透露出张邦昌主张割地并非自身之错。就宋朝方面来说，张邦昌之过也是有其时间性。姚平仲夜袭金营失利之后，直接刺激金用兵，而此时宋廷臣僚“上书者攻邦昌私敌，社稷之贼也。遂黜邦昌为观文殿大学士、中太一宫使，罢割地议”^③。

就和议角度而论，我们一向将此归结为叛臣的征兆，而这一特质投影到张邦昌身上，再恰当不过了，因为他主张和议，同时他又是金人“别择异姓”的最佳人选，所以历史的罪过只能由他来承受。实际上，宋金议和并非宋廷一厢情愿之事，金国上层最初也有此意向，只不过由于宋失信于盟约，金国才攻破汴京。^④即使徽、钦被北掳，宋金双方仍尝试以“帝姬和亲”的模式解决危机，然而，因徽宗耻于和亲外交，再加上金相宗翰与皇子宗望和亲意向从统一到分裂，以至于最终金人决定废掉钦宗，改立张邦昌。^⑤史载。宋钦宗也曾明确表态，他是支持以“帝姬和亲”决策的^⑥。虽然“帝姬和亲”之事很少见诸正史，但也

政权和南宋建立为中心的考察》，《求是学刊》2009年第6期，第144页。姚大勇也认为，张邦昌入主伪楚政权实为被迫之策，并非出于本心，也并非乱臣贼子，见氏著《张邦昌僭伪考辨》，《文史知识》2009年第11期，第91-92页。

① 宋钦宗曾诏书曰：“应中山、河间、太原府并属县镇及以北州军，已于誓书中议定，合交割与大金。”（佚名编，金少英校补、李庆善整理《大金吊伐录校补》第51篇《宋少主敕太原府守臣诏》，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62页）即使此后又下诏不割三镇，谓“祖宗之地，尺寸不可与人，且保塞陵寝所在，誓当固守”（《大金吊伐录校补》第74篇《诏河北三帅固守三镇》，第221页），也不过是缘于一些大臣和太学生的激烈反对，从钦宗及上层决策臣僚来说，割地议和并无异议。

② 《要录》卷一，建炎元年元月丁未。

③ 《宋史》卷四七五《张邦昌传》，第13790页。

④ 可参见赵永春：《金宋关系史》第二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9-118页。

⑤ 此论可参见梁伟基：《从“帝姬和亲”到“废立异姓”——北宋靖康之难新探》，《新史学》2004年第3期。

⑥ 《南征录汇笺证》卷四载：靖康二年正月十一日，“少主（钦宗）令王宗汭入城面奏，并手诏留守开封府曰：‘比者金人已登京城，按甲议和，不使我民肝脑涂地。时事至此不获已，已许帝姬和亲，立大河为

足以说明为解决危机，宋廷上下能够接受和议甚至比和议更屈辱的解决方案。这样一来，张邦昌只是其中一枚棋子而已，而这枚棋子的身份也恰好符合金人“别择异姓”的人选。

史载，靖康二年元月乙巳，“金人将易代，惧民不听，欲以中原地择人君之度，大臣无肯任者，乃议即军中取前太宰张邦昌立之”^①。也就是说，金人将立张邦昌为帝并非即时决定。而张邦昌之立也并非自愿，他曾读金人推戴文字后云：“赵氏无罪，遽蒙废灭，邦昌所不敢闻。必欲立邦昌，请继以死。”金人一方面诱骗他说，立宋太子，以他为相；另一方面，威逼宋朝臣，“限三日立邦昌，不然下城，尽行焚戮”。宋朝方面，百官力劝张邦昌不死，救一城百姓；钦宗及朝臣承认失德失信为金人废立，虽为反驳立张邦昌之词，却又佐证了张邦昌称帝的某种合法性。总之，靖康二年三月丁酉，张邦昌“服赭袍，张红盖，百官导引步，自大庆殿至文德殿前进辇”^②。然而，张邦昌并未有愉悦之情，不御步升殿，于御榻西别设一椅，甚至遣阁门传令说，自己本为生灵，非敢窃位。百官遽拜时，他急忙回身面东拱手而立。当了皇帝的张邦昌也并不舒坦，不敢把自己视做皇帝，规定自己的命令不称“圣旨”，议定及面陈得旨事称“面旨”，内批称“中旨”，传谕所司称“宣旨”，手诏称“手书”，“处大内，多不敢当至尊之仪”，“不御殿，不受朝”。

不过，这样一个“胆小无能”^③的皇帝，仅在位三十三天，也曾尽力为社稷，忠心不忘赵氏，当金人洗劫京城民不聊生之际，他还诣青城请金人“不毁赵氏陵庙，罢括金银，存留楼橹，借东都三年，乞班师，降号称帝，借金银犒赏”^④。甚至他还不记前嫌，遗金人书曰：“孙傅、张叔夜、秦桧，缘请存于赵氏，遂留置于军中，既知徇义于前朝，必能尽心于今日，宜蒙宥，使遂旋归。”^⑤所以说，将张邦昌定为叛逆罪子，误国之甚，无论如何都有失公允。金人退兵之后，张邦昌在吕好问的建议下，举钦圣故事，请元祐皇后入居延福宫，又密上皇后书，“具述复兴之事”，“元帥府檄至京師，邦昌命開封府榜諭士民都人”^⑥，并遣谢克家往山东迎大元帅赵构。无论迫于局势也好，倾心悔过也罢，张邦昌最终的举措必有助于南宋高宗政权的确立。

（2）恶逆当死——张邦昌的囚旅生涯

此前的学者多论张邦昌僭逆经历，至于归政之后的身份迁移却少有论及，有

界”。

① 《要录》卷一，靖康二年元月乙巳条。

② 《要录》卷三，靖康二年三月丁酉条。

③ 《回天录》曾云：“（张邦昌）小胆怕事特甚。”（见《会编》卷九二，靖康二年四月戊辰条引）靖康元年，闻知出使金营，身为少宰的张邦昌，竟吓得垂泪不已，赵构曾据此说他“小心畏惧”（见《会编》卷一〇二，建炎元年五月三日壬辰）。

④ 《要录》卷三，建炎元年三月乙巳。

⑤ 《要录》卷三，建炎元年三月戊午。

⑥ 《要录》卷四，建炎元年四月癸亥。

人以忠节观探讨南宋初期士大夫对围城罪臣的态度,有人以政党之争来解释围城士大夫的取舍问题,而建炎士大夫对围城罪臣态度的真正意图却莫衷一是。事实上,张邦昌短暂的南宋生活便可透视其中原由。

从史书记载来看,张邦昌归政,似乎多半是吕好问的功劳。从请元祐皇后到推戴康王,无不始出吕好问之口。吕好问曾劝张邦昌:“公宜遣使推戴康邸,则城中便为功臣,若先为诸道所推,则城中即叛臣矣,为功臣为叛臣,在此一举。”^①事后看来,这样的忠节之语,再与王时雍的“骑虎势不得下”形成鲜明对比,从而更增加了他的功臣筹码。与吕好问同样劝张邦昌归政的还有胡舜陟,他提到:“君臣大义岂可一日而废……谓自古有亡必有兴,此皆轻虑浅谋不识祸福之机者也。本朝自祖宗以来,恩德在人至深至厚,九州四海岂有一夫不心怀赵氏者?”^②实际上,祖宗恩德或恩泽的言辞不唯胡舜陟一人之口,围城前后的士大夫多论及此,这也便是宋廷一直倡言的祖宗映像,由此看来,我们不得不承认宋朝的教化之功效。历来以忠义著称的宗泽也曾谈到:“自古人臣,岂有服赭袍张红盖御正殿者,况邦昌改元肆赦,又挟孟氏以令天下,欲散诸路勤王之兵,其篡乱踪迹无可疑者,自古奸臣初未尝不谦逊,而中藏祸心况恶状彰著如此。”^③也就是说,人臣之分的礼教在两宋之交非但没泯灭,而且欲发膨胀,这也正是建炎年间批斗围城罪臣那些士大夫的基点所在。

其实,士大夫的价值观若仅是体现在仁义道德层面,南宋乃至任何朝代似乎都将改写。同样又是为了劝降张邦昌的马仲,似乎道出了忠义背后的真实一面。《中兴记》载,监察御史马仲曾言于邦昌曰:“望速行改正易服,归省庶事,取太后命而行,仍速迎奉康王归京,日下开门,抚劳勤王之师,以示无间,应内外赦书,施恩惠收人心等事。权行拘收,俟立赵氏日,然后施行,庶几中外释疑,转祸为福。不然,仲有死而已,必不敢辅相公为宋朝叛臣也。”^④可见,叛臣之名令大多士大夫望而生畏的。出乎预料的是,张邦昌并未被碎尸万段,竟得高宗诏曰:“几达变勋在社稷,朕宠以王爵,欲与同理万务,而牢避莫夺,可依文彦博例,一月两赴都堂,急速大政,令宰执就第商议,以称朕优贤倚赖之意”^⑤。显而易见,张邦昌由祸转福主要还是缘于高宗,“欲馭以王爵,使异时金人有词,则令邦昌以天下不忘本朝,而归宝避位之意”^⑥。

另外,李纲论张邦昌僭逆之时,高宗曾提醒说执政中有与他意见不同者,而李纲仍坚持正张邦昌典刑。吕本中《杂说》云:“金人再犯京师,谢克家、耿南仲党人,往往在围城中,皆前日力攻李纲者,纲既相,复以围城中事中伤之,以

① 《要录》卷四,建炎元年四月癸亥。

② 《要录》卷四,建炎元年四月丙寅。

③ 《要录》卷四,建炎元年四月乙丑。

④ 《要录》卷四,建炎元年四月丁卯条引注。

⑤ 《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辛丑。

⑥ 《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壬辰。

邦昌僭号叛逆，凡在围城中，皆次第定罪。”^①而李纲荐进的邓肃，也力请窜斥张邦昌伪命之臣，还将围城中叛臣分为诸多等级类别加以打击。纵观李纲等人的举措，似乎不难看出这是一个群体整治的大规模行动，而在南宋初立政局不稳的情况下，将此事放在日程之首，只能说明这是一系列个体或群体政治行为，其中政治利益的谋取突显无疑。吕好问即曾告知高宗：“今若不速自引退，使言者专意于臣，而忘朝廷之急，则两失其宜。”^②

事实上，无论是高宗所言的“执政”，还是围城忠节之臣吕好问，至少在处置围城罪臣的问题上都表现出近似的理性态度，当然，我们不能说这类人的观点是否一定客观，他们毕竟都是张邦昌与赵构之间起决定性作用的谋臣，但他们抑或尚存私利的认识却大致符合当时的社会背景。

（3）金人扼杀？——张邦昌之死的真正原因

按建炎元年五月壬辰，高宗问何以处张邦昌，黄潜善等曰：“邦昌罪在不贷，然为金人所胁，不得已而从权，今已自归，惟陛下所处。”^③高宗即“馭以王爵”，以免金人拿张邦昌为借口生事。但建炎元年九月壬子，张邦昌还是被赐死于被贬之地潭州，原因是张邦昌“在内中衣赭衣履黄褙，宿福宁殿，使宫人侍寝，心迹如此，甚负国家，遂将盗有神器，虽欲容贷，惧祖宗在天之灵，尚加恻隐，不忍显肆市朝”^④。由此可见，张邦昌之死似与金人无关，只因三十三天皇帝生活里他触动了“道德至上”的高宗的软肋，竟因与宫人侍寝。原因是围城之中时，华国靖恭夫人李氏曾以宫人私侍张邦昌，及邦昌还东府，李氏送他时，还有“语斥乘舆”，李纲竟认为，张邦昌既僭位号，只是小事一桩。但高宗却不那么认为，有诛张邦昌之意。从前章所论诏狱常见的罪名来看，语斥乘舆即可透露出宋高宗打击报复的用意。不过，仅因张邦昌与宫人侍寝，就判以死罪，似乎也不合情理，正如李纲所言那样，张邦昌即已称帝，宫人侍寝实为不足论的小事，并且在当时的状况之下，毕竟他是皇帝身份。

那么，张邦昌之死真正缘由到底是什么呢？李纲首次要求惩治张邦昌之罪时，并未得到执政黄潜善、汪伯彦等人的认同，在李纲以死论争之下，宋高宗采取了李纲“贷其死而远窜之”^⑤的意见，责授张邦昌为昭化军节度副使潭州安置。也就是说，张邦昌之死是有一个阶段性进展的，而左右这个进展的却非李纲，亦不完全因华国靖恭夫人李氏的供词。何忠礼先生曾指出，虽然高宗知道张邦昌的称帝并非出于自己本意，但从维护帝王的一姓尊严出发，心底仍然十分忌恨，李纲的奏议恰恰成了“秋后算帐”的一个借口，金人的动向直接导致张邦昌先是被

① 《要录》卷六，建炎元年六月癸亥条引注。

② 《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癸卯。

③ 《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壬辰。

④ 《要录》卷九，建炎元年九月壬子。

⑤ 《要录》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壬戌。

贬官，后被赐死。^①史籍所载大致也差不多这样，建炎元年六月庚申，宗翰还屯云中^②。庚辰，右副元帅宗望薨，汉国王宗杰继薨。^③对于宋廷来说，来自于金人的威胁似乎有所缓解，张邦昌遭贬为散官潭州安置大概也与此相关。不过，张邦昌被赐死之事，却与金人威胁松弛不大相关，相反来自于金人的威胁在他被赐死之前更加严重。九月己酉，“以谍报金人欲犯江、浙，诏暂驻淮甸捍御，稍定即还京阙”^④。在金人强势进犯的危机时刻，如何稳固高宗政权当是首要急务，当时所能做的，除了严加防御之外，更重要的收拢人心，消除皇权直接威胁，而这些又恰恰都与张邦昌的存在相关。

南宋初立之时，高宗赵构自身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正朔，虽然李纲曾为高宗辩解：“夫英宗之曾孙，神宗之孙，道君之子，渊圣之弟，惟有陛下一人而已。天祐我宋，必将有主，主宋祀者，非陛下而谁？”^⑤但太学生陈东上疏中就曾对他皇位合法性持怀疑^⑥，此事定当触动其痛处。就这一方面来看，高宗绝不容忍侵犯或怀疑自己正朔地位者存在，陈东之死便是其例证，下节所论的宋齐愈之死更由此。那么，张邦昌之死更是必然，关键是因何发生在建炎元年九月。

正如前文引文所载，张邦昌被赐死在九月金人进犯江、浙消息之后，这样的消息对于高宗来说，无疑如临大灾。“秋高马肥，突骑猖獗，挟借其势”^⑦，然后张邦昌重建伪政权，如此情形当为高宗最为担心的事情。并且，同年十二月金人大举进攻南宋前下发的告书中，也着实提到“如张氏已遭鸩毒，则别择贤人”^⑧。另外，先前靠张邦昌修书联络金人感情的举措又被爱国的宗泽搞砸^⑨，张邦昌的利用价值似乎不再那么明显，而他的存在形成对自己皇权的威胁却欲加明显，所以说，在反复纠结之中，高宗赐死张邦昌又是颇具时效性的。

此外，两宋之交，士节士风的败坏直接威胁着南宋政权的稳固。李纲曾言：“近年以来，士知利而不知义，故平居无事之时，惟以保家谋身为得策，而一经变故，坐视君父如行路之人。自非一振国威，大变其风，天下未易理也。”^⑩高宗也曾下《戒励士风诏》云：“日者二圣播迁，宗社几至于颠覆，而伏节死难者罕

① 何忠礼：《宋代政治史》第十章，第294页。

② 《宋史》卷二四《高宗本纪》，第445页。

③ 《金史》卷三《太宗本纪》，第57页。

④ 《宋史》卷二四《高宗本纪》，第449页。

⑤ 李纲：《梁谿集》卷五八《十议·议僭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赵牲：《遗史》云：“东疏中有云上不当即大位。”转引自《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壬午条，第164页下。

⑦ 《梁谿集》卷五八《十议上·议僭逆》。

⑧ 《大金吊伐录校补》第174篇《伐康王晓告诸路文字》，第495页。

⑨ 《要录》卷七，绍兴元年七月丁未，先是上命京城留守宗泽，移所拘金使于别馆优加待遇，泽谓二圣在金，必欲便行诛戮，恐貽君父忧，若纵之使还，又有伤国体，莫若拘縻于此，俟车驾还阙登楼肆赦，然后特从宽贷。及是诏下，泽上奏曰：“臣不意陛下复听奸臣之语，浸渐望和为退奔计，营缮金陵，奉元祐太后，仍遣官奉迎太庙木主，弃河东、河西、河北、京东、京西、淮南、陕右七路生灵如粪壤草芥，略不顾惜，又令迁金使别馆优加待遇。不知二三大臣于金人情款何如是之厚，而于国家訐谰何如是之薄也。臣之朴愚，必不敢奉诏以彰国弱，此我大宋兴衰治乱之机，愿陛下察之。陛下果以臣言为狂，请投之远恶以快奸贼。”诏答曰：“卿弹压强梗，保护都城深所倚仗，但拘留金使未达朕心。”泽犹不奉诏。

⑩ 《梁谿集》卷五八《十议上·议伪命》。

有所闻……而士大夫奉公者少，营私者多，徇国者稀，谋身者从。”^①整治士风当是即时谋利的重要举措，而对僭逆之臣的处置则是其重要内容之一。

总而言之，张邦昌之死，并不是某一单一原由所致，而是南宋初立的时代背景下，宋高宗政权在诸多利益交错之中释放的某一政治行为。客观来说，张邦昌当是宋高宗政权政治利益谋求中的牺牲品。

二、忠奸之错解——宋齐愈冤案探源

宋齐愈其人，史书记载不详，只云“字文渊（一字退翁）。靖康初，官谏议大夫。建炎初，以推举伪楚论死”^②。关于他的死似乎无甚可追究之处，所以也一直未曾有人论及。通过对相关史料的分析，笔者认为，宋齐愈之死亦有冤情，并且他的死直接透视出南宋初期党争与政权利益取舍的某一侧面。以下我将通过对宋齐愈之案全面的解读，深入分析此案背后的诸多政治问题。

（1）三字换腰斩——宋齐愈之死考辨

有关宋齐愈之罪，据王宾根勘宋齐愈按款云：

宋齐愈招金人邀请渊圣皇帝出城，未回，知孙傅承军前，遣吴玠等将文字称废渊圣皇帝，共举堪为人主一人。及知孙傅等乞不废渊圣皇帝，不许，须管于异姓中选举姓名通申。齐愈知孙傅等在皇城司集议，遂到本司，见众官及桌子上有文字，不论资次，管举一人。齐愈问王时雍：‘举谁？’时雍曰：‘金人令吴玠来密喻，旨意在张邦昌，今已写下，只空姓名。’又看得金人元来文字，请举军前南官，以此参验，王时雍语言即是要举张邦昌。齐愈恐违时雍，别有不测，为王时雍曾说吴玠密喻张邦昌，亦欲蚤了图出。齐愈辄自举笔于纸上书‘张邦昌’姓名三字，欲要于举状内填写，却将呈时雍，称是；又节次遍呈在坐元集议官。齐愈令人吏依纸上所写‘张邦昌’三字，别写申状，系王时雍等姓名，分付与吴玠、莫俦将去。其举状内别无齐愈姓名。初蒙勘问时，惧罪隐伏不招。再蒙取会到中书舍人李会状：‘二月下旬间，忽有左司员外郎宋齐愈自外至，见商议未定，即于本司厅前取纸笔，就桌子上取纸一片，书写‘张邦昌’三字，即不是文字上书，遍呈在坐，相顾失色，皆莫敢应，别无语言。其所写姓名文字系宋齐愈手自将去，会即时起去。是时，只记得胡舜陟在坐，司业董道午间亦在坐，未委见与不见。其余卿监郎官，会以到局未久，多不识之。’及根取到元状单子勘，方招。”^③

略读此案卷，便知宋齐愈之罪仅是欲择异姓之君时，手书“张邦昌”三字而已，但也就是这三个字，置宋齐愈以不忠之臣，“其罪非受伪命臣僚之比”，最终处以

① 《梁谿集》卷三四《戒励士风诏》。

② 厉鹗撰《宋诗纪事》卷四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083页。

③ 王明清撰，汪新森、朱菊如校点《玉照新志》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947-3948页。

腰斩。按建炎元年秋七月辛卯，言官论宋齐愈首书“张邦昌”三字以示议臣，由是获罪下台狱，令御史王宾根勘，癸卯腰斩宋齐愈于都市。从法律程序上来讲，此案从根勘、取证到量刑，都符合宋代诏狱的审讯过程。但是，有关宋齐愈首书张邦昌的史传却有多多个版面，甚至有人还质疑审讯过程有弊陋。

张栻《私记》云：“张邦昌之挟敌以僭也，在金营议已定，宋退翁自会议所归，道遇乡人问之曰：‘今日金所立者谁？’退翁疏书邦昌姓名于掌，以示之。而李丞相以为退翁自会议所，即取纸笔书邦昌姓名，造端谋立。丞相与王宾又密谕李会使妄自书，而归其事于退翁，丞相竟匿会劝进稿，而执其章论退翁死，李公旋罢相。”^①从这段文字中，不难看出，张栻把宋齐愈之死完全归罪于李纲，甚至还为宋齐愈首书张邦昌一事开脱。不过，除了“书邦昌姓名于掌”与他书不同必为捏造外，归罪李纲之言辞或为属实，即使张栻为张浚之子，可能为其父好友宋齐愈辩护，但李纲与宋齐愈的过节定然存在，只不过此处张栻将其夸大而已。

正如张栻曲书李纲那样，将李会视为宋齐愈案情的关键人物。实际上，宋齐愈的按款里也已明确指出李会的作用。王明清《玉照新志》卷四亦载：“会即时起去。是时，只记得胡舜陟在坐，司业董道午间亦在坐，未委见与不见。其余卿、监、郎官，会以到局未久，多不识之。及根取元状单子勘，方招。”^②也就是说，李会不仅在宋齐愈案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还成为一系列围城罪臣的指证者。是否“根取元状单子”，我们无从推知。但此案中有关李会的记载或有疑点。史载，“齐愈初赴狱，以文书一缣，囊授张浚曰：‘齐愈不过远贬，它时幸为我明之，此李会劝进张邦昌草稿也。’时御史王宾劾齐愈未得实，闻齐愈有文书在浚所，遽发篋取之，宾密谕会妄自书而证齐愈”^③。可见，宋齐愈首书张邦昌的真实情况应该在李会劝进草稿之中，而这个草稿并不一定能够置宋齐愈于死地，相反可能还有助于宋齐愈，这又是与诏狱有罪推定的审讯思想背道而驰的，于是，王宾密嘱李会造假证据以罪宋齐愈。如果此论及此事记载属实的话，我们大可论断宋齐愈案件审讯不端，宋齐愈之死尚为冤案。然而，从其他资料来看，此处李会行事与其本人德行及当时的政治态度并不相符。

邓肃的叛臣扎子中曾提到，李会平日曾对范宗尹说：“邦昌实无罪，而陛下责之为非。”^④显然此论是为了佐证叛臣之过，其言辞或有夸张，从而达到治围城叛臣之罪。不过，这条资料从另一个角度，又恰恰佐证了李会本人对围城之事的态度的态度，或者说对宋齐愈等叛臣的态度。这样一来，宋齐愈案款里的李会难免存有错载之处，那么案款的客观性也就不言而喻。事实上，宋齐愈一案的冤情并不仅是案款的失实及审讯的不端，高宗的态度及南宋初期政局的变动才是其深层的原

① 《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癸卯条引注。

② 《玉照新志》卷四，第3948页。

③ 《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癸卯。

④ 邓肃：《栟榈集》卷一二《辞免除左正言第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因。

(2) 修怨专杀?——冤案背后的政策迁移

宋人在追述宋齐愈之死时,多将其死归罪于李纲,一方面由于李纲主张深罪围城士大夫,另一方面则由于李纲与宋齐愈有过节。对于前者,我们从张邦昌一案中便已有所认识,而后者我们表示怀疑,因为史载李纲似非小鸡肚肠之人。吕中《大事记》曰:“宋齐愈之罪,当从王时雍等之例,贬而窜之可也,何至是耶。洪刍、陈冲、王及之死,纲尚救其死,而独不救宋齐愈,纲于是失政刑矣。中兴之初,大臣有一事之当理,则足以兴起人心;有一事之稍非,亦足以抑遏人心。此所以来,张浚之疏也。浚素与齐愈友,而又潜善客也,以潜善而忌李纲,是以小人而忌君子也,以张浚而攻李纲,是以君子而攻君子,其可乎,岂非张浚初年之见耶。”^①可见,在吕中眼里,宋齐愈一案突显的是君子与小人之别,我们权且不论君子小人有何区别,也暂不追究张浚政见的前后变迁,仅就李纲不救宋齐愈一事,便可推知两人的不和。有关李纲施力救洪刍、陈冲、王及之不死的话题,也是下节将详细探究的问题,而宋齐愈之罪的轻重缓急确非结案之结果。张浚行状曰:“宰相李纲,以私意恶谏议大夫宋齐愈,加之罪至论腰斩。”^②从张浚与宋齐愈的关系来看,张浚这个行状固然有攻击李纲一面,但李纲是否“私意恶谏议大夫宋齐愈”,当是以下侧重探讨的问题。

李纲对宋齐愈的态度是否左右案件的进展,我们无法从史料中获取相关讯息。然而,高宗赵构在此案中的态度却记载相当清晰。初送宋齐愈御史台根勘时,高宗下制词曰:“义重于官,虽匹夫不可夺志;士失其守,或一言几于丧邦。具官某(宋齐愈)蒙国厚恩,为时显宦。方氛祲结萧墙之内,至疆敌谋僭位之人。事既非常,座皆失色。所幸探符之未获,奈何援笔以遽书,遗毒至今,造端自汝。眚孟五行之说,岂所宜言?袁宏九锡之文,兹焉安忍?其解谏垣之职,以须廷尉之平。邦有常刑,朕安敢赦?”^③由此可见,高宗从一开始就态度分明,将按常刑处置宋齐愈。不过,常刑有时候也在大赦之列,高宗又该如何抉择呢?尚书省检会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云:“昨金人逼胁使张邦昌僭号,实非本心,今已归复旧班,其应干供奉行事之人,亦不获已,尚虑畏避各不自安,其已前罪犯并与放免,一切不问。勘会上项赦文,系谓张邦昌僭号之後,供奉行事之人特从宽贷。法寺称宋齐愈後谋叛以上斩,犯不分首从,敕犯恶逆以上罪至斩,依法用刑。宋齐愈合处斩,仍除名,犯在五月一日大赦前,合原赦後处虚妄,杖一百,罚铜十斤入官,放情重奏裁。”然而,高宗坚持认为,“宋齐愈身为士大夫,当守节义,国家艰危之际,不能死节,乃探金人之情,亲书僭逆之臣姓名,谋立异姓以危宗

① 《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癸卯条引注。

② 《会编》卷一一一,建炎元年七月十五日。

③ 汪藻:《浮溪集》卷一二《宋齐愈罢谏议大夫送御史台根勘制》,四部丛刊本。

社，造端在前，非受伪命臣僚之比，特不原赦，依断，仍令尚书省出榜晓谕”^①。也就是说，宋齐愈之死，可能除了李纲与之有过节而发难之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宗赵构。可是，南宋史籍中却多载，李纲罢相与“修怨专杀”宋齐愈，存在直观连续性。既然宋齐愈之死缘于李纲，那么为何史载中除了谈张浚对此不满外，此案中李纲的行为态度却只字未提，难道因为李纲的道德或主战爱国地位掩盖了其过失？

实则非然，据史载，高宗对宋齐愈的态度没过多久就发生了改变，还对宋的家属进行了慰抚，只因张浚直言宋齐愈不当死，而这些竟恰恰发生在李纲被贬之后。我们无法推知在高宗面前，张浚与汪伯言、黄潜善的地位孰重孰轻，只知道汪、黄二人是拥立高宗的元帅府功臣，而张浚仅是围城中未在拥立张邦昌议状上署名的旧臣，在当时来说，两者地位本没有可比性。然而，前者黄潜善等营救宋齐愈无果，而张浚在李纲罢相过程中颇为用力之后，轻而易举的挽回了高宗对宋齐愈的认识。可见，此案前后高宗对宋齐愈态度的迁移，并非简单的张浚言语力劝的结果，而是一段有关高宗政权政策转折的风向标。

寺地遵认为，建炎元年五月至八月间的政治过程里政权中枢内部的政治门争，主要表现在北宋末期对金强硬论者李纲及宗泽，藉由编制对金防卫组织，以克服因北宋灭亡所形成的权力真空状态，并确立继承政权的方向，但这并未得到主张放弃华北，皇帝移往东南的黄潜善、汪伯彦势力的认可。^②从相关文献记载来看，此论当为解释李纲失势的最好总结。不过，李纲被贬虽然有权力门争一面，但主导此时期政治运作的应该是皇权^③。事实上，对宋高宗来说，如何维系新政权的存在，当由两方面任务要做，一方面是重塑士大夫的忠君理念，以达到风俗之正；另一方面，拥有一定的军事力量至关重要，这些军事力量不一定要与金抗衡或收复北方，最起码成为议和的筹码也是不错的选择。当然，在当时分崩离析的社会状况之下，议和之论并不一定只是北宋末期议和卖国救安政策的延续，而是一种即时背景下的被迫之举。不过，这种认识可能在李纲、宗泽等主张抗战的大臣眼里实属误国之举，组建新的军事力量对付金人当为时务，这些新建军队可能来自于民间武装力量的整合，另外，设置藩镇加强两河防御，既加强了军事力量，亦成为南宋政权安危的屏障。从南宋政权成立以来看，高宗最初是接受李纲的藩镇政策，但是否能够说明高宗对这种政策持完全认可态度，便就难说了。

南宋初立，李纲被招为相，多半由于他“被遇两朝，延登四辅，出专将钺，宣威久去於周行，总治王畿”^④，“威望隐然如长城，民恃以无恐”^⑤。他的人格、

① 王明清：《玉照新志》卷四，第3948页。

②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75页。

③ 寺地遵曾指出，南宋初期政治过程是以皇帝为中心，土豪、地主官僚、权门集团三种势力运作纠葛的过程。参见氏著《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39页。

④ 《会编》卷一〇二，建炎元年五月五日甲午。

⑤ 杨时：《杨龟山先生集》卷二二《与李丞相书》，影印本和珍本。

声望必有助于风俗大坏之际政局的稳固。李纲入相后,便着手两方面的工作,其一是提倡藩镇政策;其二是惩治围城罪臣,革新士风。从当时局势来看,前者不仅国防所需,重要的是还有利于收拢人心;而后者完全符合高宗个人政治利益诉求,亦十分重要。就当时宋金双方的军事势力而言,根本无甚可比,南宋方面军队素质与金差距多远史无所载,令人担忧的是南宋初立之时并无系统的国家军队,收编或整合民间武装力量当为急需之事,而将这些力量转型为藩镇力量则是任何皇权都不乐见的。此外,这样的军事势力状况下,宋金双方议和之策并非不可取,而这又是主张强硬态度的李纲、宗泽势必反对的。总之,南宋政治主体之中心的高宗与主战的宰相李纲,从开始的相对和谐发展到最终的矛盾激化,他们在惩治围城罪臣中达到的某种默契,最终撕裂成双方矛盾的导火索。抛开时间上的细微差异,宋齐愈之死当为高宗罢去李纲宰相一职的某一筹码。

三、新政与士大夫之治——洪刍等八人案的政治注解

和宋齐愈冤案一样,洪刍、陈冲、王及之等八人案历来很少有人问津。宋人著《枫窗小牍》载:“比汴京失守,尼玛哈勾括金银。驹父(洪刍)以奉命行事,日惟觴酌,幸醉中不见。此时情状竟为纲纪自利峻干搜索,坐贬沙门,亦大冤也。”^①单就此案牵涉士大夫之众来看,无论此案是否冤案,都将关系到南宋初期士大夫之治及高宗政权的政治路径。所以说,以本案的发展情况为探讨对象,深入分析其中的利害冲突问题,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南宋初期高宗政策的运行情况。以下我将借助零散的相关史料,粗略的勾勒出该案的发展特征,从而探究与之相关的政治问题。

洪刍等八人案,始于建炎元年五月十八日,《要录》仅记:“左谏议大夫洪刍等,坐诱纳宫人,及括金银,自盗,诏御史台鞫之。”^②《玉照新志》卷四转载了侍御史黎确奉圣旨根勘此案后的刑名案卷:

降受朝散郎、前太仆少卿陈冲,差往亲懿宅抄札,将王府果子吃用,摘花归家,与内人同坐吃酒,令内人唱曲子;见牙简隐匿,公然受犒赏酒,并钱将出,剩金银,待隐匿入己收掌,未曾取。讨绢六百一十五匹。除轻罪外,准条监主自盗,合绞刑,赃罪处死,除名,该大赦原免,缘五月十八日奉圣旨“难以一例宽贷”,根勘闻奏。前大理卿周懿文抄札景王府,吃蜜煎等,将摩孩罗、士女孩儿等归家,受犒设酒,及吃宫人酒果交观,计赃六匹六尺。除轻罪外,准条行下合杖六十;公罪赃外,笞五十。不曾计到摩孩罗赃,如不满百文,系城内窃盗,杖八十;如满百文,杖一百,赃罪定断议赃外,杖九十,罚铜九斤,入官。放罢。在赦前,合原朝议大夫、前刑部郎中张卿才

^① 袁口:《枫窗小牍》,丛书集成新编本。

^② 《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丁未。

差起发懿亲宅金银,吃内人酒果等,与内人边氏离三四步坐吃酒,令内人张福喜唱曲子,受犒设酒,将抄札扇儿、摩孩罗等归家,受酒估赃,计绢八匹罗七尺。除轻罪外,准条与所部接坐,合徒二年;私罪官减外,徒二年半。罚铜三十斤入官。放朝散大夫洪刍差抄札见景王府祇候人曹三马,后嘱托余大均放出,将来本家同宿,顾作祇候人。准条监守自犯奸,合流三千里。私罪议减外,徒三年,追一官,罚铜二十斤,除名勒停。朝请郎、前吏部员外郎王及之抄札金银,见官属将甯德皇后亲妹追提苦辱,并不施行,及吃受沂王府婕妤位酒食,不铃束觉察人吏,与郑绅家女使娇奴等私通。及犒设酒,根括金银,买抵包换入己。计赃二十五匹。除轻罪外,准条系以私物贸易官物计利,以盗论,合加徒流赃罪,追六官,除名勒停。朝散大夫、前司农卿胡思推择张邦昌表内,添入谄奉语言,及抄札棣华宅,有祖宗实录借看,及罢馆伴,不合借破马,太仆寺差到,马点数不见,是大王府公然乘骑;不见实录十册,认是亲事官失去。除轻罪外,系不应为重,合杖八十,赃罪外,杖六十,先次据于照人说出逐人罪犯。朝请郎、前添差开封少尹余大均往景王府乔贵妃位抄札到金银,与内人乔念奴并坐饮酒唱曲子,以贲首金银为由,放乔念奴乘马归家,收养作祇候人;隐藏根括笼子一只,寄金银库内,于内取出麝香二十脐、余被府尹纳了。除轻罪外,据内不估到所盗麝香钱,如满十贯,系监主自盗,加役流远,追举官,除名勒停。如满三十五匹,合绞刑,赃罪除名。朝奉郎、主客员外郎李彝差往王府抄札,与内人曹氏等饮酒,及与内人乔念奴等饮酒并坐,知余大均、洪刍等待雇买曹氏等,放令逐便,请洪刍等筵会,令曹氏女使唱曲子。除轻罪外,准条,李彝系不应出谒而出谒,合徒二年,私罪追两官,勒停。案后收坐,该赦原。^①

据以上五月十八日台狱根勘刑名,按三省、枢密院进呈法寺所议,此八人当弃市。高宗认为,王及之等犯按法当处死,但新政非重于杀士大夫。^②汪伯彦、李纲、黄潜善亦以“祖宗好生之德”之词施救,以致于余大均、陈冲、洪刍,除名长流沙门岛。张卿材责授文州别驾雷州安置,李彝责授茂州别驾、新州安置,王及之责授随州别驾、南恩州安置,周懿文责授陇州别驾、英州安置,胡思责授沂州别驾连州安置。不难看出此案中,减刑是因为宋高宗觉得新政不当杀士大夫,以及宰辅们的倾力救助。撇下宰辅们救助暂且不说,仅就宋高宗所谓的“新政”一词,便值得我们深究。

从本案刑名记载来看,若证据详实,当比宋齐愈一案更为严重,同样汪、黄二臣亦施救,不同的是前者高宗执意判以腰斩,而后者皆贷死有差,难道只差别在李纲施救与否。其实不尽然,主要原因还在于高宗的态度。高宗所提到的“新政”,简单的说应解释为南宋初期的政治,其主旨应该是革北宋末之坏风俗,重

① 王明清:《玉照新志》卷四,第3950—3951页。

② 《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戊午朔。

塑政令分明、礼乐和睦的社会风气。不过，这里所谓的“新政”，当有其更为深刻的喻意。

史载，建炎元年五月丙辰，监察御史张所上书论黄潜善兄弟奸邪不可用，“恐害新政”^①。同年八月乙亥，张浚论李纲，“虽负才气有时望，然以私意杀侍从，典刑不当，有伤新政，不可居相位”^②。次年元月壬子，中书舍人卫肤敏因为论外戚孟忠厚遭贬官，朱胜非云：“陛下即位之始，四方拭目以观新政，今乃从外戚而去，谏臣非所以示天下。”^③由此可见，新政首要所需当为“祖宗好生之德”的优良传统，其次是忠君秉正的士大夫思想，最后是天下臣子价值观念的依归。正如前章所论，高宗的法制思想里始终灌输着“好生之德”的理念，而这并不能从其本人的良知解释，而是一种政治需求。“好生之德”又是祖宗家法的重要内容之一，这又与高宗一再提及的“爱元祐”、“遵嘉祐”^④如出一辙，在外有强敌、内部诸事草创、生死未卜的客观条件下，收揽人心当是其最佳功效。洪刍等人的社会背景，也是我们不可忽视的。从相关史料来看，洪刍、洪炎兄弟曾是南宋初年江西诗派的骨干成员^⑤。孙觌曾指出：“元祐中，豫章黄鲁直独以诗鸣。当是时，江右学诗者皆自黄氏，至靖康、建炎间，鲁直之甥徐师川、二洪（刍、炎），皆以诗人进居从官大臣之列，一时学士大夫向慕，作为江西宗派，如佛氏传心，推次甲乙，绘而为图，凡挂一名其中，有荣耀焉。”^⑥可见，洪刍兄弟在当时士大夫中的影响之大，这样的文化地位势必为百废待兴之后的高宗政权所重视。

不过，围城中洪刍八人所犯下的罪过，并不简单是大赦或宽容性新政能够包容得了，南宋初年高宗政权面临的大问题还有士大夫忠君秉正与否，这将是高宗政权得以维持的重要基础之一。忠君之论显然是建立在北宋末以来奸臣误国的基础上，较之祖宗之法更具时效性，尤其在大规模处置围城罪臣的状况下，对群臣的道德意识的考量更是不失时机的被提上了日程。李纲《建炎时政记上》载：“（建炎元年）六月四日，臣同执政奏事，进呈论受伪命臣僚劄子。上宣谕曰：‘国家颠覆，士大夫不闻死节，往往因以为利。如王及之坐蕃衍宅门诟骂诸王，余大均诱取宫嫔以为妾，卿知之否？’臣奏曰：‘自崇、观以来，朝廷不复敦尚名节，故士大夫鲜廉寡耻，不知君臣之义。靖康之祸，视两宫播迁如路人然，罕有能仗义死节者。在内惟李若水，在外惟霍安国，死节显著，余未有闻。愿诏京畿诸

① 《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癸丑。

② 《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乙亥。

③ 《要录》卷一二，建炎二年元月壬子。

④ 绍兴初，高宗与范冲谈论神宗、哲宗两朝政治是非时，坦言：“朕最爱元祐。”（《要录》卷七九，绍兴四年八月戊寅条，第）建炎初年的赦书亦多次提到“遵用嘉祐条法”（胡寅《斐然集》卷二五《先公行状》）。关于此论，我将在下节中详细考究。

⑤ 南宋胡仔曾云：“吕居仁（本中）近时以诗得名，自言传衣江西，尝作《宗派图》，自豫章（黄庭坚）以降，列陈师道、潘大临、谢逸、洪刍、饶节、僧祖可、徐俯、洪朋、林敏修、洪炎、江革、李錡、韩驹、李彭、晁冲之、江端本、杨符、谢薖、夏倪、林敏功、潘大观、何颙、王直方、僧善权、高荷，合二十五人以为法嗣，谓其源流皆出豫章也。”（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四八，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27页。）

⑥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三〇《西山老文集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路询访，优加赠恤。王及之、余大均，朝廷见付御史台推鞠，必得其实。臣闻，方金人欲废赵氏，立张邦昌，令吴开、莫俦传道意旨，往返数四，京师人谓之‘捷疾鬼’。王时雍、徐秉哲奉金人旨，追捕宗室戚里，令居民保结，不得容隐，以衣袂联属以往，若囚系然。其后迫道君、东宫、后妃、亲王出郊，皆臣子之所不忍言。又受伪命，皆为执政。此四人者，宜为罪首。”^①“士大夫不闻死节”或“朝廷不复敦尚名节”，无疑是南宋初年高宗政最担心的问题。如果说南宋初年高宗政权摒弃王安石新学是为了推卸宋徽宗亡国之责的话，那么，士大夫不闻忠节当是高宗政权意识里新王朝重建的首要障碍。

如何惩治围城中士大夫失节当是宋高宗政权急需面对的问题，这一点在前面章节里笔者已粗略谈及，但围城罪人的涉案程度或罪过的认定情况，洪刍等八人或与张邦昌、宋齐愈有所不同。据史载，建炎元年五月，延康殿学士赵子崧首言围城罪人时说：“臣闻京城士人籍籍，谓王时雍、徐秉哲、吴开、莫俦、范琼、胡思、王绍、王及之、颜博文、余大均皆左右卖国，逼太上皇取皇太子，污辱六宫，捕系宗室，盗窃禁中之物，公取嫔御。都城无大小，指此十人者为国贼，此天下之所不赦者也。”^②若按建炎元年七月右正言邓肃请窜斥张邦昌伪命之臣三等定罪，胡思、周懿文当属叛臣之上者，而洪刍当属叛臣之次者。^③至于张卿材、陈冲之过，史载：建炎元年三月，“尚书刑部郎中张卿材、太仆少卿陈冲，同干办总领起发懿亲宅物色，冲等至徐王府，日呼宫人饮酒歌笑，闻者愤之”^④。也就是说，从忠节之失来看，胡思、王及之、余大均、周懿文当属罪过最重者，洪刍次之，张卿材、陈冲之徒与前者相比来说失节并无过及^⑤，李彝之过当最轻。然而，该案审判的结果却依照赃罪程度为标准，将余大均、陈冲、洪刍长流沙门岛，而其余五人均不同程度贬为州别驾安置。由此可见，洪刍等八人案透露给我们，高宗政权在南宋初年处理围城罪人的实际操作中，并没有将忠节放在第一位，而是将收人心，革风俗的宽容性士大夫之治放在了首位。为了减洪刍等八人死刑，高宗依据他们的赃罪为审判标准，既对围城罪人进行了一定的惩治，又从特殊政治环境角度收买了士大夫之心。实际上，这样的宽容士大夫之治，也基本与南宋

① 李纲：《建炎时政记上》，《全宋笔记》第三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107-108页。

② 《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辛丑。

③ 《要录》卷七，建炎元年秋七月辛丑。

④ 《要录》卷三，建炎元年三月乙卯。

⑤ 《要录》卷二，建炎元年二月乙酉条载，是日再括金银，留守司差官百员分坊巷遍加根检，左谏议大夫洪刍等分诣懿亲蕃衍宅，诸妃嫔位所至，与宫人饮，又颇匿余金以白奉。吏部员外郎王及之至沂王府，遂坐蕃衍宅门骂诸王。《要录》卷三建炎元年三月庚子条载，金人米取宗室，徐秉哲令坊巷五家为保，毋得藏匿。开封少尹夏承力争不听，添差少尹余大均主其事，前后凡得三千余人。《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壬寅条载，延康殿学士赵子崧言：“（徐）秉哲、（余）大均追捕宗室，急于寇盗，至拘济王夫人于柅坊，闭如牢狱，开、俦邀请上皇，词气轩轾，上皇至泣下，皇后及东宫将出，都人号泣遮道，掠斩数人以徇，（王）及之为敌人搜索宫嫔，而藏其美者，邦昌既僭号，（胡）思猷献赦文，直用濮安懿王讳。”

初年政治文化的变迁并行一致。

第三节 双向互动：南宋初年道学与政治文化之融通

余英时先生指出,“宋代士大夫的政治文化本来便是政治与文化两系列发展互动的最后产品”,“政治现实与文化理想之间怎样彼此渗透、制约以至冲突——这是政治史与文化史交互为用所试图承担的主要课题”^①。南宋初年正值百废待兴,不仅面临来自金国的武力威胁,北宋亡国之过也成为急需解决的时务。追究治道之过,当为新王朝确立的重要基础,一方面,必然将矛头指向围城罪人,另一方面,必然批判治道之过的王安石新学^②。综合这两方面问题,以伊洛道学派为主的元祐党人便恰逢时机地挤身于政治场域^③。道学崇高的道德观念演绎成医治时弊的良药,宋廷政治利益的诉求亦彰显出虚伪的道德关怀之笑脸。正因为政治的关照,道学似乎在南宋初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纵观南宋初年的政治文化变迁,我们无法回避道学与政治文化的互动发展,或者说南宋初年道学与时政达到了前所未有的交融。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新学在南宋初年经济紧迫的情况下解决了颇具时效性的诸多物质问题,但南宋初年道学的发展及其与时政的互动融通,或为有效地解释这一时期冤狱的最佳答案。在本节中,我将通过诸多详实的史料,对南宋初年政治文化的迁移作一深入的考察,考察中除了借鉴已有关于社会背景下学术文化发展特征的研究成果之外,我的论点主要集中于道学道德观的时代政治意义及政治行为的客观诉求,其中所论时段大致自南宋立国至绍兴初。

一、拨乱反正：道学与新兴时代之诉求

靖康元年,蔡京集团瓦解之际,最先站出来问罪的程氏弟子杨时,抛开蔡氏的援引之恩公然上疏钦宗说:“王安石著为邪说,以涂学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轻费妄用,极侈靡以奉上,几危社稷,乞夺安石配享,使邪说不能为学者惑。”^④实际上,杨时认为王安石著为邪说,只是学术层面的抵毁,而蔡京所主导下的“绍述”新党对元祐年间以洛学士大夫为主集团的迫害多是政治层面的问题,但

① 余英时:《宋明理学与政治文化》,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08年版,第14页。

② 漆侠先生曾指出,宋高宗之所以打击压制王安石变法、荆公学派,旨在把靖康之难推给蔡京、王黼,再拐弯抹角地推给王安石本人,以开脱宋徽宗的亡国罪责,见氏著《宋学的发展和演变》,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21页。何俊亦提到,宋高宗为了洗脱徽宗、钦宗的责任,顺应时论,将北宋之灭亡归咎于王学,见氏著《南宋儒学建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③ 李泽厚先生针对北宋以来已有那么多科学材料和内容的宇宙论和科学观点,道学却没有向实证的自然科学方向开展,提出疑问并猜测这大概与北宋中期以来相当紧张的内忧外患和政治斗争(如变法斗争的严重性、持续性、反复性)密切相关,社会课题和民生凋敝在当时思想家头脑中占据了压倒一切的首要位置,见氏著《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234页。漆侠先生认为,南宋初反动统治对王安石变化和荆公之学的打击、压制,是从政治上到学术上的一个粗暴干涉,从而给程学发展以可乘之机,见《宋学的发展和演变》,第522页。

④ 《宋史》卷一五七《王安石传》,第3669页。

钦宗当政后士大夫言论得以解禁,这样的政治背景下才泛化了言论的范围,同时也或许将论争推向另一个党争的漩涡^①,“士大夫争法新旧,辩党邪正”^②,似乎正昭示着这种党争的开始。当然,我们并不能否认新党与元祐党人论争之外洛学与新学的学术角逐^③,我们应该深入考究的是道学如何与政治融通,这种融通是否建立在道学内在肌理与时代政治需求的理论层面,是否亦游移于政治党争的利益取舍之间。关于这个问题,我不想在讨论北宋问题上浪费过多笔墨,只是将视角定位在元祐党论盛行及“道学勃兴”^④的南宋初年。

(1) “人心说”——道学与新兴政权的深层交融

与靖康元年新旧之争不同的是,南宋建立的初年,道学要取得时政的认同,还需要关注北宋亡国的直接原因,这么一来,张邦昌称帝一事便成为即时需要澄清的问题,如何看待围城罪人,直接关系到新兴政权的合法性以及百废待兴之时的稳定性,这便是南宋初年士大夫多论风俗大变的时代背景。无论是王安石改革有违祖宗法度,还是“绍述”迫害元祐党人,新学之过都未曾直接触及士大夫的道德底线,而围城之时士大夫为个人之利忘君卖国则事关重大,这是道学者及政权主导者都无法容忍的。为解决南宋政权面临的这一政治问题,惩治围城罪人,褒录元祐党人的运动,在南宋伊始便轰轰烈烈地开展了起来。不过,所有这些政治运动都是建构在一个模糊但实用的概念之上,那就是南宋初年士大夫们频繁谈及的“收人心,召和气”,所谓“人心”,只不过是古代帝王追寻长治久安的终极愿望,对于“人心”的诉求常常发生在政治动荡之际,尤其在南宋初年内忧外患的状况下,“收人心”之举更是异常重要。然而,要做好“收人心”的工作,不仅要解决社会层面的道德失衡,还要诉诸理论范畴的积极解构,在这个时候,靖康元年已翻身的,以道德关怀为己任,以内圣外王为终极追求的道学者们,恰逢时机地投身到了政治场域。

绍兴元年,胡安国上书《时政论》云:“治天下者法也,制法者道也,存道者心也,心者身之本也,身者家之本也,家者国之本也,国者天下之本也,曰家曰国曰天下者,皆心之所体也;曰道曰法者,皆心之所运也。能正其心,则朝廷

① 沈松勤认为,“元祐学术”是北宋后期新旧党争的产物,而不是某一学派的自称,而是有敌意的他称,是“绍述”新党排斥政敌的一个专门术语,功能上具体表现为排斥“荆公新学”、废弃熙丰新法、打击变法“小人”,最终恢复“祖宗旧法”。参见氏著《论“元祐学术”与“元祐叙事”》,《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八十八辑,第214页。

② 吕中:《大事记讲义》卷二三《朝廷无定议论》。

③ 余英时曾指出,在道学家如二程眼中,王安石虽已进入了“内圣”领域并在“内圣”与“外王”之间建立起某种联系,但是他的“内圣”——所谓“道德性命”——假借于释氏者太多,并不是儒家故物,因此他们以期发掘出儒家原有的“内圣之学”为主旨,王安石与道学家的关系并非纯粹政治性的,亦有学术之别的关系,见氏著《宋明理学与政治文化》,第52页。

④ 关于这一论点,李心传:《道命录》卷三《吕安老论君子小人之中庸》载:“近世小人,见靖康以来,其学稍传,其徒杨时辈蹀躞要近,名动一时,意欲慕之,遂变巾易服,更相汲引,以列于朝,则曰:‘此伊川之学也’,其恶丑直正,欲肆挤排,则为之说曰:‘此王氏之学,非吾徒也。’”这一论点显而易见点明了南宋初年道学之兴态势,至于道学为党争所用亦是本节论点之一。高纪春亦指出,南宋初年洛学之兴很大程度上亦取决于宋高宗的推崇,洛学是在批判王安石新学的过程中兴发起来的,见氏著《宋高宗朝初年的王安石批判与洛学之兴》,《中州学刊》1996年第1期。

百官下至万民莫不一于正，安于治所由兴也。不正其心，则朝廷百官下至万民莫不习于不正，危于乱所由致也。”^①此正心之说可谓点中治国之本。事实上，这种认识也是宋高宗急需面对的。北宋亡国之后，张邦昌虽为被迫称楚帝，但围城士大夫中亦少有忠节反驳者。这种态势直接关系到一个帝王地位的稳固，尤其对新兴的宋高宗来说，在面临金国军事侵袭之下，更是需要忠君的士大夫赴汤蹈火，所以说收人心尤为重要，收人心的同时不仅惩治张邦昌、宋齐愈之流迫在眉睫，对忠君士人的褒录也急需提上讨论的日程。以胡安国为首的道学者们从南宋建立一开始便提及到“正心”，主要是因为，除了新旧两党陈年旧事的论争之外，正人心当为颇具时效的选择。至于具体行动方面来说，道学者们旗帜鲜明的主张对围城罪人进行惩治，在他们看来，失德与望利应该如出一辙，新学倡导者们对变法的支持正如失德为私利一样，侵蚀了仁宗朝蕴育起来的士大夫社会责任感，这样一来，道学者们面对的敌人又多了一项围城罪人。建炎初年宋廷所面临的社会问题，又一次回应了以洛学为主的北宋道学的理论趋向。

靖康二年，围城士大夫失德的行为，不知不觉成为二程学说最高境界中“存天理，灭人欲”的反面案例，而程颢的“天人本无二”之说，亦指人心与万物不可分，人心本无内外，人心之治的重要性可见一斑。从胡安国上书的论点来看，正心实为二程心性说的切实可行的实践途径，胡安国虽未及二程之门，但由于其与谢良佐、杨时、游酢等人“义兼师友”，乃“私淑洛学大成者”，他的论点基本代表了南宋初年道学者们的价值观念。而二程亲传弟子杨时，亦在建炎初入仕，同样秉承了二程道学主旨，涉身到南宋初年的政治运动之中。如果说南宋初年杨时并无身体力行地实践自己的道学理论的话，他的同乡及弟子邓肃则极力实践了道学价值观念。建炎元年，邓肃曾积极主张惩治围城罪臣，借武王伐纣有“予有臣三千而一心”^②来佐证罪臣失德的危害性。可见，惩治围城罪臣也是为了正心，这里的正心主要是指臣子层面而言，较之简单的收民之心更为重要，围城士大夫“坐视君父，如弃路人”^③，对高宗的威慑性亦不言而喻。事实上，人心说在道学者眼里已经超越简单的道德规约，这个观念似成为治国安邦之本。建炎三年八月，胡寅曾上疏言：“今臣所陈，不免追咎既往者，概谓建炎以来，有举措大失人心之事，今欲复收人心而图存。”^④从胡寅的言论来看，举措之失不过是士大夫之过，说失民心倒不如说是失去了士大夫之心，这正是道学为士大夫政治文化的主旨所在。绍兴六年正月，高宗曾发制书云：“概念熙宁以来，王氏之学行六十余年，邪说横行，正途壅塞，口学士大夫心术大坏，陵夷至于今日之祸，有不忍言者。”^⑤很显然，在宋高宗看来，人心之失在于士大夫心术大坏，不是说人心不

① 胡安国：《治道》，《历代名臣奏议》卷四七。

② 邓肃：《栢桐集》卷一二《乞立叛臣罪格劄子》。

③ 邓肃：《栢桐集》卷一二《乞立叛臣罪格劄子》。

④ 佚名：《中兴两朝圣政》卷六，建炎三年八月庚寅条，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影印本。

⑤ 《要录》卷九七，绍兴六年元月辛卯。

可收,而是人心不足收。不过,宋高宗此时的人心之论,完全是程颐之说的复述^①,仅是以道学者的论词对王安石之过虚伪的抨击而已,“有不忍言者”当为自己的政治目的。

此外,泛化的人心说也一时成为言臣们的论点。建炎四年六月,季陵上书云:“事有可深虑者四,尚可恃者一:大驾未有驻蹕之地,贤人皆无经世之心,兵柄分而将不和,政权去而主益弱;所恃以仅存者,人心未厌而已。……三代之得天下者,得其民也。得其民者,得其心也,民坠涂炭,无甚于今日。发掘丘墓,焚烧屋庐,六亲不能相保,而戴宋惟旧,惟祖宗德泽在人心未忘。所望以中兴者,唯此一事耳。然人心无常,固亦难保,陛下宜有以结之。”^②季陵的人心说不仅泛化了正人心之对象,此后他关于选任非误国士大夫的主张更是偏离了道学道德至上的价值观念,以至于最终在党争及道德取舍之间被贬职。所以说,南宋初年道学与时政的契合,不仅体现在道学者们政治利益之诉求,更体现在其学术理论与时政问题的关联上。针对惩治围城罪人及褒录元祐党人,张栻曾言:“此拨乱反正之宏纲,古今人心之天理也。”^③这样的说词,显而易见是在站在新兴政权的时代背景下,将人心归结为政治与学术的最佳契合点。而胡安国所谓“辟邪说,正人心”^④,则不仅将人心说归为学术功用的根本,更将学术的批判性表露无遗。

(2) 胡氏《春秋传》——新价值观念的理论根基

宋人研究《春秋》之义可谓入木三分,北宋初孙复《春秋尊王发微》主述尊王攘夷,兴复王业;北宋中刘敞《春秋意林传》认为王行义,利必归;南宋萧楚《春秋辩疑》里详论名分之别。不过,宋人《春秋》研究当以胡安国为集大成者,一般认为,胡安国《春秋传》彰显南宋史学义理化发展趋势^⑤,其中的尊王、攘夷、复仇之说也多为学者阐发^⑥。胡安国的《春秋传》之所以在南宋初期能引起宋高宗的重视,并不在于其理论如何深刻,其观点如何系统化,而在于他的论题及结论与南宋初期的社会背景深层契合。此外,《春秋传》所秉承的价值观念亦是在南宋初年先已形成的情况下得以升华,要理清其中所论问题,必然关系到胡安国等南宋初年道学者们的价值取向及宋高宗政权的时代诉求。

有学者研究胡氏《春秋传》得出结论认为,胡安国私淑伊川,服膺于性理之学,而又不以其它经典为宗,而穷毕生之心血治《春秋》,是传统注疏章句之学

① 《要录》卷七十九,绍兴四年八月戊寅朔条载,高宗以王安石之过久已明矣,仍有说王安石是为疑,问范冲,范冲对曰:“昔程颐尝问臣:‘安石为害于天下者何事?’臣对以新法。颐曰:‘不然。新法之为害未为甚,有一人能改之即已矣。安石心术不正,为害最大,盖已坏了天下人心术,将不可变。’臣初未以为然,其后乃知安石顺其利欲之心,使人迷其常性,久而不自知。”

② 季陵:《论时事疏》,《历代名臣奏议》卷四六。

③ 张栻:《龟鉴》,转引自《中兴两朝圣政》卷一,建炎元年五月辛卯条注。

④ 胡安国:《春秋传·序》,四部丛刊续编本。

⑤ 何俊:《胡安国理学与史学相融及其影响》,《哲学研究》2002年第4期;曹宇峰:《胡安国史学思想刍议:以〈春秋传〉为中心》,《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4期。

⑥ 此论可参见牟润孙:《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宋史研究集》第三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66年版,第104页;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222页;王雷松:《胡安国政治哲学简析》,《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和性理之学相互交融,又是史学、政治与理学相互交融,致使后人争议不少,多半因为“其中必有大美恶焉”。^①该论即是作者结合南宋以前的《春秋》学学术史与胡氏《春秋传》的具体内容,深入阐发胡安国的《春秋》观及其解经方法,进而细致入微地对《春秋传》的微言大义进行探讨的结果。就学术史而言,《春秋传》的确彰显传统注疏章句之学和性理之学的相互交融,这一点基本上已为此前学者共识,但对史学、政治与理学相互交融,并没有深入探究,确切地说,通过《春秋传》来探讨道学与政治的关系还有更多的课题可做。尤其在南宋初年,《春秋传》的成书,其学术意义的成功尚在其次,重要的是,其微言大义中透露出的价值观念曾取得高宗政权青睐,反过来说,也正是在这样的价值观念影响下,才演绎出高宗朝一桩桩政治事件。

胡安国所谓的“其中必有大美恶焉”,虽为后人争议,却是《春秋传》得以成书并取得政治认同的重要论点。胡安国在《进〈春秋传〉表》中曾言:三代之后,“霸德既衰,诸侯放恣,政在大夫,专权自用,官及失德,宠赂益张。然后陪臣执国命,夷狄制诸夏,皆驯致其道,是以往此极耳。仲尼德配天地,明并日月,自以无位与时,道不行于天下也,制《春秋》之义,见诸行事,垂训方来”^②。由此可见,《春秋》的本义是在王霸削弱、夷狄乱华内忧外患的情况下兴王道^③,道不行的直接原因则是“官及失德,宠赂益张”,善恶论断自然也就在所难免。胡安国所谓王道更多的是尊君,在一个局势变幻不定的时代里,谈王权定没有谈王道切合时宜,尤其对宋高宗来说,重塑王道更多的是树立正统地位^④。再加上自王安石变法以来,“崇尚释老蒙庄之学,以虚无为宗,而不要义理之实。殆及崇宁,曲加防禁,由是用事者以灾异之变,政事阙失,则默不敢言,而庆瑞之符与礼文常事,则咏歌赞诵,洋洋乎盈耳,是与《春秋》正相反也。侈心益纵,至夷狄乱华”。在道学者们看来王安石“崇尚释老蒙庄之学,以虚无为宗,而不要义理之实”,实为政治过失的错误学术源头。按照这个路径而言,救世当从究学术之过入手,而这一切富有成效的实施过程都需要非此即彼的批判声为之推动。所以说,《春秋》学的“大美恶”之观念,无论从学术上来说,还是从实际情况而言,都符合那个时代,以至于胡安国对王氏新学的微词显见于该书的序言。他

① 王江武:《胡安国〈春秋传〉研究》,复旦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第142页。

② 胡安国:《春秋传·进春秋传表》。

③ 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孟子所谓乱臣贼子惧并不是王权,而是王道,这也是胡安国做《春秋传》的主旨之一。比如,僖公二十四,“天王出居于郑”。胡氏传曰:“王者以天下为家,京师为室,而四方归往,犹天之无不覆也。”再如,桓公元年,“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胡安国引述臧助曰之“不称天王,宠篡弑以读三纲也”,认为,“《春秋》书王必称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赏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讨也。今桓公杀君篡国而王不能诛,反追命之,无天甚矣。桓无王,王无天,其失非小恶也。”在这里,胡安国借助伊川洛学对王道即天理的观点,对王道的根基所在进行了推延和阐发。王道既是王霸的道德内核,又是无上的天理。

④ 关于宋高宗正统地位的说辞,也多为学者阐发,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宋高宗所谓的“爱元祐”即是与其正统诉求相关;其二,宋高宗屡主和议而不愿与金征战迎回“二圣”,也是为了保证其皇权地位。笔者认为,高宗肇始,急需的正统诉求应该是相对于张邦昌而言,当然,这也包含他在宋人乃至金人意识里的宋帝地位。

认为,“近世推隆王氏新说,按为国是,独于《春秋》,贡举不以取士,庠序不以设官,经筵不以进读,断国论者无所折衷,天下不知所适,人欲日长,天理日消,其效使逆乱肆行,莫之遏也”^①。使他为之欣慰的是,宋高宗抨击王安石的说法竟和他言出一辙:“安石废绝《春秋》,实与乱贼造始”,“安石之学不息,则孔子之道不著”^②。原因很简单,南宋初年本来就是一个国是不定的时刻^③,王安石变法政策一度被视为北宋亡国的导火索,外敌欺凌与大臣失德又无时无刻不在困扰着这个新兴王朝的政治主导者们,年轻的宋高宗在举棋不定的抉择之间^④,真正奢求的应是新的实用的价值观念,可能这才是重塑王道的基础。

那么,王道的基础到底所指为何?胡安国认为,并不在其言辞多么深刻,“虽微辞奥义或未贯通,然尊君父、讨乱贼、辟邪说、正人心、用夏变夷,大法略具,庶几圣王经世之志”^⑤。胡安国将王道之策具体细分为几个方面,“尊君父、讨乱贼”当为南宋初年惩治围城罪人、镇压反乱事件理论支撑;而“辟邪说、正人心”,既是继续与王氏新学派斗争的口号,更是王霸的道德内核;至于“用夏变夷,大法略具,庶几圣王经世之志”,则只能是一种美好的向往与正统论里自娱自乐的言说罢了。纵观南宋初年的诸多政治事件,不难发现那个时代对新的价值理念的诉求,而政治主导者自身的诉求投影到这些政治问题上,多半也折射出“尊王”与“攘夷”的意识。蔡哲修就曾指出,南宋初年内外交迫的情况下,宋廷妥善地采用“安内攘外”的政策,才取得了偏安局面的形成。^⑥而徐永辉则细微地考察了黄潜善、汪伯彦、李纲三人的忠奸情况,进而指出此三相的沉浮仅在于“忠君”程度的差异。^⑦

还有,王道实现仅靠人心向背与否的理论支撑,显然还是不够的,关键还在于王是否拥有被尊的本钱。谈到这个问题,我们无法不提及南宋初年宋高宗政权收兵权与《春秋传》之间的关系。南宋迄始,兵力尚不满万人^⑧,至绍兴三年去冗弱之后有兵“二十万有奇”^⑨,但高宗直接管辖的宿卫兵才仅愈万人^⑩,如何制约地方武将彰显南宋主导者身份,当是宋高宗急于面对的问题,而胡安国则恰逢

① 胡安国:《春秋传·序》。

② 《斐然集》卷一四《追废王安石配享诏》。

③ 建炎元年六月二日,李纲上《十议》云:“靖康之间,惟其国是不定,而且和且战,议论纷然,至有今日之祸。则今日所当监者,不在靖康乎?臣故敢陈和、守、战三说以献。伏愿陛下断自渊衷,以天下为度,而定国是,则中兴之功可期矣。”见氏著《梁溪集》卷五八《十议》。

④ 朱瑞熙先生认为,宋高宗在位前后几十年,随着年龄的增长,其政治主张及权谋前后应有所变化(此论得益与先生私下所谈)。

⑤ 胡安国《春秋传·序》。

⑥ 蔡哲修:《从“攘夷”到“尊王”(1127—1142)——“南宋偏安局面”的研究》,《中兴史学》2005年第11期。

⑦ 徐永辉:《奸臣?忠臣?评析南宋初年的黄潜善、汪伯彦和李纲三位宰相》,《通识研究集刊》2006年第9期。

⑧ 林瑞翰:《绍兴十二年以前南宋国情之研究》,《宋史研究集》(第一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58年版,第236页。

⑨ 《要录》卷七一,绍兴三年十二月己酉。

⑩ 孔繁敏:《南宋的三衙诸军》,《北京联合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

时机的从儒学传统里为其找到了收兵权的理论支撑^①。从南宋初年宋高宗收兵权的举措来看,胡安国的这一收兵权理论可谓真正得以实践。不过,单一的理论往往使其流于形式与错乱的政治观念之间,真正对收兵权起作用的,应该是胡安国的《春秋传》透露出来的即时的价值观念。

或许,对于胡安国而言,所作《春秋传》旨在立足于现实重新解说《春秋》,从而将学术争论中的价值观念引入政治建设,或者说通过《春秋》价值观对政治的推动来实现学术的社会意义,其中亦不乏小我与大我之间的价值冲突。对于宋高宗而言,《春秋》观既是即时的建构王道政策的理论支撑,又是用来区分士大夫群体收买人心的手段。对于入主台阁的宰执们而言,《春秋》观则仅是获得政治利益的筹码之一,比学术身份更重的是他们的士大夫身份。事实上,我们很难从政治场域中区分学术与政治真实的面目,《春秋》一词投影到官僚士大夫语境里,只能变得愈加模糊。南宋初年,道学名儒杨时曾致书宰相秦桧云:“窃记近世名儒,自安定而下,如欧公辈无不学《春秋》者,熙宁更科不用,其学遂废。六经惟此书出于圣人之笔,余皆述之而已。微辞奥旨,烂如日星,以为不可读,无是理也。今得公留意于此,斯文之幸也。”^②按道理说,留意《春秋》,礼遇杨时,再加上他与胡安国的私人关系^③,应该是秦桧学术倾向的明确表象。实则非然,秦桧倾慕洛学之举,只是为了迎合南宋初年元祐之兴、重塑士大夫价值观念的政治态势而已,以倾向洛学来沽名获益才是其真面目^④。也就是说,胡安国所倡导的《春秋》观真正与政治契合,并不在于当时高宗如何青睐或某些士大夫的好恶倾向,而是《春秋》观与变乱时代不期而遇的结果。《春秋传》里重新解读的王霸观、夷夏论,真正迎合了南宋初年的社会背景,而这些价值观念也恰如其

① 《春秋传》卷三隐公十年夏鞏帅师会齐人、郑人伐宋条载胡氏注:“夫乱臣贼子,积其强恶,非一朝一夕之故,及权势已成,威行中外,虽欲制之,其将能乎?故去其公子以戒兵柄下移,制之于未乱也。”同书卷七庄公二年夏公子庆父帅师伐于徐丘条胡氏注:“(徐丘,邾邑也,国而曰伐)志庆父之得兵权也。庄公幼年即位,首以庆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祸……鲁在春秋中见弑者三君,其贼未有不得鲁国之兵权者。”同书卷一〇闵公二年十二月郑弃其师条胡氏注:“人君擅一国之名宠,杀生予夺,唯我所制尔,使[高]克不臣之罪已着,(郑伯)按而诛之可也;情状未明,黜而远之可也;爱惜其才,以礼驭之可也;焉有假以兵权,委诸境外,坐视其失伍离散而莫之恤乎?然则弃师者,郑伯!”从以上引文来看,“兵柄下移”可谓胡安国以古鉴今的重要启示理论。姚瀛艇先生认为,胡安国最关心的是那些掌握兵权,进而“篡国弑君”的乱臣贼子,这是适应赵宋建立以来集中军权的需要,特别是宋高宗猜忌诸大将的需要,见氏主编《宋代文化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57页。漆侠先生也指出,胡安国《春秋传》从思想上、学术上配合呼应了宋高宗——秦桧集团收夺兵权的政策,见氏著《宋学的发展和演变》,第518页。

② 杨时:《杨龟山先生集》卷二二《与秦丞相书》。

③ 关于秦桧与胡安国的私人关系,朱熹曾说:“秦会之尝为密教,翟公巽时知密州,荐试宏词。游定夫过密,与之同饭于翟,奇之。后康侯问人才于定夫,首以会之为对,云其人类荀文若。又云,无事不会。京城破,虏欲立张邦昌,执政而下,无敢有异议,惟会之抗疏以为不可。康侯亦义其所为,力言于张德远诸公之前。后会之自海上归,与闻国政,康侯属望尤切,尝有书疏往来,讲论国政。康侯有词掖讲筵之召,则会之荐也。然其雅意坚不欲就,是必已窥见其微隐有难处者,故以老病辞。后来会之做出大疏脱,则康侯已谢世矣。定夫之后,及康侯诸子,会之皆擢用之。”《朱子语类》卷一三一《中兴至今日人物上》,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153页。

④ 高纪春曾指出,绍兴八年以前,宋高宗深喜洛学,洛学派与秦桧往还密切、声气相求时,秦桧借重洛学沽名养望;绍兴八年以后,宋高宗厌弃洛学,洛学派与自己分道扬镳、离心离德之际,他又转而打击洛学摧残异己。参见氏著《秦桧与洛学》,《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1期。

分地被融入政治实践之中。从建炎元年六月李纲凭借“春秋之法”^①要求惩治围城罪人,到绍兴五年四月胡安国奉旨修《春秋传》,朝野时政引论《春秋》法则不绝史册。胡安国《春秋传》将《春秋》价值观念进行了纵深的推延,更多的与现实政治趋势步伐一致,甚至推动某些政治行为的发展,更为重要的是其构筑起南宋建炎至绍兴初宋高宗政权诸多政治举措的另一个侧面。

二、党同伐异:元祐党论的政治企图

有学者曾指出,在政治场域之中,知识分子之间往往互相竞争,以获得支持他们所持思想观念的力量,有时还要追求获得能够使他们的思想观念付诸实施的权力。^②纵观南宋初年的政治状况,不难发现,那些儒学士大夫们正是秉承着这一理念,实践着他们的政治抱负。宋高宗一语“最爱元祐”,也着实开启了南宋初年士大夫之治的政治风气,“元祐党人”一时成为最为时髦的政治话语,而高呼王道天理的道学者们舍身于道德语境的重塑,其功亦不可没。作为学术精英的道学者们,是否也在用心追逐政治权力,这将关系到所谓的道学是否在南宋初年取得长足的发展。另外,反观道学发展的真实一面,也是解读南宋初年诸多政治事件的有效途径。带着以上问题,本节将结合前节有关道学政治内涵的研究,试对南宋初年政治话语形成的人为因素及道学的学术悖论展开探讨。

关于南宋初年朝野元祐党论之始,大致可追溯至宋高宗即位时所下诏书:“宣仁圣烈皇后保佑哲宗,有安社稷大功,奸臣怀私诬蔑圣德,著在史册,可令国史院差官,摭实刊修,播告天下。”^③这个诏书很显然是要重新赋予元祐之治更多的政治关怀,此后朝臣屡言褒录“元祐党人”的政治举措,也多是沿着这个方向展开的。直到绍兴四年八月高宗与范冲交谈中坦言“最爱元祐”,元祐党论可谓达到了顶峰。在这段时间里,政治行为上,南宋朝臣从未间断地提及“甄叙元祐故家子孙”^④;学术认知上,高宗完全认同了“安石废绝《春秋》,实与乱贼造始”^⑤。“元祐党人”业已演变成一个时代政治话语,凡是元祐党人或其子孙,往往受到褒录,而王学新党子孙则时有贬谪,除去宋金征战问题之外,朝臣们争论元祐及绍述是非的言辞,也一时充盈着政治话语的空间。实际上,我们权且可以将这一状况称之为“元祐现象”,至于何以形成这一现象,除了一些学者谈到宋高宗正统诉求及将亡国之罪转嫁给王安石之外,对于支配这一现象形成的官僚群体,

① 《会编》卷一〇五,建炎元年六月辛酉条。

② Benjamin I. Schwartz, “A Brief Defense of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Non-Western Cultures”, *Daedalus*, Vol. 100, No. 1, Historical Studies Today (Winter, 1971), pp. 98-112; Felix Gilbert, “Intellectual History: Its Aims and Methods”, *Daedalus*, Vol. 100, No. 1, Historical Studies Today (Winter, 1971), pp. 80-97.

③ 《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辛卯。

④ 胡寅:《斐然集》卷一九《鲁语详说序》。

⑤ 《斐然集》卷一四《追废王安石配享诏》。

更值得我们详尽的考察。习惯而言,南宋初年“元祐党论”当是政治范畴里主导者区分利益群体的手段,将元祐与非元祐等同于君子与小人的二元分化的过程,本质上仅止是政治伎俩的体现。显然,这种状况的形成并不独是道学者们的论调所致,纵览南宋初年高呼“元祐之治”的臣僚士大夫们,在以道学为主体之余,还有许多其他主战派及积极应对金人侵犯的非元祐党士大夫,也就是说对“元祐”的认知当为这一时代的主流,士大夫们诸多的政治理念或思想抱负都只能淹没在这一政治话语之中。建炎初,李纲在相位时,“還元祐党籍及上书人恩数”,召胡安国、杨时、谯定等道学者赴行在。^①另外,在此期间惩治围城罪人之际,亦不忘为元祐党人昭雪、复用^②。当然,胡安国、杨时等被召直接缘于吕好问之推荐,但李纲亦功不可没。至于以道学者自谓的赵鼎,“素重伊川程颐之学,元祐党籍子孙,多所擢用”^③。南宋初年宰执群体,无论道学与否都对元祐党之治倍加称道,再加上建炎三年四月,政策明令“举行仁宗法度,录用元祐党籍。嘉祐法有与元丰不同者,赏格听从重,条约听从宽。系石刻党人,并给還元官职及合得恩泽”^④。以至于,“托称伊川门人者,即皆进用”^⑤。由此可见,建炎元年的“元祐”之兴当是时代潮流所致,其中皇权意识的介入更是推动了这一现象的形成。撇下宋高宗是否托“元祐”之词树立正统或转嫁徽宗误国之过不说,“元祐”之词俨然成为政治判断的某一标准,从而成为士大夫之间党同伐异的工具,之所以假托道学盛行一时,缘由也在于此。

此外,“元祐党论”之兴的同时,对王氏新学的打击日益激烈。正如前代学者所言,南宋初年政权主导者对“王学”的打击给道学以可乘之机,是道学与宋高宗政权结合的一种表现^⑥。打击“王学”与“元祐党论”之兴固然有联系,不过,在这个时期里道学的发展更多地彰显为诸多畸形政治行为,凡是道学者都视“王学”为祸乱之源,从而不惜一切的对其攻击,总是凭借学术的幌子伪装一副伪善的面孔,以彰学术之本为假,以谋获私利为真。朱熹就曾指出,南宋初年程颐的真传弟子杨时“长于攻王氏”^⑦。当然,杨时可能承袭了程颐的学术论点与“王学”存在分歧,但对于“王学”与蔡京之流不加取舍而一味清算陈年旧帐,就有些不可理解了。“王学”是否为过之甚,南宋人林希逸曾认为,“今人皆以‘断烂朝报’之语,为荆公之罪,冤甚矣”^⑧。也就是说,道学者们声讨“王学”更多是为元祐罪人报复。这么一来,为私利而攻击异类便在所难免。周必大亦曾指

① 《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壬申,《斐然集》卷二五《先公行状》。

② 《要录》卷七建炎元年秋七月己丑朔,“朝请郎李积中知襄阳府广……积中,南昌人,宣和末为宗正少卿,坐元祐党送吏部,至是再用之”。

③ 《要录》卷八六,绍兴五年闰二月丁未。

④ 《要录》卷二二,建炎三年四月乙卯。

⑤ 熊克:《中兴小纪》卷一八,绍兴五年二月庚子。

⑥ 漆侠:《宋学的发展和演变》,第522页。

⑦ 《朱子语类》卷一三〇《自熙宁至靖康用人》,第3099页。

⑧ 林希逸:《竹溪鬳斋十一稿续集》卷二八《学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出,南宋初年的道学士大夫们,“擅专门之业,党同而伐异”^①。而赵鼎纠集众贤所修定的神、哲两朝实录,也着实“弄得都成私意”^②。

如果说非元祐的士大夫将论调定位在元祐与奸党之间,只是为了谋取政治利益的话,那么,以元祐党人为主体的道学者们,则义无反顾地充当了“元祐党论”兴起的推动者,所谓南宋初年道学的发展,仅止于政治范畴的现实实践,于学术来说自不待言。就南宋初年道学发展的代表作《胡氏春秋传》而言,胡安国经、史互证的手法固然有其新意,但他解经手法并不新鲜。牟润孙先生曾指出,尊王攘夷为春秋要旨,孙复、胡瑗二氏为之申明,对宋代春秋学影响颇大,胡安国著述多渊源及据时事迁移自二氏之说。^③沈松勤先生亦指出,南宋初年的“元祐叙事”,虽然出于叙事者强烈的道德义愤,但不仅仅是为发泄义愤而已,他们为了美化“元祐学术”,不惜对“荆公新学”进行无情抨击乃至诋毁,是建立在自身的价值取向之上的。^④所谓价值取向即是前节所讨论道学与政治融通的论点之一,换句话说,道学者们仅是迎合了政治主导者们主观价值判断,从而被利用才导致道学于南宋初年外在的发展。对于政治主导者而言,道学许多时候并非需要完全认知,而是其理论能为时政所用即可。仔细审视宋高宗关于“王学”的论点,不难发现这都是复述道学士大夫的观点而已^⑤。再者宋高宗本人也知道王学并非误国之甚^⑥,元祐臣僚子弟并非皆是人才^⑦,甚至吕颐浩执政时还叙用京、黼门人^⑧。由此可见,宋高宗对元祐党人的屡次昭雪、叙用并非真正的对元祐情有独钟,而是由于这是钦宗以来的时代潮流,亦是其个人情节的诉求。据吕中《大事记》载:

当靖康元年二月敌退之后,士大夫争法新旧,辨党邪正,识者讥其治不急之务。今高宗即位,首诏改宣仁谤史,不几复蹈前辙邪?曰:不然。张敬夫(栻)谓此乃拨乱反正之宏纲,古今人心之天理。盖我朝之治,元祐为甚;母后之贤,宣仁为最。当熙、丰小人相继用事之后,使非继以元祐,则中原之祸,不待靖康而后见,当京师失守之时,使非元祐之治,在人耳目,又何

① 周必大:《胡彦英〈论语集解〉序》,《全宋文》第230册,第200页。

②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〇二《杨氏门人·胡德辉》,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标点本,第2599页。

③ 牟润孙:《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宋史研究集》第三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66年版,第116—118页。

④ 沈松勤:《论“元祐学术”与“元祐叙事”》,第226页。

⑤ 胡寅代高宗作《追废王安石配享诏》指出:“昔者世衰道微,暴行有作,孔子拨乱反正,寓王法于《春秋》,以俟后世。朕临政愿治,表章斯文,将以正人心,息邪说,使不沦胥于异学,荆舒祸本,可不惩乎?安石废绝《春秋》,实与乱贼造始。今其父子从祀孔庙,礼文失秩,当议黜之。夫安石之学不息,则孔子之道不著。”

⑥ 《中兴两朝圣政》卷七,建炎四年六月己亥,“江跻论天变事,上以其有史学,他日谓大臣曰:今士大夫知史学者几人,此皆王安石以经义设科之弊。范宗尹曰:安石学术本不至是,由蔡京兄弟以绍述之说敷衍枝蔓,侵失其意,然自非卓然特立之士,鲜不为误者。上深以为然。”第725页。

⑦ 《要录》卷六一,绍兴二年十二月甲辰,是日,上谓大臣曰:“近引对元祐臣僚子弟,多不逮前人,亦一时迁谪道路失教,元祐人才皆自仁宗朝涵养燕及子孙,自行经义取士,往往登科后再须修学,所以人才大坏,不适时。”

⑧ 《中兴两朝圣政》卷一〇,第811页。

以开炎、兴之运哉？此宣仁之功也，章、蔡初意不过欲去元祐之人耳，而至于变元祐之法，又虑元祐之人复用也，而至诬以废立之罪，谤及宣仁，一念之私燎原滔天，可畏哉。^①

此前学者，关于这段文字已有众多解说，都曾指出宋高宗爱元祐与其正统地位相关，此不赘言。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将元祐之兴理解成南宋立国之本，从元祐党人拨乱反正之后道德关怀的角度来说，固然有其积极作用，但一旦“元祐党论”成为政治利益的评价标准，拨乱反正便成了党同伐异的借口。赵鼎可谓元祐党论的话语倡导者之一，他在绍兴五年至七年之间曾与张浚共同执政。绍兴六年，赵鼎与张浚不协，要求去位，高宗不许。赵鼎说：“臣始初与张浚如兄弟，因吕祉离间，遂尔睽异。今浚成功，当使展尽底蕴，臣当去。”^②而张浚曾言：“元祐待熙丰人太甚，所以致祸。人无君子小人，孰不可为善。”^③认为元祐党人之所以被新党人迫害，是由于元祐时期迫害熙丰新党人太狠，此是因果关系。他还默允同党人陈公辅、吕祉上疏禁“伊川之学”^④。无疑，赵鼎和张浚以“元祐党论”问题为互相攻击的手段，业已抹煞掉了对道学本体的认知。实际上，赵鼎对道学的认知并不比张浚好到哪儿去，他并非真正的程颐再传弟子。^⑤由此可见，道学在南宋初年的发展多是停留在政治关照之上，而并非学术的长足发展，这亦反映出道学者在“元祐党论”之中推波助澜的作用，道学之中的价值观念更是被政治所利用。

在本章中，笔者着重探讨了建炎年间针对处置围城罪人而发生的几宗案件及南宋初期政治文化的变迁情况。主要得出以下两条结论：

其一，建炎年间针对围城罪人的惩治案件里，涉案者不同的身份及犯罪程度造就了三个案件的审讯过程完全不一，结案情况也大相径庭。张邦昌之死并非对其罪过的应有惩罚，完全由于他的政治经历影响到了高宗新政权的稳定；宋齐愈之死表面取决于首书“张邦昌”三字示众，实际上则取决于高宗的政治意向；洪刍等八人的减刑，绝不是南宋人袁口所谓的“大冤”，而是高宗政权收人心的重要举措体现。

其二，南宋初期道学的新兴并非道学本体的长足发展，而是道学与南宋初期政治文化的相互融通的体现，道学关于道德的评判及对王道的解构，直接成为高宗政权现成的理论支撑，道学在政治范畴的发展，亦直接预示着南宋初期宋高宗政权收人心、建构全新政治环境的政治构想。

① 《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辛卯。

② 《宋史》卷三六〇《赵鼎传》，第11290页。

③ 《朱子语类》卷一三一，第3153页。

④ 《要录》卷一〇七，绍兴六年十二月乙未；《要录》卷一〇八，绍兴七年正月乙酉。

⑤ 《宋元学案》卷四四《赵、张诸儒学案·序录》云：“中兴二相，丰国赵公尝从邵子文游，魏国张公尝从谿天授游。丰公所得浅，而魏公则感于禅宗。”参见黄宗羲：《宋元学案》，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标点本，第16页。

这里，需要指明的是，除了以上两点结论之外，笔者认为本章的研究结论，另有更深层次的理论提升空间。建炎初年，高宗为新王朝的稳固及皇权的合法性，对围城罪人进行了一系列处置，显然，这样的政治行为在当时的政治环境里当十分合乎情理。但当我们对张邦昌冤狱、宋齐愈冤狱、洪刍等八人冤狱考察之后发现，这样的政治行为实际上纠葛着更多的政治利益。或许金人另立新人便是张邦昌之死的直接导火索，而宋齐愈之死则与高宗政权政策迁移不谋而合，洪刍等八人案非但不是冤案，其减刑则透视出高宗在收士大夫之心的路径上更多地追求着利益的最大化。同时，道学的地位提升，恰恰不仅预示着高宗政权的政治路径，并且“元祐党论”的话语导向，还直接彰显着时代性的政治走向。不过，无论冤狱也好，元祐党论也罢，如若整肃政治空间有其积极意义的话，朋党门争则无疑是其负作用。我们从张邦昌、宋齐愈冤狱里已经看到，黄潜善、汪伯彦、李纲、张浚等人实为党争的主要肇事者，而屡屡上书惩治围城罪人的邓肃，事实上又是李纲的代言人^①；从“元祐党论”话语里我们亦能看到，倡导元祐学说之一的赵鼎与张浚的“势不两立”，又何尝不是党争的体现。至此，我们大致可以明了，建炎初年的冤狱事件与炎、绍之交的元祐党论，即使漫无目的地为朋党门争创造了平台，却也对高宗政权谋求和谐的政治环境创设了路径。而道学的新兴及其与政治文化变迁的融通，同样在谋求王道之路上，成功地完成了不同政治利益之间的交换。

^① 《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辛丑条引吕本中《杂记》曰：“邓肃前一年，因李纲进得官，时又用汪伯彦荐为右正言，故傅会纲意，专以围城为言。”

第三章 绍兴冤狱与政治之契合

从前章考论来看,建炎年间所发生的冤狱事件,大多与两宋之交的政治变动相关,南宋迄始,宋高宗政权不仅急于追究北宋亡国之过以收买人心,还急需重塑新价值观念来寻求稳固皇权的理论根基,其中亦关涉到南宋初年政治文化的迁移,更多地凸露出宋高宗政权的政治导向。大致来说,建炎初至绍兴八年宋金和议促成,道学从与政治结合进而被其利用,到最终被政治抛弃,可谓经历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折。究其因果,历来学界都将其简单地归咎于政权主导者的好恶,抑或政治背景所迫,而这一态势形成的背后政治运作,及当权者政治利益交换机能,却少有人关注。而绍兴和议签订前后发生的大量冤狱事件,恰恰与这一时期的政治运作息息相关。基于此,本章将对直接促成绍兴和议的系列冤狱事件进行纵深探究,并透过对这一外在政治动力的考察,纵深解构绍兴年间诸多政治现象,以期从中推究出非对等政治交换的理论体系。

第一节 公正之泡影:绍兴冤狱的法律解析

相对建炎年间零散的冤狱事件来说,绍兴年间的冤狱事件更多地突显出群体或规模特征,案发的罪名及案件本质更多地体现出一致性,案件的政治目的明显与政权者政治举措息息相关。对于这样目的明确、案情简单的冤狱进行研究,也许无甚细究及深究的必要。事实上,冤狱的本质可能缘于高宗政权的某种政治目的,但冤狱外在的表象仍不失案件形态,即使案件形态如何“规则化”,想要洞悉其背后的政治价值观的取舍问题,透析冤案的法律属性仍不失为有效的研究路径^①。因为冤狱多是游移于法律与纯粹的政治行为之间,以至于冤狱研究更多时候成为解构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之差异的有效路径。所以说,对于绍兴冤狱的法律解析将有助于我们纵深考察南宋初期政治运作的轨迹。正如前文所论,诸多绍兴冤狱的案发罪名都趋于一致性,也许案件的形成基本符合有罪推定原则,即便有如王之奇、王之荀兄弟及陈祖安辈冤狱表面先经过大理寺审劾立案^②,但其罪名的恒定仍不脱有罪推定原则。事实是,从大量绍兴冤狱案例中,我们看到的并非单一的行政或刑律处罚,而是介乎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之间一场轰轰烈烈的战

① 从法律角度探讨绍兴冤狱的成果目前并不太多,主要集中在对岳飞冤狱的研究。比如,巨焕武先生对岳飞及其相关亲属、部将的冤狱进行了法律角度的解析,得出结论:岳飞冤案里,“众证定罪”的审讯举措即是司法擅断的案例之一,客观来说也符合宋代法制情况。参见巨焕武:《岳飞狱案与宋代的法律》,《宋元明史研究论集》,台北:大陆杂志社1981年版,第50-51页。戴建国先生则认为,宰相在奏案复核程序中操有生杀大权,在有疑情司法部门无法判决的情况下,宰相有奏案复核裁决权,秦桧即是先行事后奏报,杀害岳飞父子之后奏报高宗,高宗实为岳飞冤狱的肇事者。参见戴建国:《关于岳飞狱案问题的几点看法》,《宋代法制初探》,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51-362页。

② 《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三月丁酉。

争,法律的公正与否已显得微不足道,而法理精神却隐喻其间。究竟如何通过法律解析来认识绍兴冤狱,有必要对其案例中所呈现出来的有罪推定原则及法理重构造迹象进行进一步的探讨。

一、告讦与证据之间——严刑罪名与有罪推定思想之融通

所谓诏狱冤案,对于制造者而言,案发的证据可谓微不足道,重要的是如何立案,如何“发现”涉案者的罪过,既而将之摆在台面,从外表看,这一切靠宰执支配下的台谏官似乎都能完成。实则不然,可能基于台谏官的身份限制,在诏狱之中台谏官更多地仅是上奏涉案者的罪过,或者夸大其词以达到预期效果,而大理寺的职责最多也只是判刑定罪而已,真正冤狱发端者多是通过举告来实现立案。绍兴冤狱概不例外,我们从大量的绍兴冤狱案例中常常看到“告讦”、“讦”等字眼,告讦者常常就是冤狱发端者。所谓“告讦”,又可称为“告发”、“告密”、“告奸”等,指向上司或有关部门揭露、告发别人的隐私或短处。“告奸连坐”与“亲亲相隐”,在中国古代专制社会常常关联而密不可分,一般而言,告讦的使用多出现在执政者严厉控制言论的非常时期。“告讦”是为社会上的多数人所不齿的行为,即使是参与制造诏狱的古代帝王也常常以“告讦之风不可长”为戒。然而,告讦成风只是透视冤狱现象的一个切入点,如能构成冤狱,还需要立案证据,证据的认证及证据形式,同样影响到冤狱的审讯过程。告讦常常为冤狱创设了案发的先导,无端或虚无证据的实效性,恰恰将有罪推定的思想贯穿于审讯之中,从而与严刑罪名相互结合,构造了冤狱的整个轮廓。所以说,对告讦与证据的研究,当是解构绍兴冤狱事件的最佳路径。

(1) 思想与实践之悖离——绍兴告讦“合法化”之路

如果说告讦合法化,北宋时似乎还有章可循。北宋建立迄始,宋太祖针对官员犯赃,就曾制定奖励告发制度。譬如,建隆三年八月,太祖采纳知制诰高锡的建议,规定“诸行赂获荐者许告讦,奴婢邻亲能告者赏”^①。不过,这与唐宋举告制度并不一致,《宋刑统》规定:“诸告祖父母、父母者绞。”^②“诸告周亲尊长、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虽得实,徒二年。”^③“诸部曲、奴婢告主,非谋反、逆、叛者,皆绞。”^④“诸投匿名书告人罪者,流二千里。”^⑤并且,北宋以来,统治者对所犯细小,或不干己,或已经赦者,以及监察官纠举犯罪都严格限制,以此杜绝告讦之风。^⑥当然,告讦与法制规定稍有抵牾,但在实际操作中却有统治

① 《宋史》卷一《太祖本纪》,第12页。

② 《宋刑统》卷二三,第364页。

③ 《宋刑统》卷二四,第367页。

④ 《宋刑统》卷二四,第369页。

⑤ 《宋刑统》卷二四,第370页。

⑥ 王云海:《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55页。

者行用的情况。宋代诸朝皇帝都十分重视赃吏之惩治,并且台谏之制最为发达,告讦行为的相对实用性便不言而喻。皇祐元年曾有诏书曰:“自今言事者,非朝廷得失,民间利病,毋得以风闻弹奏,违者坐之。”^①为有效推行保甲法,熙宁三年司农寺还制定了《畿县保甲条制》,规定:其内容是:凡十家为一保。五十家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同保内有犯强窃盗、杀人、谋杀、放火、强奸、略人、传习妖教、造畜蛊毒,知而不告,并依从保伍法科罪。及居停强盗三人以上,经三日,同保内邻人虽不知情,亦科不觉察之罪。若本保内有外来行止不明之人,并须觉察,收捕送官。^②即使如此,告讦行为在宋代政治文化中仍是为人不耻的。皇祐四年(1052年)十二月,林献可修书一封,叫他儿子送交谏官韩绛(后为宰相),信中“多斥中外大臣过失”,韩绛不敢隐瞒而告知仁宗,仁宗以“恐开告讦之路”^③,叫他拿回家去烧掉。嘉祐五年六月,仁宗还下诏“戒上封告讦人罪或言赦前事,及言事官弹劾小过不关政体者”^④。熙宁八年,针对手实法的弊端,士大夫曾不约而同的将矛头指向告讦之制。谏官范百禄置疑:“家家有告讦,人人有仇怨,礼、义、廉、耻何可得哉?”张方平也疑虑,“有所隐漏者许人陈告……必有奸猾渐相告讦,窥图赏利,狱讼繁兴,政令浸以滋张,民德何以归厚?”^⑤知制诰邓润甫更言:“近者群臣专尚告讦,此非国家之美,宜登用淳厚之人以变风俗。”^⑥元祐时,朝臣屡言朋党之弊,右正言刘安世言:“(蔡)确之朋党,大半在朝,造播巧言,多方救解,且谓处厚事非干己,辄尔弹奏,近于刻薄,此风寢长,恐开告讦之路。”中书舍人彭汝砺亦言:“今缘小人之告讦,遂听而是之,又从而行之,其源一开,恐不可塞。”二人虽以告讦为非彼此互为攻击,至少来说,告讦之风并非仁政所认可。左谏议大夫梁燾亦言:“其以告讦之风不可长而责处厚者,是亦不然。所谓告讦者,等辈之间,苟快怨愤,摘其阴私,以相倾陷,伤败风俗,诚为不诚。至于自纳罪恶,凌犯君亲,忠臣孝子忠义切于上闻,不当妄引告讦,以为比拟也。况法所不加,义所不制,欲以何名义罪处厚?如谓告讦之风犹不可长,则如确悖逆者其可长乎?告讦之长,不过倾陷一夫一家,悖逆之长,至于危乱天下,岂倾陷之害可忧,而危乱之祸不恤耶?此奸人之言,欲以惑聪明而乱正论,挟狡狴而行私恩,无毫发忠敬之意,不可不治也。”^⑦无论是对儒家伦理来说,还是对传统帝国法治而言,梁燾的认识都可谓恰当适中。南渡播迁之后,高宗以仁宗为楷模,以元祐之治为向往,禁告讦之风自然也不例外。

前文有关高宗法制思想的探讨,笔者业已点明高宗“好生”及重视吏治的理

① 李燾:《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一六六,皇祐元年正月辛酉,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点校本,第3983页。

② 《宋会要》兵之二之五至六。

③ 《续资治通鉴》卷五十三,皇祐四年十二月庚子,第1285—1286页。

④ 《续资治通鉴》卷五十九,嘉祐五年六月乙丑,第1427页。

⑤ 《长编》卷二五九,熙宁八年春正月辛丑,第6315—6316页。

⑥ 《长编》卷二七〇,熙宁八年十一月癸未,第6626—6627页。

⑦ 《长编》卷四二五,元祐四年夏四月壬子,第10276—10285页。

性法治,从这一点来说,南宋初年屡屡严禁告讦的言论见诸典籍自不为过。就政治清明的向往而言,高宗确实态度明确、身体力行了严禁告讦的举措。绍兴六年十二月,江州进士孙复礼投匭讼德安令黄觌不法,高宗认为,孙复礼若所陈诉有失事实,当应严惩,“徇挟私怨有所中伤,不惟长告讦之风,亦非求言本意”^①。绍兴七年夏四月,给事中胡世将举荐尚书吏部员外郎黄次山替代自己的职位,高宗却以黄次山告讦董弅,此风不可长,遂令补外官。^②绍兴八年十一月,秦桧擢勾龙如渊为自助,以此攻击反对和议的大臣。^③此计本为以告讦手段铲除异己的最佳策略,没想到没过多久还是被高宗贬秩而去,高宗讨厌勾龙如渊屡屡制造告讦,虽所谓“不欲付有司以伤风教”^④,实则仅在于高宗本人的好恶而已。因为告讦非厚风俗仅停留在高宗的言辞之中,随着日益严峻的政治形势的恶化,高宗本人的法制观念越发淡忘在其政治构想之中,抑或是法制观念与政治实践本来就在对立统一之中延展,以至于我们回首瞻仰的竟然多是政治家的谋略。

绍兴十一年十月,台谏官“请补试州县小吏仍许告吏罪,使补其阙,以惩吏强官弱之弊”,高宗却和秦桧说:“此说若用,则相告讦,而州县扰矣,治天下当以清静镇之,若妄作生事,乃乱天下非治天下也。”^⑤对于高宗而言,告讦确实有悖于法治本意,只会使诬告丛生。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告讦一无是处,或者说高宗对告讦的认识是多元的,针对地方吏治告讦绝不可取,但对于统一国是论调,或许告讦仍有可取之处,确切地说是很有可取之处。就在高宗口口声声的言论“告讦之风不可长”的时候,汪叔詹告讦岳飞^⑥,台谏官的风言亦将李光贬谪岭表^⑦,高宗真可谓揣着明白装糊涂。宋律里虽然对举告有明确的限制规定,但并不是说告讦就没有合法性可言,所谓告讦为非,多是指告讦有伤风化、有毁风俗,真正“指斥乘舆及妖言惑众者”仍属密告范畴,属于正常告讦内容。而反观绍兴年间的诸多冤狱材料,不难发现其中多数罪名也是“指斥乘舆”、“撰造语言”、“簧鼓众听”,这样一来,告讦似乎亦有其存在的合法性,关键在于高宗政权的认知态度。绍兴十五年七月,执政进呈处州守臣徐度准诏条上便民事件,高宗说:“因此亦可以观人才,如议论平正,留心国事,其说自然可见,不然矫讦迂阔者,亦可见也。”^⑧高宗所谓的“议论平正,留心国事”,无非就支持和议,这也是他屡屡谈及重民事的理论之基;所谓“矫讦迂阔者”,实为一语双关,他的告讦观念不言自明矣。

由以上考论不难理解,高宗对告讦的双向认知,实为绍兴年间“告讦”一词

① 《要录》卷一〇七,绍兴六年十二月壬子。

② 《要录》卷一一〇,绍兴七年夏四月乙未。

③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甲辰。

④ 《要录》卷一二六,绍兴九年二月癸亥。

⑤ 《要录》卷一四二,绍兴十一年冬十月戊戌。

⑥ 《要录》卷一四一,绍兴十一年九月癸卯。

⑦ 《要录》卷一四二,绍兴十一年冬十月己亥。

⑧ 《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秋七月辛亥。

常常纠结于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症结所在。而告讦真正走上台面,进而酿造了一起起声名狼藉的冤狱事件,则在于秦桧的“不懈努力”^①。绍兴十九年,秦桧党人秘书省著作佐郎林机面对,言及“有异意之人匿迹近地,窥伺朝廷,作为私史,以售其邪谋伪说”,高宗告诉秦桧说:“此事不应有,宜行禁止,许人陈告,仍令州县觉察,监司按劾,御史台弹奏,并取旨优加赏罚。”^②显而易见,告讦的合法化完全取决于宋高宗,一旦告讦合法,高宗的政治意向便突显无疑。绍兴二十年,左奉议郎新诸王宫大小学教授陆升之告讦李光父子时,高宗痛斥李光曰:“光初进用时,以和议为是,朕意其气直,甚喜之,及得执政,遂以和议为非,朕面质其反覆,固知光倾险小人,平生踪迹于此扫地矣。”也正基于此,秦桧后来以告讦之功,理直气壮地提拔陆升之知大宗正丞^③。确切地说,秦桧所兴起告讦之风并没有一个确切的时间点,但他的“努力”则一定建立在高宗赋予告讦的合法化之上。不管怎么说,秦桧以告讦为手段罗织冤狱,其势已不可阻。当时有人问时谪居南安军的左朝散郎张九成:“近日士大夫气殊不振,曾无一言及天下事者,岂皆无人材耶?”张九成说:“大抵人材在上之人作成。若摧抑之,则此气亦索,有道之士不任其事,安肯自辱哉!秦公方斥异己,大起告讦,此其势欲杀贤者,然未必不反激人之言。子姑俟之!”^④

无可否认,秦桧制造冤狱,除了借助告讦以营造私己之利,从主体上来说,左右士大夫言论,营造国是健康的语言环境才是其最终目的所在。但随着秦桧的去世,告讦是否合法化又被摆上了台面,以至于宋高宗本人也不得不反究告讦的过失。秦桧去世不足一个月,高宗便下手诏:“近岁以来士风浇薄,持告讦为进取之计,致莫敢耳语族谈,深害风教,可戒飭在位及内外之臣,咸悉此意,有不悛者令御史台弹奏,当重置于法。”^⑤既然告讦“深害风教”,不合礼法,那么追究告讦责任便势在必行,而高宗则恰如时机地假装糊涂将责任推给了已死之人。当朝臣言及政制混乱之时,高宗便不负责任地说:“此乃大臣任意所为,不欲朕知天下事耳。”^⑥

一般来说,一场灾难性冤狱事件之后,是非曲直的拨乱反正是恢复元气的首要举措,绍兴更化即是得益于此原因而产生的新词汇,而绍兴更化也确实以奖惩告讦者与被告讦者为主要内容。先是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执政进呈刑部状开具到前后告讦人姓名及“事迹”^⑦。二十六年十月二日,臣僚又言:“向者风俗

① 寺地遵先生认为,绍兴十四、十五年是秦桧官僚统制——专制的分期,这主要体现在思想、言论控制方面愈发地强化,赵鼎、李光遭遇告讦手段的打压即是秦桧专制时期形成的标志。参见氏著《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310—311页。笔者则认为,告讦手段在南宋初期的冤狱事件中屡屡实用过,尤其在绍兴和议缔结之后,告讦手段更成为冤狱事件中司空见惯的举案手段,并不惟绍兴十四、十五年赵鼎、李光狱案。

② 《要录》卷一六〇,绍兴十九年十二月甲寅。

③ 《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六月辛巳。

④ 《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六月戊子。

⑤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丁卯。

⑥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丁卯。

⑦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壬午。

偷薄，告讦大兴，士大夫陷于宪网者前后非一。比降诏旨，检举追复，仍许自行陈诉。然有司尚多艰阻，能自伸雪者十无一二，诚为可矜。欲望严饬有司，将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以前应断过之人，除犯大不恭、不孝及蠹国害民，并枉法不枉法监主自盗、强乞取，已上并因人告发，迹状明白者，各论如法，其余犯在上件月日前者，不以年限，许自陈诉，委官看详。如实系无辜，则与行改正，理元断月日。若稍涉疑似，则且与除落过名，所有元断官吏并免收坐。”^①至此，绍兴冤狱事件可谓告以段落，绍兴年间告讦合法化里程似乎又回到了原点。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绍兴冤狱肇事者的政治目的也基本得以完成，更不能单一地、肤浅地认为告讦手段就能完美地完成那些政治使命。作为案件的一种，绍兴冤狱酿造的初衷如何被赋予了法律化的外衣，审判过程中的有罪推定思想，那些如出一辙的严刑罪名，无不展示给我们又一个洞察真相的入口。

（2）证据之王——严刑罪名的推定之基

人们将某一时期具有突出证明作用的证据称之为“证据之王”，从古代落后生产力下的口供到当代的DNA指纹技术，证据之王经历了诸多的变化。所谓一般意义上的证据之王多指一般的刑事案件，而在古今诸多冤狱事件之中，传统的证据之王似乎并不实用，一方面是采集证据的目的性，从而导致故意忽视掉突出证据；另一方面是证据本身的脆弱性，从而使得审判主体将目光集中在案情之上。即使如此，我们仍不能无视冤狱证据的价值，从这些证据甚至不足以称之为证据的证据的实用性来看，它们似乎也可称为证据之王，因为这些几乎不足凭证甚至值得怀疑的证据，竟然也使得一桩桩冤案顺利结案，证据的突出证明作用可见一斑。然而，即使冤狱证据多么的微不足道，它确实在法律逻辑之中演绎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有了这些证据，冤案的发端者才能实现告发，也只有这些证据，才真正为冤案肇事者两个杀手锏——严刑罪名与有罪推定思想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如绍兴诏狱冤案，如何解构审判程序被绑架的真实一面，不仅需要我们对证据之王与严刑罪名的深度阐释，更需要借助这些结论透析有罪推定的逻辑所在。

从本文第一章关于南宋初期冤狱类型的研究来看，南宋绍兴年间的诏狱冤案罪名繁多，基本囊括了中国古代冤狱罪名，且均是以严刑称道，诸如“指斥乘舆”、“谤讪朝政”、“交通罪臣”、“动摇国是”等罪名，重则处以死刑，轻则也得流千里。显而易见，这些罪名均是要置人于死地为目的，案发之前便已计划好案件的走向，简单地说，法律程序仅只是手段而已。不过，法律程序也有其游戏规则，透过这些冤案的审判条件及简要过程，我们还是可以洞察冤案背后更为深刻的东西。

实际上，严刑罪名的成立，既离不开告讦的合法化，更离不开支撑告讦行为的证据。绍兴冤案形成的证据与一般刑事案件的证据略有不同，大致来说，口头

^① 《宋会要》刑法二《禁约》。

证据与实物证据在诸多冤案中都有所呈现,冤案证据的条目也参差不齐,一句话的口头证据与形成文字的实物证据,可以单一行用,亦可以交错并行。相比较而言,除了形式上差异之外,口头证据与形成文字的实物证据,两者的效用并没有明显的差别,并且都触及到重刑。

应该说,实物证据才具有法律说服力。就曲端一案而言,文字证据似乎成为案件成立的主要因素,王庶的告讦及吴玠建言“曲端谋反”之词,当直接策动张浚处置曲端的神经,而真正用来给曲端定罪的依据,却是那首“不向关中兴事业,却来江上泛渔舟”^①。秦桧执政时期所制造的冤案之中,文字证据也更多地突显案件的目的性。胡铨赋词“欲驾巾车归去,有豺狼当辙”,王庭圭赋诗“痴儿不了公家事,男子要为天下奇”,胡寅游岳麓寺感怀“是何南海之鳄鱼,来作长沙之鹏鸟”,范彦辉“何当日月明,痛洗苍生病”,沉长卿、芮晔同赋“今作尘埃奔走人”,等等,皆曾作为案发的实物证据而被行用于审判之中。显然,此处所谓实物证据类冤案,即是文字狱冤案,其主旨显然是与严刑关联起来。罪证内容是否触犯严刑之罪,还在于审判机构对证据的解释和认定。在皇权至上的传统帝国里,一旦疑犯罪证触犯或仅仅影射到国家与帝王,证据的诠释将被无端模糊。

口头证据,行用在绍兴冤狱中更是异常频繁。绍兴十二年,右谏议大夫罗汝楫劾胡铨“文过饰非,益唱狂妄之说,横议纷纷”^②;绍兴十三年九月,侍御史李文会言王晞亮与赵鼎、潘良能、李光、汪藻交通,“伪造事端,唱为异说,喧传四方,实伤国体”^③;绍兴十六年七月,中书舍人段拂奏刘一止“趣操朋邪,自作弗靖”,“轻躁怨忿形于奏牍”,御史中丞何若亦奏刘一止与李光交通,“辞气怨怼,无臣子之礼”^④;绍兴十六年,右谏议大夫汪勃劾刑部员外郎李颖士与赵鼎交通时云:“今虽为郎,尚怏怏不满,每见差除,则忿见于言色,谓天水朝必不至尔。”^⑤所谓口头证据,更多彰显某种随意性,证词内容多是某某有过什么言论,而这些言论是否足成罪过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证词内容中对这些言论之危害的修饰,当证据不需要查证的时候,过于夸张的修饰词同样能够成为案件认定的条件。此外,口头证据内容多数是达到有罪推定的形式,案件核心内容并不在证词之上,而是集中反映在某人与某人交通或和议异议之上,不能不说口头证据在案件中充当的仅是形式而已,无论是实物文字证据还是口头证据,其作用都是服务于有罪推定的逻辑。

有罪推定逻辑里罪证是否成立,关系到立案的正当性,如何体现罪证的合法性,又关系到对罪证的认定。正如前文所言,绍兴冤狱中证据的可靠性几近虚无,证据与证词同时出现,甚至罪名与证据同出一折,从而透视出案件审判程度的非

① 《要录》卷四三,绍兴元年三月丁亥。

② 《要录》卷一四六,绍兴十二年秋七月癸巳。

③ 《要录》卷一五〇,绍兴十三年九月丙子。

④ 《要录》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七月丁亥。

⑤ 《要录》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十一月癸亥。

规则性。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即使审判程序如何的非规则性,由于有罪推定思想的影响,可以忽略对罪证的认定,但罪名始终符合宋代法律规定。诸如绍兴冤狱中常见的“指斥乘輿”、“谤讪朝政”、“交通罪臣”等罪名,《宋刑统》里多有记载,并且多属严刑罪名。^①同时,我们更应该看到,证据认证的虚无又变相地肯定证据,只有证据存在,能够支撑严刑罪名,至少来说了遵循审判程序,结案便合乎情理。此外,即使案情证据不足,执法者为了促成狱案结案,还可以采取“众证定罪”。《宋刑统·断狱律》“不合拷讯者取众证为定”条载:“诸应议请减,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者,并不合拷讯,皆据众证定罪,逢者以故失论。若证不足,告者不反坐。其于律得相容隐者,郎年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皆不得令其为证,违者减罪人罪三等。”^②由此可见,众证定罪是指对不适合拷讯的弱势群体采取的结案方式,众证者指三人以上的证人,证人证言实为最关紧要的证据,这样一来,疑案终能顺利结案。不过,绍兴二十六年冤狱平反之即,孙觌曾上书云绍兴初年身陷冤狱的过程,曾提到众证定罪实为大臣谋私构人于狱,他说:“命官犯法,自一问至三问录问,又有审问,祖宗立法防闲之意,正为此也。所谓众证,多缘私移狱。或负冤称屈,或诋谰避罪,近移他州,远移别路,差择官吏参验考核,罪状了然,尚复谩谰,迁延岁月以图幸免,则用众证。近时吕颐浩中子烝庶弟之母,捕逮系狱,惧罪佯瘖,不肯置对,亦用众证。如臣所坐,未尝移狱别推,未尝托疾避罪,大理寺何名辄用众证?公案无书押一字,而以众证为罪。大臣朋比,欺天陷人,一至于此。”^③巨焕武先生在研究岳飞冤狱时,也曾指出“众证定罪”是宋代审判中常用的结案方式,适用于岳飞冤狱则有其主观目的性。^④不管怎么说,从孙觌的话里已不难看出,绍兴冤狱中不仅是证据本身被主观解释,证据采集途径也突显出很大的主观性,有罪推定思想可谓贯穿审讯始终。

至此,绍兴冤狱冤案的审讯虽然遵循大致的审讯过程,诸如起诉途径、证据采集与求证,并没有遵循宋代“重失入轻失出”的司法原则,所谓遵循的有罪推定原则,很大程度上来说是与传统宋代司法理念背道而驰的。南宋初期,宋高宗重视法制建设可谓不遗余力,并且口口声声的好生之德,更是常常挂在嘴边,想

① 《宋刑统》卷一《十恶》“大不恭”条议曰:“(指斥乘輿)谓情有缺望,发言谤毁,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无心怨天,惟欲诬构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恶之条。”《宋刑统》卷十《职制律》“指斥乘輿”条载:“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斩,非切害者徒二年。对捍制使而无人臣之礼者绞。”“谤讪朝政”、“讥议朝政”之类罪名,主要指对政事的错误言论,此种罪名历代都有,以至于中国历史尚有“华表木”(诽谤木)用来表明帝王广开言路、虚心纳谏的记载。《宋刑统》卷十《职制律》“指斥乘輿”条疏议:“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斩。注云,言议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请。又云,非切害者徒二年。”“交通罪臣”主要指朋党交通或与罪臣结为朋党,虽然宋代现行法令里没有明确的交通罪,但对朋党交通的限制却有相应规定。《宋刑统》卷二十三《斗讼律》“诸诬告人者各反坐”条疏议曰:“凡人有嫌,遂相诬告者,准诬罪轻重,反坐告人。即糾弹之官,谓据令应合糾弹者,若有憎恶前人,或朋党亲戚,挟私饰诈,妄作糾弹者,并同诬告之律,反坐其罪,准前人入罪之法。”

② 《宋刑统》卷二九《断狱律》,第472页。

③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十《上皇帝书》。

④ 巨焕武:《岳飞狱案与宋代的法律》,《宋元明史研究论集》,台北:大陆杂志社1981年版,第50页。

必绍兴年间秦桧主导下的众多冤狱事件,也不可能游离出宋高宗的仁德视域。究竟法制视野下的绍兴冤狱是否有其时代的合理一面,这将关系到审判程序中立案环节的罪名有何种依据。立案罪名是否依谏臣的陈奏,以及如何利用谏臣陈奏中至关重要的罪名实现有罪推定的目的,去实现何种目的,将是解释南宋初期法制与政治对立统一的答案。

二、动摇国是——法理依据之即时阐释

从有罪推定的逻辑来看,无论是口头证据还是文字证据,都无须求证,这样一来,严刑罪名便有了支撑点。实际上,有罪推定思想的核心并不在有罪罪名及推定过程,冤狱肇事者既定的是有罪,期望实现的是定下重罪立案,所以说是否有罪当有一个先入为主的目的,如何定罪则取决于如何对罪名进行法律解释,即使不一定参照相对应的条法来处罚,也要有一个重罪的参照标准。一般来说,对罪名的量刑当参照现有的条法,诸如《宋刑统》及随机颁布的诏敕,实用与否都可用来参照。不过,也有一些罪名并无相应的量刑条法,也可结合现行的国家大政方针重新从法理角度解释这些罪名。所谓法理,当是体现即时的法律价值,是制定法律的基础。^①从法理角度解释某些罪名的原由,纵深探讨绍兴冤狱的政治意义及南宋初期的法制运行情况,将更有助于我们拓展宋代政治史及法制史研究的视角。

从绍兴冤狱的罪词中,我们常常看到“动摇国是”、“以摇国是”之类的罪名,到底这些罪名如何从法律角度解释,将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难题,既不能从法律条文中找到相应的规定,又不能轻易的将审判程序中的罪名解释成纯粹的政治行为。不过,从法理角度来看,这样的罪名也有其一定的合理性。首先来说,法理体现了法律的价值,又是制定法律的基础。显然,这与符合社会上大多数人利益的政治行为规范息息相关。中国古代传统之中礼法并存,重礼轻法,礼乐制度即为政治制度的核心。即使是西方自然法理论提到法律是“基于对惩罚的恐惧,由一个主权国家对有服从习惯的人民所下的命令”,也同样用政治行为来解释法律。所以说,南宋初期法理的依据当指执政者即时的政治举措。其次是南宋绍兴

^① 《南齐书·孔稚圭传》中也有类似记载:“臣闻匠万物者以绳墨为准,驭大国者以法理为本。是以古之圣王,临朝思理,远防邪萌,深杜奸渐,莫不资法理以成化,明刑赏以树功者也。”梁启超先生曾对法理解释,“盖法律之大部分,皆积惯习而来,经国家承认,而遂有法律之效力。而惯习固非一一焉能悉有理由者也。谓必有理而始有法,则法之能存者寡矣。”“虽然,法律者,非创造的而发达的也。固不可不采人之长以补我之短,又不可不深察吾国民之心理,而惟适是求。”见梁启超:《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绪论》,《饮冰室合集》第0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2-43页。刘得宽教授也曾对法理定义:“法理语虽平时不太适用,但在法学上常被提起;法理乃指物之道理,事之理路而言。在德、法二国中,亦有与法理类似性质者,称之为Nature der Sache; Nature des Choses。法理为物之道理,故法理为所有法源之基础,成为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等法源之最根底之物。……”参见刘得宽:《法学入门》,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陈景良另指出,宋代法理的概念已包含法律的价值或法意。见氏著《宋代“法官”、“司法”和“法理”考略——兼论宋代司法传统及其历史转型》,《法商研究》2006年第1期。

年间政府所面临的政治问题，当是解释疑难罪名的正确答案。从“动摇国是”、“以摇国是”等短语字面上来看，描述的核心词汇是“国是”。何谓“国是”？笔者不想为此而追根溯源，更不想纠结于词汇释义的漩涡之中，我们需要的只是“国是”一词的即时涵义。沈松勤先生曾指出，自建炎至绍兴前期与孝宗继位的初期，和议成了南宋王朝不可动摇的“国是”。^①同时，他又将这一阶段以“绍兴和议”签订为基点分为前后两个时期。总言之，“绍兴和议”签订之后，南宋的“国是”唯有和议当是不争的事实。但是，和议方针在和议签订前后，到底面临着怎样的政治压力，又是何时作为一个强有力的国策明正言顺地推行，进而宋高宗政权如何为既定的政治方向扫平异端，这将关系到宋高宗法制思想对立统一的两层面问题。

关于“绍兴和议”，一般认为大致有两次。其一，认为绍兴八年正月赵鼎乞诏诸大臣问计^②，即为第一次“绍兴和议”的开始；其二，认为绍兴十一年十一月高宗论“往年之和出于乌珠，今年之战出于挹懒”^③，实为第二“绍兴和议”缔结的标志。寺地遵先生认为，前后两次和议大有不同，柘皋一战，金人已暴露其军事力量有限，而南宋权力的统合力足以维持稳定，再加上第二次宋金议和并没有第一次那施惠的色彩，遂使反对论者难以为言，并且第二次和议中高宗并未全面掌握推动和议的主导权。^④笔者认为，前后两个阶段的和议中，反对论者并没有太大的差异，士大夫对于和战态度随着南宋政治环境的变迁发生着微妙的变化^⑤，与绍兴和议相关的诸多冤狱，恰恰并没有大量发生在所谓的第一次和议中，而是集中发生在第二次高宗没有主导权的和议缔结之后。所以，在本节中，笔者不再对两次和议加以区分，而仅是将绍兴八年简短的和议视为绍兴和议的一个阶段，重心探讨和议与冤狱罪名的深层关系。既然前文提到绍兴和议中士大夫反对和议，那么也就是说，以即时国是为非的言说一定曾触动国家政治，执政者如何操纵执法机关打击异端，除了前面章节提到审讯程序的非规则化之外，有罪推定的思想还曾推及到法律本身的重新解构或重新制定法令，从而满足政治需求。

就绍兴和议中的“动摇国是”等罪名来看，我们还能从中追溯到执政者维护和议的政策实施路径，从这一路径中我们不仅能够洞察高宗政权的政治走向，并且还能厘清高宗政权政治行为法制化的实施方案。绍兴八年正月，赵鼎提议商谈议和时，高宗曾坦言：“不须恤此，今日梓宫、太后、渊圣皇帝皆未还，不和则无可还之理。”^⑥同年六月，高宗以与金人“信誓已定不可失约”为言，遂使“物

① 沈松勤：《南宋文人与党争》，第169页。

② 《要录》卷一一八，绍兴八年正月乙巳，“赵鼎言：‘士大夫多谓中原有可复之势，宜便进兵，恐他时不免议论谓朝廷失此会。’乞诏大臣问计。上曰：‘不须恤此，今日梓宫、太后、渊圣皇帝皆未还，不和则无可还之理。’”

③ 《要录》卷一四二，绍兴十一年十一月丙寅。

④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256页。

⑤ 关于绍兴和议中士大夫的和战态度，本文将在接下来的第二节第一部分系统探讨，此不赘述。

⑥ 《要录》卷一一八，绍兴八年正月乙巳。

议大讷，群臣登对率以不可深信为言”，高宗和议之意坚定，几致愤怒。赵鼎出谋“讲和诚非美事，以梓宫及母兄之故，不得已而为之”^①，以此堵群臣反对者之口。同年十一月，高宗又因胡铨上书反对和议而告诉秦桧“朕本无黄屋心，今横议若此，据朕本心，惟应养母耳”^②。由此可见，高宗以孝心为辞的和议理由，本为高宗本人计谋所在，其主导和议政策也已不言自明。另外，这也透露出，绍兴八年和议进程中高宗并没有将和议定为国策，而仅止是以迎养母等仁孝措辞为由。也就是在绍兴八年十一月，胡铨上书言和议为非之后，高宗才意识到仁孝之辞已不足以应对反和议之词，当秦桧请示诛责胡铨时，高宗才说：“卿等所陈，初无过论，朕志固定，择其可行，中外或致于忧疑道路，未详其本末，至彼小吏轻诋柄臣，久将自明，何罪之有。”^③高宗授权对胡铨“语言凶悖”、“意在鼓众，劫持朝廷”的处罚，当是执政者为和议而兴冤狱的肇始。不过，绍兴八年之后的几年里，很少再有关于和议所兴冤狱的案例出现。了解宋金关系史者不难解释其中原由，自绍兴八年和议签订不久，由于金朝内部权力配置和权力斗争，金朝单方面撕毁了条约，背信弃义向宋开战，宋金和议宣布破产。^④和议的破产，自然消解了和战的争执，高宗的和议政策还没来得及全面推行便停滞了下来。绍兴十一年宋金再次和议之前，两国经历了频繁的浴血征战，无论南宋是否执行着或许既定的以守为战的战略方针，至少不曾延续媚颜求和的外交路线，绍兴十一年二月宋军还迎来了柘皋大捷。研究者习惯认为宋高宗、秦桧主导和议，害怕迎战，自始至终不曾改变。以至于有学者提出，两宋王朝武功不抵北方外族的原因，是其一直延续着“强本弱末”的国策^⑤。遂使我们常常忽略掉南宋初期国策的变迁史，而代之以的是屡屡陷入一些传统研究的模式化之中。就绍兴十一年宋金和议最终缔结而言，南宋的国策又发生了迁移。

绍兴十一年八月，金朝归还了徽宗的灵柩（梓宫）及高宗生母太后韦氏，十一月缔结了宋金和约。这一次宋高宗虽然仍以仁孝为由而与金和议，却不再将金朝赋之仁孝之词用来封堵反对者之口。“人主之权，在乎独断”^⑥，似乎没有推动高宗与金求和的脚步，而是充分体现了高宗实践政策举措的决心。究竟如何实践他的政策举措，这将关系到绍兴十一年之后南宋发生的大量冤狱事件。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冤狱事件的判刑程序中，触犯国策的罪名显见于判词里。比如，绍兴十三年五月，中书舍人张广坐“朋附程克俊、动摇国是”^⑦，为殿中侍御史李

① 《要录》卷一二〇，绍兴八年六月丙子。

②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辛亥。

③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辛亥。

④ 《皇宋十朝纲要》卷三三，金天眷二年（绍兴九年）七月条载，金右副元帅兀术密奏于国主亶云：“河南地本挾懒、宗磐主谋割于南宋，二人必阴纳彼国之赂，于是挾懒之蔚州避暑，与宗磐共谋为乱。”是秋，金国主亶杀其伯父宋王宗磐等七人，皆夷其族，又遣兀术杀挾懒于祁州。拜兀术为越王外都元帅，兀术已决意举兵，复取河南地。

⑤ 蒋复璁：《宋代一个国策的检讨》，《宋史新探》，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版，第52页。

⑥ 《要录》卷一四二，绍兴十一年十一月丙寅。

⑦ 《要录》卷一四九，绍兴十三年五月甲辰。

文会所劾而遭贬；绍兴十四年十月，御史中丞杨愿劾李光“负倾险之资，挟纵横之辨，谄附蔡京，窃位省郎，人伦堕坏，廉耻不闻”，“令子弟、亲戚往来吴越，教人上书，必欲动摇国论”^①；绍兴十八年三月，殿中侍御史余尧弼奏晁谦之“险薄躁竞，时无与伦，赵鼎负滔天之恶投畀遐裔，乃阴与交通，书问络绎；王庶诡诈乖僻，世所共弃，谦之实其辟客，每慕其为人，庶之子至今往来请求不绝，朋奸稔恶，日怀怨望，志在动摇国是”^②；绍兴二十二年三月，王庶之子之奇、之荀遭贬，高宗尤言：“（王）庶为人口悖，深沮休兵之议，几误国事。”^③同年四月，章厦劾巫伋“阴怀异意，以摇国是”，林大鼐亦奏巫伋“黷货营私”^④，以至贬其职；同年十二月，右正言史才论林大鼐“狂躁欺诞，父在而不迎侍”，“若不亟去，必摇国是”^⑤；绍兴二十四年六月，右正言郑仲熊言李光、孙仲璫、史才“互相交结，密通光书于万里之外，盖欲阴连死党，以摇国是”^⑥。这些以“动摇国是”或“以摇国是”为罪名的案件，多半与和议直接相关，诸如李光、王庶之辈反对和议者，之所以被斥为动摇国是的罪臣，当是宋高宗政权将和议政策化实施的典型案例。关于李光，史载他曾于绍兴八年十二月至绍兴九年十二月任参知政事，绍兴十一年宋金和议缔结之后，李光父子成为反和议的代言人而遭到冤狱迫害。据寺地遵先生研究，绍兴八年宋金和议中任用李光，本是高宗、秦桧为和议而与江南士人妥协的结果，其目的在于分化和议反对论与慎重论的势力。^⑦同时他又指出，绍兴十至十二年收兵权问题与宋金战事再起，使得宋朝不得不放弃以往妥协性格浓厚的息民、裕民财政政策。^⑧另外，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和议缔结之前，李光之狱兴起，宋高宗曾云：“司马光言政之大本在于赏刑，朕于光辈闻其虚名而用之见其不才而罢之，逮其有罪而责之，皆彼自取，朕未尝有心也。若用虚名而不治其罪，则有赏无刑，政何以成，譬之四时，有阳无阴，岂能成岁乎？”^⑨可见，李光的任用是因当时的和议政策，此后遭贬及屡遭迫害亦是出于和议政策的推行及江南涵养政策的转向所致。至于王庶，初论金人奸诈，不可与使者相见^⑩，再论不可相信金人和议的用心^⑪。王庶最初以和议为非，并非出于反对和议之事，

① 《要录》卷一五二，绍兴十四年十月癸酉。

② 《要录》卷一五七，绍兴十八年三月癸丑。

③ 《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三月丁酉。

④ 《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四月丙子。

⑤ 《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十二月己巳。

⑥ 《要录》卷一六六，绍兴二十四年六月癸巳。

⑦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188页。

⑧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272页。

⑨ 《要录》卷一四二，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己亥。

⑩ 《要录》卷一二〇，绍兴八年六月癸酉，王庶上疏言：“宴安酖毒，古人戒之，国家不靖，疆场患生，敌人变诈百出，自渝海上之盟至于今日，其欺我者何所不至，陛下所自知也，岂待臣言。今也，不知宴安酖毒之戒，将信其愚弄臣，不知其可也。今其诚伪，以陛下之圣，固难逃于临照，夫商之高宗，三年不言，其在谅暗言，犹不出其可以见外国之使乎。先帝北征而不复，天地鬼神为之愤怒，能言之类孰不痛心，陛下抱负无穷之悲，将见不共戴天之讐，其将何以为心，又将何以为容，亦将何以为说，愿陛下以宗社之重，宜自兢畏，思高宗不言之意，无见异域之臣，只令赵鼎而下熟与计事。”

⑪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庚子，王庶上奏云：“臣切详王伦之归，以为和好可成，故地可复，

而是对金人不信任，这和反对和议的性质大不同。何辅《龟鉴》曾曰：“窜王庶，桧怒其不附和议也；窜胡铨，桧怒其曾沮和议也。”^①从高宗对王庶所下“动摇国是”的言论，便可看出和议政策性实施的力度。此外，张广、晁谦之、巫伋等人皆因得罪秦桧而被冠以“动摇国是”罪名，此亦可见，和议政策在推行过程中，已成为一种没有底限的打击手段。

不管怎么说，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和议缔结之后，和议做为一个国策被纳入法律解释之中，“动摇国是”彰显着即时的法理意义。而在传统的帝国时代，现行律令条文可能因时已久不再适用于新的时代，皇帝屡屡颁布的诏敕充当实效法的同时，亦说明法令很大程度上是在服务即时的国策，反过来也可以说，国策常常成为即时审判罪名的法理依据。无论即时的社会环境多么的需要一种政策性法律解释出现，这还取决于最高执政者的决断。绍兴十二年十月，高宗曾对大臣们提到：“天下幸已无事，惟虑士大夫妄作议论扰朝廷耳，治天下当以清静为本，若各安分不扰朕之志也。”^②高宗的忧虑实为和议的稳定与否，此亦表明和议是他已下过决心的决策。也因正为这种天下之清静，对士大夫妄作议论者惩罚的举措似乎已箭在弦上。绍兴十七年二月，制造御前军器所监造官马元益，因“语言狂妄”而被勒停编管，高宗曾明确表态：“真宗皇帝澶渊之盟，敌人不犯边塞，今者和议人多异论，朕不晓所谓，止是不恤国事耳，若无赏罚，望其为国实难。自今用人，宜求靖共之操，如其不然，在朝廷者与之外任，外任者置之闲散，闲散而又不靖者加以责罚，庶几人知劝惩，不至专为身计。卿（秦桧）所进呈行遣马元益，正得此意。赏罚既行，数年后可望风俗丕变矣。”^③

第二节 失衡与重构：绍兴冤狱的政治两歧性

从法律角度来说，绍兴冤狱事件并没有过多的违背审判逻辑，即使是非规则的审判逻辑，也尚属于正常的法律范畴。绍兴冤狱之所以为冤狱，更多还是缘于审判程序及法理依据本身，严刑罪名与有罪推定相互融通的结果，促成了告讦的

皇族可归，上自一人下逮百执，事皆有喜色。独臣愚暗不达事机，早夜以思，揣本齐末，未见其可。臣复有强聒之请，别无他肠，止知爱君。和之与否，臣不复论，且以目今金人利害言之，讲和为上，遣使次之，用兵为下。何以言之？金人自破大辽及长驱中原，几三十年矣，所得土地数倍汉唐，所得珠玉子女莫知纪极，地广而无法以经理，财丰而恃势以相图，又老师宿将死亡殆尽，主幼权分，有患失之虑，此所以讲和为上也；金人灭大辽荡中原，信使往来曾无虚日，得志两国专用此道，矧自废豫之后，踪迹败露，机隍不安，故重报使人以安反侧，兼可以察我之虚实，耗我之资粮，离我之心腹，怠我之兵势，彼何惮而不为，此所以遣使为次也；金人之兵，内有牵制，外多疑忌，所用之人非若昔日之勇锐，所签之军非若昔日之强悍，前出后空，有覆巢之虞，率众深入，不无倒戈之虑，又淮上荒虚，地无所掠，大江浩渺，未易可渡，诸将兵势不同曩时，所以用兵为下也。今彼所行皆上策，至为得计，吾方信之不疑，堕其术中，惟恐不如所欲，臣不敢效子胥出不祥之言，杀身以立后世之名，于国何补，唯陛下深思之，速断之，无使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天下幸甚。”

① 《要录》卷一五一，绍兴十四年三月壬申条引文。

② 《要录》卷一四七，绍兴十二年冬十月乙丑。

③ 《要录》卷一五六，绍兴十七年二月丙辰。

盛行,不良的举告行为直接萌发和推动了冤狱事件,致使其最终形成,而植根于政治目的之下的法理,恰恰无端地佐证了这一过程的合法性。也就是说,绍兴冤狱的促成,更多地取决于即时的政治目的。那么,绍兴冤狱到底在政治框架下充当什么角色,又造成了什么影响,势必关系到绍兴年间诸多政策角逐及其运行情况。此外,如何理解绍兴冤狱事件从政治利益框架下逃逸于社会道德视域,将是全新解构政治场域中政治交换行为的玄机所在。

显而易见,绍兴冤狱在高宗政权利益交换之中触动了社会道德神经,至于诸如岳飞之死之类的冤狱事件,屡屡成为此后千年以来我们茶余饭后饶有兴致的谈资。即使在当时,岳飞之死也一定触动不少意气勃发的文人士大夫。至少说,绍兴冤狱事件直接导致社会伦理道德的相对失衡,与之相关的和议问题更成为冤狱事件形成的潜在主要因素。如何平衡社会伦理道德的倾斜,则促使高宗政权重新定位道德秩序的方向,将和议价值与民生联系起来,借此佐证和议政策及冤狱事件的双重正当性。进而将传统的民事思想纳入政治运作之中,从而实现冤狱事件与富民、裕民非对等的政治利益交换,而这种交换最终实现了南宋政治格局的形成。本节也正是基于绍兴冤狱事件导致社会伦理道德的失衡情况,对高宗政权所面临的政治两歧性作一全新探讨,以期通过对绍兴冤狱的时代认同情况、和战成本的再考量、道德秩序的转向及宋高宗的民事举措三个方面的考述,揭示高宗政权在社会道德失衡与政治利益谋取的政治两歧性之间如何抉择,以及如何达到预期的政治目的。

一、两种利益的交错——绍兴冤狱与宋金和议的关系

提及绍兴宋金和议,不免使我们回首南宋高宗政权那段屈辱的历史,割地称臣,纳贡银、绢,曾经成为后世人们不曾忘却的仇恨,而与之大致基本一致及辅助其实现的绍兴冤狱事件,更使那些忠心报国的士大夫们不能释怀。不过,此前的学者,过多的将研究视角定位在绍兴和议的政治行为特征上,即使提到绍兴和议与冤狱事件,也多是对秦桧弄权与朋党之争进行粗浅探讨。^①实际上,绍兴冤狱事件与宋金和议的关系,并非简单的政治党争能够解释,更非处于权力中枢的秦桧所能左右。兴冤狱以促成言论统一的时代意义,与求稳定主和议的长久国家利益,不期而遇的结果是推动了绍兴年间的政治发展。关于两者的关系,我们从宋高宗的言论中便可获取诸多讯息。绍兴十七年四月,制造御前军器所监造官马元益,上疏乞出秦桧,秦桧奏马元益言语狂妄。高宗曰:“真宗皇帝澶渊之盟,

^① 黄宽重先生曾指出,秦桧连续的掀起几次规模不一的文字狱,正暴露出他执政期间内心的虚寒和对舆论的畏惧,而要发动最剧烈的手段,来对付政敌,参见氏著《秦桧与文字狱》,《岳飞研究》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7页。衣川强先生则认为,秦桧在第二次仕途经历中,抛弃了与道学者的关系,营造了台谏话语空间,所谓主和议,打击异己,彰显了讲和派与反对派的党争,参见氏著《秦桧の讲和政策をめぐって》,《东方学报》1973年第45卷,第285-286页。

敌人不犯边塞，今者和议，人多异论，朕不晓所谓，止是不恤国事耳。若无赏罚，望其为国实难，自今用人，宜求靖共之操，如其不然，在朝廷者与之外任，外任者置之闲散，闲散而又不靖者，加以责罚，庶几人知劝惩，不至专为身计，卿所进呈行遣马元益，正得此意。赏罚既行，数年后可望风俗丕变矣。”^①马元益之行遣，足以窥见高宗坚定和议的信念，和议为国事的政策意义，更佐证了冤狱事件突发的必然性。当然，对宋高宗而言，阻碍和议者即“专为身计”者，责罚毫无不当，以此则“可望风俗丕变”。然而，责罚必须事出有因，断不可如高宗那样言即必果，通过法制程序来打击和议异论者的举措，十分及时地被提上日程。但这一行为举措的提出，却与和议的时代认同情况一样，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过程，从和议主流论点的热议便可看出，冤狱事件的脚步正将接踵而来。

（1）诚信与屈节之间——和议论的焦点

所谓和议论的焦点，大致指绍兴和议签订前后反对和议的士大夫话语导向。习惯上来说，绍兴和议的反对者，多以父母之仇、宗庙之耻、宫眷之辱、百姓之冤的道德伦理观为词，而支持议和者则多谈和则安，经济匮乏而不能支撑军费开销。议和与否，对于高宗政权来说，定有正反两面的合理说辞，但绍兴之后的社会评价里，支持议和的说辞往往被理解成卖国的论调，当然，这可能因为高宗朝之后，秦桧基本上成为众矢之的的和议代言人，其丑化形象被纳入教化文本，从而绍兴和议签订前后士大夫认同和议的论点基本被模糊掉了。此外，又因为绍兴和议之后秦桧的拥立者及反对者反复对《日历》、《实录》等文献的改写，以及元明两代文人士大夫道德评判下对宋代史书的附会，致使我们很难再看到当时有关和议的讨论情况。不过，现存的南宋初期编年体史书里，保存了大量宋人反驳和议的奏章、札子等资料，从这些完整的叙述语句的字里行间，我们可以不同程度地勾勒出当时士大夫和议论点的大致发展情况。

首先来说，绍兴和议的签订几经波折，最初起于绍兴七年十二月王伦、高公绘自金国归，传达金左副元帅宗昌的“好报江南”^②之词，直到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宋金议和才最终缔结^③。其间诸如赵鼎、孙近、胡铨等反对言论自不待言，单是宋高宗本人对和战的态度也并非一成不变^④。和议签订的过程自然难掩士大夫对和议认知的心路历程，最初的道德评判或许不足佐证其此后的财政视角，先前的战争意念也许到了最后，被剥离的只剩下以战为和议之资的论点，当然，和议签订之后有关和议为是的观点转变可能取决于秦桧制造的文字狱，但和议签订之

① 《要录》卷一五六，绍兴十七年四月丙辰。

② 《要录》卷一一七，绍兴七年十二月癸未。

③ 依据本文前面章节中所界定对绍兴和议分段论的看法，此处所论仍以绍兴八年和议为绍兴和议的开始或议论阶段，绍兴和议真正缔结则在绍兴十一年十一月。

④ 绍兴十年春正月，金人遣奉使官蓝公佐南归，议岁贡、誓表、正朔册命等事，且索要在宋境的河东、北土民，右正言陈渊言：“自公佐之归，闻金人尽诛前日主议之人，且悔前约，以此重有要素，臣谓和战二策不可偏执。”高宗则对陈渊说：“今日之和，不惟不可偏执，自当以战为主。”《要录》卷一三四，绍兴十年春正月辛巳。

前士大夫的和议论点迁移,则更多体现着时代性的主体视角。王庶可谓主战派的主要代表,他在绍兴和议初次讨论^①半年后曾上书高宗:“陛下当两宫北狩之后,龙飞睢阳,匹马渡江,扁舟航海,以至苗刘之变,艰难万状,终无所伤,天之相陛下厚矣。至今虽未能克复故疆,銮舆顺动,而大将互列,官军云屯,百度修举,较之前日可谓小康,何苦不念父母之仇,不思宗庙之耻,不痛宫闱之辱,不恤百姓之冤,逆天违人,以事夷狄乎!”^②这一道德评判的和议论点,基本上代表了绍兴初年反对者的口径。不过,这样的道德评判,毕竟不能作为和议非是的充要论据,再加上高宗对和议的认可,数次申奏和议为非之后,王庶将话语导向了金人奸诈不可信。同年十一月,他再次上书云:“独闻逆虏诡诈,动辄请和,口血未干,随即背叛,要我以难从之请,加我以违约之辞,兵兴而每堕其计,是以群议汹汹,民心少摇。事机之微,存亡所系,惟冀陛下深戒前辙,博采众情,与中外知兵大臣谋长久保邦至计。”^③以金奸诈、动摇民心为说辞,至少说明和议非过,只不过金人不可信而已。吏部员外郎许忻亦上书言:“敌情变诈百出,岂宜惟听其甘言,遂忘备豫之深计,待其祸乱之已至,又无所及?”^④权吏部尚书张焘亦言:“臣窃惟敌使之来,欲议和好,将归我梓宫,归我渊圣,归我母后,归我宗族,归我土地人民,其意甚美,其言甚甘,庙堂以为信。然而群臣未敢以为信,然国人未敢以为信,然窃考其说,盖以谓彼非畏我兵甲之盛也,非惮我土地形势之强也,而遽有此议,深谋密计,未易测也。”^⑤由此可见,和议之论从最初的道德评判逐渐转向了对金人诚信的置疑上,这不能不说在士大夫之间和议主流论点发生了迁移,识金人变诈成了和议签订前后之际的讨论焦点。

其次是绍兴八年南宋士大夫和议论调中,对金人屈节之礼的排斥。所谓屈节之礼,缘自于绍兴八年九月金人遣来“江南诏谕使”^⑥。“诏谕”本为皇帝告臣民的诏令,金人将宋高宗视为臣子是绝对不能让南宋士大夫所容忍的。再加上“江南”二字,很显然是将南宋纳入金国版图之意,这也使得士大夫们一时将和议论点导向了屈节之论上。关于此事,赵鼎曾屡次上疏和议不可致屈,尤言“和议不败,天子不屈”^⑦。户部侍郎李弥逊也曾多次上不当先事致屈札子,劝谏高宗曰:“应之得其道,则不必致屈,而陛下之欲可得;应之非其道,则虽屈已从之,求吾所欲未必可得,而后日之患不可不虑也”^⑧,“仰惟陛下圣孝之至,不顾万乘之尊求和异类,而金人且以画地讲和为辞,初不及母兄宗族也,是岂可先事以致屈

① 《要录》卷一一八,绍兴八年正月乙巳。

② 《会编》卷一八三,绍兴八年六月王庶还朝条。

③ 《会编》卷一八八,绍兴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④ 《宋史》卷四二二《许忻传》,第12610页。

⑤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壬寅。

⑥ 《要录》卷一二二,绍兴八年九月丁丑,先是徽猷阁直学士王伦与乌凌阿思谋至金庭,金主亶复遣签书宣徽院事萧哲等为江南诏谕使,使来计事。

⑦ 赵鼎:《议和不屈疏》、《议和善后疏》,《历代名臣奏议》卷八九。

⑧ 李弥逊:《竹谿集》卷二《答和议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耶；敌人狂悖吞噬混一之名，故以陛下之所大欲，邀陛下今信其空言，遽从其请，彼既得所欲，则尚复何求而以土地宗族归陛下耶，是又不可先事以致屈也；金人，敌国也，卿士大夫，国人所赖以为国者也，陛下欲为亲而屈，使梓宫至母后还，犹有口实以慰国人，今事未一得而坐失四海之心，不可不虑，是又不可先事以致屈也”^①。屈节求和，本为高宗之为，但最初缘于金人的诉求，从而招致南宋士大夫忠节情绪的全面抵触，在士大夫们看来，金人无赖的诉求表明他们并没有真正的和议态度，金人的行径也已表明“礼不可屈，事必难从”^②，这样的要胁之举，无疑驱使南宋士大夫将戒勿屈节视作和议论的焦点。而在金安节眼里，国体与割地两样都不可失，曾上书言：“世称侄国，国号不加‘大’字及用‘再拜’二字，皆不可从。海、泗、唐、邓为准、襄屏蔽，不可与。必不得已，宁少增岁币。”^③割地也好，屈节也罢，都是在宋金国力差异的情况下一种偏正式的政治外交，真正客观面对和议而谋求发展，还在于立足国情制定国计。

最后是和议论点之外，和议相对论的盛行。所谓和议相对论，即指基于本国条件客观剖析和议与否的论点，持这些论点的士大夫并不以和议与否为是非，多是随着实际情况的变迁，改变自己的观点。比如，司勋郎张巨山代秦桧作自解奏曰：“臣前赞议和，今请伐虏，是皆主善为师。”^④虽秦桧尤因金背盟而主战，反和议的士大夫自然也有改变初衷的时机，仅仅取决于和战的实际态势而已。冯楫曾建言：“自古和不能独成，有威然后能成其和，和而有威，其和乃固。”^⑤这种基于武力资本的和战选择，虽然有其必然的合理性，但南宋初年武功的没落，只能笑其空谈。单一武功的提升可能不大现实，但财力丰足境况下，武功训练完备，亦可长其威，从而成其和。喻汝砺《论外睦内疆疏》云：“愿陛下裕民力以丰天下之财，训武勇以饬天下之备，显忠直以来天下之言，历名节以鼓天下之气。”^⑥显忠直、历名节自然有得天下之理，丰财力、完武备自然有生国威之实，但这一切皆在于高宗的政治态度，皇帝有志自然人心顺、士气振、国势强，和战主导权完全为我所有。绍兴九年二月，张浚上疏辩和议利害：“陛下进而有为，人心顺，士气振，国立势强，其权在我，可战则战，可守则守，可和则和，无适而不如陛下志者。陛下退而不为，人心离，士气沮，国微势弱，其权在敌，欲战则不能胜，欲守则不能固，欲和则不能久，无适而如陛下之志者。”^⑦

总而言之，绍兴和议论的焦点并不绝对。大致来说，从最初的道德评判到绍兴八年末有关金人议和诚信与否的置疑，再到屈节为非的和议论调的提出，和议论的焦点一直在变奏中，而其中亦不乏和议相对论的言说。不难发现，无论是和

① 李弥逊：《竹谿集》卷二《再论不当先事致屈劄子》。

②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甲申。

③ 《宋史》卷三八六《金安节传》，第11861页。

④ 赵与时：《宾退录》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47页。

⑤ 《要录》卷一二四，绍兴八年十二月乙卯。

⑥ 《要录》卷一三四，绍兴十年正月丁己。

⑦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二三《征伐》。

议的主流论点还是相对论点,至少在绍兴八年以后,对议和持肯定态度的言论占据了和议话语空间的主要位置,士大夫们争论的焦点多是纠结于和议条件之间,并没有完全抛弃和议合理性的一面。既然如此,是否可以说绍兴和议曾取得了时代的认同,是否可以解释绍兴冤狱政治目的的合理性?实则不然,士大夫们议和观念的形成仅是宋金战事状况及最高执政者政治主张的影响所致。通过对和议论观焦点的探讨,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绍兴和议缔结前后,支持和议或不反对和议的士大夫占据了大多数^①。但笔者并不认为这样的结论阻碍我们对绍兴冤狱的探讨,而恰恰相反的是这将有助于我们从更深的层面对绍兴冤狱进行解构。

(2) 痛惩异论——冤狱萌发的政治视角

所谓冤狱的政治目的,多半指打击和议异论者促成和议,如若士大夫都支持合议或不反对合议策略的话,冤狱事件似乎无从解释。事实上,前节考论的结果也许成为我们接下来立论的桎梏,绍兴和议论的焦点透露给我们的恰恰是士大夫言论里和议大致的合理性。那么,既然和议言论里士大夫并没有过多反对本质上的和议,为什么与和议相关的绍兴冤狱事件还是屡屡发生了呢?要探讨这个问题,除了结合前面章节里提到作为严刑罪名法理依据的即时国策之外,我们还有必要对冤狱萌发的政治视角进行粗浅探讨。

从绍兴八年宋金和议到绍兴十一年和议最终缔结,遭遇冤狱的反和议士大夫并没有太多记载,胡铨可谓遭遇冤狱者第一人。关于胡铨之狱,史载:绍兴八年十一月辛亥,“枢密院编修官胡铨昭州编管。铨之上书也,都人喧腾数日不定。上语秦桧曰:‘朕本无黄屋心,今横议若此,据朕本心,惟应养母耳。’于是,桧与参知政事孙近言:‘臣等比以金使及境,各进愚计,务欲接纳适中,可以经久,朝廷之体,贵在慎密,不敢漏言。闻铨上章历诋,盖缘臣等识浅望轻,无以取信于人。伏望睿断,早赐诛责,以孚众听。’诏答曰:‘卿等所陈,初无过论,朕志固定,择其可行,中外或致于忧疑道路,未详其本末,至彼小吏轻诋柄臣,久将自明,何罪之有。’至是乃议责铨,桧批旨曰:‘北使及境,朝廷夙夜讲究,务欲上下安帖,贵得和好久远。胡铨身为枢属,既有所见,自合就使长建白,乃狂妄上书,语言凶悖,仍多散副本,意在鼓众,劫持朝廷,可追毁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勒停,送昭州编管,永不收叙。’”^② 胡铨反和议的言论尚不重要,重要的是该案中的获罪原由。此条史料记载甚明,“都人喧腾数日不定”当是胡铨获罪的原因所在。另外,高宗也明确提到,他之所以支持和议是为了自己的仁孝,没料到大臣们竟非议如此。秦桧也指出,“闻铨上章历诋,盖缘臣等识浅望轻,无以取信于人”。也就是说,秦桧自认为,支持和议者在整个和议言论里尚没有一定的

^① 关于这个论点,陈志刚也指出,绍兴年间大部分的文武百官态度暧昧、厚颜无耻;直言抗战、坚决反对和议的大臣势单力薄,难以扭转议和的颓势,宋金和议实是大势所趋。陈志刚:《宋廷士大夫与绍兴八年和议——兼论南宋初年宋金和议的必然性》,《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②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辛亥。

威信，而胡铨身在枢府，以和议为非，“蛊惑中庭”，对于和议政策来说将是很大的障碍。所以说，同年十二月，李光被任命参知政事时，高宗并不满意，而秦桧则言“光有人望，若同押榜，浮议自息”^①。

再如，绍兴和议前后赵鼎所遭遇迫害的缘由。赵鼎参与和议之事，大致在绍兴八年元月至绍兴八年九月之间，此后一直遭遇冤狱迫害，直到绍兴十七年离世。据史载，绍兴八年元月乙巳，赵鼎曾建言“士大夫多谓中原有可复之势，宜便进兵，恐他时不免议论，谓朝廷失此机会，乞召诸大将问计”^②。可见，赵鼎最初并不一定赞同和议。绍兴八年四月，赵鼎曾应附高宗云：“若用兵不知所费多少，比之馆待之费，殊不侔矣。”^③同年六月，赵鼎曾谋划以高宗仁孝之辞来封堵反和议言论。^④同年九月，王庶上疏有“赵鼎、刘大中辈首鼠两端”^⑤之语。李心传曾对《日历》载赵鼎和议省军费及首鼠两端之词表示置疑，尤云：“据此则屈己之事，皆鼎赞成之，桧实无预，天下后世果可欺哉。臣详考其故，盖绍兴十二年以前日历皆成于桧子燿之手，张孝祥尝乞改之，如言王庶当力守此议，恐亦近诬。”^⑥今人方健曾考证认为，王庶论赵鼎首鼠两端或为反语，而赵鼎给高宗出谋之辞或为李心传误记。^⑦透过这些正反两面对赵鼎的说辞，粗略可见赵鼎实有被史笔涂黑的地方，如若这样的结论有其合理一面的话，那便是印证了“佐国元勋”、“相业甚伟”之类的言词。笔者不想就赵鼎的历史功绩妄加评判，只想进一步阐释他的议和态度及遭遇冤狱的深层原因。

前面章节里，笔者已提到赵鼎关于议和的言论，诸如他以和议不致屈之类的言辞，并非反对和议，而多半是反对和议的条件，以国体为重。从绍兴八年以前赵鼎的政治经历，我们可以粗略的勾勒出他许多为人传颂的业绩：清算蔡京集团、录用元祐党人，拨乱反正以收人心；轻徭薄赋、与民休息形成“战时财政体制”，以稳国计；团结上下、成功外交、拉拢江南士人以稳东南根本。^⑧可以说，赵鼎在南宋初年中兴事业中立下了汗马功劳，说他是保守派或主守派^⑨，实在难以让人信服。不过，赵鼎关注财政得失及温和的政治策略，又与高宗所面临的政治环境及政治举措显得默契一致。李心传置“疑馆待之费少于军费”出自赵鼎之口，但我们又实在找不到以高额军费支出为忧与以战为先之间有什么联系。而赵鼎所

① 《要录》卷一二四，绍兴八年十二月己未。

② 《要录》卷一一八，绍兴八年元月乙巳。

③ 《要录》卷一一九，绍兴八年夏四月戊申。

④ 《要录》卷一二〇，绍兴八年六月丙子。

⑤ 《要录》卷一二二，绍兴八年九月己卯。

⑥ 《要录》卷一二二，绍兴八年九月乙巳。

⑦ 方健：《赵鼎事迹述评：以绍兴八年为中心》，《岳飞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79-285页。

⑧ 黄繁光：《南宋初年赵鼎的执政特色及其与诸大将的关系》，《岳飞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51-257页。

⑨ 周宝珠：《南宋对金和战斗争中的主守派和赵鼎》，《河南师范大学报》1979年第5期；王曾瑜：《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15页。

言“今日事，如久病虚弱之人，再有所伤，元气必耗，惟当静以镇之”^①，实在与高宗“治天下当以清静为本”^②的言辞无甚差异。

至于和战取舍，直到绍兴九年赵鼎罢相之前，他还表态朝廷当力守外和内备的战略方针。这种方针是否成为日后他换得保守派殊荣尚不足论，至少可以说赵鼎此方针并不足以置他于死地。实际上，赵鼎罢相之时的奏章，不仅透露出高宗政权的政治视角，并且隐喻了此后他的政治遭遇。史载，赵鼎从容奏曰：“臣窃观陛下未尝容心，特既命为相，不复重违其意，故议论取舍之间，有不得已而从者。如此，乃宰相政事，非陛下政事也。”^③说高宗任命谁做宰相就听谁的，未免有些只知表未及里，高宗也并非迁就自己唯人是从的人，也或许赵鼎只是故意给高宗一个台阶吧。绍兴八年元月赵鼎“乞召诸大将总计”来推脱和议或应对和议，高宗“不须恤此”的心态，足以表明高宗并非毫无主见的人。

事实来看，绍兴和议缔结前后，高宗也正是以“宰相政事”自居。对于高宗而言，和议国策的缔结及维稳必须有一个坚定的执行者，以及一个良好的政治环境或基础；对于秦桧而言，和议国策的正常实施与个人地位的稳固，都需要重塑个人社会关系群体。而赵鼎积极吸纳人才的政治策略及其与诸大将的关系，加之他并非锐意讲和的态度，势必影响到高宗、秦桧所期望构造的政治环境，这或许也就是赵鼎遭遇冤狱的关键所在。绍兴九年四月，右谏议大夫曾统、殿中侍御史谢祖信共论赵鼎之罪，曾统奏“（赵）鼎叨位宰司，怙权植党，近既丐闲，安于近辅”，谢祖信又奏赵鼎“内则潜与姻家阴结，密援以谋固其根株，外则力引死党分布要地，以共成其羽翼，下则厚饵游士，谈说游扬以助发其气焰。……使天下之人惟知有鼎，不知有陛下……能使其党出死力，如此宁负陛下，不敢负鼎”^④。如果将赵鼎以和议为非与朋党交接相比较而言，显然反对和议只是罪发的引子，朋党交接及其政治地位的影响力当是赵鼎之狱的真正原因。至少绍兴和议缔结之后反和议言论的意义尚不如之前，而绍兴和议之后大量冤狱事件判词中屡屡可见案发人与赵鼎、李光等交通的字眼，透露出主导政权者的政治视角意在净化即时的政治环境，维护和议政策的正常运行。无论我们怎样措辞赵鼎团结朝廷上下、打造中兴基业等功绩，仍难掩其朋党交通等嫌疑。绍兴八年十一月，秦桧因张九成在经筵讲书谈及西汉灾异事而恶之，张九成面奏解释道：“外议以臣为赵鼎之党，虽臣亦疑之”，“臣每造鼎，见其议论无滞，不觉坐久，则人言臣为鼎党，无足怪也”^⑤。从张九成开脱之辞不难看出，赵鼎植党营私概无虚言，只不过张九成不愿承认自己属于这个朋党网络而已。赵鼎政敌朱胜非《闲居录》曾指出：“赵鼎复相，植党益急，凡凶险刻薄之士，无不收录，使造虚语以排善类，张戒

① 《要录》卷一一六，绍兴七年闰十月癸亥。

② 《要录》卷一四七，绍兴十二年冬十月乙丑。

③ 《要录》卷一二二，绍兴八年九月甲戌。

④ 《要录》卷一二七，绍兴九年四月癸丑。

⑤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丙戌。

其一也。鼎荐常同为中司，同即以鼎所喜，奏为台属。戒自知其决去，即露章请留，以邀后福。其言狂躁愚弄。鼎既罢，犹知泉州，盖其党与维持之力也。”^①即使朱胜非的言辞可能将政治上的对手纳入情感上的攻击对象，至少还可以看出赵鼎植党的事实。

不管怎么说，赵鼎、李光绍兴九年前后虽已罢免相职，但绍兴和议签订之后，仍又成为政治打击的对象。仔细辨析其中原委，不外乎他们罢相之前的政治地位及社会关系，为他们日后的遭遇埋下了祸根。赵鼎、李光执政时都曾重用南方士人，尤其李光又是南方地主阶级的代表，到秦桧执政时仍然以南方士大夫为其执政群体，从而奠定南宋政权的基础^②。很显然，秦桧日后要培植的僚属断不会再从赵鼎、李光熟知的那部分南方士大夫中选择，而赵鼎、李光之徒也便顺其自然地成为被政治清理的对象，至于他们支持和议与否，实在无足轻重。和议作为国策来说，更多的关注点在于和议之后政治生活的稳定，确切地说，赵鼎、李光等人及与其相交往者不自觉地被投冤狱，很大程度上只能说他们成为国家稳定的牺牲品。

二、得失之间——绍兴和战成本的再考量

绍兴和战，历来是南宋史研究中颇为重要的课题，不仅因为和战问题直接关系到华夷之争中国家的道德层次，更重要的是和战直接关系到南宋王朝政治格局的形成。也正基于以上原因，绍兴和战问题此前曾备受学术界关注。从一元论人物评价到经济决定论的历史解构，绍兴和战研究非但没有回到全局视角的历史考量上来，并且更多地彰显着当代的政治观念，真正客观解构绍兴和战问题的研究成果则寥寥无几。再者和战问题关系到绍兴冤狱事件发生的必然性，对和战成本的考量也是佐证绍兴冤狱事件客观性的重要途径。本节即以绍兴和战中军费高额开支及高宗政权对政治利益最大化的诉求作为考察对象，深入探讨高额军费的实际支出情况及其造成的财政危机感，同时结合前代学者研究成果对宋金和议与收兵权关系进行全面梳理，以期揭示宋高宗政权在绍兴和战选择中追求的是物质、军事双重政治利益的最大化，这将是阐释绍兴冤狱事件时代性的又一侧面。

（1）得兵失民——高额军费支出与财政危机感

关于南宋初期军事经济问题，此前的研究大致呈两方面：一方面有学者认为南宋的军事、经济非但没有危机，并且十分优势，不能作为和议的原因^③；另一

① 张戒著；陈应鸾笺注《岁寒堂诗话笺注》，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版，第184页。

② 寺地遵曾据万斯同《宋大臣年表》指出，秦桧执政时，除了李光、王次翁、万俟卨之外，二十六名“伴食”大臣中有十九名出身两浙路、江南东路，这样执政群体中两浙、江南系出身者居压倒性多数的事实，显示出秦桧专制政权是以江南东路、两浙为基础。见氏著《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325页。

③ 朱偁：《宋金议和之新分析》，《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80年版，第147-165页。

方面有学者亦指出,南宋的军事力量和经济实力,并不具备战胜金国的绝对优势,绍兴和议签订之前,社会经济衰竭^①。绍兴和议之前军费问题到底是什么情况,直接关系到和议的合理性一面,然而,高额军费与社会经济衰竭之间是否有必然联系,社会经济衰竭是否能够作为和议的原由,诸如此类的经济问题比较起来,似乎又得不出一个合情合理的解释。由于绍兴和议之前的经济问题恶化,并没有在和议签订之后得以解决,反而秦桧执政期间,赋税更增名目,民生问题可能更严峻。^②由于本节篇幅及内容结构所限,对于绍兴和议签订前后的经济差异,笔者不想作全面细致的比较,而仅对绍兴和议之前的经济产值、军费实际支出、财政危机感作深入的分析,以期呈现绍兴和战选择中经济成本的真实观感。

清代学者赵翼考证《宋史》时曾指出:“南渡后,因军需繁急,取民益无纪极。”^③这个论点并不惟后人提及,生活在两宋之交的庄绰也曾写道:“时天下州郡没于胡虏,据于僭伪,四川自供给军,淮南、江、湖荒残盗贼。朝廷所仰惟二浙、闽广、江南,才平时五分之一,兵费反逾前日。此民之所以重困,而官吏多不请俸,或倚阁,人有饥寒之叹也。”^④实际上,这种状况真正恶化始于绍兴初,绍兴五年二月,金安节曾提出:“天下所急,惟兵与食。”^⑤此论并非危言耸听,而是直接点明了南宋所面临的紧迫问题。国家经济收入如若未曾或较少用在军费支出,也还可以从他处节省缓解,使人无奈的是财赋所入大都用在养兵。绍兴二年五月,季陵应诏言:“今乘輿服御之费,十去七八,百官有司之费十去五六,至此而无益于国者,军政不修而军太冗也。张浚一军以川陕赡之,刘光世一军以淮浙赡之,李纲一军以湖广赡之,上供之物得至司农太府者无几矣。计行朝每月官吏之费寡而军兵之费多,是竭天下之财祇足以养兵,兵籍日众,财用日窘,国日削,民日贫,厥咎安在。议者非不知此意,谓兵为大事,艰难之际恃以恢复,当尽节浮费,唯兵是图,其意诚美,殊不知欲强兵者,正不在冗食也,为今之计能一举而空敌军,暂费暂劳皆不足恤,若犹未也,当为长久之虑,无徇目前,

① 此论可参见何忠礼:《宋代政治史》,第372页;任崇岳:《南宋初年政局与绍兴和议——绍兴和议研究之一》,《中州学刊》1990年第1期;任崇岳:《南宋初年的经济与政治形势——绍兴和议研究之二》,《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汪圣铎:《宋金绍兴和议前南宋财政面临的严峻形式》,《岳飞研究》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曹家齐:《从宋、金国力对比看绍兴和议的签订》,《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刘光临:《市场、战争和财政国家——对南宋赋税问题的再思考》,《台大历史学报》2008年第42期。

② 邓广铭先生据《宋史·食货志》中赋税之文称,秦桧“密谕诸路,暗增民税七、八”,故“民力重困,饿死者众,皆秦桧所为”,不但不曾减轻人民负担,反而加重,见氏著《南宋对金门争中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王德毅先生曾指出,经济问题是两宋王朝面临的首要难题,自北宋初建国至南宋末亡国,经济危机一直困扰着宋代政府。南宋初期为收拢归正人而放宽对应税收,再加上高额的经费支出,南宋初期重赋重税并没有因为绍兴和议而有好转迹象。但他同时又提到,南宋高额的军费支出,使得国防预算高涨,遂成为经济问题的重心所在,参见氏著《略论宋代国计上的重大问题》,《宋史研究论集》第二辑,台北:鼎文书局1972年版,第287-310页。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五《南宋取民无艺》,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39页。

④ 庄绰:《鸡肋编》卷中《绍兴军费》,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6页。

⑤ 《要录》卷八六,绍兴五年二月戊辰。

至于大坏而后已。”^①绍兴五年十一月，高宗曾在《赐刘光世韩世忠张浚诏》中也提到：“凡财赋所入，未尝一毫妄费，悉用养兵而已。”^②绍兴七年五月，四川转运使李迨曾建议朝廷：“军兴后来所增岁入之数，今比旧额已增过倍，取于民者可谓重矣，若计司不恤，更增赋敛，民力困竭，事有难测，此亦朝廷所当深虑矣。”^③当然，财政危机也不乏郊祀之费、厚禄重赏、流入私囊等原因，但军费高额支出定属事实。到底军费花销占财政收入的什么位置，笔者将结合前人研究成果与繁杂的史料记载详细探讨。

首先来看南宋初期的财政收入情况。据史籍载：“绍兴岁入之数，渡江之初，东南岁入犹不满千万，上供才二百万缗，此祖宗正赋也。吕颐浩在户部，始创经制钱六百六十余万缗，孟庾为执政，又增总制钱七百八十余万缗，朱胜非当国，又增月桩钱四百余万缗。”^④而实际上，绍兴五年，参知政事孟庾言：“大凡东南诸路经、总二司钱，岁收一千四百四十余万缗，四川岁收五百四十余缗。”^⑤另外，按郭正忠先生考证，“东南岁入犹不满千万”并不指代南宋四川的收入，仅是东南十一路一百十八州的收入，并且仅是高宗“车驾巡幸”所能随时直接掌握那部分岁入。^⑥绍兴六年八月，高宗曾下诏：“每岁通收（榷货务）钱一千三百万贯，即依已降指挥推赏。”^⑦加上榷货务的岁收，东南岁入绝不止一千万缗。此外，若将四川岁收算进去，每年南宋的总收入远远超出史载的收入总数。绍兴七年五月，四川都转运使李迨奏本司案牍簿籍并皆不全，“绍兴四年所收钱物计三千三百四十二万余缗，比所支计阙五十一万余缗；五年收三千六十万余缗，比所支计阙一千万余缗，皆以宣抚司攒剩钱及次年所收登带、通那应副。六年未见收数，支计三千二百七十六万余缗。今年所收计三千六百六十七万余缗，比所支计阙一百六十一万余缗。”^⑧《四川总领所》载：“始赵应祥之为大漕也，绍兴五年，四川收钱物总三千三百四十二万缗，而所出多五十二万缗，吴武安一军费缗钱一千九百九十五万。明年，收钱减二百八十万缗，出钱增六百六十六万缗，以宣抚司攒剩钱补其阙。而武安军需增缗钱三百八十万。应祥既积与武安不叶，遂丐免。七年，李子及代为都转运使。是岁本司所入，视六年增六百七万缗。”^⑨从两种不同材料记载来看，绍兴五年，四川的财政收入大致为三千六十万余缗；绍兴七年，增长至三千六百六十七万余缗。不过，绍兴年间，四川通行铁钱，当折算成铜钱后再

① 《要录》卷五四，绍兴二年五月丙戌。

② 沈与求：《龟谿集》卷四《赐刘光世韩世忠张浚诏》，四部丛刊本。

③ 《要录》卷一一一，绍兴七年五月壬午。

④ 章如愚：《群书考索续集》卷四五《绍兴财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要录》卷八六，绍兴五年闰二月己巳。

⑥ 郭正忠：《南宋中央财政货币岁收考辨》，《宋辽金史论丛》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78页。

⑦ 《会要》食货五五之二六。

⑧ 《要录》卷一一一，绍兴七年五月壬午。

⑨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91页。

算入总额。据程民生先生考证,绍兴年间四川铁钱与铜钱的比率大致为2:1。^①也就是说四川在绍兴五年到七年之间,大致岁收为一千八百三十万余缗左右。加上东南岁收及榷货务一千多万贯岁入,南宋全国岁入铜钱将至少在三千万贯^②。

其次来看南宋军费年支出数额。在计算军费支出额之前,有必要我们先粗略地统计一下绍兴初年军队人数。绍兴三年九月,高宗曾有言:“今有兵仅三十万,当更精择,得胜兵二十万,器械悉备,训而用之,可以复中原,威外国,岂独捍防险阻哉。”^③至于军费花销,由于种类名目繁多,我们只能统计出所能看到的情况。南宋初,因财计困难,官员不支实俸,包括武臣不统兵者一律按比例减支,“唯统兵官依旧全支”^④。“谓如节度使真俸四百贯,米麦通[一]百五十石”,“惟统兵节度使则例支钱四百贯,米麦四十五石”,“要之统兵官亦不得全真俸也”^⑤。建炎三年,御营司为加强对各军的管辖,曾规定“诸军并以万人为一军,每军十将,共置统制五员,逐军各置虎符,于御前收管,非降虎符,毋得擅出营”,“每统制官为军籍三本”,“诸将不得互相招收”。但是,“时诸将方自擅,迄不行”^⑥。除去不同等级军士差异之外^⑦,南宋初年普通士兵“每人日支米二升”^⑧。按绍兴九年每石约合3贯230余文^⑨,全部以普通兵标准来计算,三十万军员年费军粮钱至少为七百二十二万余缗。此处所计算仅为官府支給军人的口食粮,至于俸禄形式的月粮另有计算。按史继刚先生推证,南宋初年士兵月粮标准大致为一石至一石五斗左右。^⑩折换成军费钱,大约年花销在一千一百八十八万余缗至一千七百八十二万余缗之间。当然,这些年花销都不包括将兵及军兵等级的差异,也不包括非正规军在内,更不包括俸禄与日食之外月贴补供给钱。绍兴年中,宋廷先次规定,各屯驻大军(御前军)的都统制“每月支供给钱二百贯”,副都统制一百八十贯,“统制、副统制一百五十贯,统领一百贯,正将、同正将五十贯,副将四十贯,准备将三十贯”¹¹。军资与军兵差别很大。绍兴七年,四川都转运使李迨

① 程民生:《宋代物价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624页。

② 包伟民先生曾指出,南宋正赋在全国财政总支出中所占比例不可考,不过可以肯定的是,随着“上供之外”的杂征调日益增额,上供正赋的地位必然会相应降低。参见包伟民:《宋代的上供正赋》,《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即使这样,南宋全国年财政总支出亦不可能低于三千万缗,因为南渡之初正赋才二百万缗,再减少也不足以影响收入的总额。

③ 《要录》卷六八,绍兴三年九月庚午。

④ 庄绰:《鸡肋编》卷中《绍兴军费》,第76页。

⑤ 《宋会要》职官五七之八〇。

⑥ 《要录》卷二四,建炎三年六月辛未。

⑦ 据史载,南宋时效用兵曾日给三升米。见华岳:《翠微北征录》卷一《平戎十策·恩威》,四部丛刊本。

⑧ 吕颐浩:《忠穆集》卷二《论运粮供军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⑨ 廖刚《论赐圩田札子·又札子》载:东南地区,米“三万石以中价计之,自不下十万缗”。参见廖刚:《高峰文集》卷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⑩ 史继刚:《宋代军用物资保障研究》,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11 分别见《宋会要·职官》五七之七三、七四、八五。

⑪ 《要录》卷一一一,绍兴七年五月壬午。

⑫ 关于战时粮草筹、调达,畑地正憲先生指出,国家军队中骑兵的建置,在与金军对抗起了重要的作用,而骑兵的维持又取决于军马扩充、饲养、马料马草的调达,从而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南宋政府的经济负担。参见畑地正憲:《南宋における馬草・馬料の調達について》,《アジアの歴史と文化》5,2001-05-25,17。

曾讲,驻川大军“官员之数比军兵之数约计六分之一,军兵请给钱比官员请给不及十分之一”。^①至于战时与平日的粮草支出^②及贴补钱数笔者不再深究,仅以上大约能够统计到的十二分保守的正常军费年花销都占年收入三分之二以上。此外,盔甲及军衣也是军费支出的重要部分。按绍兴元年三月,高宗计划造甲十万,五军见甲已四万,尚有六万待造^③。同年九月,尚书省请“江浙、福建诸州造甲五千副……所费以上供折帛钱支”^④。绍兴二年十一月,诏:“江浙、福建诸州造甲五千副,每度牒一为钱百二十千,以偿三副之直。”^⑤绍兴三年,神武右军所定直:“金装甲一副,费钱三十八千二百……朱马甲一副,费钱四十千一百。”^⑥大致来说,绍兴初年,一副盔甲用钱四十贯左右。若按每年江浙、福建诸州造甲五千副计算,每年造甲已逾费二万余缗。当然,售卖度牒支盔甲费用可能减轻政府经济负担,但与盔甲相关的兵器、马甲等支出又难以统计。至于军衣费用,绍兴三年,东南诸路直接上供的淮南和福建路军衣绸六万六千匹、绢三十九七千匹^⑦。据程民生先生考证,绍兴元年至绍兴八年,绢价从每匹二贯攀升到每匹八贯四百文。^⑧而绸价在绍兴三年,户部桩管时作价:“每匹作五贯。”^⑨仅按保守价格计算,绍兴三年东南诸路的军衣支出也当在一百八十五万二千余缗之上。除了以上提到能够粗略统计数字的军用物资之外,南宋为与金人作战还大量采购战马,另设置军资库,所花军费概无法统计。然而,仅以上笔者分析军费支出数据来看,南宋初年社会经济必然受累于养兵之计,这样的财政危机也必然会影响到士大夫即时的社会意识。

最后需要谈的是军费高额支出造成士大夫的财政危机感。综合前文考论,不难得出结论:绍兴初年和议之前,宋廷所面临的财政负担主要来自于高额军费支出。而这一结论也大量呈现在绍兴士大夫的言辞之间,上至高宗诏书,下至文人墨客的文论书信,随处可见养兵之苦的字句。以至于士大夫们将军费造成的经济危机比作心腹之病,“窃以天下之势犹一身,病在四支不足忧,病在心腹为可畏”^⑩。的确可畏,“东南之财,尽于养兵,民既困穷,国亦虚弱,然此所费止于养兵

① 《要录》卷四三,绍兴元年三月戊寅。

② 《要录》卷四七,绍兴元年九月丁未。

③ 《要录》卷六〇,绍兴二年十一月壬午。

④ 《杂记》甲集卷一八《御前军器所》,第434页。

⑤ 《文献通考》卷二十《市糴一》载:绍熙三年秘书郎孙逢吉言高宗时东南诸路岁起绸三十九万匹(浙东上供八万,淮衣、福衣八千。浙西上供九万二千,淮衣万六千。江东上供九万,淮、福衣二万七千。江西上供五万二千,淮、福衣万五千。湖北上供三百。皆有奇),绍二百六十六万匹(浙东上供四十三万六千,淮、福衣五万三千,天中大礼八千。浙西上供三十八万一千,淮衣十三万八千,天中大礼万匹。江东上供四十万六千,淮、福衣十三万九千,天中大礼八千。江西上供三十万四千,淮、福衣六万七千,天中大礼八千已上。皆有奇。淮东天中大礼五万九百五十,淮西大礼三千七百,湖南天中大礼四百,广东天中大礼四千六百,广西天中大礼六千五百),绫罗总三万余匹(浙西绫八千七百,婺州罗二万,湖南平纁三千)。其淮、福衣及天中大礼与绫罗绸总五十二万匹有奇,皆起正色。其绸绢二百五十六万余匹,约折钱一千七百余缗,而绵不与焉。

⑥ 程民生:《宋代物价研究》,第240-241页。

⑦ 《宋会要》食货四十之一七。

⑧ 林季仲:《竹轩杂著》卷三《论军费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一事而已”^①。四川财赋多为地方截留应付军费及地方开支，上供之赋微不足道。东南两浙、福建财赋，本为南宋立国之本，除维持行在开支之外，大部分都用在淮浙军费支出，诸大将征战与否不足论，军需开支必须先启应付。建炎四年，一次就赐刘光世银帛二万匹两，仅为赏军渡江之费；绍兴六年，“诏令都督府支银、绢各五千匹两，应副淮南东路兼镇江府宣抚使韩世忠支俵激励将士”^②。诸如此类的军赏开支，在绍兴初年十分频繁。这些军赏多来自激赏库及高宗内藏库，而这些财库自北宋设置以来就是为了支援军费及借贷给三司或户部，其来源主要以东南诸路上供及坑冶课利为主，南渡之后，其职能主要用于赏军。高宗尤言：“祖宗储积内帑，本以备边陲缓急之用”^③，“宫中未尝妄费，虽内帑所有不多，专用以激犒将士而已”^④。可见，高宗对养兵之费所论概无虚言。不过，绍兴初年，高额军费策动东南财赋的事实仍然触动了大多数心忧天下的士大夫。不仅是士大夫文人屡屡以军费带来的财政危机为词，即使如岳飞这样的武将也意识到“东南民力，耗弊极矣”^⑤。这种危机感蔓延开来的时候，士大夫们多是条件反射提出诸如营田、节俭等富国强兵的财计之策。亦有人提出“不可摇东南根本以济西北”^⑥，如果说前者还有传统报国之志的话，那么后者更多地考虑到南宋的现实生存，不能不说绍兴年间士大夫对于和战的态度，更多地取决于财政危机感的影响。

（2）将不可依——收兵权与主和议的内在联姻

在士大夫心中，军费高额开支造成的财政危机感，直接影响着和战的取舍，但对于执政者来说，财政问题是否决定自身的政治权力，或者说财政问题在政治权力中是否占绝对地位，这是执政者根本无须回答也不愿回答的问题。虽然财政问题关系到执政者的社会信誉，有可能触及社会道德评判，但是政治权力以支配和控制他人为目的，通过暴力强制性来重塑权力合法化，更突显掌握政治权力者的意志。如果说南宋初年高宗因为养兵之费已苦恼不堪的话，那么军事控制力的虚无更让他无所适从。南宋初年，高宗开元帅府时兵尚不满万人，绍兴三年所云三十万人，也多为诸大将之兵，虽高宗着手建立御营司、改御营司五军为御前五军、行营护军等军制，刘、韩、张、岳四大将之兵仍相对独立，这便是士大夫所担忧的“家军”名谓所在。绍兴六年，岳飞奏依旨往江州屯驻，高宗曾云：“刘麟败北，朕不足喜，而诸将知尊朝廷为可喜也。”^⑦由此可见，高宗对诸大将军事控制力的向往。绍兴初年，便有不少士大夫提议建亲卫军以强中央抑地方武将势力，进而实现收兵权的设想，亦有人提出择偏裨以分其势的策略。然而，收兵权的举措并非简单的尾大不掉之患所致，绍兴初年的社会背景及宋金战争态势的迁

① 《要录》卷一二七，绍兴九年四月丁未。

② 《宋会要》兵一八之三七。

③ 《要录》卷八六，绍兴五年闰二月己酉。

④ 《要录》卷八六，绍兴五年闰二月壬申。

⑤ 《宋史》卷三五六《岳飞传》，第11395页。

⑥ 郑刚中：《论东南根本疏》，《历代名臣奏议》卷八九，明永乐影印本。

⑦ 《要录》卷一六，绍兴六年冬十月癸酉。

移,无不对宋廷收兵权意识的发展产生莫大助推作用,而绍兴和议与收兵权在政治权力谋取上又达成了潜在的一致性,这便是下文笔者所探讨的重心所在。

一般来说,收兵权如若与和议有关系的话,收兵权要么是和议成功的保护伞^①,要么是和议的果实^②,由于绍兴和议前后的支持者多是文官,那些激烈反对和议的武将们势必威胁到和议的稳定。何忠礼先生认为,对于宋廷而言,收兵权与和议两者相辅相成,只有与金人讲和,才能收回诸大将兵权,也只有收回诸大将兵权才能确保和议顺利^③。寺地遵先生则干脆反对两者之间存在什么联系,认为南宋权力中枢无法决定要和要战,和战都有可能,但他又提出,收兵权有可能是金人改变战争政策的前提或契机^④。他所依据的史料主要是,绍兴十六年九月,高宗曾云:“自合兵以来,诸将出入,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无不如意,兹为可喜。”附注引用《中兴圣政》史臣曰“绍兴以来,所以为国者有二:金欲战则分江淮之镇以授将帅,金欲和则收将帅之权以归朝廷,规模既立,守备益固,操纵自我,此之谓定论。乌珠求和,畏我之强也,故兵可以合,兵合而朝廷之势重,将帅之权轻,神机静虑,盖用之于天下无事之时,而不以为常也。”^⑤姑且不论寺地遵先生的观点是否正确,单就先生论点的材料支撑便觉有些站不住脚,此条史料显然是为高宗收兵权的辩解之词,至于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否果真如此,我们还需要更多的材料支撑。总而言之,收兵权与和议之间存在关系已是必然,只是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定位的问题。从绍兴十一年前后的政治过程来看,十一年四月收兵权,十一月订立和议,十二月岳飞之死,似乎只是毫无联系的几个事件。收兵权在和议签订之前,为收兵权而和议之说似乎不攻自破;岳飞之死在和议签订之后,为和议而收兵权似乎亦不合情理。很显然,我们想正面的剖析两者之间的关系并非易事。但是,当我们将诸大将在南宋初期宋金和战中的角色描述之后,再结合对绍兴冤狱事件政治意义的探讨,收兵权与绍兴和议的关系定将豁然清晰,同时也可窥见到绍兴和战成本的另一个侧面。

清人赵翼读《宋史》有感而言:“至于宋史各传,(韩)世忠屯镇江,刘光世屯建康,以私忿欲交兵,常同劾其骄狠无忌惮。是时光世部将王德擅杀世忠部将,会诏移屯,世忠遂遣兵袭其后,并夺建康府廨。移屯时,光世惧世忠扼其路,乃

① 《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载,金元帅弼曾遗书秦桧曰:“汝朝夕以和请,而岳飞方为河北图,必杀飞,始可和。”今人持此论者,诸如,迟景德:《宋高宗与金讲和始末》,《政大历史学报》1983年第1期;李克武:《败求和,胜亦求和——宋高宗屈膝求和心理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1期;等等。

② 叶适:《水心别集》卷一四《纪纲四》载:“(秦桧)急于求和,以屈辱为安者,盖忧诸将之兵未收,浸成疽赘,则非特北方之不可取,而南方亦未定也。”王夫之:《宋论》卷十《高宗》载:“故和议不成,则岳飞之狱不可起。……高宗之为计也,以解兵权而急于和。”此论也多为今人所识,诸如,刘伟文:《试论宋高宗的军政建制及其影响》,《宋史研究集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06页;任崇岳:《南宋初年政局与绍兴和议——绍兴和议研究之一》,《中州学刊》1990年第1期;黄宽重:《从害韩到杀岳:南宋收兵权的变奏》,《宋史研究论集》第二十二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4年版,第113-134页;等等。

③ 何忠礼:《宋代政治史》,第362-363页。

④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264-266页。

⑤ 《要录》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九月己丑。

趋白鹭，世忠果遣人袭之。张浚以世忠所部逼逐谏臣坠水死，因劾奏夺其观察使。滕康亦劾世忠夺御器械，逼死谏臣，乃止罚金，何以惩后？世忠又饮于内侍李廌之家，刀伤弓匠。此皆世忠少年粗豪之过，亦不必讳，而世忠传不载。”^①实际上，不惟后世学者从史籍中看到南宋初期武将不依军政的事迹，早在建炎四年，南宋名臣汪藻就曾上奏说：“如刘光世、韩世忠、张俊、王燮之徒，身为大将，论其官则兼两镇之重，视执政之班，有韩琦、文彦博所不敢当者，论其家则金帛充盈，锦衣肉食，舆台厮养，皆得以功赏补官，至一军之中，使臣反多，卒伍反少，平时飞扬跋扈，不循朝廷法度，所至驱擄，甚于外患。”^②绍兴元年，汪藻又上奏云：“今诸将之骄，枢密院已难制。”^③绍兴二年，沈与求亦奏：“今图大举，而兵权不在朝廷，虽有枢密院及三省兵房尚书兵部，但奉行文书而已。”^④诸如此类指摘大将跋扈难驭的奏章还有很多，而后世学者往往理解成文武臣交恶或重杆弱枝的非议之论。究竟武将飞扬跋扈在高宗政权军政考量中是否占据重要地位，这将关系到诸大将在诸多战争中的表现。汪藻痛斥诸将云：“张俊明州仅能少抗，奈何敌未退数里间而引兵先遁，是杀明州一城生灵，而陛下再有馆头之行，张俊使之也。臣痛念自去秋以来，陛下为宗社大计，以建康、京口、九江皆要害之地，故杜充守建康，韩世忠守京口，刘光世守九江，而以王燮隶杜充，其措置非不善也，而世忠八、九月间已扫镇江所储之资，尽装海舶，焚其城郭为逃遁之计。泊杜充力战于前，世忠、王燮卒不为用，光世亦偃然坐视，不出一兵，方与韩相朝夕饮宴，贼至数十里间不知，则朝廷失建康，敌至两浙，乘舆震惊者，韩世忠、王燮使之也。失豫章，太母播越，六宫流离者，刘光世使之也。呜呼！诸将已负国家，罪恶如此，而俊自明引军至温，道路一空，居民皆逃奔山谷，世忠逗留秀州，放军四掠，至执缚县宰以取钱粮，虽陛下亲御宸翰，召之三四而不来，元夕取民间子女，张灯高会，君父在难而不恤也。燮自信入闽，所过邀索千计，公然移文曰：无使枉害生灵。其意果安在哉，”^⑤按“刘光世畏金人之锋”^⑥久为史明，建炎四年十月，右正言吴表臣乞刘光世援楚州，以救赵立，“时上以金书疾置，趣光世会兵者五，而光世不行，于是城陷，且再旬，而朝廷犹未知也”^⑦。即使南宋民族英雄岳飞，也非征战、调遣合乎中央指挥。建炎四年九月，刘光世奏淮南诸镇郭仲威溃散，薛庆身亡，赵立不知存亡，而岳飞屯驻江阴军，并不见赴镇救亡。^⑧此外，同年十一月，岳飞自柴墟镇渡江，金左监军宗昌攻张荣颺潭湖水寨，张荣以湖淖阻金人。后来金人进犯泰州时，岳飞索性以泰州不可守，而弃城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三《宋辽金史》，第502页。

② 《要录》卷三一，建炎四年元月辛未。

③ 《要录》卷四二，绍兴元年二月癸巳。

④ 《要录》卷五一，绍兴二年元月壬子。

⑤ 《要录》卷三一，建炎四年元月辛未。

⑥ 《要录》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甲午。

⑦ 《要录》卷三八，建炎四年冬十月甲申。

⑧ 《要录》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壬寅。

去。^①诸如此类，武将作战不力、应援不救的案例还有很多，岳飞之死的罪状之一即是濠州战役中他不救援^②。藉此，南宋初期的士大夫也常常谈到诸将不合、不能统筹调遣之弊。沈与求曾代高宗作《赐刘光世韩世忠张浚诏》云：“惟是上下内外合为一家，如报私仇，乃克有济，傥或各以其职，自分彼此，日复一日，成功实难。”^③常同亦云：“国家养兵，不为不多，患在于偏聚而不同力，自用不同心。”^④林季仲亦曾上奏云：“戒敕诸帅，戮力一心，以固社稷。凡应援可及、坐视不救者，军有常法，必罚无赦。”^⑤

除了武将作战不力、飞扬跋扈、互不相援的事实之外，我们还有必要剥离清楚南宋初期武将形象的塑造过程及高宗政权对武将的认知情况，只有这样才能纵深揭示收兵权与和议之间的关系。习惯上说，张浚、岳飞都堪称南宋初期的忠臣，无论前者忠君或是后者忠国，两人在对金强硬态度上都近乎一致，于是，史料上增誉之词多为人所信，有时候后人附会之词也常常混淆中听。比如，《宋史·岳飞传》载，军中得兀朮间谍，岳飞假装认为是自己所遣之谍，作蜡书约刘豫同诛兀朮，间谍将蜡书呈给兀朮后，兀朮遂废刘豫。^⑥《宋史·张浚传》亦载，酈琼叛奔刘豫，张浚交蜡书给酈琼，金人怀疑刘豫，遂废之。^⑦清人赵翼考证认为，“刘豫先赂金元帅达兰（旧史名挾辣），得立为帝，后出师侵宋，辄败，屡请金兵为援。金领三省事宗盘曰：‘先帝立豫者，欲豫开疆保境，我得按兵息民也。今豫进不能取，退不能守，兵连祸结，从之则豫收其利而我受其弊，奈何许之！’于是始有废豫意。会豫又请兵，金乃令达兰、乌珠伪称南侵至汴，宣诏废之。是豫之废，因其进不能取，且屡请兵也。今乃以归功于张浚、岳飞之两封蜡书，真所谓牵连附会者也。”^⑧可见，南宋初期的名臣、武将在赢得史家笔誉之词里，当含有相当的水分。那么，高宗政权又是如何看待他们，将关系到收兵权的根本。建炎三年八月，环庆经略使王似上言：“方今用兵之际，关陕六路帅乞皆用武臣。”吕颐浩却说：“臣少识种谔，眇小而为西夏信服，今之武帅，类皆斗将，非智将，罕见如谔之比。”杜充又曰：“方今艰难，帅臣不得坐运帷幄，当以冒矢石为事。”高宗最后说：“王似未知，武臣少能知义理，若文臣中有智勇兼资练达边事如范

① 《要录》卷三九，建炎四年十一月丙午。

② 绍兴十年五月，金人片面撕毁绍兴八年十一月与宋廷签订的协约，同年十月再度占领开封，十一年正月渡淮水，攻寿春府，主力计划渡长江进军和州。十一年二月，宋廷组织了规模空前的柘皋战役，最终以张俊军、杨沂中军、刘锜军为主力，取得了柘皋大捷。高宗曾夸饰：“自敌犯边报至，人非一，朕惟静坐一室中，思所以应敌之方，自然利害皆见。”（《要录》卷一三九，绍兴十一年二月庚寅）此实为高宗战略构想下的大战役，而岳飞并未参与。其中濠州战役时，岳飞以军粮不足，不愿救援。高宗发出亲割十七回，岳飞始终不动，最后在高宗肯请之下，好不容易行军三十里，听说濠州已陷落，遂驻舒州、蕲州境上（《要录》卷一三九，绍兴十一年三月庚戌）。《要录》卷一四〇，绍兴十一年四月乙未条引王伯庠《王次翁叙记》载：“上始有诛飞意。”

③ 沈与求：《龟谿集》卷四《赐刘光世韩世忠张浚诏》。

④ 《宋史》卷三七六《常同传》，第11626页。

⑤ 林季仲：《竹轩杂著》卷三《乞戒敕诸将状》。

⑥ 《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87—11388页。

⑦ 《宋史》卷三六一《张浚传》，第11305页。

⑧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三《宋辽金史》，第508页。

仲淹者，岂必以亲临矢石，何为多藉武帅。”^①建炎四年九月，赵鼎奏刘光世不救楚州之罪，高宗却说：“光世当此一面，委任非轻，若责之太峻，恐其心不安，难以立事。”^②不仅是台阁重臣，就连高宗本人，都没有对时下的武将认可，但又无可奈何。高宗所藉此而立的只有这些地方军事势力扩充集结起来的家军，并未自行编组皇帝直辖军队^③。正是基于这种境况，曾有士大夫不断上书，要么如汪藻所言主张“择偏裨以分其势”^④，从而削弱武将势力，进而权归中央；要么如廖刚所言主张“选精锐以为亲兵”^⑤，从而以强干弱枝，强化皇权。究竟如何抉择，摆在高宗面前的政治状况并不乐观，但高宗凭着对宋金和议的向往，毅然选择了“择偏裨以分其势”的政治构想。绍兴八年四月，监察御史张戒言诸将权太重，要处理此事，必须有方法，高宗说计划一、二年间实现“择偏裨以分其势”的构想。又说之所议要与金人和议是因为不能防守，“和议成否，姑置勿论，当严设备尔”^⑥。至于高宗是否“择偏裨以分其势”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高宗首先意识到议和是因不能防守，也就是说对武将能力持怀疑态度，当然这也与武将作战不力和不能同心协力相关。同时，高宗所谓一、二年间实现“择偏裨以分其势”，又似乎表明他将和议签订视为收兵权的最佳时限。事实上，高宗收兵权的行动并没有等到一、二年之后，至少在已成言论事实里“择偏裨以分其势”构想触及到了某些武将的神经^⑦。大致来说，在高宗眼里，收兵权与和议或许并没有直接的时间联系。

一如寺地遵先生所言，高宗在家军之外，常常将军团与军团加以编组，以确立自己的权威，这种家军国家化，透露出高宗收兵权的方法是完全政治性的。^⑧高宗最终实现收兵权并非单一依靠“择偏裨以分其势”、“选精锐以为亲兵”两种方法，而是在对武将明升暗降的基础上，将家军军团又一次编组，从而择偏裨以隶

① 《要录》卷二六，建炎三年八月戊申。

② 《要录》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戊子。

③ 参见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30—31页；张峻荣：《南宋高宗偏安江左原因之探讨》，第73—78页。

④ 《要录》卷三一，建炎四年元月辛未，汪藻奏言：“莫若择有威望大臣一人尽护诸将，虽陛下亲军亦听其节制，稍稍以法裁之，凡军辄敢擅移屯以护驾为名者，自主将以下并论如法，仍使于偏裨中择人才之可用者，间付以方面之权，待其有功加以爵秩，阴为诸将之代。”《要录》卷四二，绍兴元年二月癸巳，翰林学士汪藻又奏：“自古偏霸之国，提兵者未尝乏人，岂以四海之大而寥寥如此，意偏裨之中必有英雄，特为二三大将抑之，而不得伸尔，谓宜精择偏裨十余人，各授以兵数千，直属御前，而不隶诸将，合为数万，以渐消诸将之权。”

⑤ 《要录》卷四六，绍兴元年秋八月，是月吏部员外郎廖刚言：“臣愿稽旧制选精锐十数万人以为亲兵，直白将之，居则以为卫，动则为中军，此强干弱枝之道，最今日急务。昔段秀实尝为唐德宗言：‘譬犹猛虎，所以百兽畏者爪牙也，爪牙废则狐豚特犬皆能为敌。’正谓是也，愿陛下留神毋忽。”

⑥ 《要录》卷一一九，绍兴八年夏四月戊子。

⑦ 《要录》卷一二〇，绍兴八年六月乙亥，初王庶自淮上归，命（张）宗颜以所部七千人屯庐州，命中护军统制官巨师古以三千人屯太平州，又分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二军屯天长及泗州，使缓急互为声援，徙（刘）锴屯镇江为江左根本。时朝廷以诸将权重，欲抚循偏裨以分其势，俊觉之，谓行府钱粮官右通直郎新监行在榷货务刘时曰：“乡人能为我言于子尚否，易置偏裨似未宜，遵先处已可也，不知身在朝廷之上能几日。”（王）庶闻之曰：“为我言于张十，不论安与未安，但一日行一日事耳。”俊不悦。

⑧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32页。

御前诸军^①。不过，这与寺地遵先生所提到收兵权使金人改变战争政策的观点并不一致。据史载，绍兴十年五月宋金战争，绍兴十一年二月柘皋大捷，宋向金提出誓书，同年三月，金交付宋册书^②。而罢三宣抚司，改其部曲称某州驻扎御前诸军，当在此后两个月。金人概不能有感于宋朝收兵权而选择和议，由于时间上也不允许。如何解释收兵权与和议之间的关系？有必要对高宗绍兴八年主张和议与绍兴十一年主张和议的大致状况作一比对，由此找出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绍兴八年和议的反对者之中到底都有哪些人，根据前面章节笔者对和议论焦点的检讨，士大夫群体似乎并没有太多坚执论战的，大多以和议不可行的士大夫只是反对和议的礼节及金人的态度。郑刚中曾在绍兴八年上奏言：“臣窃见讲和之事，初则士大夫以为忧，中则民庶以为忧，今则将帅以为忧。”^③再结合前文提到“择偏裨以分其势”言论影响，不难理解，宋金和议的反对者莫过于武将群体。不过，对高宗而言，武将群体的作用更多的体现在防御上^④，从而保障东南根本的稳定。绍兴八年虽然提及和议与收兵权的初步构想，但并没有实际的收兵权之举措，也许以期和议成功之后再做打算吧。但绍兴十一年宋金和议最终缔结之前，金人册书刚到，高宗、秦桧便急于收兵权，并不是因为和议签订已成掌中物，可能由于柘皋大捷中，高宗集团战略构想得以实现，这让高宗政权看到了合兵的优势之处，而这只能是笔者的猜测。然而，高宗在同年十月曾说：“艰难以来，将士分隶主帅，岁久未尝迁动，使植根深固，岂是长策。尝令互易，如臂指可以运掉，才过防秋，便当为此，则人人可以指踪号令矣。”^⑤不难看出高宗的视角所在，高宗认为“将士分隶主帅”的弊端实在影响到政权的稳固，所谓“植根深固”，也一如赵鼎、李光等士大夫强大的政治地位一样，当对高宗政权构成巨大威胁。虽然三宣抚司已罢，但兵权并未全收，高宗所言也是针对川陕而言。显然，从此论中我们可以明晰，高宗政权收兵权完全是从执政根基着眼，而宋金和议又给予了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两者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两者最终归宿却一样，都是为了实现高宗政权的最大政治利益。

三、不复更见兵革——道德话语秩序的转向

无论从和战成本考量来说绍兴和议具有多么大的合理性，亦无论作为一个国策施行来说绍兴和议具备多大的正当性，与和议相关的冤狱事件终究无法在道德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杂记》甲集卷《御前诸军御营》载：“绍兴十一年四月，三宣抚司罢，乃改其部曲称某州驻扎御前诸军。”

② 此据《金史》卷四《熙宗本纪》、卷一五《宗弼传》。

③ 郑刚中：《北山文集》卷一《谏议和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要录》卷一〇九，绍兴七年三月乙亥，岳飞谓豫不足平，要以十万兵横截金境，使敌不能援刘豫，则中原可复，遂请由商虢取关陕，欲并统淮右之兵而行。高宗云：“朕驻蹕于此，以淮甸为屏蔽，若辍淮甸之兵，便能平定中原，朕亦何惜，第恐中原未复，而淮甸失守，则行朝未得奠枕而卧也。”

⑤ 《要录》卷一四二，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庚午。

天枰上显出丝毫重量。对于高宗政权而言,南渡立国时百废待兴,拨乱反正即是通过道德评判来收天下之心的最佳途径。如果说建炎初年至绍兴初年,这一工作业已完成的话,宋金和议的签订同样触痛士大夫们的忧国之情,如何左右由和议乃至冤狱事件惊扰过的道德秩序,将是国家政治行为中重要的一环。王德毅先生曾指出,“道德深、风俗厚是国家长存之道,夫以秦朝之强,隋朝之富,也未能享国久长,而宋朝以积弱之势却得到了,证明得人心要广积德义,敦厚风俗,使社会协和,减少不必要的内伤,虽有外患,尚不至于立即造成致命伤,只要人心不死,是可以很快中兴的。南宋以半壁山河仍能偏安一百五十年,就是很好的例证。”^①事实上,绍兴和议签订前后,高宗政权即是循着这一道德观之路大肆宣传施教的,只不过高宗、秦桧所谓的道德观仅是弥补即时的政治缺失,以获取更大的政治收益而已^②。大致来说,自绍兴八年元月和议计划实施至绍兴三十一年夏天完颜亮南侵,高宗重塑道德秩序主要体现在倡仁孝、敦风俗、止兵革几个方面,这两方面前后交错的道德说辞基本上成为他施政的道德基础。此前,我们一直以绍兴和议为耻辱、以绍兴冤狱事件为道德毒瘤,以至于总是受时代错位的影响,而很少注意到不同时代观念下道德评判的方向。不过,我们也不能忽视道德的重要性。道德是判断一个行为正当与否的观念标准,又是调节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按照孔子的思想,治理国家,要“以德以法”,道德和法律互为补充。法律反映立法者的意志,顺应民意的立法者制定的法律条文,反映了社会道德观念在法律上的诉求。藉此可见,如何解构即时的社会道德观念及执政者的道德取向,将是探究南宋初期和议事件及冤狱事件的又一途径。

建炎至绍兴初年,政治文化发生重大变迁,大致在绍兴八年前后,从最初拨乱反正政治环境下元祐文化的勃兴转向了实用主义的新学。经过这一政治文化的转型或变迁,执政者道德秩序的方向也发生了转变,如何从道德语境里建构和议的合理性,成了高宗政权急需面对的重要问题。绍兴八年元月,高宗决议与金人讲和之初,便遭到众多士大夫及武将的反对。在高宗看来,和议是必然选择,关键是如何说服或抵制士大夫的反和议言论。当然,承祖宗遗志收天下兵权断不可直言不讳,而武将跋扈、经济衰竭亦不能作为议和的合理理由,只有将传统的仁孝观念提及嘴边,似乎是个不错的选择,而事实也恰恰证明高宗的这一道德手段效果显著。绍兴八年六月,高宗曾借助金帝遗言阿骨打恪守宋金协约之事,告诫大臣们金人议和的可信之处,而大臣们屡屡“以不可深信为言”。赵鼎曾建议高宗应告诉大臣们“讲和诚非美事,以梓宫及母兄之故,不得已而为之”^③,以此孝诚之言堵士大夫之口。撇下赵鼎是否曾为高宗出此策略不说,仅从“群议遂息”

① 王德毅:《宋代士大夫的道德观》,《宋史研究集》第28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8年版,第4页。

② 斯宾诺莎曾提到,绝对遵循德性而行,在我们看来,不是别的,即是在寻求自己的利益的基础上,以理性为指导,而行动、生活、保持自我的存在。斯宾诺莎著,贺麟译《伦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187页。

③ 《要录》卷一二〇,绍兴八年六月丙子。

的字眼便可看出,高宗仁孝托辞应起到了一定效果。至少在高宗迎回梓宫及母后之前,高宗一直奉行不辍地大肆宣讲仁孝言论,用仁孝打底的和议国策,在德主法辅的传统社会里,自然也就有一定合法性。此外,我们从绍兴八年士大夫和议论里,虽然屡见有关金人不可信或不可致屈的论点,但从来没有看到士大夫质疑宋高宗为仁孝而和议的观点。李弥逊曾以和议不可致屈上奏言:“臣愿陛下厚礼使人,馆之阙下,先遣报谢使,致所以谢之之礼。因令致书,道廷臣、国人,众情未孚,强以难从,虑或生衅,有害两国之欢。请致梓宫、母后、兄弟、宗族于近地,卜日可迎,然后议所以礼之,则不失敌人之情,而陛下之欲可得也。”^①李弥逊言辞之间,突显的并不是和议为非,更不曾对和议为仁孝持不同意见,而是给高宗建议如何处理国礼与仁孝之间的矛盾问题。事实上,高宗的这种仁孝论只是将先前作为对金强硬论的证据,经过和战成本的考量之后,扭转成和议的证据。这一证据转换使用的过程中,当然也会遇到前后抵触的时候。比如,绍兴八年六月,王庶曾提出和议为非,认为“銮舆顺动而大将星列,官军云屯,百度修举,较之前日所谓小康,何苦不念父母之仇,不思宗庙之耻,不痛宫眷之辱,不恤百姓之冤,逆天违人,以事夷狄乎!”^②尽管此后王庶的论点也迁移到了和议论的焦点之上,王庶似乎仅是不附和和议而已,但王庶的遭遇仍然透露出高宗处理两种仁孝冲突的方式。同年十一月,胡铨的狱案发生之时,高宗也似乎非常“委屈”地说:“朕本无黄屋心,今横议若此,据朕本心,惟应养母耳。”^③

后来,高宗的仁孝论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随着金人还回梓宫、母后,高宗关于和议及冤狱的道德说辞势必有所转变。早在绍兴二年,高宗、秦桧就曾提及休兵之议,只不过那时候地方势力诸如董先、翟兴、徐文等纷纷叛投刘豫,国势危机,襄、邓、随、郢州镇抚使桑仲请求朝廷举兵声援,吕颐浩主外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以至于高宗、秦桧的休兵之议,最后竟成为“不战何以休兵”、“自古中兴之主,何尝坐致成功”^④的言词。绍兴六年,高宗见赵鼎奏报民力累困,有自缢者,遂言:“他时事定,愿不复更见兵革。”^⑤而绍兴十年,宋金交战之时,高宗又与宰执论战守之计曰:“战守本是一事,可进则战,可退则守,非谓战则为强,守则为弱,但当临机应变而已。”^⑥绍兴十二年和议缔结之后,高宗又云:“朕兼爱南北之民,屈己讲和,非怯于用兵也。若敌国交恶,天下受弊,朕实念之,令通好休兵,其利溥矣,士大夫徇于偏见,以讲和为弱,以用兵为强,非通论也。”^⑦从高宗几番休兵之论不难看出,止兵革并非始终的主张,止兵革只是适应即时需要的选择罢了,但是止兵革却关系到国家利弊、民事安危。很显然,

① 李弥逊:《筠谿集》卷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会编》卷一八三,绍兴八年六月王庶还朝条。

③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辛亥。

④ 《要录》卷五七,绍兴二年八月己亥。

⑤ 《要录》卷一〇六,绍兴六年冬十月己未。

⑥ 《要录》卷一三七,绍兴十年秋八月癸未。

⑦ 《要录》卷一四四,绍兴十二年二月辛亥。

休兵为民当是和战选择中道德的至高点,只不过如何解释休兵的即时优势利益而已。从高宗休兵言论的前后差异中,我们还可看到高宗的这一道德话语基本应付了不同时期的反和言论,并且恰到好处地占据了话语的优势地位。寺地遵先生曾指出,南宋政权诞生以来,所有的政权主持人都迫于其眼前的课题,从无余暇检讨基本的国家政策,更不可能有机会去决定政策的优先顺序。并且指出,绍兴初年吕颐浩镇压及收拾叛乱与建立国家财政,成为即时的优先国策。^①诚如先生所言,绍兴二年,吕颐浩主外之时,恰是伪齐势力强盛之时,外加东南游寇、土贼的变乱,对于高宗政权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不战何以休兵”之语便适时提及。但这并不能说高宗国策里一直主战。

绍兴六年十二月,赵鼎并不同意张浚北进伐刘豫的积极路线,上奏说:“豫几上肉耳,然豫倚金人为重,不知擒灭刘豫,得河南地,可遂使金不内侵乎?……鼎复言,强弱不敌,宜且自守,未可以进。”^②从赵鼎的奏议中不难看出,放弃灭掉刘豫而选择自守,仅是为了防止金人内侵。而绍兴四年赵鼎曾为高宗草诏亲征刘豫,至少在绍兴四年到绍兴六年间赵鼎的政治地位达到了前所未有高峰。在这段时间里,高宗与赵鼎谈到的休兵之事,显然也是国策迁移中的举措。至于绍兴十年,高宗的战守之论,亦可影射到社会道德观的即时阐释。但这一兵革之论并没有维持多久,当绍兴和议真正缔结之后,高宗仍将止兵革视为道德至上的高度,和此前兵革论不同的是,他将止兵革分为两个维度来阐释:其一,休兵为民。无论从传统道德观基础来看,还是从即时的民事诉求来说,这一说辞都找到了最佳的道德支撑。如果这一说辞能够落实到实践之中的话,势必激起社会群体的道德认同感,而高宗也着实在政治运作中颇为得意的谈到了这一点。绍兴十七年,高宗曾告诉秦桧说:“(赵)不弃必深知四川财赋,计今调度给足,则军兴以来,凡所科敷并可蠲罢。朕所以休兵讲好,盖为苏民力耳,如其不然,殊失本意。”^③其二,不忘武备。这一点虽然并非直接的道德视角,但却给予屈己签约、厌兵渎武而招致道德失衡以抚慰。绍兴十一年十二月,高宗曾对秦桧说:“和议已成,军备尤不可弛,宜于沿江筑堡驻兵,令军中自为营田,则敛不及民,而军食常足,可以久也。”^④绍兴十三年元月,高宗又对大臣们说:“古人琴制不同,各有所属,朕近出意作盾样,以示不忘武备之意。”^⑤也许高宗的言说更多是后人附会,但据史载,我们仍然可以看到高宗不忘武备的一些讯息。绍兴十四年三月,右护军都统制吴玠说陕西、四川可募到卫兵,高宗却明谕辅臣说:“诸军招填阙额,类是南人,恐西北寝损,数年之后始见其弊,兼诸路军器物料,近多不到,方闲暇时尤宜整治。”秦桧据此说:“外议妄谓朝廷讲好休兵不以武备为急,不知除戎器、

① 寺地遵:《南宋政治史研究》,第95-96页。

② 《要录》卷一〇七,绍兴六年十二月戊戌。

③ 《要录》卷一五六,绍兴十七年七月己巳。

④ 《要录》卷一四三,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乙丑。

⑤ 《要录》卷一四八,绍兴十三年元月己巳。

戒不虞圣虑未尝忘也。”^①当然，西边武备无论是和议之前还是之后，都不可偏废，高宗深知其中利害，所以对于军费开支，高宗政权从未以此节财。吕大中《大事记》尤言：“（秦）桧虽偃兵以苟安，而上御殿阅焉，又每岁阅殿前马步军，赏将士艺精者，增置殿前司军，又分军于州郡，以控制盗贼，其立武不忘也。”^②

综合高宗的道德秩序之意图，可以清晰地看到，“不复更见兵革”在绍兴和议以后之所以能够占据社会道德制高点，重要的是高宗将即时的道德话语导向了传统道德评判的基点，同时又云休兵之后武备不可偏废，从而赢得了非议和议者的相对支持。然而，单一的止兵革之说，并不能平定征战动荡带来的社会躁动，而社会情绪的稳定又需要政治上温柔敦厚的品格，这也是历来王朝初立之时与民休息的诉求所在。绍兴和议签订前后，社会动荡的同时，政治环境也并不安定，摆在高宗政权面前的不仅是国策如何制定，政治品格的塑造也同样是急需面对的问题，高宗曾适时的提出所谓的“政治清静说”。赵鼎可谓高宗“政治清静说”的发端者，绍兴七年闰十月，在臣僚们置疑赵鼎再相的政治魄力时，他曾说：“今日事，如久病虚弱之人，再有所伤，元气必耗，惟当静以镇之。”^③我们权且不去关心如何解释虚弱境况，“惟当静以镇之”，直接透露给我们的是一种无为而治的政治策略，但从本质上来说，这种清静也是一种社会道德关怀。

事实上，高宗、秦桧更将这种清静提升为社会道德范畴的风俗。绍兴八年十一月，高宗因王庶上疏论不可与金和于道而云：“近日上大夫好作不靖，胥动浮言以无为，有风俗如此，罪在朕躬，卿等大臣亦与有罪，盖在上者未有以表率之故也。”孙近曰：“陛下圣德躬行，多士狃于习俗，未能乡化，时疆事稍定，当须明政刑以示劝惩，庶几丕变。”^④在高宗眼里“士大夫好作不靖”即是风俗败坏的表现，换言之，“好作不靖”又何尝不与清静背离。看来要取得政治上的清静还是有必要动政刑，只有这样风俗才能变敦厚，而风俗敦厚又是社会道德关怀所在。南宋名臣留正曾为高宗辩解说：“士大夫曾驳和议不合风旨者，皆以怨讟抵刑谴，其丕变之言将为必酬平日之言，以示威也，岂不深负太上皇帝责望之意哉，大臣误国甚矣！”^⑤而高宗的“清静”观念里却并不为自己掩饰，绍兴十二年，高宗曾告诫大臣说：“天下幸已无事，惟虑士大夫妄作议论扰朝廷耳，治天下当以清静为本，若各安分不扰，朕之志也。”^⑥所谓“妄作议论”，本来就是绍兴冤狱事件中颇多的罪责之一，高宗实在难脱其咎。不过，就高宗言辞表面来看，清静之说仍是一种道德关怀之词，是否抚慰冤狱事件带来的道德创伤，也未可知。绍兴十五年，秦桧进言放免四川转运司因贍军借用常平钱十三万缗，秦桧说：“近来户

① 《要录》卷一五一，绍兴十四年三月丙辰。

② 《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戊申。

③ 《要录》卷一一六，绍兴七年闰十月癸亥。

④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甲辰。

⑤ 《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甲辰。

⑥ 《要录》卷一四七，绍兴十二年冬十月乙丑。

部岁计稍足，盖缘休兵朝廷又无妄用故也。”高宗说：“休兵以来，上下渐觉富贵，大抵治道贵清静，人君不生事，则天下自然受福。”^①高宗显然将这种清静之说提升到治道层次，不仅在道德语境里占据了话语权，并且和议国策也找到了传统政治观念的理论支撑。绍兴二十六年，宰执进呈大理寺主簿郭淑论差役事，高宗又说：“自有成法，不须更改，今祖宗法令无不具备，但当遵守。比来轮对，及之官得替上殿，官多是无可奏陈，致有率意欲轻变成法，有司看详，尤宜详审。朕观汉史曹参遵萧何画一之法，而汉大治盖何所定，律令既已大备，若徒为纷更，岂所谓治道贵清静耶！”^②从这条材料里我们看到的已不仅仅是治道问题，而是高宗将遵守祖宗之法这一特定的政治文化纳入到了传统的政治范式里来，以期在士大夫之间取得时代的认同。

四、和议为民——宋高宗的民事思想

如果说道德秩序转向关乎着社会意义上舆论平衡的话，民本思想的即时阐释及其相关举措的出台，则更多彰显执政者对于非规则政治事件中利益缺失的补偿。从绍兴十二年之后的诸多史料记载中，笔者常常看高宗休兵为民的言论，事实证明，高宗政权正是选择了这一政治交换的路径，从而重构其民众认同的政治权威。关于南宋初期的重民举措，并非绍兴和议之后才显见于史籍。高宗自南渡立国，便藉东南财赋为根本，如何筹备日常所需及高额军费开支，当离不开对江南士大夫之依托及对东南民众之安抚。诸如，吕颐浩执政时对东南财政国家化的构想，以及李光被重用时所提及的“江南民力涵养论”，都是高宗政权重民政策的实践案例，此前已被学者们关注^③。不过，高宗政权倡导下的重民举措，无论目的给和议进程一针兴奋剂，还是旨在巩固国家财政的基础，多是缘于高宗本人的民事思想理念。尤其在绍兴和议缔结之后，高宗在谈及民事问题时，多将话锋转向自我的政治解构里，从而体现个人在民事政策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本节笔者将展开对高宗民事思想的理论取向及实践情况作一全面探讨，以期揭示高宗政权在非规则政治事件之后实施利益补偿的政治路径。

（1）效法汉文帝——民事思想的理论维度

史载，绍兴十五年七月，两浙转运判官吴玠“条具便民事”^④；同年八月，

① 《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秋七月己巳。

② 《要录》卷一七四，绍兴二十六年八月壬申。

③ 寺地遵先生曾对吕颐浩巩固南宋政权的过程中如何征敛江南以承担国家财政及镇压内乱等问题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指出吕颐浩的这些政治举措实关系到以江南为根本的基础。他还提到，绍兴七年至八年，高宗为了自身权威的正当化主张休兵和议政策，至于由此而生的政权不安，再利用所谓的“江南民力涵养论”来调整，从而取得要求减轻财政负担的江南士人的支持，参见氏著《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94-97、188-193页。吴业国、张其凡先生则对“江南民力涵养论”产生的过程、影响及其废弃原因作了粗略探讨，参见氏著《南宋“江南民力涵养论”始末》，《中州学刊》2010年第1期。

④ 《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秋七月戊辰。

左朝议大夫知池州魏良臣“条上便民事”^①；绍兴十六年十月，高宗言：“今天下无事，民事最急。”^②简言之，绍兴十二年之后，诸如此类的“便民事”、“裕民事”字眼不绝史册。究竟何谓民事？宋人的笔端并没有一个合理的解释。但是，古人文论里久已有过关于民事的记载。滕文公问为国之道，孟子曰：“民事不可缓也。”^③此为“安民为王”的尊民理念，“民事”实指农事。汉人荀悦《申鉴·政体》云：“国无游民，野无荒业，财不虚用，力不妄加，以周民事，是为养生。”^④“民事”是为裕民政策，是为国政。晋干宝《晋纪·总论》：“节理人情，恤隐民事。”^⑤此中“民事”，又隐喻成民心、民情的意思。总之，宋代之前的“民事”一词并没有一个具体的指向意思，只是宽泛的表示与民相关的某种概念。从绍兴时期文献记载来看，高宗所谓的“民事”，也并没有一个清晰的概念。然而，值得我们关注的是，高宗有关民事的说辞中常常提到汉文帝。比如，绍兴十六年二月，高宗准备亲耕藉田之前曾下诏说：“内降诏曰：朕惟兵兴以来，田亩多荒，不憚卑躬与民休息，今疆场罢警，流徙复业，朕亲耕藉田，以先黎庶三推复进劳赐耆老，嘉与世俗，跻于富厚，昔汉文帝频年下诏，首推农事之本，至于上下给足，减免田租，光于史册，朕心庶几焉，咨尔中外当体至怀。”^⑥很显然，高宗的民事思想理论与汉文帝相关，但具体其中有哪些渊源，这不仅关系到我们对高宗民事理论的深入认识，更是我们对高宗政权政治意图认识的路径所在。

谈及汉文帝为后世模范者，不外乎对内实行“安民为本”，减轻租赋、徭役、躬修节俭；对外以礼相待，克制忍让，执行和亲政策；法制上受黄老思想“赏罚信”的影响，主张严格执法。高宗和此前的皇帝们一样，对汉文帝之所以情有独钟，也不过是这些方面，只不过高宗将汉文帝这些举措身体力行地结合于自己施政之中罢了。从高宗一直引以为荣的节俭风尚到宋金和议的签订，不管屈辱还是荣耀，汉文帝的政治事迹似乎都再次呈现在宋高宗的身上。所以说，要厘清高宗民事思想的理路，有必要对高宗诸多关于汉文帝的言论作全面探讨。

节俭不仅是宋高宗最为自豪的事情，更是南宋初期面临的最为紧迫的现实问题。如何解决军费及宫廷营造带来的财政压力，当关系到南渡立国的基础。建炎三年，高宗曾和大臣谈及国用匮乏，财政支出的地方太多，吕颐浩说：“用兵费财，最号不贲，故汉文帝不言兵，而天下富。”^⑦高宗则认为，“用兵与营造最费国用”。营造及其他支出方面高宗确实表现出节俭省财的一面，以至于大臣们常常提及高宗节俭美德可比汉文帝。比如，绍兴二十六年，魏良臣言及绍兴初高宗曾焚浙漕徐康国所进台州螺钿椅桌一事，高宗更自诩“土木被文绣非帝王美事”，

① 《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八月甲戌。

② 《要录》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十月己酉。

③ 《孟子·滕文公上》，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702页中。

④ 荀悦：《申鉴》卷第一《政体第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第2页。

⑤ 房玄龄等：《晋书》卷五《帝纪第五》，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35页。

⑥ 《要录》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二月癸卯。

⑦ 《要录》卷二六，建炎三年八月丙寅。

魏良臣则恭维说：“汉文帝所以称贤君，正由节俭也。”^①可以看出，臣下将高宗节俭风尚与汉文帝联系起来，颂扬的是高宗的圣德，这种圣德如果体现在汉文帝对外以礼相待、克制忍让等方面的话，更多是寻求一种即时的道德支撑。绍兴十一年五月，高宗曾对大臣们说：“外国不可责以中国之礼，朕观三代以后，惟汉文帝待匈奴最为得体，彼书辞倨傲则受而较，彼军旅侵犯则御而逐，谨守吾中国之礼，而不以责外国，此最为得体也。”^②很显然，高宗将汉文帝推出来，是预防再次与金和议时大臣们提出屈节之事。不过，绍兴和议缔结之后，高宗与臣僚谈及汉文帝则主要集中在了至诚与民本两个方面。

如何理解至诚与学问、矫伪、浮华等关系，成了绍兴和议之后高宗谈汉文帝较多的话题。绍兴十一年，高宗云：“唐太宗除乱，比汤武致治几成康，可谓贤君矣，然夸大而好名，虽听言纳谏，然不若汉文帝之至诚也。人君惟至诚，临下何患治道之不成哉。”秦桧则附会拍马说：“文帝虽至诚而少学，太宗虽问学而末诚，犹可以扬名于后，今陛下至诚、问学度越二君，则尧舜三代何远之有。”^③显见，秦桧并没有完全理解高宗的意思。高宗之所以将唐太宗和汉文帝比较，就是为了突出汉文帝至诚的珍贵之处。绍兴十二年七月，高宗又与臣僚谈到汉文帝至诚，高宗对大臣们说：“和议既定，内治可兴。”秦桧又恭维说：“以陛下圣德，汉文帝之治不难致。”王桧亦恭维说：“汉文帝文不胜质，唐太宗质不胜文，陛下兼有之。”高宗再次表态说：“唐太宗不敢望汉文帝，其从谏多出矫伪”，“朕谓专以至诚为上，太宗英明有余，诚有未至也”^④。同年十二月，高宗再次和秦桧说：“秦熺论唐文皇之文华，汉文帝之文实。”^⑤文华与文实，也就是浮华与实在的意思，换言之，也就是虚妄与至诚的意思。高宗为何屡屡谈及汉文帝的至诚，或许正是为了平息绍兴和议之后的非议，进而奠定更稳固的政治基础。绍兴二十六年九月，御笔蠲放民间拖欠的丁绢，以惠民众。沈该等言：“昨降指挥，止为免丁钱，今陛下欲并与丁绢及绵全行蠲放，圣恩宽大，百姓被蒙实德，今岁丝蚕登熟，置场收买便可足数。”高宗则说：“不唯宽民力，且不失信于民。”^⑥可见，高宗树立皇权诚信意识可见一斑。如果说高宗节俭风尚，在南渡之后适时维护了圣德的话，他援引汉文帝至诚的观点，则是为了绍兴和议之后重塑皇权的诚信形象。在相对和平无事的政治环境里，何以体现皇权诚信，不外乎兑现和议前与民休息的诺言，以及和议后实施诸多民事举措。事实上，对于后者而言，民事理论的架构仍是急需解决的问题。

绍兴十二年二月，高宗曾言：“福建所买牛，第二纲可发来临安，借与人户。

①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元月丙子。

② 《要录》卷一四〇，绍兴十一年五月辛未。

③ 《要录》卷一四二，绍兴十一年冬十一月丁酉。

④ 《要录》卷一四六，绍兴十二年秋七月甲戌。

⑤ 《要录》卷一四七，绍兴十二年十二月己未朔。

⑥ 《要录》卷一七三，绍兴二十六年九月壬寅。

朕闻民间乏牛，皆以人耕田，其劳可悯。朕令画以人耕田之象，置于左右，庶不忘耕耨之艰难。汉文帝每下诏必曰：‘农者天下之本。’若文帝可谓知民事之本矣。”

^①绍兴十三年四月，两浙转运副使张叔献等乞请高宗，要依照元祐故事，在华亭置闸以捍咸潮。高宗又说：“今边事初息，当以民事为急，民事当以农为先。朕观汉文帝诏书多为农而下，以农者天下之本，置闸其利久远，不可惮一时之劳也。”

^②可见，高宗援引汉文帝的观点，将农作之事理解成民事的核心任务，这也是基于绍兴和议之后经济衰竭状况而做出的政治选择。为了体现农事的重要性，宋高宗举行盛大的籍田仪式，高宗躬身亲耕，秦桧出任耕籍使^③，当宋敦朴乞请每年春天天子出郊亲耕传达皇帝圣德时，高宗十分坦诚地说：“农者天下之本，守令有劝农之名，无劝农之实，徒为文具，何益于事。”^④不仅是籍田形式的复杂，籍田诏书也文句烦琐。高宗告诫大臣们说：“将来籍田降诏，须语简意，足使人晓然，知敦本之意。汉文帝劝农之诏，频年有之，不过数十语，当时民知务农，遂致富庶。”^⑤无论是籍田也好，还是导民务农也罢，宋高宗似乎都以汉文帝为楷模来规划自己的重民理论。先是话语倡导以农为本，继而亲耕为模范，最后对劝农诏书的简意，又是劝农实效性的诉求。不过，汉文帝的民本思想并非简单重农政策的实施，与之相关的严刑执法思想也不容忽视。高宗也曾谈到：“凡治天下惟赏与罚，有赏而无罚，虽尧舜不能治天下，守令有劝农之实，若不能奉行，朝廷德意当痛黜之。”^⑥整体上来看，高宗效法汉文帝的民本思想，似乎仅局限于农事范畴，与民相关的民事狱讼、租赋税收等都未曾提及。实则不然，从宋高宗援引汉文帝休兵为民促和议开始，民事问题已不仅仅只是民本层面。高宗曾言：“朕今日所以休兵讲好者，正以为民耳，若州县不知恤民，殊失朕本意。”^⑦讲的即是恤民，并不单单指农事生产，恤民者更多指关顾民生，只不过诸多民事举措，在实施过程中展现内向与外延等特征。

（2）内向与外延——民事举措的时代特征

从上文对民事思想理论渊源的探讨足以看出，农事作为民事之本主要沿袭自汉文帝。宋高宗对汉文帝至诚的认知，当是民事理论架构的基点。宋高宗为了重塑皇权的圣德形象，获取政局的稳固，不仅在理论上刻意从汉文帝那里寻求支撑，诸多民事举措的实施，更是适时而生，最终的落脚点从字面上来看似乎是“不失信于民”，但实际情况并不能说明高宗政权的施政意向。绍兴和议之后，财政负担依然沉重，给金国的巨额岁币、边防军旅的开支、冗官的官俸官禄等等，都成为民众的负担。有学者即指出，秦桧掌权以后，一方面把战争时期临时实行的

① 《要录》卷一四四，绍兴十二年二月丙戌。

② 《要录》卷一四八，绍兴十三年四月庚辰。

③ 《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八月庚辰。

④ 《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八月甲申。

⑤ 《要录》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元月丙寅。

⑥ 《要录》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三月乙巳。

⑦ 《要录》卷一五七，绍兴十八年六月己亥。

各种苛捐杂税固定下来,另一方面,秘密命令江浙各地的监司,增加赋税七八成。^①据现有的零散史料,我们已很难判断当时的经济恶化状况。即使如此,我们仍能从南宋相关史料里找到一些绍兴和议后民事政策改善的讯息,是否说明宋高宗民事思想的实践效果,也未可知。李心传《两川畸零绢估钱》中曾记载:“绍兴二十五年,钟世民奉诏裕民,每匹减一千。二十七年,萧德起为帅,又减一千。其后节次减免,今犹输七千或七千有半。”^②《宋史·高宗本纪》载:绍兴二十六年元月,“蠲诸路积负及黄河竹索钱。”^③根据以上两条史料,至少可以说明绍兴和议之后高宗惠民政策上曾颁布了相应的举措,至于这些举措是否带来了实际的社会效益,我们很难判断也无须判断,我们探讨的初衷是高宗民事思想的政治意义,或者说高宗政治行为的路径所在。是否高宗的惠民政策即是他民事思想的体现,抑或民事举措的范围、方向及策略有何特征,这将关系到我们研究的初衷。

从绍兴和议之后的史料中常常可以看到所谓的“条具便民事”、“条上便民事”等字段,一如前节我们的疑问,究竟何谓民事?我们断不能再从理论角度去阐释,由于高宗所援引汉文帝的观点里仅是农事。不过,我们从这些字段之后的内容看到,便民事者不仅指水渠修补^④,并且还包括折帛钱法^⑤,便民事的范围异常宽泛。之所以这些便民事件屡屡被写入史籍,可能与高宗对任官选官政策的建设有关。绍兴十一年,高宗曾言:“朝廷用人,初无内外之异,士大夫唯以仕进为心,奔竞苟得居内则为迁,在外则为黜,夫外任责以民事。自朕观之,其势实重于内,而数十年间风俗隳坏,趋向倒置,要思所以革其弊也。”^⑥绍兴十六年,高宗又言:“今天下无事,民事最急,监司郡守须是择人,监司得人,为县者自不作过,盖县官皆铨注,难别贤否,全在考察,昏缪不任者别与差遣,清强有才则宜擢用之。”^⑦以民事业绩为官员升迁的依据,自然包括了官员施政中与民生相关的方方面面,民事概念可谓宽泛至极。民事的宽泛概念投影到民事举措上,直接呈现给我们的是民事概念的外延,这种概念的外延当关系到高宗政权的施政路径。实际上,通过民事业绩考察地方官员工作情况,古今历来都是执政者通用策略,只不过南宋初期高宗政权将亲民资序作为考评官员的唯一标准,并用刑罚来鞭策官员恤民亲民。考其源头,大致在绍兴六年,时张浚任宰相,“首言亲民之官,治道所急,比年内重外轻,流落于外者,终身不用,经营于内者,积岁得美官,又官于朝者多,不历民事,请以郡守监司有治状者除郎官,郎曹浅者除监

① 何忠礼:《宋代政治史》,第389页。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杂记》甲集卷十四《两川畸零绢估钱》,第292页。

③ 《宋史》卷三一《高宗本纪八》,第584页。

④ 《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秋七月戊辰。

⑤ 《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八月甲戌。

⑥ 熊克:《中兴小纪》卷二九,绍兴十一年七月丁未。

⑦ 《要录》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十月己酉。

司郡守，馆职未历民事者除通判”^①。高宗遂下诏：“朝廷设官，本以为民，比年重内轻外，殊失治道之本，自今监司郡守秩满，考其治效，内除郎官，而未历民事者，使复承流于外，庶几民被实惠，以称朕意。”然而，这种以民事为首要条件来考评官员的方法，屡屡遭到反对。绍兴十七年，秘书省校书郎沈介面对言：“臣愚窃谓郡邑之吏，朝夕奉行，莫匪民事，一有诖误，无复自新，而又元降指挥，罪无定名，有司承用者不为之区别，凡涉民讼一切坐之，其于轻重之差，公私之辨，类或未尽，欲望诏加刊定，凡侵渔百姓以抵赃私者，蔽以前令，其或虽缘民事，罪止公坐，则自如常律，庶几仰称陛下爱民慎罚之意。”^②但此事下刑部看详后，并没有施行。绍兴十九年，敕令所又言：“臣僚扎子，乞详议民事一罪，庶协于中。今年三月庚戌，叶綝奏请看详民事被罪条法，谓擅行科率，及应因害民之事以被罪者，作自犯民事，不注知州军、通判、知县、县令差遣。缘民事被罪，情实为重，难以与其它公罪事体一同，欲乞并依见行条法施行。”^③这次敕令所奏议虽然得到了高宗认可，但民事致罪者仍终身不许治民。

直到绍兴二十六年，枢密院编修官吴棣言：“顷因臣僚建议，增置民事之科，应缘民事被罪者，并不得注知州军、通判、知县差遣，夫守令通判，亲民之官，苟有所犯，未有不干涉于民者，使其人实由奸贪而犯赃私之罪，则坐以重法，固不足恤，万一素行廉勤，偶陷公过，而或傅致于民事，遂令终身不入亲民之选，则人才必有废弃者，岂不重可惜哉。又况刀笔之吏，因此执疑似之迹，故生沮难，或致交通贿赂，为害不细，一时权臣欲专予夺之柄，故不肯遽罢，但令申取朝廷指挥，殊不以紊乱祖宗法度为意，欲望睿旨将吏部民事一条早赐蠲除，所有百官注拟及公私赃罪格法，并依旧制施行，庶几法令简明易于遵守。”^④此奏最终取得了高宗的认可，废除了民事律。从民事罪或民事律的迁延发展来看，高宗政权十分重视民事，甚至通过严格刑罚官员来推行民事政策。显然，这种宽泛的民事举措透视出来的是高宗政权面对的即时政治问题，体现的是国家大政方针由对外和议政策转向了对内的社会发展之上。不过，宽泛的民事举措更多地彰显出即时国策的特征，具体措施的实施则透露出民事概念狭隘的一面及国家即时利益的谋求方向。

绍兴和议之后，民事举措具体实施主要体现土地政策的更革、赋税制度的改善、对官员具体施政的监督等方面。高宗南渡以来，土地方面一直存在着“有田者未必有税，有税者未必有田”^⑤的弊端。尤其在绍兴和议之后，中央政府为了建立稳固的经济基础，确立对下层地方的统治，曾推行经界法，这本身就是一种民事举措。自绍兴十一年十一月，李椿年列举了经界不正十害，上奏乞自平江府

① 《中兴小纪》卷二〇，绍兴六年十一月丙辰。

② 《要录》卷一五六，绍兴十七年二月甲申。

③ 《要录》卷一六〇，绍兴十九年秋七月辛亥。

④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元月戊辰。

⑤ 《中兴小纪》卷三〇，绍兴十二年十一月庚寅。

试行经界法,然后再推广到全国,此事得到高宗、秦桧的认可。绍兴十四年十二月,李椿年以丁母忧离职之后,秦桧起用王鈇措置两浙经界。高宗曾言经界之法,民众多以为便,秦桧亦曰:“不如此则差役不行,赋税不均,积弊之久。今已尽革去年陛下放免积欠,天下便觉少苏。”^①从秦桧的言辞可见,经界法的实行关系到国家财政出入问题,意义重大。不过,由于种种社会问题,李椿年的经界法并没有实行多久便告结束^②。有学者曾指出,高宗、秦桧政权主导下的经界法,在完善地方统治秩序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州县基层政权非正式经费体系的形成,为南宋前期各项经济制度的发展确立了模式。^③

除了土地政策方面的经界法之外,赋税制度的改善也是民事举措的重要反映。绍兴十五年,左朝议大夫、知池州魏良臣条上便民事言:“今民间有合零就整钱,如绵一钱令纳一两,绢一寸令纳一尺之类,是正税一分阴取其九也。乞折帛钱并输实数,更不合零。”^④此处所谓“合零就整”,主要指地方官僚通过差额补整的手法骗取民财,从而加重了民户赋税负担。时秦桧执政,阴取百姓钱税以敛财。直到绍兴二十五年十月,财计者令州县不得合零就整,兼权侍郎钟世明以为恐与秦桧主张抵牾,又怕却致扰民,遂奏:“今年分民户畸零租税,欲令依见行条法折纳价钱,如愿与别户合钞纳本色者,听。”^⑤此奏直到次年元月秦桧死去之后才被批准通过。绍兴二十七年,户部侍郎林觉又言:“民间纳税钱、丁盐絀绢,乞以第五等所输,自一文以上令折见钱,仍共钞,庶以便民。”高宗说:“朕尝思之合零就整,此固甚善,十户共钞,官司先给由子与钞头,若即时钞入,则十户无扰,不然恐钞头收藏,由子不肯赍出,比至官催紧急,众户不免再纳,此贫民所以重困,卿等可措置,令经久便民,然后行之。”^⑥至此,新“合零就整”的便民措施才最终颁布。

相比较来说,对于地方官不虑民事的监督与奖罚更具时效性。绍兴十四年春,高宗曾云:“朕尝谓天下惟在赏罚,若赏当贤,罚当罪,则人知劝沮,天下无不治。朕每留意民事,如县令治状显著,不特再任,便当拔擢,方欲激劝也。”^⑦绍兴十九年,高宗又下诏:“监司守臣奏对,非民事勿陈,尚虑至意不周,俾吾赤子不被其泽,是用咨尔在位,各扬乃职,使主德宣而民罔不获,则予汝嘉,其或诞谩不恭,亦不汝赦,赏信罚必钦哉。”^⑧绍兴二十七年,高宗又提到:“今四

① 《要录》卷一五三,绍兴十五年元月戊辰。

② 王德毅先生曾指出,李椿年的经界法并不是及身而止的,绍兴十九年李椿年再次离职之后,经界法一直延续下来,至理宗之末,经界法若断若续的推行了几百余年,李椿年之后的经界法皆是其成规。参见氏著《李椿年与南宋土地经界》,《宋史研究集》第七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74年版,第472页。

③ 吴业国:《经界法与南宋地方社会》,《求索》2009年第12期。

④ 《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八月甲戌。

⑤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元月戊辰。

⑥ 《要录》卷一七七,绍兴二十七年六月丁酉。

⑦ 《中兴小纪》卷三一,绍兴十四年春正月庚午。

⑧ 《中兴小纪》卷三四,绍兴十九年五月己未。

方无事，当以民事为意，监司郡守不可不得其人。”^①民事举措推行如何，实关系到官吏是否得人，高宗以奖罚为手段，定会起到一定的时效性。事实上，对官员的赏罚仅是起到督促作用，如何起到具体的效果，还在于民户的监督。绍兴二十一年，敕令所删定官魏师逊面对，曾提到“论比年远迹丰穰，而郡县因米直之贱，乃于输纳之时，令民以苗米折钱，舍其所有，取其所无，民必又下其直以糴，所费何止一倍，是丰年适为之病也”^②，希望高宗责令州县监司觉察，并许民户越诉。绍兴二十二年，大理评事莫蒙面对，亦言“州县常赋秋苗，官耗义仓，各有定数，而别立名色于民户，至有纳一二倍才及正额者，止资官吏侵欺盗隐，无补用度，乞令有司检坐条法揭示，许民越诉”^③。民户越诉，本来有违法制，但地方官员徇私舞弊，上下勾结，没有一个申诉途径的时候，对于执政者来说，民户越诉不失为对官员有效监督的方法。绍兴二十四年，大理寺主簿郭淑面对云：“州县受纳物帛，吹毛求疵，稍不及格，即以柿油墨烟连用退印，望严戒飭。”高宗尤言：“此重为民害，可令监司觉察按劾，如失觉察，令御史台弹奏，仍许民越诉。”^④

无论高宗政权的民事举措是否出于高宗本人的意旨，也无论高宗的恤民宽厚之诏是否仅是虚伪的光环，至少在绍兴和议之后的史料中我们看到高宗民事思想实践过的痕迹。高宗曾告诉秦桧：“近有监司、郡守上殿，所奏第应文书，自今并奏民事。”^⑤还曾几近虚妄地说：“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之财乃国家之外府，安可尽取，但藏之于民，缓急亦可以资国用。”^⑥

寺地遵先生在谈到南宋政权的基本性格时指出，绍兴十二年确立的南宋政权，乃是由北宋末权门势力掌握了主导权，得到金之支持与谅解，放弃了北宋的民族整体性却继承其集权主义的政权，与北宋政权的固有性质相对照时，其反动性极强，而其政治权力体由特定政治势力组成的情况也更加严重。^⑦从南宋初期相党之争及秦桧专政来看，先生此论着实点中了这一时期政治构架的外在特征。不过，我们也不能忽视南宋初期宋高宗本人的政治构想及时代性的社会背景对政治权力体的影响。至少，在本章笔者对绍兴年间冤狱事件与政治状况的考察结论里，特定政治势力的作用若没有高宗本人的政治嘱托及政治环境变迁的推动，也不可能显现出其反动性。首先，从笔者对绍兴冤狱的法律解析来看，绍兴冤狱的审讯过程自始至终都灌输着有罪推定思想，无论是告讦的合法化，还是证据的绝

① 《要录》卷一七七，绍兴二十七年五月戊辰。

② 《要录》卷一六二，绍兴二十一年二月壬寅。

③ 《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元月丁巳。

④ 《要录》卷一六六，绍兴二十四年四月庚子。

⑤ 《中兴小纪》卷三四，绍兴十九年正月丁卯。

⑥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二月甲申。

⑦ 寺地遵：《南宋政治史研究》，第282-283页。

对实效性，都透露出冤狱的主观目的作用；一些严刑罪名的法理基础，亦表明冤狱事件与国是政策的背离。其次，我们对绍兴冤狱与绍兴和议关系的考察发现，由于反和议而导致冤狱事件发生，仅只是表面现象，冤狱萌发仅是高宗政权为政局的稳定而对政治基础的统一或清洗；高宗政权在绍兴和战中的政治选择，虽然理论上符合高宗政权对政治利益最大化的诉求，但却触及到了社会道德的失衡，以至于高宗对道德话语秩序的导向，及通过一系列民事举措来对社会道德失衡的利益补偿，则不失时机地被提上了日程。事实上，高宗对道德话语秩序的导向主要集中在绍兴和议前后，而所谓民事举措的利益补偿，则主要体现在“绍兴更化”之后对冤狱平反的运动之中。绍兴冤狱发生之后的民事呼声，只是这一举措的开始。当然，我们还需要指出的是，绍兴冤狱事件并非高宗政权政治运作之中唯一的非规则性政治行为，诸如总领所等制度性的建构同样扮演了重要政治角色^①。但这样的制度性建置，从它的最终政治目的角度来看，制度规约的作用俨然只是一种政治行为，而并非以制度为其本质特征。另外，作为一种非规则性政治行为，制度性建置亦非冤狱事件那样能够触动社会的道德神经，开启道德抚慰及利益补偿的路径。

^① 雷家圣先生认为，南宋的总领虽为管理财赋之官，但在“绍兴十二年体制”下的秦桧当政时期，总领似乎是秦桧排除异己的重要执行者。虽然湖广总领林大声是否曾经指使王俊陷害岳飞，目前已无从查考；但淮东总领胡纺陷害耿著以牵连韩世忠，四川总领赵不奔搜求阴事以中伤郑刚中，其过程几乎如出一辙，可见总领在秦桧收兵权、排除异己、确立“绍兴十二年体制”的过程中，扮演了相当重要的政治角色。参见雷家圣：《南宋高宗收兵权与总领所的设置》，《逢甲人文社会学报》2008年第16期，第151页。

第四章 绍兴冤狱与南宋初期的政治走向

可以说,秦桧之死便意味着绍兴冤狱的结束,这也是历史罪人秦桧背负绍兴冤狱罪责的历史原由之一。然而,秦桧死去之后不久,除了岳飞冤狱没有得到及时平反之外,绍兴冤狱中受迫害的士大夫大都得到了平反。随着绍兴冤狱的平反,宋高宗不仅对现行中枢权力制度进行了局部调整,并且在高呼重民口号声中继续推进了吏治建设,他“复亲庶政,躬揽权纲”之后所任命的沈该、汤思退两位宰相,虽没有太大建树,却也为南宋偏安江南的政治格局做出贡献。如何评价这段拨乱反正的历程,关系到本文对绍兴冤狱事件的最终定位。也就是说,绍兴冤狱事件在南宋初期政治运作之中到底充当了什么角色,又是如何被动地推动了历史的进程,断不是一句“绍兴更化”能够解释清楚的,这将关系到执政者在非规则政治交换结束之即对政治走向的规划。笔者在本章里,将对秦桧死去之后宋高宗主导下的一系列更化事件作进一步探讨,以求全新解构和揭示高宗政权在南宋政治格局确立之前的政治路径。

第一节 治道通术：绍兴冤狱的平反及其尾声

谈及绍兴冤狱的平反,许多人可能会以为这是一个即时性的轰轰烈烈的政治大事件,因为大凡拨乱反正都是旧貌换新颜的大事情,实际并非如此。绍兴冤狱受迫害者主要是士大夫官僚群体,所谓平反仅是朝廷内部的事情。另外,绍兴冤狱平反主要是基于秦桧死之后发生的,这是一个不断变化发展中的事件,高宗本人对冤狱事件的认知似乎也在新的台谏群体的呼声中潜移默化着。与绍兴冤狱平反步伐一致的惩治秦党运动,在纵深推延的过程中,又似乎回到了绍兴冤狱的轨迹,所有这些现象,透露给我们的似乎并不是冤狱平反后的万象更新,代之而来的确是宋高宗的治道谋术^①。究竟绍兴冤狱平反过程中宋高宗如何施展其政治谋略,以下笔者将就绍兴冤狱的平反、反秦桧派的政治旨归两个方面展开论述。

一、秦桧之死与绍兴冤狱的平反

据史载,秦桧死于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值得玩味的是,绍兴二十五年二月至十月之间,陆时雍、沉长卿、施钜、赵令衿、刘琪、郑时中、郑仲熊、王升、张宗元、陈祖安、张祁十几人曾皆犯政治罪,在秦桧的打压下皆罢官;秦桧死后

^① 王曾瑜先生曾提到,宋高宗在秦桧死后,部分的平反冤狱,处分了原来文字狱的告讦者,与以往奖励告讦、厉行文禁比较来说,宋高宗的帝王之术实在高妙,反覆无常,令人深不可测。见氏著《绍兴文字狱》,《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565页。

的第二天,他的党人曹泳便遭台谏攻击而勒停,于新州安置^①;第五天,便诏陈诚之、魏良臣、沈该、汤鹏举疾速赴行在^②;第六天,便更易言事官^③。秦桧死后,高宗变更旧人的急切心情可想而知。表面看来,高宗实在对秦桧专权的根基了如指掌,为了阻止冤狱事件继续发展恶化,果断地更换掉了秦桧的台谏伴食者,对曹泳的勒停也表现出对秦桧党人处置的迹象。然而,这并不能表示高宗已经决意平反绍兴冤狱中的士大夫。高宗对秦桧党人的急迫处置不假,但这和绍兴冤狱事件完全两码事。同年十一月,赵鼎之子赵汾依旧陷入台狱,特降二官。宋高宗的制词曰:“汝大臣子,不自爱重,言者谓汝交通宗室,窥伺机事,朕议汝于法,究其始末,亦既有状,从有司议,姑削二官,尚体宽恩,毋重后戾。”^④“交通宗室,窥伺机事”,显然是绍兴冤狱中常见的罪证。可见,高宗并没有准备对绍兴冤狱平反的迹象。就在秦桧去世之后,高宗还哀伤的说:“秦桧力赞和议,天下安宁,自中兴以来,百度废而复备,皆其辅相之力,诚有功于国。”^⑤无论这种哀伤姿态是否虚伪,至少高宗对秦桧力主和议表示强烈赞许。国是既然是和议,维护和议果实及净化舆论环境便离不开非规则性政治行为。不过,高宗这种意向实在坚持不了多久,由于秦桧势力必须倒台高宗才能重建新官僚队伍,而秦桧势力的倒台势必影射出绍兴冤狱事件的非法性,高宗当然不会承担那些骂名,即时将冤狱之误推脱到秦桧党人身上,不仅有利于收买人心,也顺应了道德舆论的转向。于是乎,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当魏良臣等奏报洪皓病重欲复旧职宫观居住时,高宗坦言:“皓顷在敌中,屡有文字到朝廷,甚忠于国,中间以语言得罪,事理暧昧,可依所奏。……大理寺官多是观望,廷尉天下之平如此,朕何所赖。赵令衿、赵汾被罪事起莫汲、汪召锡,如近日张祁坐狱,皆是曹泳以私憾诬致其罪,卿等可速治之。”^⑥莫汲、汪召锡、曹泳皆为秦桧党人,无可否认,高宗是在对秦桧势力清除的目的下,适时地将冤狱之过推卸给了他人。

绍兴冤狱事件平反运动真正推开帷幕当始于高宗的两份诏书,就在高宗答应洪皓复旧职宫观居住的第四天,高宗下诏说:“廷尉为天下平,而年来法寺惟事旬白探大臣旨意轻重其罪,致民无所措手足,玩文玩法莫此为甚。比恐尚尔任情,亟罢旧吏,所冀端方之士,详核审覆,一切以法而不以心,俾无冤滥,副朕丁宁之谕。”^⑦次日,高宗又下诏说:“近岁以来,士风浇薄,持告讦为进取之计,致莫敢耳语,族谈深害风教,可戒飭在位及内外之臣,咸悉此意,有不悛者,令御史台弹奏,当重置于法。”^⑧这两份诏书的用意,虽然仅是戒谕执法官员及内外大

① 《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丁酉。

② 《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庚子。

③ 《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辛丑。

④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戊申。

⑤ 《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丁酉。

⑥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乙丑。

⑦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丁卯。

⑧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午。

臣莫再制造冤狱，但相比绍兴和议刚缔结之时高宗对告讦的认同来说，已是很大的变化，至少高宗已承认冤狱事件的根本过失。实际上，告讦的弊端早在秦桧死去之前就有朝臣提及^①，而时值秦桧执政，高宗并没有当回事。但此时虽然高宗已正视了冤狱之过，到底该如何处理冤狱事件，高宗也没有一个随机的计划。或许在高宗看来，整治台谏之弊当是首当其冲的大事，他在秦桧死去的第二月便下诏说：“台谏风宪之地，振举纪纲，糾剔奸邪，密赞治道。年来用人非据，与大臣为党，而济其喜怒，甚非耳目之寄。朕今亲除公正之士，以革前弊，继此者，宜尽心乃职，惟结主知，无更合党缔交败乱成法，当谨兹训，毋自貽咎。”^②，不过，“以革前弊”已成为时代的呼声，平反冤狱势在必行。

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壬午，“执政进呈刑部状，开具到前后告讦人。右朝奉郎张常先，前任江西运判，告讦知洪州张宗元与张浚书，并寿诗；右通直郎、直秘阁汪召锡，左从政郎莫汲，并告讦衢州寄居官赵令衿有谤讪语言；右朝散郎范洵，告讦和州教授卢傅霖作雪诗，称是怨望；左朝奉郎、提举两浙路市舶陆升之，告讦亲戚李孟坚将父光所作文集告人，及有讥谤语言；左从政郎、福建路安抚司干办公事王洧，任两浙转运司催纲日，告讦知常州黄敏行不法等事；追官勒停人、前右通直郎、明州鄞县丞王肇，诬告程纬慢上无人臣之礼等语言，致兴大狱，并是虚妄；降授承信郎雍端行前任监潭州湘潭县酒税，告讦本县丞郑玘、主簿贾子展因筵会酒后有嘲讪语言，致兴大狱；福州进士郑炜，告吴元美讥谤等事”^③。至此高宗才说：“此等须痛与惩艾，近日如此行遣，想见人情欢悦，感召和气。”既然告讦人得到除名勒停的处置，冤狱受害者的罪责自然也得到豁免。高宗随之下诏：“除名勒停前左朝请郎、荆门军编管人范彦辉，坐作夏日久阴诗；前右朝奉大夫、展州编管人王趯，坐与李光通书及借人；前右朝散大夫、夔州编管人元不伐，坐撰造行在言语；特勒停前右承议郎、徽州编管人苏师德，坐其子撰常同祭文称‘奸人在位’；除名勒停前右承务郎、峡州编管人李孟坚，坐父光所撰小史，皆非事实；右承务郎、绍兴府羁管人李孟津，坐鼓唱台州人乞管镐为知州；除名勒停前右承务郎、梅州编管人王之奇，前右承务郎、容州编管人王之荀，坐怨望谤讪；特勒停前右朝散大夫、鼎州编管人阎大钧，坐依随郑刚中；并放令遂便。”由此可见，绍兴冤狱的平反主要是取决于高宗的意旨，有了高宗的允诺，平反冤狱受害人的措施才逐步推进。次日，高宗又下诏：“除名勒停前左朝请郎、处州编管人邵大受，坐朋附范同浮言无稽；前左从政郎、武冈军编管人芮晔，坐赋牡丹花诗怨望；前右从政郎、万安军编管人杨炜，坐上李光书诋和议；前左迪

① 《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八月丁丑，左奉议郎、知大宗正丞、兼工部员外郎王圭面对言：“县令之职，于民尤亲。近年以来，告讦成风，善于其治或遭诬诉，有司极其锻炼，故作邑者惧祸之，及一切因循苟且为自全之计，责其尽绥抚之方，势有不可。欲望圣慈付之有司，略为措置，申严行下，不惟以绝冤滥，亦使能者知勉，以副陛下责成之意。”

②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

③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壬午。

功郎、横州编管人郑玘,前右迪功郎、肇庆府编管人贾子展,坐酒后有嘲讪语言:并放令逐便,仍与复元官。”^①不过,我们必须清楚,高宗允诺下的冤狱平反并没有声势宏大的开展起来,最初得以平反的士大夫多是所涉告讦或攻击秦桧而遭斥,即使有以和议为非者也是一些下层官僚士大夫,真正触及时政的赵鼎、李光等冤狱罪人并没有及时得到平反。直到高宗“亲政”半年之后,新上任的宰执进呈御史台看详冤狱事件时,高宗才允许对绍兴冤狱中上层官僚士大夫进行平反^②。那么,秦桧死后,冤狱事件的平反本应该是收人心好事,为何高宗“复亲庶政”后对此却显得漠不关心?要回答这个问题,这还需从秦桧之死说起。

秦桧死后,摆在高宗面前的就是重整中枢官僚群体,高宗明智地首先着眼于对台谏言官的更换,仅任董德元、魏良臣、汤思退为参知政事,宰相职位空缺。高宗的意图很明确,要铲除秦桧势力,必须自己的代言台谏官僚出头,三位副相只是担负这段转型期的行政运作而已。从高宗区分董德元、汤思退是否为秦桧党人的典故^③即可看出,高宗对秦桧专政并非完全认同。即使在秦桧死之前,高宗对秦桧值党营私也十分反感^④。秦桧死后,高宗对秦桧党人更是穷加黜逐,而得罪秦桧遭放逐的官员亦时有招回^⑤。高宗曾对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赵逵说:“卿乃朕擢,秦桧日荐士曾无一言及卿,以此知卿不附权贵,真天子门生也。”^⑥仅此亦可见高宗后期任人的思路,实为再造自己的官僚群体,这样,对秦桧党人的惩治便被及时的提上了日程。显然,对于高宗,与冤狱平反相比,对秦桧党人的惩治或重整官僚队伍更为重要,冤狱事件平反中铲除了秦桧党人,铲除秦桧势力又捎带地平反了冤狱受害者。当然,收人心、召和气也是高宗朝后期的政治需求。我们还应该注意到,秦桧死后,高宗急需面对的问题还有国是如何维持,和议国是的促成表面看来主要是秦桧功绩,即使在金人眼里,秦桧也是和议稳定的中流砥柱。如此反观秦桧死后高宗伤感之言,便体会出其中的契机所在。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高宗更是告诫魏良臣、沈该、汤思退说:“两国和议,秦桧中间主之甚

①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甲申。

② 《要录》卷一七二,绍兴二十六年五月戊申条载,宰执进呈御史台看详到责降及事故,前宰执并侍从官十五人,情犯或与叙复职名,或给还致仕恩泽,轻重分为五等,欲更取圣裁。上曰:“甚当,可依此行下。”遂诏:“故追复观文殿大学士赵鼎,特与致仕恩泽四名;故追复资政殿学士孙近,与致仕恩泽三名;故追复显谟阁学士汪藻,与致仕恩泽二名;故左中大夫刘大中、李若谷、段拂,并追复资政殿学士,与恩泽二名;故左朝散大夫程昌寓,追复徽猷阁待制,与致仕恩泽二名;故左太中大夫范仲追复龙图阁直学士、故左中奉大夫王居正、右文殿修撰赵开,并追复徽猷阁待制,与恩泽一名;故左朝散大夫黄龟年,与致仕恩泽一名;故左朝请郎李朝正、左朝散郎致仕高阅、左朝奉郎游操、左朝奉郎李本中,并特与恩泽一名。”凡恩泽上有致仕二字,则是有续得遗表恩泽之理,故不可削去,以见轻重。

③ 《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条载,初(秦)桧病笃,招参知政事董德元、签书枢密院事汤思退至卧内,以后事嘱之,且赠黄金各千两。德元以为若不受,则他时病愈,疑我二心矣,乃受之。思退以为桧多疑心,他时病愈必曰:“我以金试之,便待我以必死邪。”乃不敢受。上闻之,以思退为非桧之党。是日,以思退兼权参知政事。

④ 《要录》卷一六八,绍兴二十五年三月己酉,诏尚书左司郎中张士襄,奉使不肃,可罢见任。其虞候张海打损控马人,送大理寺断遣。士襄使北还入对,奏事欺罔。上怒秦桧与士襄里党,止以其不肃罢之。

⑤ 《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八月壬寅,诏保信军承宣使、提举万寿观曹勛,保康军承宣使、提举佑神观韩公裔,并令行在居住。二人皆上使令之,旧久为秦桧所逐故也。

⑥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壬申。

坚，卿等皆预有力，今日尤宜协心一意，休兵息民，确守无变，以为宗社无穷之庆。”^①次年三月，因荆襄间妄传张浚被召回朝廷，金人颇疑宋金盟约，在沈该的劝说下，高宗下诏：“朕惟偃兵息民，帝王之盛德，讲信修睦，古今之大利，是以断自朕志，决讲和之策。故相秦桧但能赞朕而已，岂以其存亡而有渝定议耶。近者无知之辈，遂以为尽出于桧，不知悉由朕衷，乃鼓唱浮言以惑众听，至有伪造诏命召用旧臣献章，公车妄议边事，朕实骇之，仰惟章圣皇帝子育黎元，兼爱南北，肇修邻好二百余年，戴白之老不识兵革，朕奉祖宗之明，谟守信睦之长策，自讲好以来，聘使往来，边陲绥静，嘉与宇内，共底和宁，内外小大之臣其咸体朕意，恪遵成绩，以永治安。如敢妄议，当重置典刑。”^②很显然，李心传又一次为高宗掩盖了骂名，故吕中骂沈该、万俟卨、汤思退、魏良臣说：“（秦）桧之身虽死，而桧之心未尝不存，张、赵所引之君子日少，而桧之所教之小人日多，故自桧死后，金颇疑前盟之不坚，为之禁妄议和好以信金，为之重窜张浚以悦金，无以异于桧之为也。”^③

此外，我们还应注意到，秦桧死后一年内，高宗意旨下的政治行为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铲除秦桧势力重整官僚群体；其二，谨守与秦桧一起铸就的和议国策；其三，平反冤狱与打击反和议。如果说前两方面已多少有助于解读冤狱平反滞后性的话，那么高宗继续打击反和议者将更能解释这一问题。绍兴二十六年十月，张浚上书劝高宗说：“臣愿陛下鉴石晋之败，而法商汤、周太王、文王之心，用越勾践之谋，考汉唐四君之事，以保图社稷。深思大计，复人心、张国势、立政事，以观机会，未绝其和而遣一介之使，与之分别曲直逆顺之理，事必有成。”^④此奏一出，便招宰执、台谏以“动摇国是”为劾。张浚再次被贬官显然出于高宗旨意，高宗尤说：“不如此，议论不能得定。”^⑤高宗为了维持绍兴十一年定下和议国策，势必在针对绍兴冤狱受害者平反的过程中留有余虑，诸如张浚一般反和议主战派如何安置，实在与平反冤狱措施相互矛盾，但又为了更化时弊，奠定自己的统治基础，冤狱平反必然在纠结中继续推行。寺地遵先生曾指出，秦桧死后，政治运作上再看不见超越一切的最高领导人物，不过是由高宗、宰执们组成集团领导体制，继承绍兴和议路线。^⑥笔者则认为，秦桧死后，高宗主导下建立的宰执、台谏群体仅是高宗决策的执行人，并没有决断权^⑦，高宗正是期望依靠这个群体打造自己的辉煌形象与美好梦想，而这个群体的造就并非简单地

①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乙未。

② 《要录》卷一七二，绍兴二十六年三月丙寅。

③ 《要录》卷一七二，绍兴二十六年三月丙寅条引文。

④ 《要录》卷一七五，绍兴二十六年冬十月丁酉。

⑤ 《要录》卷一七五，绍兴二十六年闰十月己亥朔。

⑥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423页。

⑦ 例如，《要录》卷一七五，绍兴二十六年十二月己未载，宰执进呈殿中侍御史周方崇论左朝奉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观陈惇、左朝请大夫赵迪之贪暴无耻，乞屏于远方。上曰：“所论未知实否，且下逐路监司体究。”沈该曰：“既是台章恐不须体究。”上曰：“朕见人才难得，未尝不留意爱惜，每谕以台谏风闻，言事不可容易，须再三询访，朕惟言者之听，岂可不审今二人者合，如何施行。”该曰：“乞送吏部与监当。”

取决于他们的地域身份背景。

二、非规则政治行为之余波——反秦桧派的政治旨归

按前节所言,高宗在秦桧死后对秦桧势力的铲除,旨在重整官僚体系,那么,秦桧死后所发生的大量反秦桧运动便无甚可言,我们似乎可以完全将此归结为高宗主导下的政治行为。实则不然,秦桧死后,以秦桧为主的一元官僚势力开始瓦解,代之而起的是残余的大量秦桧党人和获得高宗平反的反秦桧势力及其召回的少量中立者,而这一时期参与反秦桧势力的台谏群体,既有原来的秦桧党人,亦有其他派别的人,表面看来都是为了自我的政治利益而挤身于高宗的官僚队伍之中,但他们的言行及政治取向或有不同。寺地遵先生曾指出,绍兴末张浚复权过程中,反秦桧势力与继承秦桧路线的特定政治势力,不仅包括后秦桧时期掌握政权的沈该、汤思退势力,还包括与秦桧同时代由于政见问题而被驱逐后又返回政坛者,以及秦桧时代科举及第,仅从职江南知县等末端职位的下层官僚士大夫,而这两股势力最初仅具备罢免宰相、执政的政治力量,却没有足够力量去否定秦桧路线,更谈不上有何政治构想与展望。^①大致来说,这样的看法有一定道理。但通过张浚复权过程中的拥立群体来看沈该、汤思退势力的分层,似乎有些机械化。笔者认为,秦桧死后南宋一元官僚势力得以解体,无论是权力认同还是政策认同,沈该、汤思退势力都听命于宋高宗,其统领的官僚群体本身并没有决断权。所谓绍兴末宋金再次开战而改变国策,金人单方面撕毁协约显然是客观原因,但这客观原因逼迫宋高宗政权改变国策,而并非取决于主战派或主和派的影响。我们从现有的南宋史料中粗略看到,秦桧死后到高宗传位孝宗五年间,沈该、汤思退势力中反秦桧派的政治行为,与秦桧所主导下的绍兴冤狱事件并无本质上的差别,虽然是代表高宗来铲除秦桧势力的余孽,但其逻辑特征同样呈现出非规则性,而这些非规则政治事件同样为我们探究高宗政权晚期的政治取向打开了一个缺口。

正如前文所提到的那样,秦桧一死,新上任的台谏官便展开了对秦桧党人的攻击,最先被惩治的是兼知临安府曹泳,以及其同党朱敦儒、薛仲邕、王彦傅、杜师旦。右正言张扶奏曹泳“肆为凶悖,傲诞不逊,招权怙势以收人情,监司郡守必欲出其门下。……动摇国是,专欲离间君臣,窃恐别有觊觎,将致误国”,殿中侍御史徐嘉亦言其“性资凶险,貌状奸雄,威声虐焰,震慑朝野,而又招权市恩,擅作威福。……妄议朝政,便欲窃弄权柄,恣其悖逆不臣之心,以摇国是,罪恶贯盈”^②。右正言张修奏又言曹泳“朋附大臣,将平昔交结不逞之徒,狗情

①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427—430页。

② 《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丁酉。

辟差，共为奸恶”，以及曹泳之侄曹纬“造作语言，动摇国是”^①。对曹泳的打击实开启了反秦桧运动的帷幕，而在这一运动中殿中侍御史汤鹏举实为不可不提及的反秦桧斗士。秦桧死后，汤鹏举初为殿中侍御史，因论事指责秦桧党人，曾第次迁侍御史、御史中丞、参知政事，李心传尤言：“鹏举为台官，凡一年，有半所论皆秦桧余党，他未尝及之。”^②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汤鹏举曾论罢王昉、王铸、郑侨年、郑震、方滋言：“昉附势作威，寡廉鲜耻；铸专事谄谀，出官未久遽得监司郡守；侨年不通世务，沉湎贪饕；震不历州县，骤躐监司，顷为福建市舶，每有货物半入私帑；滋阴狠恣横，奸赃狼籍，自楚州移桂府，自广帅移福州，其所出珠翠犀象尽入于权贵之家，复得明州优厚之处，此诚公议，不行私恩特甚，高官美禄，一家有暖衣饱食之幸，而孤寒远官数年不得差遣，终身有号寒啼饥之忧，其怨将何归耶。”^③又论王扬英“寡廉鲜耻，近除职知眉州，可谓幸矣，嫌其地远而不行，方且对众扬言，我尝荐秦熈为宰相，必为我致力，命下三月，傲然自安方命，不恭无甚于此”^④，再论张扶“顷为明州教授，奴事曹泳，夤缘改官，用泳之荐遂为正言，凡有奏陈，尽出泳口”^⑤。同年十二月，汤鹏举言又劾徐宗说“不学无术，夤缘幸会，遽躐版曹，而为时相管庄，自为苟贱”^⑥，再论王会“初无履历，恃桧与熈之亲党，致身禁从”^⑦，更论齐旦“奴事权臣”，康与之“赃滥尤甚”，徐樗初“撰造言语，桧酷信之，尝中害张宗元范彦辉。……致周三畏放罢，苏师德编管”^⑧。绍兴二十六年二月，汤鹏举又论林一飞“鼓唱浮言，动摇国是”^⑨，王珉、徐嘉“皆以谄事秦桧，故骤为台谏”^⑩。同年二月，汤鹏举又论魏良臣“人品凡下，天姿凶险，率意任情，浮躁浅露，通判已下差遣已得旨令吏部差注，必留堂除，以市私恩，台谏之论列人才，良臣引用私亲赵公智，必欲庇之，是恨台谏不与之，为支党也”^⑪。同年三月，汤鹏举又论钟世明“便僻侧媚，见李椿年为经界，遂投名为干官，见徐宗说与秦桧管庄，遂谄奉宗说得尚书郎，见丁禔往太平州修圩，遂结丁禔与之同往，既归乃奉使四川，及还除职名为浙漕，又事曹泳，泳败附魏良臣，复除都司兼权侍郎，良臣既罢，世明慢骂萋菲，略无操守”，陈岩肖“尝在秀州学舍，为秦桧父立祠堂，作记献颂，叨求进取”^⑫，慎知柔为“曹泳、王会鹰犬也”^⑬。

①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己未。

② 《要录》卷一七六，绍兴二十七年二月戊午。

③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辛未。

④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丁巳。

⑤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壬申。

⑥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乙亥。

⑦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乙未。

⑧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丙申。

⑨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元月乙酉。

⑩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元月辛亥。

⑪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二月辛卯。

⑫ 《要录》卷一七二，绍兴二十六年三月癸亥。

⑬ 《要录》卷一七二，绍兴二十六年三月戊辰。

除了汤鹏举反秦桧的论事之辞外,台谏官中周方崇、凌哲、朱倬、叶义问、任古都曾反秦桧势力的斗士。比如,周方崇亦论魏良臣“狠愎自用,不恤公议,分朋植党,背公营私”,凌哲则言魏良臣“昵比匪人,甘心媚灶,刚愎不悛,轻躁自用,骤易中外冠带之制”^①。绍兴二十六年十一月,周方崇又论张柄“顷任棘卿,凡权臣滋长告讐以胁制群臣者,柄必极力锻炼”^②。绍兴二十八年元月,朱倬亦言何大圭“凶暴狠傲,专事挟持,寄食李纲,纲死而殴其弟,其在削籍也,张浚为之保叙,浚失势,则以短卷潜之于秦桧,由是躡直蓬山,时目为秦府缉事”^③。同年三月,叶义问亦论宋朴、沈虚中“阿附秦桧之罪”^④。绍兴二十九年二月,朱倬、任古共劾陈诚之“附会秦党,旋跻显途,冒处枢庭,无补国论”^⑤。绍兴二十七年十一月,汤鹏举刚就任执政不久,便遭到叶义问弹劾,论其“以为人臣不忠之罪莫大于掠美以欺君,植党以擅权”,“实秦桧党中之奸猾”^⑥。实际上,秦桧死后,反秦桧势力以清除秦桧党人为话语的政治攻击行为还远不止这些,诸如叶义问、朱倬对汤鹏举势力的弹劾,任古等人对沈该、汤思退的攻击,都突显出这种政治行为特征。笔者之所以不厌其烦的列举以上事例,只是想通过其中的罪名话语透析反秦桧派的政治视角而已。

前面通过对绍兴冤狱特征及审判程序的考察,我们或许会惊奇地发现,以上列举反秦桧势力的弹劾奏言中,也出现有类似绍兴冤狱的罪名。诸如“招权怙势”、“动摇国是”、“造作语言”、“分朋植党”等,这些罪名常常在绍兴冤狱事件中行用。相对绍兴冤狱来说,尽管这些罪名或许有实,但反秦桧派的这种政治行为及手段也着实让人不能信服,由于这些罪名恰恰在绍兴冤狱的平反过程中又一次次的上演。比如,从政治制度层面来看,绍兴十一年后,在秦桧专权下,确立的台谏弹劾执政而后取代执政、入主中书的政治模式^⑦,在秦桧死后反秦桧政治行为中仍在延续。汤鹏举的仕途历程,即是这一政治模式的最佳例证。秦桧死后,汤鹏举初为殿中侍御史,后迁侍御史、御史中丞,最终因为弹劾奏事升至参知政事,并且还有很短时间知枢密院事的经历。此外,我们从反秦桧派的弹劾事件中也曾屡屡看到台谏弹劾宰执的事件,这些事件中绍兴冤狱罪名也时有行用。比如以上引文中汤鹏举等台谏官弹劾魏良臣,叶义问等弹劾汤鹏举,在这些弹劾奏词里,往往参杂“分朋植党”、“背公营私”等罪名,致使我们很难将其理解为正常的台谏论事。至于如何看待这些非规则性政治行为,我想还有必要进一步厘清其特征背后的政治目的。

①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二月辛卯。

② 《要录》卷一七五,绍兴二十六年十一月壬辰。

③ 《要录》卷一七九,绍兴二十八年元月丙戌。

④ 《要录》卷一七九,绍兴二十八年三月戊子。

⑤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六月己亥。

⑥ 《要录》卷一七八,绍兴二十七年十一月戊辰。

⑦ 董文静:《南宋台谏取代执政政治模式的形成——以董德元为线索的考察》,《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从反秦桧派的政治行为特征来看,大致上来说其证词或罪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绍兴冤狱事件中攻击政敌的严刑罪名继续行用。关于这一点上文笔者已粗略论述,至于如何阐释其中原因,可能关系到高宗朝后期面临的首要问题,即如何重治官僚队伍与维持绍兴十一年之后的和议国策。秦桧专权直接给最高统治者宋高宗的印象便是分朋植党的罪恶,而秦桧之死必然策动秦桧党人的敏感神经,如何在这个权力交接的时刻维护清净的政治环境,动摇国是之罪实为最具威慑作用的手段。其二,“秦桧党人”俨然成为这一时代的最佳罪名。高宗虽然很少公开承认秦桧的过错,但他对打击秦桧党人的默认,乃至痛斥王会“所至狼籍,止缘恃秦桧之势,乃敢如此”^①,指责“秦坝中甲科所对策叙事,皆桧、熺语”^②,无不表现出对秦桧专权的不满。绍兴二十六年四月,刑部更公开化将十位秦桧党人奏罢。^③不过,一如绍兴冤狱中严刑罪名一样,“秦桧党人”这一特定罪名一旦在皇权意识下合法化,必然作为打击报复的手段而被台谏官员推而广之,超越正常的行用范围亦是自然。寺地遵先生曾指出,来自于秦桧专制时期江南知县队伍的叶义问、任古、陈良翰等人,在秦桧死后步上高官之途,他们之所以攻击、排斥当时占据中央官衙,还有中间的中级支配机构的秦桧系人士,根本就是与他们要夺取地位,改由反秦桧系官僚出任其职有关。^④从这个角度来看,反秦桧派的政治主张似乎更不用规则性的政策约束了。然而,我们必须注意到的是,反秦桧派既有叶义问、任古等江南知县群体,亦包括汤鹏举、周方崇、凌哲等秦桧党人。叶义问、任古等弹劾汤鹏举等人如若符合反秦桧事件的话,此后叶义问群体攻击沈该、汤思退则绝非此路径,并且前者为夺取政治地位尚有可言,后者则完全与反秦桧政治行为不相干了。朱倬、任古等奏沈该之时,惟论沈该“天资疏庸,人品凡下”^⑤,“垄断之夫,不学无术”^⑥。见此论似无力度,便再论其“轻爵禄以市私恩,布亲故以责酬赂”,“黷货无厌”^⑦。其三,反秦桧派的行径彰显着台谏群体对专权势力的制衡作用。我们从秦桧死后诸多非规则政治行为中不难看出,无论是原秦桧势力遗留的台谏官,还是来自于所谓江南知县群体的言事官,其弹劾的主要目标都是宰执及与之相关的朝臣士大夫,并且这样的弹劾基本上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秦桧死后,高宗最为关切的就是对台谏言事官的更换,

①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乙未。

② 《要录》卷一七三,绍兴二十六年六月戊寅。

③ 《要录》卷一七二,绍兴二十六年四月甲申条载,刑部言:“依已降指挥开具到,自去岁郊祀后,监司郡守尝被台劾之人,直龙图阁赵士粦(前知绍兴府,专与秦桧作媒),直徽猷阁龚鋈(前淮南运判,其弟与秦桧管庄),直秘阁郑侨年(前知庐州)、郑震(前知严州)、郑霭(前四川提举茶马)、高百之(前知温州)、张永年(前知无为军)、王昀(前知太平州),已上六人并桧亲党。孙汝翼(前知荆南府)、直敷文阁方滋(前知明州),已上二人并交结桧。共十人诏并夺职。”

④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384页。

⑤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六月乙巳。

⑥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六月己酉。

⑦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六月戊申。

由于秦桧专政主要取决于对台谏言事官的控制^①，高宗应该深知其危害性，如何重整官僚群体，当首先确保言事者直接代表自己的意愿。不过，《宋史·叶义问传》曾载：“枢密汤鹏举效桧所为，植其党周方崇、李庚，置籍台谏，锄异己者。”^②诸葛忆兵先生据此认为，这也是宋代台谏为宰相所用的案例。^③据笔者检索有关汤鹏举的史料发现，周方崇、李庚为汤鹏举举荐没错，但并非在汤鹏举短暂的宰相任期，而是在其任台谏官期间。^④至于沈该、汤思退被弹劾的奏词里，也很少见到与台谏分朋植党的罪名。此外，高宗后期对官员选任制度的更革及对吏治的整顿，台谏言事官当功不可没。至此可见，反秦桧派的台谏群体之所以回归正常行使对宰相等官员的监察作用，很大程度上并不取决于台谏群体的身份及其个体政治利益之诉求，高宗的旨意当起到决定作用。绍兴二十六年，汤鹏举奏劾林一飞“鼓唱浮言，动摇国是”时，高宗曾说：“朕每览封章，若其言可行，即行之，若其言非，虽涉狂妄亦不欲罪其人，盖所以来天下之言也。今东书用意如此，言路既有论列，岂可免行遣。”^⑤南宋人高斯得更有言：“绍兴末，台谏奉行天子风旨，有宣谕使言者，有宣谕使不得言者。”^⑥刘子先生曾指出，南宋君主除了任用权相之外，同时用各种手段来控制 and 应付言官，南宋言官的力量异常薄弱。^⑦虞云国先生也曾提到，宋代台谏对宰相的制衡作用始终存在，取决于皇帝的决断。^⑧

总之，秦桧死后，反秦桧派在对秦桧党人清除的过程中，就形式而言，其弹劾奏词里罗列的严刑罪名及单一的反秦桧逻辑，彰显着非规则性的政治行为特征，但其根本政治取向却符合高宗后期的政治环境。然而，高宗如何藉此建构其全新的政治构架还有待于对政治制度的再检视，以及对秦桧专政造就的官僚环境再整治，这些举措是否开启了南宋政治格局形成的基础，将是下面章节探讨的问题。

① 此论可参见衣川强：《秦桧の讲和政策をめぐって》，《东方学报》1973年第45卷，第285-286页。寺地遵先生也曾指出，至少在绍兴八年时，重监察官的政治经营，尚被限定为一种实现政治目的——和议——的方法，并作为少数派瓦解多数派的手段，绍兴十二年以后，这种方式之被强化，只以贯彻专制支配为目标，显现出秦桧政治手法内含的监察、暴力性，直到他死，这种暴力政治皆无可抑制，见氏著《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303页。

② 《宋史》卷三八四《叶义问传》，第11817页。

③ 诸葛忆兵：《宋代宰辅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78页。

④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己卯条载，左朝奉郎通判婺州周方崇为监察御史。方崇，海陵人，汤鹏举所荐也。《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元月辛亥条载，左通直郎新、拟差知平江府昆山县李庚充御史台主簿。庚，临海人，汤鹏举所荐也。据笔者核对，荐此二人任台谏官时，汤鹏举尚为殿中侍御史。

⑤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元月乙酉。

⑥ 高斯得：《耻堂存稿》，丛书集成初编。

⑦ 刘子健：《南宋君主和言官》，《两宋史研究汇编》，台北：联经出版社1987年版，第11-20页。

⑧ 虞云国：《宋代台谏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105页。

第二节 制度坦途：绍兴更化的政治意义

秦桧之死，似乎成为南宋初期的转折点，从传统史学观来看，这标志着一个宰相专权时代的结束，从南宋初期的社会发展里程来看，这却昭示着南宋帝国步入了政局恒定的前夜。绍兴十一年后为稳定和议国策而制造的诸多冤狱，大部分都得到了平反，新上任的沈该、汤思退政权在延续绍兴和议方针的同时，亦不自觉地孝为孝宗朝相对恒定的政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若按寺地遵先生将绍兴十二年宋金和议缔结视作绍兴十二年体制的开始，那么直到先生所论乾道、淳熙体制的形成，其间“绍兴更化”无疑是两者之间过渡的标志。如何客观认识“绍兴更化”，这将是南宋政治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所以史称高宗“亲政”即是“绍兴更化”，绝不仅仅是高宗为自己表功。虽然“绍兴更化”一如“元祐更化”一般拨乱反正地对此前的冤狱事件进行了平反，既而展开对专政势力的铲除运动，但是其真正的历史意义却体现在对现有制度的更革和对官僚群体的整治。至少来说，“绍兴更化”之后，高宗主导下的沈该、汤思退政权，在对秦桧专政制度修正与重构过程中，平稳地过渡到了孝宗时代。以下笔者将探讨“绍兴更化”之后制度更革的程度及吏治整顿的取向，进而对沈该、汤思退政权的施政取向进行全新考察，以期透视“绍兴更化”的政治意义，从而再次回应南宋初期执政者政治交换的逻辑所在。

一、法贵有度——制度更革与吏治整顿

“绍兴更化”之后，是否如笔者前论中提到的制度发生了变化，抑或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南宋史料虽然未曾详尽描述，但却保留下来众多制度改革方面的史料。不过，遗憾的是，高宗常常谈及制度便云“祖宗家法不可变”，以至于此前的学者论及宋高宗这些言辞时，常常简单地将此归咎为他对靖康亡国教训的总结及南宋特殊背景下对祖宗“德泽在人”的诉求^①，而很少关注他对制度更革的感知。张复华先生曾对高宗朝制度更革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得出结论说，高宗朝所为之政制更革以新创之制度为最多，其次是恢复元丰以前制度，再次是变更旧制，然而恢复哲宗元祐制度者却仅居第四位，大体而言，高宗朝战争期间政制更革重在创新以适变，和平期间政制更革重在复旧以处常，创新属权宜之性质，复旧则在建立经久之制。^②实际上，更革与复旧正是“绍兴更化”之后制度更革的真实面目，高宗后期要取得政治上的权威，必然要否决秦桧体制的某些方面，但却没有将视角完全转向创新之上，而是在创新的同时更多地从祖宗旧制中

① 参见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第473页；曹家齐：《赵宋当朝盛世说之造就及其影响——宋朝“祖宗家法”与“嘉祐之治”新论》，《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4期。

② 张复华：《宋高宗朝政制更革之研究》，《国立政治大学学报》1996年72期。

寻找出路,这也是此一阶段政制更革颇具局限性的原因所在。另外,所谓制度更革,更多的是针对官僚体制的重整或建构,而秦桧专政时遗留下来的官僚腐败问题,事实上不仅关系到官僚体制的重建,还关系到内重外轻造成的政局稳定,从而也为高宗政权倍加关注。

(1) 祖宗家法不可变?——制度更革的瓶颈与突破

“绍兴更化”之后,对于高宗而言,最为紧迫的事情,便是如何在维持绍兴和议的基础上,对秦桧专政时的政治风气及体制进行矫枉和修正。然而,如何定位全新的制度,是革新除弊创造新的成法,还是复祖宗之旧弥补时弊,至少在宋高宗那里并没有一个定数。绍兴二十六年二月,右正言凌哲奏言:“国家自祖宗时置进奏院,若朝廷之号令,政事注拟赏罚之类,皆付之邮传,播告天下。比年以来,用事之臣乃令本院监官先次具本纳于时相,谓之定本,动辄旬日,俟许报行,方敢传录,而官吏迎合意旨,多是删去紧要事目,止传常程文书,偏州下邑往往有经历时月不闻朝廷诏令,切恐民听妄生迷惑,有害治体,望将进奏院定本亟行罢去,以复祖宗之旧,以通上下之情。”^①凌哲的意思很明确,之所以要复祖宗之旧是由于秦桧专政,造成制度紊乱,“有害治体”。而在高宗看来,“自有成法,不须更改。今祖宗法令,无不具备,但当遵守,比来轮对及之官得替,上殿官多是无可奏陈,致有率意,欲轻变成法,有司看详尤宜详审。朕观汉史曹参遵萧何画一之法,而汉大治,盖何所定律令既已大备,若徒为纷更,岂所谓治道贵清静耶”^②。绍兴二十七年十月,高宗又告诉宰执说:“近臣僚献利害,往往各述已见,未必知有无,见在之法,自今宜令有司讲究详审,无轻改祖宗成宪。”^③高宗的意思是祖宗法令已很完备,根本无需没事找事更改成法,治道者贵守成,贵清静。即使法令不足以救弊那也不是法令的错,只怪我们没有执行好,“祖宗旧法未易轻改,在祖宗朝凡事悉本仁恕,未尝真决一士大夫,惟于赃罪则不贷,盖以赃罪害及众,不可不治,故在法,所举之人犯赃,举主当与同罪。然自来不曾举行,故人不知所畏,但严举官之令,有犯者必与施行,则人自知畏,前弊自可革,恐未须便改法”^④。绍兴二十九年五月,左司谏何溥、右正言都民望共奏左仆射沈该“性资庸回,志趣猥陋”,要求高宗将沈该罢黜,高宗却说:“朝廷进退大臣,诚非细事,祖宗自有恩数。”^⑤难道连罢免宰相祖宗也有恩数?显然高宗是时不时地随机挪用祖宗家法搪塞言官,由于此后沈该自知理亏乞罢政时,高宗却诏令不允,高宗并不想罢免沈该的意思已很明确。那么,高宗所论祖宗家法是否就是修正秦桧专政时弊的良药?我们从高宗后期的具体举措来看,事实并非如此。

①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二月庚辰。

② 《要录》卷一七四,绍兴二十六年八月壬申。

③ 《要录》卷一七八,绍兴二十七年冬十月己未。

④ 《要录》卷一七四,绍兴二十六年八月戊寅。

⑤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五月丙午。

对于中枢权力制度,秦桧死后高宗即着手进行了更革整治。朱瑞熙先生曾指出,秦桧死半年之后,高宗才任沈该、万俟卨为左右相,不再兼任枢密使,枢密院长官职权得到恢复,既而整顿官员转对制度。对中央决策系统进行局部调整的情况下,其运作机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对言事官的更革与备员,打通信息渠道,讲筵官选取仍从旧制,恢复给事中与中书舍人的约束监察机制。^①较之中枢机构来说,对赋税多寡、经总钱数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定制计划,更可称革除时弊之举。绍兴和议之后,虽说南宋少了与金交戈之患,但天灾人祸、官吏蠹财,却时常影响着政府的租赋收入。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监察御史王圭建言:“莫若度州县所用多寡之数,立为定例,使上下通之,此外不得分毫有所须索,必重置典宪,不唯少宽民力,亦使官租易办,公私之利,无以踰此。”^②对于经总制钱的定额,也多半是为宽民力,增收入。绍兴二十六年六月,户部侍郎曹泳奏请,经总制钱“以绍兴十九年立为定额”^③。但此论一出,便招致朝臣们非议,最终朝廷的结论是:“诏户部以十九年以后二十五年以前,取酌中一年,立为定额申省。”^④虽然经总制钱这样的定额超过了当时国家的经济能力^⑤,但作为一种经济制度来说仍不失为一次革新之举。此外,南宋人洪迈曾云:“如玉牒修书,主簿不豫,见于王定国《杂录》。予犹及见绍兴中太府寺公状文移,惟卿、丞系衔,后来掌故之吏昧于典章,遂一切与丞等。今百官庶府皆戾官制,非特此一事也。”^⑥实际上,就太府寺公状文移的检讨官来说,更革自绍兴末年已有之。绍兴二十九年八月,侍御史朱倬、殿中侍御史汪澈、左司谏何溥、右正言都民望、监察御史任文荐等奏言:“奉旨同议,裁减诸司官兼局,窃见修书局四处岁费、官吏稿设等钱十五万余缗。今参照祖宗古制,自元丰置宗正寺,以玉牒隶之,今欲不置玉牒所,检讨官只以本寺卿、丞领编修事。又国史院见修神、哲、徽三朝正史,乞依旧宰臣提举,其修史、同修史共置二员,及编修官二员。日历所文字自有秘书省承行,不须创局,敕令所见修吏部法,乞催促投进外,官吏尽罢。今后或遇特旨编法,临时委刑部或大理寺官编修,应内侍充提举、承受等官,及三省吏人供检,并罢。”^⑦国史院、实录院官员设置及此销彼设,本为即时所需,但绍兴二十九年国史院以宰臣提举,置修国史、同修国史共二员、编修官二员,内侍省官充都大提举诸司官、承受官、诸司官,基本上成为此后国史院的制度模

① 朱瑞熙:《宋高宗朝的中央决策系统及其运作机制》,《岳飞研究》第四辑,第302—318页。

②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丁酉。

③ 《要录》卷一七三,绍兴二十六年六月戊子。

④ 《要录》卷一七五,绍兴二十六年十一月庚辰。

⑤ 《宋会要·食货》六四之九八载,绍兴三十年二月二十九日,诏:“经总制钱诸路一岁亏及二百余万缗,令提刑司检察,将诸州公库不许违法置店卖酒,日下改正住罢。其巧作名目别置军粮酒库、防江酒库、月桩酒库之类,并省务寄造酒及帅司激赏酒库应未分隶经总制去处,并日下立额分隶补趁亏欠元额。仍自今年为始,须管从实拘收,限次季孟月二十五日以前差官管押离岸,不得于帐状内存留,见在却称见行起发,故意作弊,务要岁终敷趁足额。如日后尚敢循袭违戾,致依前亏欠,州县委提刑按劾。如宪司依前不行觉察,许本部按劾施行。”

⑥ 洪迈:《容斋随笔·四笔》卷一一《寺监主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741页。

⑦ 《要录》卷一八三,绍兴二十九年八月甲戌。

式。

除了以上所提到的某些制度之外,诸如役法^①等制度的更革也不应忽略。不过,以革重内轻外之弊为主旨的监司郎官选任制度,更得以时效性的推行。绍兴二十六年元月,侍御史汤鹏举言:“臣恭睹绍兴元年正月十四日圣旨:今后不历知县人不除监司郎官,不经外任人不除侍从,立为永法,以革重内轻外之弊。”高宗对于此奏显然十分认同,因谕魏良臣等说:“士大夫往往轻外重内,亲民之任莫如县令,若取其有治状者升擢之,则人皆尽心。……如从官须是曾历外任,宰执皆自此选,若练达政事,通晓民情,则事事便可裁决。”^②绍兴二十七年元月,高宗又对宰执说:“大抵先历知县谙政事,然后付之一郡,必优为之。”^③同年三月,侍御史周方崇建言京官升迁必须先历知县,高宗又对沈该说:“选人改官后实历亲民,实为良法。……徽宗尝言仁宗朝每除执政大臣,必先问曾历亲民否,盖亲民则能通世务,置之廊庙,天下利病知过半矣。此朕昔年恭侍亲闻玉音,诚可为万世法也。”^④亲民资历的制度化,显然是高宗后期吏治的基础及重塑政治权威的手段,同时也是绍兴年间非规则性政治运作后利益补偿的延续。而如何使得官吏以民为重,这还需对监司官员的制度化规定。绍兴二十七年十一月,汤思退更乞“令中外(监司)更代,皆至成资而罢”^⑤。绍兴二十八年三月,高宗又说:“比既诏监司刺举守令,而监司贤否、勤惰,将使谁察之,宜为立法,乃诏监司贪惰不法,台谏自当弹奏,其治状显著之人,令台谏侍从三人以上公共推荐,三省考察取旨。”^⑥事实上,郡守监司与卿监郎官的迁转,在制度化范畴内都必须亲历民事。同年三月,高宗所下的这份诏书当颇具时代意义,他的诏书云:“设官分职,民事为先。古者二千石位次九卿,公卿阙则选所表而用之。祖宗以来郡守阙,多选诸台省,至分遣朝行以治剧邑,非曾历亲民不得为清望官,重民事也。朕式稽古训,为官择人均治内外,可今后侍从有阙,通选帅臣及第二任提刑资序曾任郎官以上者;卿监郎官阙,选监司郡守之有政绩者,并须治状昭著及有誉望之人。卿监郎官未历监司郡守者,令更迭补外。在内官除词臣、台谏系朕亲擢,余并须在职二年,方许迁除。庶内外适均,无轻重之偏,职业修举,有久任之效,以副朕重民事之意,三省同共遵守。”^⑦

(2) 待罪与真决——吏治整顿的轻重取舍

无论是复祖宗之旧制还是更革现行制度,高宗政权实际面临的问题不是如

① 《要录》卷一七三,绍兴二十六年六月辛未朔,御史中丞汤鹏举言:“昨议役法者,欲以批朱、白脚轮差,遂致下等人户被害。谓如一保内,上等家业钱一万缗,中等五千缗,各已充役,谓之批朱;下等家业钱百缗,末等五十缗,已下未曾充役,谓之白脚。然下户无力可充,遂有差役不行之患,乞将批朱歇役满六年者,便与白脚比并物力再差。”从之。

②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元月甲子。

③ 《要录》卷一七六,绍兴二十七年元月壬寅。

④ 《要录》卷一七六,绍兴二十七年三月己巳。

⑤ 《要录》卷一七八,绍兴二十七年十一月辛巳。

⑥ 《要录》卷一七九,绍兴二十八年元月甲申。

⑦ 《要录》卷一七九,绍兴二十八年三月戊寅。

何修定规章制度,而是如何有效的推行,即使有相应法制条文的约束,但问题的关键则在于是否有效的执行。高宗后期对吏治整顿,较之秦桧专政时单纯的对非规则政治事件的利益补偿更为严厉,我们也着实从史料中看到,针对赃吏处罚时,高宗常常纠结于待罪与真决之间。刘子健先生即以高宗不忍惩治赃吏,指出高宗政权包容的政治风格。^①不管怎么说,吏治整顿曾是高宗后期面临的重要问题。南渡以来,以例坏法的官场腐败问题一直延续到高宗后期,再加上“绍兴更化”背景下绍兴冤狱平反运动的影响,许多或犯赃罪者乘机称权臣所致以求解免。比如,绍兴二十六年九月,右正言凌哲奏言:“臣窃见比来检鼓院上封者,滋多颇涉冒滥,如其所犯元因语言疑似之类,或可矜悯,至于奸赃狼籍已经按治,迹状显著,人所共知者,亦复巧饰词理,公肆诞谩,或称向曾违误,权臣所致,例图解免,今陛下开公正之路,而小人乃欲启侥幸之门,此尤清议之所不容也。又况此曹嗜利之人,与生俱生,未易浚革,倘复齿夷,途再临民社,必且益务掊克,以残虐吾民,无所忌惮,其害将有甚于前日矣。伏望特诏有司,应自今陈雪过名之人,并须检会元犯,事因如系赃罪,已经勘劾者,乞止依元断条法施行,庶使贪污知畏,官曹寢清,实天下幸甚。”^②御史中丞汤鹏举亦奏言:“法者天下之所通用,例之所传,乃老奸宿赃秘而藏之,以舞文弄法贪饕贿赂而已,不用法而用例,古未之闻也,若刑部之所以断罪,吏部之所以驭吏,最为剧曹,此正猾吏可以上下其手,而轻重其心者,伏望明诏吏刑部条具合用之例,修入见行之法,以为中兴之成宪。”^③由此可见,吏治整顿的主要问题言事官都曾意识到,至于高宗本人也应该对吏治问题有过深刻的认识。

秦桧死后,执政立即进呈郊赦体例,高宗尤言:“民间利害,宜讲究详备,务在宽恤,无所冤滥。”^④三省枢密院乞对监司守城刻剥重为民蠹者,由御史台及监司弹奏重置宪典,高宗亦言:“此等须痛与惩艾,近日如此行遣,想见人情欢悦,感召和气。”^⑤绍兴二十六年二月,高宗又言:“在祖宗朝,革去五代苛法,专以仁恕为本,未尝真决一士大夫,惟犯赃者不贷。”^⑥同年三月,言及铨试冒滥时,高宗又言:“此岂可不治,近闻试院整肃,士人极喜,自此实学者进,而寒峻之士伸,伪滥者革,而侥幸之风息矣。……祖宗贡举之法周备,顾有司奉行之何如耳。”^⑦同年四月,高宗又下诏京西、淮南贩买耕牛者免税三年,“恐专栏辈巧为名取之,可令监司守臣察其违戾者,当置于法”^⑧。高宗的吏治意识似乎言及到了吏治的各个层面,但这是否能够说明吏治整顿效果显著呢,似乎并非

① 刘子健:《包容政治的特点》,《两宋史研究汇编》,第66页。

② 《要录》卷一七三,绍兴二十六年九月壬寅。

③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九月戊辰。

④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丙辰。

⑤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壬午。

⑥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二月丙申。

⑦ 《要录》卷一七二,绍兴二十六年三月庚申。

⑧ 《要录》卷一七二,绍兴二十六年四月庚寅。

如此。绍兴二十六年元月，台谏官奏县巡尉不用心捕强盗，尤扰民。高宗下诏欲革除此弊，并说：“朕深知之惟得一好守臣，此弊自革，不得人约束，虽严不能禁也。”^①很显然，在高宗看来，官吏违法并非法之不严，而是任命非人，关键问题出在守臣工作不力。对官吏捕盗等治安问题这样认识，似乎并没有什么不对，依靠官员自律的确是治道的良策，但问题是犯赃之罪却并非自律能够革除的。犯赃罪又是吏治的核心问题，如何应对，势必关系到高宗政权的政治稳固，由于南宋高额的费用支出实在成为时代性的特征^②。

正由于犯赃罪关系到国家财政和吏治问题，所以说这个罪名在南宋时算是重罪。对于犯赃罪，宋高宗究竟是否使用过严刑，值得置疑^③。我们从高宗后期的史料中又常常看到他关于赃罪从严的言辞，究竟高宗政权如何轻重取舍，即关系到绍兴末期吏治建设的指导精神。绍兴二十六年九月，高宗曾接连下诏说：“诏自今州县官赃私不法，监司失按察者，令刑部具名取旨”^④，“州县和买紬绢，及和余草料等，将官户及权势之家，并与平民一等科纳，如辄敢减免，官司及减免之家并计赃科罪，令监司觉察。”^⑤尚书省更检会“天圣、绍兴真决赃吏指挥，诏刑部镂板行下，自今有犯，断在必行，决无容贷”^⑥。看起来高宗在秦桧死后是要对赃吏下狠手整治，天圣、绍兴真决赃吏指的是对赃吏施行杖、黥、流千里等刑罚而不是轻描淡写的待罪了之。遗憾的是就在高宗下诏严惩赃吏期间，元祐名臣邹浩之子邹栩犯了赃罪，按真决当流三千里，当高宗得知他的身份后，仍又网开一面，特免真决，永不收叙。高宗还颇为坚定地说：“朕观祖宗时赃吏多真决，迩来殊不知畏。卿等可令有司检坐祖宗朝行遣赃吏条法下诸路，先行戒谕，使之晓然，皆知祖宗立法之严，自后有犯当依此施行，必无少贷。”^⑦既然高宗并没有真决赃吏的意思，而又为什么要屡屡下诏书严惩赃吏呢？金安节的奏言似乎可以略作回答。绍兴二十七年十一月，大理少卿金安节入对言：“治民之道，先德教后刑法。今守宰之虐，类不及远，簿书期会之程，赋敛输入之限，穷日力办之，即谓职无余事矣。而刺部观风者，幸其不乏乎，此亦媿一切以苟目前无有卓然以教化为务，而期于无刑者，迨民陷于罪，乃按以三尺以行诛击，而曰‘非我也，民自为也’。欲望陛下发德音下明诏申饬监司守令，率职之际，不特专用

① 《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元月癸丑。

② 刘子健先生就曾指出，南宋包容政治的第三个条件便是充裕的财力，而南宋对山野的开垦、盐矿产量的增加、税收的多样化及纸币的发放，无不说明时代性高额费用支出造成政府的压力。参见氏著《包容政治的特点》，《两宋史研究汇编》，第46页。

③ 关于宋高宗对治赃的态度，赵翼云：“南渡后，高宗虽有诏，按察官岁上所发摘赃吏姓名，以为殿最，然《本纪》未见治罪之人。”（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四，第526页）汪圣铎先生也曾提到，绍兴二十六年，犯赃官员有所增加，宋高宗又重申“天圣、绍兴真决赃吏指挥”，且声称“自今有犯，断在必行，决无容贷”，但却未见有实施杖、黥的事例，参见氏著《宋朝如何抑制官员贪赃的几个问题》，《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

④ 《要录》卷一七四，绍兴二十六年九月庚子。

⑤ 《要录》卷一七三，绍兴二十六年九月癸丑。

⑥ 《要录》卷一七四，绍兴二十六年九月甲寅。

⑦ 《要录》卷一七四，绍兴二十六年九月癸丑。

律令从事，苟有可以赞助教化者，无小大必行，庶几先民未犯而格之，或有耻而不为，足以仰副陛下先德后刑之意。”^①金安节的意思很明确，说的是治道先德教后刑法，这样一来，严刑真决赃吏自然并不可取。

就高宗后期所面临的社会背景来看，先德教后刑法未必是可取之策，但德法互补却未必不是可行之策。绍兴二十八年六月，高宗曾言：“刑罚非务刻深，欲当其罪，若专事姑息，废法用例，则人不知畏，非所以禁暴戢奸，卿等可谕刑部官常令遵守成宪。”^②高宗显然秉承两个观念：其一，刑罚要得当；其二，法者，禁暴戢奸。同年十二月，高宗又对大臣们说：“近州县官吏，曾经臣僚论列，而监司郡守失于按发，虽已行遣一二，其余待罪者皆放，恐公然容庇，奸赃之吏无所忌惮。”^③于是便干脆下诏“自今量其轻重，必行责罚，不许待罪”。由此可见，高宗对赃吏的惩治最终仅是停留在严刑威慑阶段。正因此，高宗对监察官的法制规约可谓不遗余力。绍兴二十八年九月，曾明诏“监司守臣，不得华侈余妄费官钱，及科率吏民者，坐赃论，令监司觉察。”^④同年十月，德清令范直大、长洲令张靖皆犯赃，而监司官徐康、谢伋、蒋璨却因失察而被贬官。^⑤绍兴二十九年五月，沈该、汤思退更上奏监司治迹条目曰：“近旨，令监司守臣按察所部官属，其治迹显著者保举升擢，缘未有定立条目，致举刺皆未能当，窃见元祐间司马光陈请举按官吏八条，委是详密，于今可行，臣等今重行修立《举荐》四条曰：仁惠，谓爱民利物，众所畏爱，非疲软不立曲取人情者；公直，谓心无适莫，事不吐茹，非内私外公实佞诈真者；明敏，谓深察情理，应机办事，非饰诈掠美利口矜功者；廉谨，谓安贫守分，动遵法度，非诈称钓名偷安避事者。《按察》四条曰：苛酷，谓用刑繁苛，残虐踰法；狡佞，谓倾险巧诈，危人自安；昏懦，谓不晓物情，依阿无守；贪纵，谓饕餮无厌，任情不法。凡应荐举者，州举之部使者，部使者举之朝廷，皆籍记姓名，随材任使。又虑一路一州官吏众多，长吏觉察不尽，望令监司专按守倅路都监以上，守倅按察在州兵曹职官以上及诸县令丞。所举失实者，取旨窜责，失按察者递降差遣一资，余所部守监司守倅皆得举按，但不坐失察之罪。”^⑥

“绍兴更化”之后，高宗的吏治整顿，基本秉承着德法相辅的路径得以展开。在高宗看来，吏治的核心或许不在待罪或真决，赃罪严刑话语只是起到威慑作用，而防范的举措则是对监司官的法制规约。当然，这也是基于秦桧专政之后帝王推行德治的客观诉求，但却直接影响到孝宗朝相对宽容的政治环境的形成。

① 《要录》卷一七八，绍兴二十七年十一月丙寅。

② 《要录》卷一七九，绍兴二十八年六月甲辰。

③ 《要录》卷一八〇，绍兴二十八年十二月辛丑。

④ 《要录》卷一八〇，绍兴二十八年九月甲戌。

⑤ 《要录》卷一八〇，绍兴二十八年十月癸卯。

⑥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五月己巳。

二、沈该、汤思退政权与南宋政治格局的形成

在秦桧专政时,被形骸化且无意义化的宰执成员中,江南出身人士大概都是形式性地半年为任期,在这样的情况下,沈该、汤思退的见用自然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寺地遵先生曾藉此认为,江南出身人士得以实质地就任宰执,不但为秦桧之后的南宋政权在江南建立了根据,并且得到江南舆论的支持,使南宋政权在自我定位上,更进一步地向江南政权化迈进。^①从宰执及官僚群体地域身份来看政权的地域化,固然有其合理一面。不过,笔者并不认为南宋初期宰执们对时局产生多么大的影响,即使是秦桧专政之时,所谓国策及相关政治运作,无不是在高宗允诺之下施行,而“绍兴更化”之后,高宗锐意革新除弊,台谏言事官群体最为明显的特征不是地域性,而是更加突显着皇权性,沈该、汤思退虽逾三年任期,似乎并非预示着高宗对江南士大夫的选择。相比而言,南宋初期高宗对官僚实务能力的诉求应该更大。^②此外,对于沈该、汤思退政权所谓后秦桧时代特征,寺地遵先生已有较为深刻的探讨,此不赘述。笔者仅就沈该、汤思退的政治权力尺度及遭贬经历作粗略探究,以期揭示沈该、汤思退政权与孝宗政局乃至南宋政治格局形成的关系。

“绍兴更化”之后,制度更革与吏治整顿,其主旨不外乎是为了完善、巩固帝国的政治制度,而执政者的政治风格及能力也影响到绍兴末年政治制度的平稳发展。沈该、汤思退出任宰相,显然并非出于能力,更谈不上政治风格。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高宗将沈该从四川召回出任参知政事,李心传尤言:“时上复亲庶政,躬揽权纲,首诏该及万侯高还朝,已而二人共政,无所建明,益不厌天下望云。”^③这样一个没有什么能力的人之所以被任用,主要原因还在于他与秦桧发生冲突,高宗曾云:“秦桧何忌卿之深?”^④并且在宋金和议期间表达主和立场^⑤,高宗也印象深刻,从而授以他执政之职。以至于他遭台谏攻击时,奏状中便有言:“陛下比因更化之初,录其一得之虑,起之谪籍,擢在政途。”^⑥沈该出任宰相在绍兴二十六年五月,此时高宗所任台谏群体几近成熟。至于汤思退,他在秦桧死后便立即被任命为参知政事,原因仅是他被高宗识别为非秦桧党人^⑦。绍兴三十年十一月,陈俊卿的奏状中又提到,汤思退之所以被委任执政,“值更化之初,

①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426—427页。

② 梁伟基先生就曾指出,吕颐浩官僚群体的权力结构是非地域的,而是官僚专业的性质,这类财政官僚,往往不受政治领袖起落的影响而有所升降,并非如寺地遵先生按地域考察官僚群体性质那样。参见梁伟基:《南宋高宗朝吕颐浩执政下的官僚群体构造特质》,《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6年第46期,第196页。

③ 《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甲午。

④ 徐自明撰,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一六,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沈该参知政事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16页。

⑤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一六,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沈该参知政事条载:“讲和之初,该尝上书附会其议,上记之,故有执政之除。”第1116—1117页。

⑥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六月丙午。

⑦ 《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

四方贤才号召未至，陛下姑且留之”^①。汤思退出任宰相是在绍兴二十七年六月，此职当取代前宰相万俟卨，也自此开始，沈该、汤思退共同执政达二年之久。很显然，二人的仕途发展都不是依靠政绩，历史机遇当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既然沈该、汤思退的仕途经历受时代影响那么大，是否我们可以忽略其微乎其微的政治功绩？笔者认为，我们完全没有必要纠结于沈该、汤思退政权本身是否具有历史创造性，而应该将视角转向沈该、汤思退政权的政治风格，即使沈、汤二人实在无甚风格可言，但他们所领导的官僚群体却为高宗晚期的政治构想立下了汗马功劳。至少在沈该、汤思退执政时，高宗的台谏言事官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无论是反秦桧势力，还是对于吏治的整顿，台谏言事官可谓不遗余力。不过，台谏言事官弹劾、揭短时，我们也不能忽视宰执群体的作用。高宗之所以提到“大臣固不当疑”^②，多半是因为高宗要依靠官僚群体来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要依靠宰执群体来勾勒自己的政治构想，这也便是刘子健先生所言的“官僚化的君主极权”的主旨所在^③。所以说，在大政方针方面，沈该、汤思退维护高宗的政策主张，功亦不可没。绍兴二十六年十月，张浚上书言金人不可信，宜修武备，沈该、万俟卨、汤思退为之怒，而台谏官汤鹏举、周方崇、凌哲所论张浚罪恶，实为附会宰执。绍兴二十九年，国子司业黄中自金还，上书言金主再修汴京以图南牧，沈该、汤思退诘之曰：“沈监之（介）归属耳，不闻此言，公安得为此也。”^④再有士大夫言敌情难信请饬边备，沈该等“不以为然，奏遣大臣往探敌意，且寻盟焉”^⑤。可见，沈该、汤思退在舆论抨击下执著维护宋金和议状态，与宋高宗的政策主张又何尝不是如出一辙。

虽然沈该、汤思退在国家大政方针方面体现了一定的导向作用，我们还应注意到此时期相权的局限性。可能鉴于秦桧专政的历史教训，沈该、汤思退为宰相时不再兼枢密使^⑥，并且宰相的额外行政权力愈发受到限制。绍兴二十六年九月，汤鹏举奏请“选差狱官，必依祖宗格法，试中二等以上者，次第注拟”，以此钳制沈该当国时“多引里党诸少年为大理评事”^⑦。绍兴二十七年六月，左司谏凌哲祈请为赵鼎、王庶等死于贬所者平反昭雪，沈该、汤思退则“取先得罪于国者而追复之”^⑧，在凌哲的争执下，宰相旨意竟被高宗否决。同年十一月，沈该外甥女婿潘莘又被言事官弹劾而贬官。^⑨所谓相权的局限性，无非就是宰相职权的单一化及台谏言事官的监督，使得沈该、汤思退政权俨然成为高宗的执行官。或

① 《要录》卷一八七，绍兴三十年十一月庚子。

② 《要录》卷一八三，绍兴二十九年冬十月癸酉。

③ 刘子健：《南宋君主和言官》，《两宋史研究汇编》，第19页。

④ 《要录》卷一八一，绍兴二十九年四月壬辰。

⑤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六月甲申朔。

⑥ 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一《宰相枢密分合因革》，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53页。

⑦ 《要录》卷一七四，绍兴二十六年九月戊辰。

⑧ 《要录》卷一七七，绍兴二十七年六月辛酉。

⑨ 《要录》卷一七八，绍兴二十七年十一月戊寅。

许也正是这样的权力形式,使得沈该、汤思退居相位长达三年之久,以至于台谏官弹劾沈该时,高宗反驳他们说:“朝廷进退大臣,诚非细事,祖宗自有恩数。”^①

沈该、汤思退政权最大的特色就是维护宋金和议国策的基础上,依托台谏群体的整风运动,从而完成高宗后期的政治构想。就沈该、汤思退本人的政治能力来说,虽然在反秦桧运动中起到一定作用,既而鼎力推行高宗的民事政策,革新官员选任制度,但这一切只不过是宰相日常工作分内之事。无论是“性资庸回,志趣猥陋”^②,还是“天资疏庸,人品凡下”^③,都旨在表明沈该的无能。而所论汤思退“本无器识,更乏忠亮,徒以工骈俪之文尝缀科目”^④,“本无学术,粗习辞章”^⑤,也同样指其能力低下,不足为宰执。至于“沈本”^⑥或“养家宰相”^⑦,无非是说二人为官徇私情。反过来,沈、汤二人所谓的经济罪,是否又说明他们在位时曾致力于江南经济建设,以绍兴末年财政收入看^⑧,此论当可成立。至此我们可以明白,沈该、汤思退并非基于多么高的政治谋略而稳坐宰相之位三年之久,而是为高宗营造了较为正常的官僚体制。在这个体制里,宰相不遗余力地贯彻宋金和议国策,并适时地推行高宗主张的裕民政策;同时,在台谏言事官弹奏中,不断的革新除弊。当然,这个近乎完美的官僚体制里,重要的是台谏群体力量的上升。我们从沈该、汤思退被弹劾的历程来看,高宗最初并没有同意台谏的要求,到了最后均是在台谏官反复弹奏的情况下沈、汤被迫罢相。值得注意的是,弹劾沈该的奏词里,除了言及他的人品问题,实在没有什么特别罪状。而汤思退被弹劾更有意思,说他学识问题已不再起到罢免的作用,最后竟靠着传统的天谴论^⑨才将他赶下台。台谏群体力量的上升及宰执官员的弱势化,直接造就了官僚群体之间的相互制衡,而皇权在二者相互纠葛中提升,君主官僚体制才富有蕴义。这样的君主官僚体制又何尝不曾影响到孝宗时宽恕的政局,乃至南宋包容的政治风格!

①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六月丙午。

②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六月丙午。

③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六月乙巳。

④ 《要录》卷一八七,绍兴三十年十一月戊戌。

⑤ 《要录》卷一八七,绍兴三十年十一月辛丑。

⑥ 《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六月戊申条载,侍御史朱倬、殿中侍御史任古言:“臣谨按宰相沈该,顷在蜀部,买贱卖贵,舟车络绎不舍昼夜,蜀人不以官名之,但曰‘沈本’,盖方言以商贾为本也。”

⑦ 《要录》卷一八七,绍兴三十年十二月丙午条载,右谏议大夫何溥等言:“臣等尝论奏汤思退奸邪,已蒙威断,赐之罢黜,告庭既退,公论尚喧。臣等窃以为有大不可者,思退贪鄙之状,见于前后,居官市井之人皆能缕言,其在侍从也。……至若青田之潘集、平江之张案、会稽之詹承宗、括苍之潘景圭辈,率家计钜万,厚以财贿肆行,交结思退,或与之连姻,或与之补吏。又如货缗帛于乡郡,束俸米于近州,责其倍偿公私咸扰政事堂,不造食而折见钱,权要以时新而络绎供馈,享万钟之禄,绩效蔑如,吏务贪鄙,都人号之曰‘养家宰相’。”

⑧ 史载,绍兴末年前后南宋总岁入缗钱约为九千万缗至一亿缗,另有税粮约五百万石和其他金、银等。此论可参见汪圣铎《两宋财政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137页。

⑨ 《要录》卷一八六,绍兴三十年十月癸亥,是日方中天,无云而有雷。时侍御史汪澈等欲论左仆射汤思退,方据摭其过。殿中侍御史陈俊卿曰:“为相无物望而天灾亟至此,固当罢,何以他为。”于是澈等相继论之。

“绍兴更化”，对于本文以冤狱事件研究为主题来说，当颇具政治史意义，但对南宋初期的政治里程来说，其作用则常常被史家忽视。这主要是由于历来为史者都对宋金和议耿耿于怀，而“绍兴更化”非但没有改变这一“投降”之策，宋高宗政权还继续谨小慎微地维持着。不过，从笔者对绍兴冤狱平反过程的分析来看，“绍兴更化”并非简单地对此前非规则性政治事件的修正，而是宋高宗后期重构政治理想的标志。在反秦桧势力运动的过程中，为了革新时弊，新重组的台谏群体再次上演了一系列的非规则性政治事件。但这并不仅仅说明两种不同势力或地域士大夫群体的权力交接，重要的是体现了高宗政权如何定位此后长远的政治取向。我们从高宗后期诸多制度更革看到，所谓的制度更革并非翻天覆地的变革，而是主要体现在革除时弊与复祖宗之旧两个方面。诸如，宰枢分立。高宗时宰相兼枢密始为永制^①，“绍兴更化”后宰枢分立之制，无疑是即时的、短期的政治更革，但其中高宗的政治构想则可见一斑。至于整顿吏治，不仅是高宗后期时代环境下的应急之治，更是重塑官僚士大夫队伍的政治行为。此外，沈该、汤思退堪称高宗后期最具影响的两位宰相，除了继续严守和议国策之外，他们权力的相对弱势化亦透露出官僚群体之间相互制衡的态势。沈该、汤思退二人的执政能力或许微不足道，但他们与台谏群体共同构造的短暂政治常态，则直接影响到孝宗政局。

^① 参见周道济：《宋代宰相名称与其实权之研究》，《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1辑第5册，台北：大陆杂志社1970年版，第10页；迟景德：《宋代宰枢分立制之演变》，《宋史研究集》（第十五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84年版，第58页。

结 语

王夫之《宋论》云：“秦桧专政之暮年，大起刑狱，将尽杀张、赵、胡、洪诸公，逮及宗室。当斯时也，诸公窜处遐方，不得复进一议，论和议之非，于桧无忤也。和已成，诸将之兵已解，桧总百揆，膺世禄，其所欲者无不遂也。桧死，而高宗忽释赵汾，召还迁客，则桧之深悉诸公，非必逢君也。”^①又云：“高宗忘父兄之怨，忍宗社之羞，屈膝称臣于骄虏，而无愧怍之色；虐杀功臣，遂其猜妨，而无不忍之心；倚任奸人，尽逐患难之亲臣，而无宽假之度。孱弱以偷一隅之安，幸存以享湖山之乐。愆滞残疆，耻辱不恤，如此其甚者，求一念超出于利害而不可得。”^②显然，王夫之并没有将绍兴冤狱事件完全归咎于秦桧，而是指明秦桧大兴冤狱是得到宋高宗的认可，是高宗为追求私欲加之其猜防之心才任用奸人。平心而论，王夫之的论点在传统的道德视域里已颇具创见，如此直言帝王之过，至少没有完全陷入奸臣论的旧窠。然而，由于王夫之所处时代的局限性及传统儒家伦理观对他的影响，致使他的观点更多地集中在对过往人物历史选择的单一道德评判之上，而不曾关照到政治变奏中社会规约、国家政治构想等元素对政治行为的影响。在本文中，笔者的研究目的，是以南宋初期诸多冤狱事件为研究路径，意在揭示宋高宗政权在政治运作中如何以社会道德为资本换取政治利益，既而突破社会规约实现预期的国家政治构想。

通过研究，笔者对南宋初期冤狱与政治的关系有了全面的了解，并得出以下结论。主要可归结为三个方面：

其一，就法制层面而言，南宋初期的冤狱事件，大多突显出法律解释的悖论。从这些冤狱事件里我们常常看到，无论是冤狱的种类特征，还是审讯程序，都存在着审刑的非逻辑性。不仅是有罪推定思想融入其中，告讦合法化及证据的绝对性直接促成了严刑罪名，更有甚者，通过法理依据的政策性建构，从而达到冤狱制造者的预期目的。相比较而言，建炎年间发生的冤狱个案，审讯过程的变奏及审判结果的差异，突显出围城罪人的不同待遇。张邦昌、宋齐愈及洪刍等八人皆为围城罪人，按法当处以死刑，在大臣求情及大赦的情况下，张邦昌、宋齐愈最终在诏狱决断者高宗的主导下被处以死刑，而洪刍等八人则被减刑。至于绍兴年间的群体冤狱事件，虽然都由台狱审讯，但都符合有罪推定逻辑，并有严刑罪名行用其中。

其二，非规则性政治事件的发生，都取决于执政群体对政治利益的价值考量。我们从南宋初期的冤狱事件中常常看到诸如“动摇国是”等严刑罪名，实际上，

① 王夫之：《宋论》卷一〇《高宗》，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196页。

② 王夫之：《宋论》卷一〇《高宗》，第200页。

这种政策性的罪名话语显然透视出执政者关于国策大局的价值考量。南宋初期军费问题一度成为时代性的政治话题；外重内轻的军事格局亦成为偏安东南的高宗政权心头之虑；收揽人心、重构政治基础更成为高宗政权急需面对的问题。所以说，权衡利弊之后选择和议，必然是南渡之后高宗政权长时段对社会形势分析讨论的结果。遗憾的是，我们在考察南宋初期的政治状况时，往往被传统的道德观念所遮蔽，而很少注意南宋初期士大夫群体的政治危机感，更不愿全面审视政治运作的契机所在。

其三，非规则性政治事件的背后，都有执政者相应的道德抚慰及利益补偿。建炎年间张邦昌、宋齐愈之死，虽取决于高宗的主观意识，但最终其家属都获得相应的政治慰藉。绍兴年间的冤狱事件，在秦桧死去后也大多得到了平反昭雪。不过，这都是表面的政治策略，真正起到社会道德平衡，还在于执政者对道德话语秩序的重构及惠民政策的实施。就建炎冤狱来说，案发的主要原因是围城士大夫的失节，而高宗所倡导的“收人心，召和气”及对政治文化的导向，无疑是道德秩序重构的最佳策略。而绍兴和议缔结前后，高宗宣扬“不复更见兵革”，很显然又是对主流政治话语的导向。至于如何补偿非规则性政治行为带来的道德利益之缺失，高宗政权又不失时机地张扬裕民口号。惠民、裕民口号虽然历代帝王都有提及，但宋高宗对此的认识层次及其运用，很少有其他帝王能够企及。

当然，南宋初期的冤狱事件之所以引发，最终还是由于执政者对即时政治利益的诉求。从本文的研究过程不难看出，建炎冤狱与绍兴冤狱截然不同，主要是体现在宋高宗政权于其中的政治利益谋求有所差异。建炎年间的冤狱事件多与围城士大夫失节相关，从北宋亡于金人及高宗南渡立国的社会背景来看，这样的冤狱事件实为收揽人心、树立正统皇权的政治举措，由于即时的国是所需，从而促使冤狱审讯过程一度超越帝王恩赦的常规条例。而绍兴冤狱的发生，除了少量是为了打击反对和议派以促成和议之外，多数是为了稳定和议缔结之后的政治环境及构造新的政治基础。即时的和议国策，无疑成为绍兴年间冤狱事件发生的话语依据。即使到了“绍兴更化”之时，高宗政权所主导下的冤狱平反，又成为高宗后期新政治构想的起点。

如果单就本文研究的问题而言，以上初步的研究结论，足以为本文划上一个句号。但笔者并不想以此作为本文最终的结论，而是期许通过这些琐碎的论点，进一步探讨南宋初期政治运作中非对等政治利益交换的路径及逻辑所在，从而提升本文的研究视角。

对于南宋初期的历史认识，学术界大多数人都是停留在失地乞和、宰相专权、冤狱横生的视点之上，真正抛开二元人物评价，全面审视这段历史的人并不多。笔者并不否认，南宋初年绍兴群体冤狱事件造成了社会道德之失衡，宋高宗、秦桧之流以制造冤狱为手段打击反对议和的政治势力，无论是何时我们都应该对其

批判,这不仅是人类良知的体现,更是社会良性发展的终极诉求。不过,我们如若要透析这段历史的真实一面,势必要暂且将道德情感放之一边,以非规则政治事件为路径,将其中的政治运作机制抽离出来,客观地考察执政者利益取舍的动机及方向,从而揭示利益交换的逻辑,这不仅是南宋政治史研究的终极目标,更是传统政治史研究的重要出路。当我们对本文结论细致分析之后发现,要建构一定的理论体系实在困难。不仅是建炎与绍兴两个时段政治事件的差异,即使是绍兴和议签订前后,宋高宗政权的政治取向也时有变化。再者,我们所依据的冤狱事件立案依据不一暂且不论,是否冤狱或者说如何定位冤狱,这种取决于不同认知视角的概念定义,致使我们很难有一个统一的标准。面对诸多概念或技术上的困惑,笔者仅是粗略将视点停驻在“事件”字眼上,跨越时代差异来透析非规则政治行为的实施路径,以及事件前后政治利益的迁移情况。要勾勒出笔者预期的理论框架,有必要对其中所牵涉的几个观点先一一阐释,从而理清理论构造的时空影响。

首先,诸如南宋初期冤狱事件一般的非规则政治行为,当为政治运作中的常态。笔者并不否认这样的观点有可能触及持有信念伦理观者的神经,更有可能被制度研究者斥之为悖论。在本文研究的过程中,确实发现冤狱事件并没违背法制审讯程序,而恰恰是在宋高宗法制建设的背景下进行的,所谓审讯程序的非逻辑性,只不过因为冤狱的肇事者构造了虚妄的条件,最终促成了冤狱。至于有违国是而被打入台狱者,就更无须以法制框架为审判标准,因为“国是”完全可以充当法理的依据,这样一来也就不存在规则性政治行为的独有合法化。在政治运作之中,执政者要推行一定的政策,从而打击阻碍政策推行的悖论者,实在堪称天经地义的事情,这是我们必须正视的。

其次,君主实为政治运作的幕后主导者及最大受益者。在传统帝国时代,谈人治,似乎有些可笑,谈政治集团,更是挪用现代理论的丑陋行为。笔者并不否认官僚体制对政策推行的实务作用,但皇权实为政治行为的最终决断者。我们从建炎年间诸多冤狱事件中可以粗略看到,宋高宗的意见对于案件构成实际上起到了主要作用。李纲、黄潜善、汪伯彦等人的求情实在微不足道。绍兴冤狱事件表面看来是秦桧打击异己所为,事实上若没有宋高宗对告讦的合法化认定及严惩异论的批示,秦桧断不可能随心所欲地打击以天下为己任的士大夫。高宗不仅在政治行为上具有绝对的决断权,政治文化的发展也常常被服务于即时的政治走向。此前的学者们曾经为南宋初期道学与王学此消彼长研究的不亦乐乎,但很少有人承认所谓学问的政治化或为政治的附庸。绍兴更化之时,叶谦亨面对乞请高宗“诏有司精择而博取不拘一家之说,使学者无偏曲之弊”,高宗则坦言:“赵鼎主程颐,秦桧尚安石,诚为偏曲,卿所言极当。”^①很显然在高宗那里,王学、道学都未曾

① 《要录》卷一七三,绍兴二十六年六月乙酉。

成为至论，只不过是政治的工具而已。至于政治运作的最大受益者，亦不可能惠及打手身份者。确切地说，南宋初期冤狱事件的制造，多是宋高宗实现偏安东南政治格局之构想的手段之一。如若说冤狱事件能够实现国策的推行及政局稳定的话，好生之德及惠民政策，则同样能起到提高君主政治权威的功效。正所谓，“君主的大度常常只是笼络人心的政治姿态”^①。

最后，对政治利益的考量，必须放在政治交换环境之中。就是说，政治利益并不是单一的屈从于社会伦理道德，而只有在政治利益交换之中，才能体现孰重孰轻。南宋初期的社会状况到底如何，任何描述过这段历史的文人都会述及，只不过我们常常不曾客观分析考量南宋人所面对的政治利益，更不曾审视士大夫们的危机感，而是将注意力完全集中到了迫害忠良、失地乞和等致使道德失衡的政治事件之上。实际上，对于南宋初期的官僚士大夫来说，最为紧迫的应该是军事力量的薄弱及经济的窘迫。不仅是宋人屡屡提及这两者的严重性，前代学者也曾对此有过这样的评论：“当军事力量还不够的时候，在宣传上政治号召固然需要，在实际上财政来源尤其迫不可待”，“理财的重要性在南宋一代，从中兴起，始终没变”^②。所以说，就“社会行动”理论的角度来分析，宋高宗政权堪称“政治成熟”的官僚群体，由于他们能够按照“理性”的行动原则，客观考量政治利益的轻重，适时地行用非规则政治行为来谋取政治利益。再者，我们需要注意的是，秦桧并非绍兴年间诸多冤狱事件的肇事者，高宗后期一反常态地制造反秦桧运动，直接告诉我们，秦桧只不过是高宗政权政治构造中的一枚棋子。诚然，在政治交换环境中对政治利益的考量，主要取决于传统帝制下高宗政权的政治决断权，这种超越自愿原则的交换意识必然建立在执政者价值考量的基础之上。南宋初期宋高宗政权就是为实现不同政治目的，行用非规则性政治行为，构造了截然不同的政治交换路径，但前后不同的政治交换近乎相同的一面，即是获取与付出的非对等性。因为所谓强权语境下的“政治交换”与“社会交换”^③概念不同，执政者获取政治利益的欲望更加强烈，而回报却仅是象征性的道德抚慰或利益补偿。事实上，我们从主导政治主体的君主那里也能看到，政治利益的谋取实在是建立在价值考量的基础上，正如西方学者说的那样，“君主的精明在于清楚各种事物的价格”^④。

行文至此，笔者不揣浅陋，将本文中时常提及的非对等政治交换理论来一个最终的解释，也算给本文的研究初衷一个交代。顾名思义，所谓“非对等政治交换”，当指非自愿性及非等价的政治利益交换。作为权力主导者为了获取预期的

① 拉罗什福科：《道德箴言录》，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4页。

② 刘子健：《背海立国与半壁山河的长期稳定》，《两宋史研究汇编》，第32-33页。

③ “社会交换”是指一些人的自愿行动，这些人的动力是由于他们期望从别人那儿得到的并且一般也确实从别人那儿得到了的回报。参见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08页。

④ 拉罗什福科：《道德箴言录》，第53页。

政治利益，而主观制造非规则性政治事件用来清除政策实施的障碍，同时，为了稳定道德失衡造成的政治环境之动荡，遂不失时机地制造政治话语来左右或引导道德秩序的方向。此外，在政治利益收效之后，亦推行一些惠民政策及纠错活动，适时地对民众进行象征性的利益补偿。需要注意的是，非规则性政治事件和制度、法制无关；政治交换的前提是政治利益的客观考量；执政者利益补偿活动从来都不是政治利益交换的结束，而是新政治利益交换的开始。

当然，大多建构在强权政治环境里的“非对等政治交换”，并不能抹煞执政者利益诉求中所造成的道德倾斜，诸如南宋初期一系列非规则政治行为的主导者宋高宗、秦桧之流，无论何时都将受到历史批判。然而本文想要强调的是，除此之外，我们不能被道德情感模糊了视线，还应当重视道德倾斜背后的非对等政治交换行为。

参考文献

一、史料及相关文献

(一) 典章、奏议、法律、正史类

- 《尚书》，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 《论语》，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 《孟子》，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 《荀子》，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9 年影印本。
- 《庄子》，上海：中华书局 1930 年影印本。
- 《韩非子》，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0 年影印本。
- 苟悦：《中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校注本。
- 萧子显：《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2 年标点本。
- 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标点本。
- 窦仪等撰，吴翊如点校《宋刑统》，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脱脱：《金史》，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标点本。
- 脱脱：《宋史》，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标点本。
-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标点本。
-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 不著撰人：《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7 年影印本。
-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影印本。
- 谢深甫等纂修，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马端临：《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影印本。
- 李埴：《皇宋十朝纲要》，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0 年版。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9 年版。
- 徐松：《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 1957 年影印本。
-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年版。
- 黄宗羲：《宋元学案》，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标点本。
-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影印本。
- 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影印本。
- 章颖：《宋南渡十将传》，《丛书集成续编》，新文丰出版社 1989 年版。
- 毕沅：《续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 1957 年标点本。
- #### (二) 文集、判语、笔记、小说、墓志铭
- 丁特起：《靖康纪闻》，《全宋笔记》第四编第四册，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
- 邓肃：《栟榈文集》，清道光 3 年(1823)刻本。
- 王明清撰，汪新森、朱菊如校点《玉照新志》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 王明清：《挥麈录》，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
- 王夫之：《宋论》，北京：中华书局 1964 年标点本。
- 厉鹗撰辑《宋诗纪事》卷四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 孙觌：《鸿庆居士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叶适：《水心别集》，北京：中华书局 1961 年标点本。
- 华岳：《翠微北征录》，四部丛刊本。
- 李纲：《建炎时政记》，《全宋笔记》第三编第六册，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
- 李纲：《梁溪先生文集》，清（1644-1911）抄本。
- 李光：《庄简集》，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影印本。
- 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 李心传：《道命录》，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1 年版。
- 李弥逊：《筠谿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吕颐浩：《忠穆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吕中：《大事记讲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全祖望：《鲒埼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 庄绰：《鸡肋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陈东：《靖康两朝见闻录》，《全宋笔记》第三编第五册。
- 陈渊：《默堂先生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9 年影印本。
- 沈与求：《龟溪集》，四部丛刊本。
- 佚名编，金少英校补、李庆善整理《大金吊伐录校补》，北京：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 汪藻：《浮溪集》，上海书店 1989 年影印四部丛刊本。
- 吴宏：《独醒杂志》，《全宋笔记》第四编第五册。
- 杨时：《杨龟山先生集》，影印本和珍本。
- 张戒著，陈应鸾笺注《岁寒堂诗话笺注》，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0 版。
- 洪迈：《容斋随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 林季仲：《竹轩杂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林希逸：《竹溪鬳斋十一稿续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郑刚中：《北山文集》，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丛书集成初编本。
- 周密撰，张茂鹏点校《齐东野语》，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胡寅：《斐然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赵鼎：《辨诬笔录》、《家训笔录》、《建炎笔录》，《全宋笔记》第三编第六册。
- 赵与时：《宾退录》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 赵翼：《廿二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高斯得：《耻堂存稿》，丛书集成初编。

徐自明撰,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袁口:《枫窗小牋》,丛书集成新编本。

章如愚:《群书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影印本。

廖刚:《高峰文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熊克:《中兴小纪》,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7 年版。

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二、近人论著

(一) 专书(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克思·韦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北京: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马塞尔·莫斯:《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马克思:《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马基雅维利:《君王论》,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6 年版。

孔飞力:《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9 年版。

邓广铭:《岳飞传》,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王曾瑜:《荒淫无道宋高宗》,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王曾瑜:《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王世宗:《南宋高宗朝变乱之研究》,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王云海:《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迈克尔·E·罗洛夫:《人际传播——社会交换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年版。

牟宗三:《治道与政道》,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史继刚:《宋代军用物资保障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

刘子健:《两宋史研究汇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7 年版。

刘子健:《中国转向内在——两宋之际的文化内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刘馨珏:《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刘得宽:《法学入门》,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中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何忠礼、徐吉军:《南宋史稿》,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何忠礼:《宋代政治史》,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何俊:《南宋儒学建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沈松勤:《南宋文人与党争》,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余英时:《宋明理学与政治文化》,长春:吉林出版集团 2008 年版。

- 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北京：译文出版社 1999 年版。
- 拉罗什福科：《道德箴言录》，北京：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 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
-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台北：稻禾出版社 1995 年版。
-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北京：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 张峻荣：《南宋高宗偏安江左原因之探讨》，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6 年版。
- 范忠信：《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金毓黻：《宋辽金史》（第一册），上海：商务印书馆 1946 年版。
- 茅海建：《天朝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北京：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 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诸葛忆兵：《宋代宰辅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黄纯艳：《宋代茶法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 02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 斯宾诺莎著，贺麟译《伦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
- 程民生：《宋代物价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社 1985 年版。
- 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曾我部静雄：《宋代财政史》，东京：大安株式会社 1966 年版。
- 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北京：译林出版社 2003 年版。
- 虞云国：《宋代台谏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年版。
- 雷家圣：《宋代监当官体系之研究》，台湾师范大学 2004 年博士论文。
- 漆侠：《宋学的发展和演变》，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 and Society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Richard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二）论文

1、中文论文（按姓氏笔划排列）

方健：《赵鼎事迹述评：以绍兴八年为中心》，《岳飞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孔繁敏：《南宋的三衙诸军》，《北京联合大学学报》1988 年第 1 期。

山内正博：《南宋总领所设置に关する一考察》，《史学杂志》1955 年 64 卷 12 号。

邓广铭：《南宋对金门争中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3 年第 2 期。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

邓小南：《谈高宗朝“宪祖宗之旧”》，《岳飞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

王曾瑜：《宋金富平之战》，《中州学刊》1983年第1期。

王曾瑜：《和尚原和仙人关之战述评》，《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王瑞来：《论宋代相权》，《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

王瑞来：《“莫须有”新解》，《人民日报》1988年10月17日第八版。

王德毅：《略论宋代国计上的重大问题》，《宋史研究论集》第二辑，台北：鼎文书局1972年版。

王德毅：《李椿年与南宋土地经界》，《宋史研究集》第七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74年版。

王德毅：《宋高宗评——兼论杀岳飞》，《台湾大学历史学报》1992年第17期。

王德毅：《宋代士大夫的道德观》，《宋史研究集》第28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8年版。

王德毅：《宋代的圣政和宝训之研究》，《宋史研究集》（第三十辑），台北：国立编译馆2000年版。

王雷松：《胡安国政治哲学简析》，《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王江武：《胡安国〈春秋传〉研究》，复旦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

白晓霞、张其凡：《吕颐浩与南宋初年的经济改革》，《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窘境及其影响》，《浙江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

包伟民：《宋代的上供正赋》，《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包弼德：《政府、社会和国家——关于司马光和王安石的政治观点》，《宋代思想史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巨焕武：《岳飞狱案与宋代的法律》，《大陆杂志》1978年56卷2期。

宁淑华：《胡寅与秦桧关系考论》，《学术论坛》2009年第3期。

平田茂树：《宋代朋党形成の契机について》，《宋代社会のネットワーク》，东京：汲古书院1998年版。

平田茂树：《宋代政治史研究の現状と課題——政治过程论を手挂かりとして》，《アジア游学》7，1999年。

平田茂树：《宋代政治史研究的新可能性——以政治空间和交流为线索》，《宋代社会的空间与交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迟景德：《宋代宰枢分立制之演变》，《宋史研究集》（第十五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84年版。

迟景德：《宋高宗与金讲和始末》，《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1983年1期；《宋史研究

集》(第十七辑),台北:国立编译馆 1988 年版。

李安:《宋高宗〈赐岳飞死于大理寺〉考注》,《宋史研究集》第四辑,台北:国立编译馆 1969 年版。

李蔚:《略论曲端》,《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 年第 1 期。

李克武:《败求和“胜亦求和”宋高宗屈膝求和心理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 年第 1 期。

李通、曹宏伟:《李光〈小史〉案始末与原因》,《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5 期。

李贵录:《“曲端冤狱”与南宋初年的陕西陷失》,《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6 期。

李里峰:《从“事件史”到“事件路径”的历史——兼论〈历史研究〉两组义和团研究论文》,《历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

刘子健:《岳飞——从史学史和思想史来看》,《宋史研究集》第六辑,台北:国立编译馆 1971 年版。

刘伟文:《试论宋高宗的军政建制及其影响》,《宋史研究集刊》,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刘玲娣:《试论胡安国两宋之际的政治、学术活动》,《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3 期。

刘旭东、杨晓红:《南宋沿袭了北宋“守内虚外”策略吗?》,《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5 期。

刘秋根、柴勇:《宋代销金禁令与销金消费》,《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3 期。

刘云:《南宋高宗时期的财政制度变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

刘光临:《市场、战争和财政国家——对南宋赋税问题的再思考》,《台大历史学报》2008 年第 42 期。

任崇岳:《南宋初年政局与绍兴和议——绍兴和议研究之一》,《中州学刊》1990 年第 1 期。

任崇岳:《南宋初年的经济与政治形势——绍兴和议研究之二》,《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 年第 1 期。

任仲书:《试论南宋初年高宗对金退避妥协的原因》,《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2 期。

寺地遵:《南宋时期浙东的盗湖问题》,《浙江学刊》1990 年第 5 期。

牟润孙:《两宋春秋学之主流》,《宋史研究集》第三辑,台北国立编译馆 1966 年版。

衣川强:《秦桧の讲和政策をめぐって》,《东方学报》1973 年第 75 册。

朱偰:《宋金议和之新分析》,《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辑),台北:国立编译馆 1980 年版。

朱瑞熙：《宋高宗朝的中央决策系统及其运作机制》，《岳飞研究》第四辑，第302—318页。

朱瑞熙：《现实需要与史学真实的冲突——岳飞研究》，《宋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陈民族：《宋高宗令岳飞退兵原因新论》，《益阳师专学报》1997年第3期。

陈志刚：《赵鼎罢相原因及“贤相”虚名——再论赵鼎》，《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

陈志刚：《宋廷士大夫与绍兴八年和议——兼论南宋初年宋金和议的必然性》，《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陈振：《略论南宋时期“宋学”的新学、理学、蜀学派》，《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陈景良：《宋代“法官”、“司法”和“法理”考略——兼论宋代司法传统及其历史转型》，《法商研究》2006年第1期。

何玉红：《南宋川陕战区军费的消耗与筹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1期。

何忠礼：《“兀术遗桢书”说考辨》，《杭州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何忠礼：《“绍兴和议”签订以后的南宋政治》，《杭州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何忠礼：《略论南宋初年平定游寇的斗争》，《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

何忠礼：《南宋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和影响》，《河北学刊》2006年第5期。

何俊：《胡安国理学与史学相融及其影响》，《哲学研究》2002年第4期。

邱少平：《宋高宗对金屈辱和动机探析》，《益阳师专学报》1991年第1期。

沈松勤：《论南宋相党》，《中国文化研究》2002年夏之卷。

沈松勤：《论“元祐学术”与“元祐叙事”》，《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八十八辑。

吴渭：《南宋初期文武关系之消长（西元1127-1189年）》，《嘉南学报》2005年第31期。

吴业国、张其凡：《南宋“江南民力涵养论”始末》，《中州学刊》2010年第1期。

吴业国：《经界法与南宋地方社会》，《求索》2009年第12期。

汪圣铎：《宋金绍兴和议前南宋财政面临的严峻形式》，《岳飞研究》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

汪圣铎：《宋朝如何抑制官员贪赃的几个问题》，《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

杨树藩：《宋代宰相制度》，《宋史研究集》（第十五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84年版。

杨念群：《为什么要重提“政治史”研究》，《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1期。

张邦炜：《论宋代的皇权和相权》，《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

张复华：《宋高宗朝政制更革之研究》，《国立政治大学学报》1996年第72期。

- 张星久：《阴影下的宋高宗——论宋高宗皇位合法性的危机与其对金政策的关系》，《岳飞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 张伟：《论张邦昌“伪楚”政权及其影响》，《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99 年第 3 期。
- 金子泰晴：《荆湖地方における岳飞の军费调达——南宋湖広总领所前史——》，《宋代の规范と习俗》，东京：汲古书院 1995 年版。
- 林瑞翰：《绍兴十二年以前南宋国情之研究》，《宋史研究集》（第一辑），台北：国立编译馆 1958 年版。
- 林瑞翰：《宋代兵制之初探》，原载《台湾大学历史学报》1976 年第 3 期，收入《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辑），台北：国立编译馆 1980 年版。
- 林天蔚：《宋代出售度牒之研究》，《宋史研究集》（第四辑），台北：国立编译馆 1969 年版。
- 林天蔚：《宋代相权形成之分析》，《宋史研究集》（第八辑），台北：国立编译馆 1976 年版。
- 林天蔚：《从南宋机速房的建立——论宋代君权与相权升降》，《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一辑），台北：国立编译馆 1991 年版。
- 林日举：《南宋广南的钞盐法》，《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 年第 6 期。
- 罗炳良：《岳飞冤狱新论》，《河北学刊》1994 年第 2 期。
- 周道济：《宋代宰相名称与其实权之研究》，《宋辽金史研究论集》，台北：大陆杂志社 1970 年版。
- 周宝珠：《南宋对金和战争中的主守派和赵鼎》，《河南师范大学报》1979 年第 5 期。
- 宫崎市定：《辨奸论の奸を辨お》，《宫崎市定全集》（宋元卷），东京：岩波书店 1992 年版。
- 郭东旭：《南宋的越诉之法》，《河北大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
- 郭东旭：《论宋朝赦降制度》，《宋史研究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郭正忠：《南宋中央财政货币岁收考辨》，《宋辽金史论丛》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 侯旭东：《中国古代专制说的知识考古》，《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
- 姜青青：《南宋初年诸将帅军事合作初探》，《岳飞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 酈家驹：《论南宋的屯田与营田》，《宋辽金史论丛》（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 姚大勇：《张邦昌僭伪考辨》，《文史知识》2009 年第 11 期。
- 高聪明：《论南宋财政岁入及其与北宋岁入之差异》，《河北学刊》1996 年第 1 期。
- 高纪春：《宋高宗朝初年的王安石批判与洛学之兴》，《中州学刊》1996 年第 1 期。
- 高纪春：《秦桧与洛学》，《中国史研究》2002 年第 1 期。

顾吉辰：《秦桧“莫须有”说质疑》，《浙江学刊》1997年第2期。

聂乐和：《南宋建炎年间的兵变》，《湘潭师范学院学报》1991年第1期。

徐永辉：《南宋初年宰相评介之一——吕颐浩》，《宋史研究集》（第三十四辑），台北：兰台出版社2004年版。

袁一堂：《南宋的供漕体制与总领所制度》，《中州学刊》1995年第4期。

曹家齐：《从宋、金国力对比看绍兴和议的签订》，《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

曹家齐：《赵宋当朝盛世说之造就及其影响——宋朝“祖宗家法”与“嘉祐之治”新论》，《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4期。

曹宇峰：《胡安国史学思想刍议：以〈春秋传〉为中心》，《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4期。

黄宽重：《从害韩到杀岳：南宋收兵权的变奏》，《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二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2年版。

黄宽重：《扭曲的脸谱：从台奸、汉奸问题看历史人物的评论》，《宋史论丛》，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93年版。

黄宽重：《秦桧与文字狱》，《岳飞研究》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黄宽重：《南宋对地方武力的利用与控制：以镇抚使为例》，《宋史研究集》第二十六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7年版。

黄繁光：《南宋初年赵鼎的执政特色及其与诸大将的关系》，《岳飞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

黄山松：《南宋的和战之论与“规模”说》，《浙江学刊》1996年第4期。

黄纯艳：《论南宋东南茶法》，《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董文静：《南宋台谏取代执政政治模式的形成——以董德元为线索的考察》，《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傅庠：《南宋前期的财政亏空与度牒出卖述补》，《齐鲁学刊》1988年第3期。

梁庚尧：《南宋的淮浙盐场》，《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七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7年版。

梁庚尧：《南宋四川官盐与地方财政》，《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九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9年版。

梁庚尧：《南宋政府的私盐防治》，《台湾大学历史学报》2006年第37期。

梁天锡：《论宋代宰辅互兼制度》，《宋史研究集》（第四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69年版。

梁天锡：《南宋建炎御营司制度》，《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九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9年版。

梁伟基：《从“帝姬和亲”到“废立异姓”——北宋靖康之难新探》，《新史学》2004年

第3期。

梁伟基：《南宋高宗朝吕颐浩执政下的官僚群体构造特质》，《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6年第四十六期。

钱穆：《论宋代相权》，《宋史研究集》第一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58年版。

蒋复璁：《宋代一个国策的检讨》，《宋辽金史研究论集》，台北：大陆杂志社1960年版。

雷家圣：《南宋高宗收兵权与总领所的设置》，《逢甲大学人文学报》2008年第16期。

路育松：《试论北宋忠节观建设的成效——以楚政权和南宋建立为中心的考察》，《求是学刊》2009年第6期。

蔡涵墨：《一个邪恶形象的塑造：秦桧与道学》，《宋代思想史论》。

蔡哲修：《从“攘夷”到“尊王”（1127-1142）——“南宋偏安局面的形成”研究之三》，《中兴史学》2005年第11期。

虞云国：《从海上之盟到绍兴和议期间的兵变》，《宋史研究论文集》（《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虞云国：《宋代台谏系统的破坏与君权相权之关系》，《学术月刊》1995年第11期。

熊燕军：《南宋沿海制置司考》，《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漆侠：《宋学的发展和演变》，《文史哲》1995年第1期。

Benjamin I. Schwartz, "A Brief Defense of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Non-Western Cultures", *Daedalus*, Vol. 100, No. 1, Historical Studies Today (Winter, 1971).

Felix Gilbert, "Intellectual History: Its Aims and Methods", *Daedalus*, Vol. 100, No. 1, Historical Studies Today (Winter, 1971).

致 谢

三年时光转瞬即逝，上海师大或许将成为我求学之路上最后歇足的亭阁，二十多年的求学生涯即将告结，其中的酸甜苦辣自不待言，如何述说那些汗水浇灌起来的微薄学习成果其实并不重要，唯使我今生史学之路上难以忘却的是，在这个喧嚣都市里还能耳濡目染到诸位导师严谨的治学精神、高尚的师德风范。

在这三年的博士生活里，对我研究学习影响最深的是导师戴建国教授。在他的悉心指导下，我进一步打下了良好的科研基础，顺利地完成了这篇论文；在他的关怀和帮助下，我有了一个相对宽松的科研生活环境，从而淡定地研读专业文献。在此向戴建国教授表示衷心和诚挚的谢意！

感谢所有关心和帮助过我，及对论文提出中肯指导意见的老师，在您的鼓励和批评下，我才倍添信心完成了拙稿。

感谢同门赵龙、刘宇、王琳、赵伟晗、杨计国、彭锋等对我学习生活上的大力帮助，以及同学杨磊、伍德林、肖光伟、刘丽、高兴、黄文治、徐铁光等在我论文创作中对我的鼓励和关心。

感谢我的妻子赵双叶女士及父母亲朋在学业内外给我无尽的支持和关怀，正是在他们的殷切期盼和良苦用心下，我才有勇气面对生活和学业上的坎坷、蹉跎。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做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董春林 日期: 2011. 5. 10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上海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董春林 导师签名:戴建国 日期: 2011. 5. 10

本论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查，确认符合上海师范大学硕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答辩委员会签名:

主席(工作单位、职称): 柯忠礼 浙江外国语学院 教授(博导)

委员: 朱瑞熙

黄纯艳 彭锡幸
导师: 戴建国